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ONG CHEN PAPER CO., LTD.

公開說明書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股數：50,000,000 股。

4.金額：新台幣 650,000,000 元。

5.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 50,000,000 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3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50,000,000 元整。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0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出 10%，計 5,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0,000,000 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股東因認購不足一股、逾期未能湊足一股者，及前述認購不足部分，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7.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方式對外銷售。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以新台幣壹拾陸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為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 100%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新台幣肆拾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longchenpaper.com>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 立 資 本	135,000,000	1.72%
現 金 增 資	5,131,144,000	65.1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9,128,200	13.20%
盈 餘 轉 增 資	1,803,863,270	22.92%
可轉債轉換普通	128,627,620	1.63%
減 少 資 本	- 366,630,000	-4.66%
合 計	7,871,133,0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函索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86-5859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

電話：(02)2586-5859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agent.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宜鈞、柯俊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2329-1290

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bdo.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陳淑真

事務所名稱：論衡國際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325-455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53 號 8 樓

網址：<http://www.hchlaw.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鄒永芳

代理發言人姓名：姚長坤

職稱：財務協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5581-1777

電話：(02)5581-1777

電子郵件信箱：lcp@longchenpaper.com

電子郵件信箱：lcp@longchenpaper.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ongchenpaper.com>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871,133 仟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一之一號		電話：(04)896-2111	
設立日期：67 年 3 月 18 日			網址：http://www.longchenpaper.com		
上市日期：74 年 11 月 19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1 年 9 月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鄭瑛彬 總經理 鄭瑛彬		發言人：鄒永芳 職稱：財務協理		代理發言人：姚長坤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agent.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2771-6699 網址：www.fubon.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張宜鈞、柯俊輝(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電話：(04)2329-1290 網址：www.bdo.com.tw	
複核律師：陳淑真 (論衡國際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53 號 8 樓				電話：(02)2325-4553 網址：www.hchlaw.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0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9.54%（103 年 4 月 1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1.18%（103 年 4 月 13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鄭瑛彬	2.56%	董 事	鄭瑛志	0.17 %
董 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小波	9.25%	董 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彭元興	9.25%
董 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曾維正	16.42%	監 察 人	玉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輝	0.95%
董 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邱昭彰	16.42%	監 察 人	黃萬村	0.23%
董 事	榮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1.14%	—	—	—
工廠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電話：(04)896-2111	
主要產品：工業用紙(72.60%)、瓦楞紙箱(26.36%) 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1.04%)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5 頁
102 年度	營業收入：24,306,832 仟元 稅前純益：1,334,890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1.20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6 月 20 日			刊印目的：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發起人.....	1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7
(一)自有資產.....	47
(二)租賃資產.....	5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 結果及財務狀況影響之情形.....	5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 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3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5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7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74
肆、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2
(四)財務分析.....	8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 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其他重要事項.....	96
伍、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7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大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7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7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8
陸、重要決議.....	112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2
柒、附件	
一、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七、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八、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3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電 話：(04)896-2111
總 管 理 處：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 號 10 樓
電 話：(02)5581-1777
二 林 廠：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電 話：(04)896-2111
南 崁 廠：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村南山路二段 297 號
電 話：(03)324-7878
龍 潭 廠：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 280 號
電 話：(03)479-2205
神 岡 廠：臺中市神岡區新庄村溪頭路 78 號
電 話：(04)2561-5901
雲 林 廠：雲林縣斗六市十三北路 25 號
電 話：(05)551-0336
路 竹 廠：高雄市路竹區中山南路 100-1 號
電 話：(07)696-8111

(三)公司沿革

民國 67 年	成立「榮成紙器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1.35 億元，6 月一號抄紙機開工生產。
民國 68 年	增設二號抄紙機完工。
民國 69 年	公司名稱變更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0 年	增設三號抄紙機完工。
民國 73 年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93 億元。
民國 74 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 3.65 億元，11 月股票上市。
民國 76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 5.96 億元，增設六號抄紙機完工，成立彰化廠(即神岡廠前身)。
民國 77 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 8.41 億元，5 月成立路竹廠。
民國 78 年	為增設家庭用紙廠及改善財務結構辦理增資，資本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
民國 79 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 13.59 億元，清水廠完工，家庭用紙正式上市。
民國 80 年	為設置二林廠汽電共生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辦理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9.59 億元。

民國 81 年	5月汽電廠完工開始運轉，6月剩餘電力轉售台電。 10月獲頒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12月轉投資上海福門紙器有限公司。
民國 82 年	清水廠增設日產60噸，八號家庭用紙抄紙機。
民國 83 年	2月紙器產品獲「環標字第 0012 號」環保標章證書。二度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6月八號抄紙機完工，二林廠榮膺工業減廢績優工廠。
民國 84 年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4.3 億元。 3月成立神岡廠。 4月二林廠通過ISO-9002 認證。 10月與寶隆策略聯盟。 12月清水廠通過ISO-9002 認證。
民國 85 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6.7 億元。成立造紙研發中心。 6月路竹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7月能源事業部轉投資併入關係企業玉瑪工程(股)公司
民國 86 年	4月二林廠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5月斗六廠通過ISO-9002認證。 7月轉投資無錫龍達榮成紙業有限公司，並取得經營權。 11月二林廠獲ISO-14001認證。 12月神岡廠獲ISO-9002認證，龍潭廠建廠完成。
民國 87 年	辦理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7 億元。 4月購入寶隆國際斗六廠。 10月榮成蘇州廠正式開工運轉。 11月二林廠汽電共生廠增設脫硫設備。
民國 88 年	3月斗六廠榮獲 87 年度工廠污染防治評鑑績優獎。 5月二林廠有機堆肥場設廠生產。 10月處分家庭用紙生產廠—清水廠及蘇州廠(售予P&G)
民國 89 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15 億元。 無錫榮成一期工程擴建完成，無錫榮成新一號機正式投產。 12月二林廠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成為唯一十年中連續蟬聯四次最高榮譽績優獎廠商)
民國 90 年	5月導入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7月無錫龍達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更名為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9月無錫榮成與無錫惠山區政府簽訂二期工程投資項目協議書。
民國 91 年	1月臺灣ERP成功上線。 4月無錫榮成二期工程正式動工。 8月斗六廠完成七、八機彈性改造，榮成『專注化策略改造行動』正式完成—成為資源回收專業再生製造廠。 9月啟動無錫榮成導入ERP專案。 10月轉投資公司玉瑪工程成功申請『汽電脫硫設備排放及再生回收系統』

	專利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無錫榮成ERP成功上線。 4 月啟動台灣TQM專案。 5 月昆山榮成全面動工。 8 月無錫榮成新二號機正式投產。 11 月啟動昆山榮成導入ERP專案。 12月昆山榮成製箱正式投產。
民國 93 年	6 月購入南崁廠，蘇州華豐正式接收營運。 7 月南崁廠ERP成功上線。 8月蘇州華豐ERP成功上線。
民國 94 年	4 月榮獲台灣包裝之星。 5月與日本昭和紙器建立技術交流。 5月臺灣董監改選引進外部董事。 10月無錫獲惠山區慈善模範稱號。 11月臺灣榮成導入生產革新。 11月臺灣榮成榮獲國家設計獎。 11月斗六廠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11月二林、斗六品管圈第28屆品管圈金獎。 12月無錫獲優秀外商投資企業。 12月杭州下沙簽訂投資合同。
民國 95 年	7 月神岡 2.5 米複瓦機投產。 10月日本丸紅商社參與境外公司玉瑪(開曼)增資美金肆仟萬。 12月斗六QCC獲中衛公司銅塔獎。 12月獲經濟部「優良設計產品」。
民國 96 年	1 月斗六廠取得ISO-14001 認證。 4 月浙江榮成紙業成立。 6 月南崁廠投產。 8月浙江榮成8000萬美元聯貸案簽約。 8月下沙榮成紙器廠投產。 10月昭和包裝山田前社長與加藤社長蒞臨大陸各廠訪問指導。
民國 97 年	1月斗六榮獲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頒發感謝狀乙紙。 3月蘇州榮成獲得萊茵及杜邦國際技術認證。 3月蘇州榮成ViewSonic液晶顯示器得杜邦公司中國比賽優勝組銅獎。 3月蘇州榮成VIZIO TV得杜邦公司中國比賽優秀作品獎。 8月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55億元。 10月浙江榮成丸紅部門長中村諭吉及岡野部長到廠參訪。 10月二林廠榮獲彰化縣政府頒發超額晉用身心障礙者優良廠商優等獎。 12月路竹廠BHS複瓦機投產。 12月榮成紙業聯貸11.8億元。 12月雲林紙器廠試營運。

民國 98 年	1月蘇州榮成增加印製IN-LINE 生產線，提升紙箱自動化產能。 3月昆山榮成BHS 1.8M複瓦機投產。 4月路竹高速自動釘車投產。 5月浙江榮成 PM5 開始量產。 7月下沙廠取得出口危險貨物包裝容器質量許可證。 11月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 69.7 億元。 12月無錫榮成三期熱電工程調試，三期工程正式投產營運。 12月路竹完成廢水回收利用於製糊使用。 12月蘇州榮成榮獲VIZIO 2009 最佳供應商。
民國 99 年	1月無錫榮成PM3A開始量產。 2月浙江榮成 PM6 開始量產。 6月榮成紙業聯貸 13.4 億元。 6月二林廠通過 OHSAS 18001 暨整合 TOSHMS 驗證。 8月上海閔行廠 1.8M 複瓦機投產。 12月蘇州榮成榮獲VIZIO 2010 最佳供應商。
民國 100 年	2月神岡廠2.5M複瓦機乾部整改。 3月下沙榮成榮獲 2011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進步獎、節能減排獎等兩獎項。 3月 平湖廠成功改善廢水製程，廢止初級沉澱池使用。 4月 無錫廠廢水排放達到 COD 60PPM 以下之世界級水準。 5月被江蘇省造紙行業協會評為十一五江蘇省造紙行業十強企業。 5月榮成紙業大陸六家子公司聯貸案美金 1.52 億元。 8月平湖廠完成 PM6 施膠改造和 JOCC 漿線改造。 9月昆山榮成榮獲美國 TREK 唯一指定供應商。 9月榮成紙業大陸二家子公司聯貸案美金 1.3 億元。 10月龍潭 2.5M 複瓦機 A 車本機更新。 11月平湖廠 PM5 施膠改造完成。 12月平湖廠、無錫廠榮獲中國造紙協會 2011 年度中國造紙工業環境友好企業。 12月無錫榮成被洛社鎮委鎮政府評為 2009-2011 年度“誠信納稅企業”。 12月昆山榮成榮獲昆山政府頒發 2011 陸家企業最佳進步獎。 12月下沙榮成複瓦機產量713萬M²；突破兩岸紙器生產歷史紀錄。
民國 101 年	1月南坎廠突破生產量400萬M²新的里程碑。 2月二林廠厭氧系統增建完成，投入運轉，減少好氧污泥產出量 800T/月，每天產出 7,000m³ 沼氣，回收至熱電燃燒發電。 2月無錫廠通過無錫市清潔生產審核驗收，有效期五年。 5月二林廠產量歷史新高 34,680 噸。 6月榮成紙業聯貸 28 億。 9月無錫廠、平湖廠榮獲 2012 年全國輕工業資訊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示範企業”。

	9 月平湖廠 ISO9001 和 ISO14001 認證通過。 10 月昆山廠榮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11 月平湖廠 FSC™ CoC 認證通過。 12 月平湖廠產量歷史新高 54,756 噸。 12 月閔行廠取得 OHSAS18001 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12 月蘇州廠、閔行廠取得 FSC™ CoC 森林管理體系產銷監管鏈認證。
民國 102 年	5 月無錫廠 PM3B 上漿試運行、6 月全速運行，7 月已達設計產能，高效率高品質按期完成整個新機的投產計畫。 6 月二林廠取得職場菸害防治健康促進標章認證。 6 月無錫廠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全國五一勞動獎。 6 月無錫廠榮獲中國造紙協會 2012 年度全國造紙行業節能減排達標競賽優勝企業。 6 月無錫廠、平湖廠榮獲中國造紙協會 2012 年度全國造紙行業節能減排達標競賽優勝班組。 8 月榮成紙業台灣二林廠等六個廠區皆取得 FSC™ CoC 森林管理體系產銷監管鏈認證。 9 月榮成紙業大陸子公司無錫榮成聯貸案人民幣 5.5 億元。 10 月榮成紙業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 78.7 億元。 10 月二林廠榮獲經濟部節能績優廠商優等獎。
民國 103 年	1 月二林廠新台幣 37.5 億元投資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符合政府「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資格。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2,093,773	24,306,832
稅後淨利	514,940	929,227
利息收支淨額	808,236	741,297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66%	3.05%
佔稅後淨利比率	156.96%	79.78%

102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約為3.05%及79.78%，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及獲利有相當重大之影響。

今年隨著全球景氣升溫，主計總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可由2013年的2.11%增加至2014年的2.82%。央行繼續採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國內利率水準可望穩定。另外中國大陸近期公佈2014年第1季GDP年增率為7.4%，低於官方設定的7.5%目標，因而隨即採取「微寬鬆」貨幣政策因應，將調降農村商銀存款準備

金率，啟動引導市場利率下調的政策。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尚屬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支出費用尚在可承受範圍；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具競爭性之利率條件。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2,093,773	24,306,832
稅後淨利	514,940	929,227
匯兌損益淨額	123,229	437,906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56%	1.80%
佔稅後淨利比率	23.93%	47.13%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銷售均屬於國內銷售，且對外原物料採購量，佔整年度原物料採購量比例不大，因此來自業務經營產生之匯率風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銀行借款中部份採用美金借款，故美元匯率走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匯兌損益影響較大。原則上當美元相對台幣或人民幣貶值時，產生匯兌利益；反之美元相對台幣或人民幣升值時，則產生匯兌損失。102年度本公司兌換損益為新台幣437,906仟元，其占稅後淨利比率達47.13%，故102 年整體而言，主係受到美金相對人民幣貶值，致本期產生淨兌換利益。

在避險策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特性，盡量安排外幣收入支應向外幣計價之付款需求，並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適時調整持有之外幣部位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淨外幣部位亦指派財務單位專人蒐集、評估匯率市場相關資訊、走勢，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此外並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以即時掌控匯率變動對損益影響情況，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3)通貨膨脹：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台灣地區102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0.79%，預測103年CPI年增率為1.1%，物價尚稱相對穩定，屬溫和上揚。中國公佈之201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2.6%，預測2014年CPI年增率為3.3%，物價漲勢相對平穩，主要係受食品價格上漲率縮小及禁奢令施行所影響，故通膨水準應維持溫和水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推動各項成本降低的措施，不會因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之外部環境而改變，但在一般預期今年景氣將有所復甦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會嚴密注意國內外通貨膨脹情況，觀察主要原料及能源的價格變動趨勢，隨時制定因應對策。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操作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為之。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悉依各家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範辦理，無發生任何的虧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承作任何衍生性商品，另本公司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規範未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主要進行產品差異化的開發及持續進行節能減排的技術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度合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為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並視營運狀況調整。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中國積極進行造紙行業的整併，除淘汰低階小廠的落後產能外，並要求產業力行節能的環保趨勢，大幅提高造紙業進入中國市場門檻，中國十二五計畫淘汰全國落後造紙產能1仟萬噸，將使行業內大型企業獲得更多的市場空間。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從高標準設置環保高效的生產設施，在市場上具領導地位，將可從受惠於全球節能環保潮流及中國造紙行業改革政策。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全球節能環保趨勢及綠色消費行為均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致力於發展高效率利用資源的技術及運用，製造生活必需的紙製品，並以留給子孫更多的資源及更乾淨的生活環境為企業使命，持續不斷追求高標準的道德操守與高效率的營運管理。在此企業誠信與道德規範管理下，有助於消除或降低潛在的風險；此外近年來本公司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社會責任，除參與公益活動外，為提高公司治理，加強與股東間溝通管道，不但強化公司網站內容，定期及不定期更新公司最新財務、業務訊息外，並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投入相當努力於提高財務資訊透明度，促進本公司更優良的企業形象的建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進行併購活動，未來對於相關計畫之執行，將審慎評估其成本效益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維繫榮成紙業在台灣未來三十年的競爭力，本公司已啟動台灣二林廠PM7紙機的產能擴充計畫，預計將於明年12月進入量產，藉由新產能投入以提升產品品質、優化產品組合及降低成本，同時兼顧人才匯集以深化本公司在台灣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悉經過審慎專業的評估，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及可能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工業用紙產品主要生產原料為廢紙，並在製程中投入澱粉及化學藥劑，最後烘乾整理。進貨之原料主要為生產工業用紙用的廢紙、木漿、澱粉、造紙用化學藥劑以及烘乾時鍋爐所耗用之煤或重油。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個別供應商採購的比重，除向煤炭廠商採購比重超過5%外(但低於10%)，其餘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大多未及5%，故應無供貨集中之疑慮。

紙箱產品主要生產原料為瓦楞芯紙及牛皮面紙，並在製程中剪裁、成型。本公司及子公司紙箱產品之原料供應，90%以上由自有工紙廠自行供應。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工業用紙及紙箱產品為主，台灣地區工業用紙生產基地位於二林，可供應台灣北、中、南之主要二級廠；紙箱廠則分別座落於南崁、龍潭、神岡、雲林、及路竹，毗鄰台北、台中、高雄等主要都會區。另在中國地區由於考量即時供應及就地服務便利性，本公司工廠所在地皆集中於華東地區，主要銷售市場及所生產紙箱產品係就近供應華東地區工廠、製造商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對象紙箱廠及IT、紡織、食品、飲料、農果、機械五金、窯業等各種不同屬性產業，最大客戶佔銷貨比重低於5%以下，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95年及96年間本公司轉投資的下沙榮成，以及本公司與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添進裕公司)分別商議擬訂購複瓦機，添進裕公司報價金額分別為美金2,620仟元及美金2,300仟元。後因故未與添進裕公司進行採購商議，遭添進裕公司對本公司訴請賠償。此案經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不須付款；添進裕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於102年7月宣判，二審判決認定本公司不須為下沙榮成採購案負責；而榮成公司本身採購案之合約並未成立，榮成公司不須負擔給付買賣價款責任，但法院認為本公司應賠償添進裕公司因信賴關係而受損害計新台幣6,795仟元及自97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截至目前為止本案經本公司上訴成功，最高法院廢棄二審判決，現正移卷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中，預期最終結果將不致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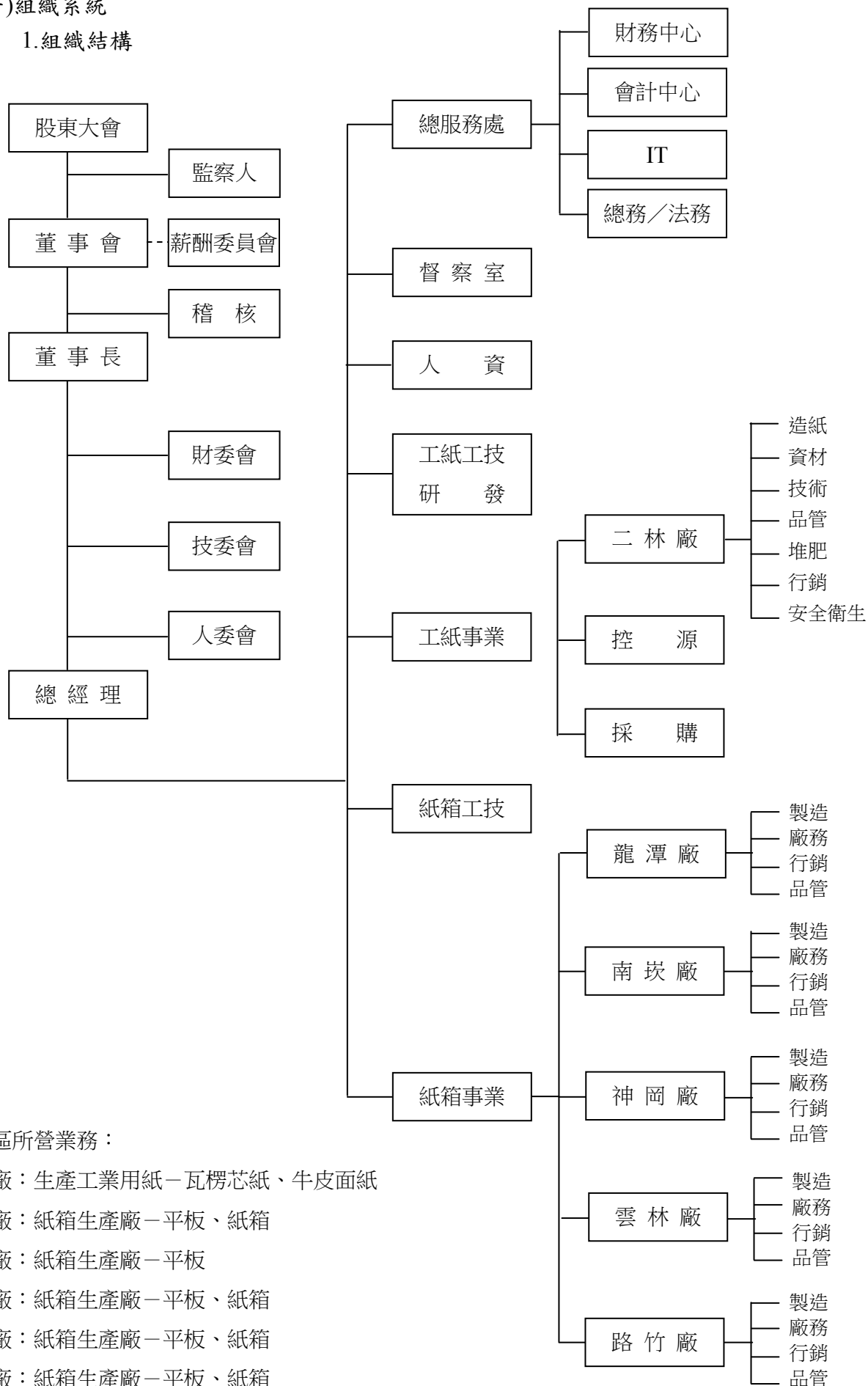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各廠區所營業務：

二林廠：生產工業用紙－瓦楞芯紙、牛皮面紙

龍潭廠：紙箱生產廠－平板、紙箱

南崁廠：紙箱生產廠－平板

神岡廠：紙箱生產廠－平板、紙箱

雲林廠：紙箱生產廠－平板、紙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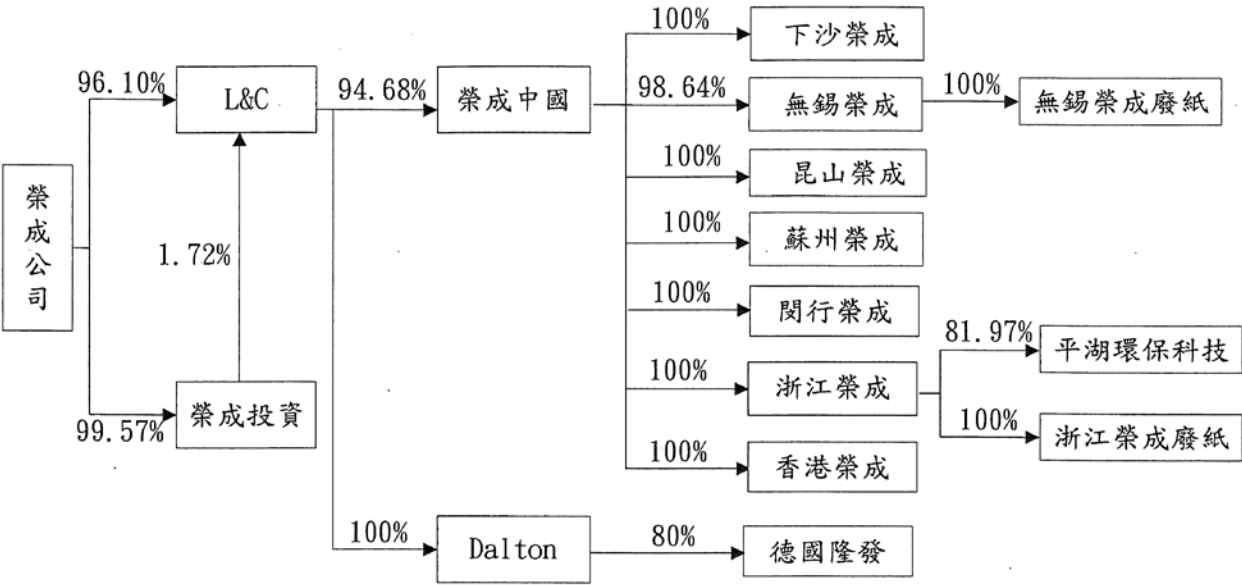
路竹廠：紙箱生產廠－平板、紙箱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 核	1.規劃並執行內部作業之查核並追求改善 2.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總 服 務 處	負責下列事務： (1)綜理公司財務、會計事務。 (2)公司固定資產管理及採購管理。 (3)綜理公司 IT 企劃與系統維護作業。 (4)綜理公司一切法律事務。
人 資	負責下列事務： (1)綜理人事事務及人力資源管理與開發。 (2)員工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工 紙 工 技 研 發	負責下列事項： (1)新產品研發、測試。 (2)現場製程管理。
工 紙 事 業	負責下列事項： (1)市場開拓、對外原紙產品報價、接單、收款。 (2)客戶管理及服務。
紙 箱 工 技	負責下列事項： (1)新產品設計研發。 (2)現場製程管理。
紙 箱 事 業	負責下列事項： (1)市場開拓、對外紙箱產品報價、接單、收款。 (2)客戶管理及服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02 年 12 月 31 日)



(註)：上述持股比例為綜合持股比例。

2.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9.57%	51,376	564,500	—	—	—
L&C CO., (B.V.I.)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6.10%	205,572	USD 213,923	—	—	—
Dalton International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	1,300	USD 1,300	—	—	—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80%	821	USD 1,276	—	—	—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4.68%	213,606	USD 287,409	—	—	—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98.64%	130,000	USD 130,000	—	—	—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	114,590	USD 114,590	—	—	—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	8,780	USD 8,780	—	—	—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	13,580	USD 13,580	—	—	—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	19,500	USD 19,500	—	—	—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	12,000	USD 12,000	—	—	—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	5,000	RMB 5,000	—	—	—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	6,000	RMB 6,000	—	—	—
平湖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81.97%	40,000	RMB 40,000	—	—	—
香港榮成紙業(股)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	6	USD 6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鄭瑛彬	97.12.22	20,145,809	2.56	135,812	0.02	0	0.00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大商研所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姚長坤	91.09.01	519,039	0.07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人資協理 輔仁大學/ 南加州大學 MBA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天從	98.11.23	564,131	0.07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本部協理 建國工專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門主管	鄒永芳	99.02.22	218,358	0.03	0	0.00	0	0.00	渣打國際商銀助理副總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所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門主管	吳國山	94.07.01	914,010	0.12	11,169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企研所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協理	王怡生	95.05.22	152,124	0.02	2,467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協理 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宗業	98.07.01	331,548	0.04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二林廠物料 副理/生本部教頭/統購資深經理 員林高中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李恂培	102.02.20	140,833	0.02	6,00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廠長 建國工專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譚志銘	102.04.01	46,000	0.01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資訊長 西雪梨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曾佩芬	103.04.01	19,000	0.00	0	0.00	0	0.00	兆豐證券(台北/香港)－經理/董事 招商證券(香港)－執行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鄭瑛彬	79.03.18	100.6.10	三年	18,519,809	2.68	20,145,809	2.56	135,812	0.02	0	0.00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大商研所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瑛志	兄弟
董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徐小波	88.05.19	100.6.10	三年	69,781,212	10.08	72,781,212	9.25	0	0.00	0	0.00	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法藍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寶隆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曾維正	85.04.22	100.6.10	三年	84,004,445	12.14	129,264,283	16.42	0	0.00	0	0.00	聯合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寶隆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邱昭彰	85.04.22	100.6.10	三年	84,004,445	12.14	129,264,283	16.42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資管系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資訊管 理博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榮華開發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97.05.30	100.6.10	三年	11,339,924	1.64	11,339,924	1.44	0	0.00	0	0.00	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南非金山大學	德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進出口同業公會理事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獨 立董事 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監事 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鄭瑛志	91.05.23	100.6.10	三年	2,211,837	0.32	1,367,837	0.17	0	0.00	0	0.0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	無	董事長	鄭瑛彬	兄弟
董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彭元興	88.05.19	100.6.10	三年	69,781,212	10.08	72,781,212	9.25	0	0.00	0	0.00	大葉大學工學院環境工 程學系教授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 學化工博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玉瑪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輝	82.04.02	100.6.10	三年	7,166,457	1.04	7,466,457	0.95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泰北高中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萬村	91.05.23	100.6.10	三年	1,657,727	0.24	1,833,527	0.23	3,714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彰化高商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13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1)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2.1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47.8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0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25.95%)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94%)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6%)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7.33%)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2%) 鄭瑛彬(4.09%) 司諾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5%)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8%) 陳世杰(1.21%) 鑫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9%)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2.9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31.98%)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2.39%)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2.65%)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2.0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22.63%)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16%)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6.19%)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13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6.42%)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25%)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78%)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1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證券(香港)簽約代理人投資專戶(2.69%) 鄭瑛彬(2.56%)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8%)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4%)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1)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24%)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99.57%)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36%) 鄭瑛彬(0.04%) 鄭瑛志(0.03%)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15%)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3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96%) 苗豐強(3.31%) 苗豐盛(3.28%)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08%) 苗豐全(3.02%)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3.00%)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有限公司(100.00%)
司諾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宇鵬(26.60%) 林宇星(25.00%) 林宇駿(25.00%) 林資堯(11.70%) 林黃美惠(11.70%)
鑫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瑛彬(99.94%) 陳媛凱(0.06%)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aveno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40.7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21.41%)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3.30%)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90%) Central Bridge Capital Limited(9.5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6.12%) 鄭政雄(0.01%)

註：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瑛彬	—	—	V	—	—	—	—	—	—	V	—	V	V	—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小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2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曾維正	—	—	V	V	V	V	V	V	V	V	V	V	—	—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邱昭彰	V	—	V	V	V	V	V	V	V	V	V	V	—	—	
榮華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	—	V	V	V	V	V	V	V	V	V	V	—	1	
鄭瑛志	—	—	V	V	V	—	V	V	V	—	V	V	—	—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彭元興	V	—	V	V	V	V	V	V	V	V	V	V	—	—	
玉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輝	—	—	V	V	V	V	V	V	V	V	V	V	—	—	
黃萬村	—	—	V	V	V	V	—	—	V	V	V	V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 等 四 項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 (H)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鄭瑛彬	8,200	8,818	無	無	無	無	250	250	1%	0.98%	5,912	5,9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9%	1.61%	5,082
董 事	鄭瑛志																								
董 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徐小波																								
董 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彭元興																								
董 事	寶隆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邱昭彰																								
董 事	寶隆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曾維正																								
董 事	榮華開發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I)
低於2,000,000元	鄭瑛彬、鄭瑛志 徐小波、彭元興 邱昭彰、曾維正 江俊德	鄭瑛彬、鄭瑛志 徐小波、彭元興 邱昭彰、曾維正 江俊德	鄭瑛志、徐小波 彭元興、邱昭彰 曾維正、江俊德	鄭瑛志、徐小波 彭元興、邱昭彰 曾維正、江俊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鄭瑛彬	鄭瑛彬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7	7	7	7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及C等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 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玉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輝	1,600	1,600	無	無	71	71	0.20%	0.18%	106
監察人	黃萬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 察 人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鄭文輝、黃萬村	鄭文輝、黃萬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2	2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 紅利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 經 理	鄭瑛彬	5,431	7,309	327	327	5,065	5,065	無	無	無	無	1.28%	1.37%	無	無	3,790
副總經理	姚長坤															
副總經理	林天從															

註 1：本公司 102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退休金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林天從	林天從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姚長坤	姚長坤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鄭瑛彬	鄭瑛彬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3	3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2 年度	20,694	23,440	2.44%	2.52%
101 年度	25,606	27,495	5.41%	5.34%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係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薪資部份係依照公司「同仁薪給管理辦法」，按職等及職務支付，獎金部分係依照公司「員工年終獎金核發作業」，並參考前一年度營運績效支付。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87,113,309	212,886,691	1,0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7.03	10	13,500	135,000	6,750	67,500	現金投資	無	無
67.04	10	13,500	135,000	13,500	135,000	現金投資	無	無
71.03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1.09	10	23,000	23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3.09	10	29,310	293,100	29,310	293,1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4.09	10	36,451	364,513	36,451	364,513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5.09	10	47,000	470,000	47,000	47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6.05	10	59,600	596,000	59,600	596,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7.05	10	84,100	841,000	84,100	841,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8.06	10	120,000	1,200,000	120,000	1,2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08	10	160,000	1,600,000	126,000	1,2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79.08	10	160,000	1,600,000	135,900	1,359,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0.07	10	220,000	2,200,000	195,900	1,959,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4.06	10	286,000	2,860,000	216,410	2,164,1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84.06	10	286,000	2,860,000	236,000	2,3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84.06	10	286,000	2,860,000	243,122	2,431,221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85.05	10	450,000	4,500,000	267,434	2,674,343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86.05	10	450,000	4,500,000	306,000	3,06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6.05	10	465,000	4,650,000	337,000	3,37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無
87.06	10	650,000	6,500,000	364,500	3,645,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無
87.06	10	650,000	6,500,000	464,500	4,645,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9.08	10	650,000	6,500,000	511,558	5,115,585	盈餘及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無
93.05	11.5	650,000	6,500,000	511,848	5,118,480	ECB 轉換	無	無
94.01	10	650,000	6,500,000	517,291	5,172,910	ECB 轉換	無	無
94.10	-	650,000	6,500,000	502,291	5,022,914	庫藏股買回註銷	—	—
96.08	10	650,000	6,500,000	527,406	5,274,06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7.08	10	650,000	6,500,000	553,776	5,537,763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7.12	-	650,000	6,500,000	548,776	5,487,76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
98.05	-	650,000	6,500,000	547,178	5,471,78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
98.06	-	650,000	6,500,000	542,113	5,421,13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
98.12	10	1,000,000	10,000,000	697,113	6,971,133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2078 號
100.05	-	1,000,000	10,000,000	692,113	6,921,13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
100.07	-	1,000,000	10,000,000	687,113	6,871,13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
102.10	10	1,000,000	10,000,000	787,113	7,871,133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2035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13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計
人 數	8	3	95	43,177	112	43,395
持 有 股 數	5,460,416	26,298,011	391,690,431	283,105,586	80,558,865	787,113,309
持股比例(%)	0.69	3.34	49.76	35.97	10.24	100.00

註：外國發行人應說明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167	5,024,042	0.64
1,000 至 5,000	13,251	29,880,996	3.8
5,001 至 10,000	3,107	23,517,953	2.99
10,001 至 15,000	1,171	14,422,146	1.83
15,001 至 20,000	669	12,234,594	1.55
20,001 至 30,000	661	16,592,454	2.11
30,001 至 50,000	508	20,290,660	2.58
50,001 至 100,000	422	30,460,922	3.87
100,001 至 200,000	193	27,799,556	3.53
200,001 至 400,000	126	35,656,136	4.53
400,001 至 600,000	31	15,309,582	1.95
600,001 至 800,000	21	14,005,144	1.78
800,001 至 1,000,000	13	11,552,850	1.47
1,000,001 以上	55	530,366,274	67.37
合 計	43,395	787,113,30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9,264,283	16.42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781,212	9.25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204,566	7.78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35,344	4.4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3.1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證券(香港)簽約代理人投資專戶		21,170,108	2.69
鄭瑛彬		20,145,809	2.56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54,781	2.48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39,924	1.44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9,785,623	1.2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稱	姓 名	1 0 1 年 度		1 0 2 年 度		當 年 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鄭瑛彬	-	-	2,336,485	0	-	-
董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157,927	3,000,000	-	-
董事	鄭瑛志	-	-	159,910	0	-	-
董事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325,719	0	-	-
監察人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837,810	300,000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下表。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日 期	認 購 人 姓 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102 年度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23,620,000	10
102 年度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2,195,738	1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鄭瑛彬	666,000	(6,500,000)	460,000	0	0	(9,000,000)
董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0,000	0	0	0
	代表人：徐小波	0	0	0	0	0	0
董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34,677,838	0	0	0
	代表人：曾維正	0	0	0	0	0	0
董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34,677,838	0	0	0
	代表人：邱昭彰	0	0	0	0	0	0
董事	榮華開發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江俊德	0	0	0	0	0	0
董事	鄭瑛志	(813,000)	0	0	0	0	0
董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0,000	0	0	0
	代表人：彭元興	0	0	0	0	0	0
監察人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000	0	0	0
	代表人：鄭文輝	0	0	61,232	0	0	0
監察人	黃萬村	0	0	193,800	0	(18,000)	0
10%以上大股東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34,677,838	0	0	0
總經理	鄭瑛彬	666,000	(6,500,000)	460,000	0	0	(9,000,000)
副總經理	姚長坤	(159,000)	0	162,374	0	(18,000)	0
副總經理	林天從	0	0	(32,869)	0	(36,000)	0
財務部門 主管	鄒永芳	0	0	(12,642)	0	0	0
會計部門 主管	吳國山	52,000	0	203,425	0	0	0
協理	王怡生	0	0	50,000	0	0	0
協理	陳宗業	0	0	90,000	0	0	0
協理	李恂培	36,000	0	(21,641)	0	(63,000)	0
協理	譚志銘	16,000	0	30,000	0	0	0
協理	曾佩芬	0	0	19,000	0	0	0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萬村	129,264,283	16.42	0	0.00	0	0.00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金娣	72,781,212	9.25	0	0.00	0	0.00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復元	61,204,566	7.78	0	0.00	0	0.00	鄭瑛彬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董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35,035,344	4.45	0	0.00	0	0.00	鄭瑛彬	公司之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25,000,000	3.18	0	0.00	0	0.00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證券(香港)簽約代理人投資專戶	21,170,108	2.69	0	0.00	0	0.00	—	—	
鄭 瑛 彬	20,145,809	2.56	135,812	0.02	0	0.00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董事 公司之董事長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時雍	19,554,781	2.48	0	0.00	0	0.0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金娣	11,339,924	1.44	0	0.00	0	0.00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董事長同一人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9,785,623	1.24	0	0.00	0	0.0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股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0.05	15.30	16.95
	最 低	7.40	8.03	13.60
	平 均	8.24	10.57	15.4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11	17.32	17.16
	分 配 後(註1)	14.71	16.5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6,756,179	705,453,891	784,303,309
	每股盈餘(註2)	0.69	1.20	-0.0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4	0.8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11.94	8.81
	本利比(註5)		20.60	13.2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4.85%	7.57%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訂定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分派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及員工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2.本年度已決議之股利分配狀況：

(1)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2)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年終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各項稅捐外，以往年度如有虧損，應先予撥補，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外，董監酬勞因另訂於第二十條條款故不增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餘由董事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每人貢獻度不同每月支領新台幣二萬伍仟元至十萬元區間之報酬，不論盈虧均做給付，年終時並依公司獲利情形另訂加發報酬。董事長之報酬得依獲利情形與業界水準加計支給。」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及金額區間為基礎估列。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將調整 103 年度之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已經股東會決議。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本年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紅利：7,630,765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20 元。

5.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紅利：4,180,628 元。

(2)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3)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 年 4 月 13 日

買回期次	第二十一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02/3/28~102/5/24
買回區間價格	7 元~1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9,094,84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股份數量	19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81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資訊：無。

(三)已發行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證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601020 紙製造業。
- B.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C. C701010 印刷業。
- D.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E.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F.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G.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H.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I. G801010 倉儲業。
- J.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K.JE01010 租賃業。
- L.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及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工業用紙類 (牛皮紙板、芯紙)	15,182,538	68.72%	17,647,256	72.60%
瓦楞紙箱類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6,629,717	30.01%	6,406,381	26.36%
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 類及其他	281,518	1.27%	253,195	1.04%
合計	22,093,773	100.00%	24,306,832	100.00%

-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本公司對產品生產製程的改良及新產品的研發方向皆以朝節能減排為主要目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工業用紙

本公司及子公司工業用紙主要產品為瓦楞芯紙、牛皮紙板，在台灣行銷通路主要分為內銷、自用，在中國大陸華東地區則以內銷為主，另部分外銷則透過經銷商由台灣銷售至東南亞。

②紙箱事業

本公司紙箱事業為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生產及銷售，服務的客戶層別包括IT產業、紡織業、食品業、飲料業、農果業、機械五金、窯業等各種不同屬性行業，其範疇已涵蓋台灣所有產業並積極介入IT產業緩衝材料設計市場，提供客戶最適的紙製包裝材料。近年來台灣紙箱消費量增長幅度已緩，惟本公司紙箱系統擁有產業上、中、下游之整合優勢，在台灣市場向來維持領導地位，且本公司在中國大陸華東市場有四座紙箱廠亦與兩座工紙整合，為當地中資企業與台資企業提供完善服務，隨著中國市場需求增長，產能亦不斷提升。

③台灣工紙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台灣工紙業係屬於內需及支持外銷所需之產業，客戶涵蓋台灣地區內民生必需品與相關產業及產品外銷所需的紙張與包裝。近年隨著台灣國內觀光業與網購業的興起，台灣工業用紙受惠來台觀光人數增加以及網路購物熱潮，2013年紙箱用紙222.55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1.6%，其中內需市場消費量為151.06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3.1%；而外銷消費量71.49萬噸，主因受到我國工業產品出口銷售值衰退影響，故工紙外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1.6%。

■ 隨著台灣製造的商品已逐漸在中國大陸市場建立口碑，且兩岸商貿限制也逐漸開放，台灣工紙業者長期可望受惠兩岸貿易熱絡。此外，中國沿海城市建置造紙廠房設備的門檻已高，台灣具有鄰近中國沿海城市優勢，未來還可以透過就近船運供應中國大陸沿海城市的需求，獲取更大的市場。

④中國大陸工紙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中國工紙市場這幾年發展非常快速，2003年至2012年工業用紙消費量年增率為10.9%，但即使如此，中國包裝市場成長空間還很大。以2012年中國的人均紙張和紙板消耗量僅為約75公斤，低於發達國家的人均消耗水平，美國和日本2012年的人均消耗量分別約為224公斤和218公斤，中國工紙消費有很大的增長空間。

■ 電子商務興起、物流業快速發展，對於紙包裝行業幫助很大。中國消費模式改變，電子商務快速崛起，商品配送需求正在快速膨脹。據中國國家郵政局統計，2012年的快速配送量達到56億8500萬件，較去年增長54.8%，又2014年1月國統局公布對30.8萬家企業調查，2012年電子商務交易額為2.88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17.6%。電子商務正在帶給工紙產業新的商機。

■ 淘汰落後產能、增加附加價值為未來中國大陸造紙業整治重點。1990年代大陸有造紙企業一萬多家，其中90%以上的產能為一萬噸、甚至幾千噸的小廠，近幾年大陸政府推動多項整治造紙工業污染的政策，關閉了大量萬噸以下的小廠，企業家數已由15,000家降至3,000餘家。中國十二五計畫重

點為積極規劃將造紙行業轉型為高附加價值產業，持續向「造紙強國」邁進。

- 中國大陸境內產業集中度不高，行業內仍有許多整併的機會。全球工紙消費量最大的國家美國，2012年美國前4大工業用紙業者，市占率達70%；反觀中國大陸境內仍約有3000家以上，平均產能約3萬噸，前三十大業者市占率為57.8%，行業集中度不高，業內競爭激烈。但造紙業具有資金及技術密集的特性，小廠不具競爭力的生產模式，意味著行業內仍有需多整併的機會，等待著具有技術能力的大廠去實踐業內整併。
- 造紙業具有資金及技術密集型特徵，亦具備較明顯規模經濟效應。中國經濟快速增長，過去十年需求年增率10.9%，促使境內大廠在短時間內迅速擴廠。造紙設備投資金額龐大，每年的折舊金額也相當高，業內企業普遍採用銀行借款支應，反應在財務報表中，呈現高負債比率、高財務費用及高折舊費用。故中國地區造紙業者呈現資金密集、企業負債率和財務成本過高的情狀，行業內企業正面臨優化資本結構及降低財務成本的長期壓力。

(2)產業中、下游之關連性

①工業用紙

本公司工業用紙擁有自有紙箱廠可一貫化生產平板與紙箱銷售，亦可供應台灣北、中、南部之主要二級紙箱廠。生產基地二林廠位處中部，且擁有四條生產線，對於全台客戶的即時需求可在最有效時間內提供最完善的服務。中國大陸之兩座工紙生產基地，擁有六條生產線，處於長三角經濟繁榮中心地帶，長三角亦為高經濟價值產品的重要生產區域，水陸運輸快捷便利，能快速有效為下游紙箱廠提供服務。

②紙箱事業

本公司紙箱系統除擁有一貫廠優勢外，就客戶服務之範疇亦擁有地域性之優勢。台灣工業集中在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個都會區，對於包裝用箱的需求也圍繞在都會區旁，而目前紙箱系統中的五個廠即分別坐落於南崁、龍潭、神岡、雲林及路竹，毗鄰此三個都會區，客戶群絕大部分集中在廠區方圓30公里內。

本公司中國大陸紙箱廠業位於人口稠密、商業活動頻繁以及台資企業最多的華東地區，對於客戶的需求發展出最有效使用各種資源的技術，進而縮短產品的約期，能在最有短時間內提供最快速的配送服務，並且在客戶的需求上亦能再最有效時間內提供最完善的服務。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台灣地區

自2002年加入WTO後，紙張與紙板進口量明顯成長，國內造紙業為營運需求，不得不把部份產量設法外銷；另外隨著下游產業不斷外移，造紙廠跟隨客戶進行海外設廠作為因應。

主要發展趨勢如下：

- 設計行銷導向，開發高附加價值紙種及紙箱
- 就地供應，增加中國大陸生產基地進行兩岸分工的生產模式
- 電子化，強化內部管理及電子商務等電子化作業能力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 採取策略聯盟，由上至下整合，延伸為一貫化生產、產銷合一模式，提高與同業競爭之優勢

② 中國大陸地區

中國造紙行業發展呈現五大態勢：

- 紙張消費市場整體呈現增長，但增速變慢。
- 造紙行業市場競爭更加激烈，紙企利潤下降局勢會蔓延。
- 行業投資速度進一步放慢，企業擴張速度放緩，過剩產能隨時間推移緩慢消化。
- 小型紙企淘汰出局速度加快，大企業併購重組成為行業優化升級的重要措施。
- 隨著成本壓力的不斷加大，新技術應用，生物酶、高效打漿設備等具有重大節能效用的戰略新興產品受到企業追捧，造紙行業發展從速度型轉到質量效益型。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製程之改善、設備之改良及產品結構強度之提升，皆由研發部門人員自行開發完成，足以因應所營業務所需。

(2) 研究發展概況

工紙研發中心這幾年主力投注在大陸四台紙機(浙江榮成 2 台，無錫榮成 2 台)的擴建上，從紙機的規劃設計、選型、安裝、試車、調試等等，目前均已陸續進入投產，產品品質符合市場主流產品需求，在金融風暴期間需求下降此時，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均能完全切入主流市場，無停滯風險；另配合大陸環保法令新標準要求，增設廢水處理設備與導入 IC 反應器處理系統，降低噸紙用水量減少廢水排放量且目前廢水排放均可達標排放。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中心區分工紙、紙箱，專責工紙生產製程之改善、設備之改良及新設備、新工藝的引進，新產品的開發，以提昇產品品質與降低成本為主；紙箱生產製程之改善與調整、設備之改良及新工藝的引進，結構強度之提升，配合主力客戶需求引進新設備，以滿足目標客戶需求為主，在品質前提下努力縮短產品約期以降低客我雙方的成本。

單位：人

學 歷 分 佈 \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3 月 31 日
碩士以上	1	1	8	8
大專	35	35	251	271
高中以下	0	0	13	14
合 計	36	36	272	293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 項 目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收淨額(A)	11,595,464	22,728,311	25,486,918	22,093,773	24,306,832
研發費用(B)	7,452	15,000	39,559	72,246	626,171
B / A (%)	0.06%	0.07%	0.16%	0.33%	2.58%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98 年	1.二林廠芯紙沉積膠粘物減少研究
	2.二林廠殺菌劑添加之研究
	3.二林廠汽電廠煤場入口洗車設備研究
99 年	1.二林廠 5 號機抄紙機抄作條件最適化建立研究
	2.二林廠芯紙沉積膠粘物減少研究
100 年	1.汽電脫硫設備零排放及氫氧化鎂回收系統
	2.紙幅施膠方法及其系統
	3.減少氮氧化物排放的燃燒系統
	4.回收沼氣有效的燃燒再利用熱能及發電項
	5.平湖開發高檔牛皮箱板紙
101 年	1.澱粉塗料染色用於包裝紙的技術開發
	2.低濃排出纖維素的回收再利用
	3.造紙污泥有機堆肥乾燥後焚化熱回收
	4.熱電鍋爐廢氣餘熱回收&冷煤發電系統
	5.開發利用染料系統減降木漿用量技術
	6.苯丙烯表面施膠系統取代陽離子分散型松香上膠系統
	7.高檔箱板紙紙力增強劑應用技術
	8.開發利用生物酶打漿技術
	9.牛皮箱板紙渣漿回收再利用技術
	10.開發二林廠表面上膠劑應用技術

年度	研發成果
	11.單瓦機壓力輥由鋼材改為膠材測試，減少紙板底紙排骨痕及噪音
	12.製糊配方及製糊方式修改研究
	13.複瓦機乾部採不切斷換單研究
	14.紙器廢水採生物處理後回收研究
	15.印刷機相位自動追速歸位系統研究
102 年	1.低克重高強度包裝板紙技術開發
	2.冷卻水餘熱結合熱風罩三級熱回收用在暖通及紙機噴淋系統
	3.苯乙烯酯類表面施膠劑應用技術
	4.白面牛卡開發
	5.施膠澱粉應用技術
	6.高檔箱板紙印刷適性改善
	7.壓水輥包膠材質研究應用
	8.氣罩排風熱回收技術
	9.厭氧沼氣回收燃燒應用技術開發
	10.廢水厭氧處理技術
	11.廢水污泥乾化技術應用
	12.紙機壓榨部承水盤、刮刀製作裝設應用技術
	13.車接紙成功率提升研究
	14.複瓦機濕部改善研究
	15.瓦線烘缸包角(車速/溫度)自動控制研究
	16.印刷機台開合速度降低研究
103 年迄今	1. AKD 中性施膠劑應用技術開發
	2.紙機濕端碳酸鈣留存技術開發
	3.汽電脫硫廢水處理技術開發
	4.廢水污泥有機值控制技術
	5.冷凍冷藏箱板紙技術開發
	6.撲克牌原紙技術開發
	7.輕渣製成廢棄物衍生燃料應用
	8.廢水深度氧化處理技術應用
	9.施膠輥冷卻水恒溫裝置研發
	10.蒸汽冷凝系統差壓控制改善研究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台灣地區

- ①工業用紙：全力完成二林廠 PM7 的生產線建置及量產工作，並持續專注化的策略優勢，供下游紙箱廠提昇競爭力，發揮核心技術以增加資源回收與再生利用之附加價值，配合推進各項改善活動，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獲利能力及顧客的滿意度。

- ②紙箱：著重技術開發與開拓主流客戶與研發新產品，提升製程能力與服務品質，發展客戶密切關係，降低原紙與在製品庫存，積極改善製程與配送速度，並追求客戶滿意及公司利潤極大化。

(2)大陸地區

- ①工業用紙：擴大無錫 PM3B 量產效益，以新產品組合持續搶占市場份額；發揮無錫三期熱電規模效益，降低成本並提升品質；並積極規劃浙江榮成三期工程，加速發展提升競爭優勢，確保穩定獲利。
- ②紙箱：改善加工流程，改善紙箱交貨期，提升紙箱品質；配合高度成長市場，積極開發國際型又具規模客戶，並取得各項專業與特殊的國際體系認證，積極佈局高附加價值之產業，淘汰低毛利之訂單，以確保獲利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中國，並透過經銷商將產品自台灣銷售至海外地區。

①台灣地區：

A.工業用紙：銷售量佔台灣同業市場銷售量的比率約為 23.8%。

B.瓦楞紙箱：100%為內銷、市場占有率 12.6%。

C.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類：

國內廢紙處理量：420,000 噸/年佔國內 17%

進口廢紙處理量：24,000 噸/年

廢紙容器(廢鋁箔包&廢紙餐具)回收處理量：3,400 噸/年佔國內 18%

有機肥生產量 4,414 噸/年

②中國大陸地區：

經過 10 幾年不斷努力，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中國大陸已發展出強勢的上游工業用紙產製能力，搭配優異的下游瓦楞紙箱產品包裝設計能力，可迅速調整產品組合以因應市場變化趨勢，提供客製化包裝解決方案。本公司中國大陸華東地區工紙產能次於當地玖龍、理文兩家中資、港資廠商，居市場第三位，高於台灣同業正隆(上海中隆)、永豐餘等業者；紙箱產品則贏得許多杜邦獎項，為在中國大陸獲得杜邦認證的企業之一。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台灣地區：

近年政府積極推廣台灣觀光業，以及網購業興起，台灣國內工紙內銷市場從 2008 年後即為逐年增長態勢，加上看好台灣地理位置優勢與中國華南地區沿海城市需求，榮成將以更新的設備，滿足更多的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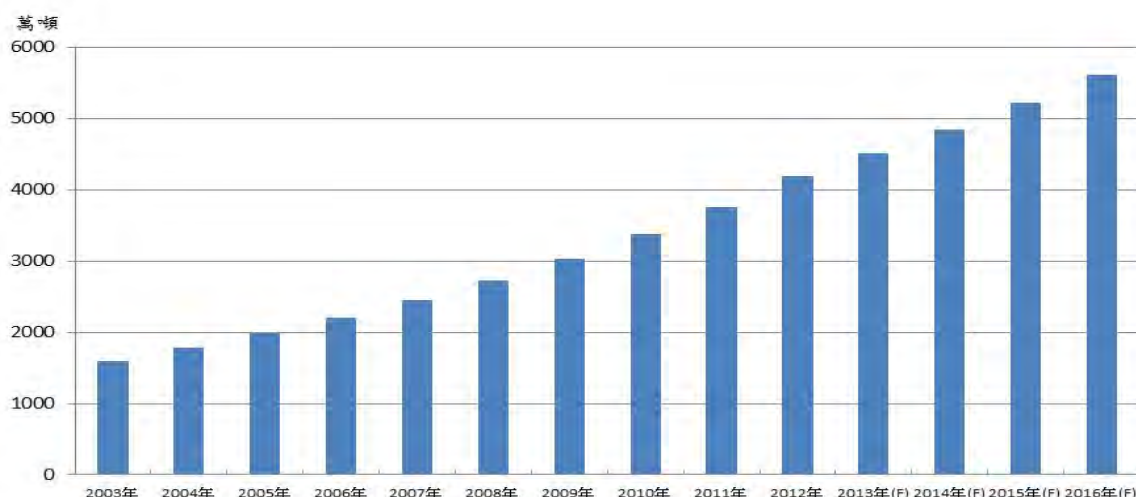
②中國大陸地區：

中國造紙業與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五年實現同步快速增長。於 2012

年，中國紙張和紙板產品的總產量和消耗量位居世界之首。此外，2012 年中國的人均紙張和紙板消耗量僅為約 75 公斤，低於發達國家的平均人均消耗水平。美國和日本 2012 年的人均消耗量分別約為 224 公斤和 218 公斤。因此，中國的造紙業暗藏巨大市場需求。

2003 至 2012 年中國工紙年複合年增長率 10.9%，據 RISI 估計，2012-2016 年，中國工業用紙消費量將達 5,608 萬噸，自 2012 年至 2016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7.6%。

中國工業用紙消費量增長預估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RISI

鑒於中國工紙市場的成長空間仍大，及因應中國十二五政策加快擴大中國大陸工紙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計劃未來 5 年內於無錫及平湖等擴充中國工紙產能，在規模效益發揮及隨中國紙張及紙板內銷市場成長下，可望持續提升海外市場佔有率。

(3)競爭利基

- ①本公司投入板紙、紙張、加工紙等產銷 30 餘年，擁有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優勢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有 30 多年的歷史，經營團隊對於紙廠的經營管理具備良好的管理經驗，產品品質已獲得客戶多年來的肯定，並獲得 ISO、萊茵及杜邦等國際專業機構技術認證。

另本公司在中國大陸自營廢紙回收中心，並且具有強勢的上游工業用紙產製能力，搭配優異的下游瓦楞紙箱產品包裝設計的能力，可迅速調整產品組合以因應市場變化趨勢，並提供客製化包裝解決方案，便於與客戶發展長久合作關係。

- ②本公司為台灣前 3 大工業用紙一貫廠，且已深耕中國製紙市場多年，在中國大陸華東地區工紙產能規模為第 3 大

本公司目前於台灣共有一座工紙廠(二林廠)及五座紙箱廠(龍潭廠、南崁廠、神岡廠、雲林廠及路竹廠)，工業用紙年產能 40 萬噸；並早在 1992

年即進軍中國市場，1997 年透過境外控股子公司「L&C CO.,(BVI)」及孫公司「榮成中國」陸續於江蘇、浙江及上海等地轉投資設立兩座工紙廠及四座紙箱廠，並持續擴充產能，大舉擴展中國大陸華東市場，其中「無錫榮成」於 2008 年再增一條生產線，2010 年 1 月投產後，工紙年產能由 30 萬噸增至 55 萬噸，另「浙江榮成」亦於 2008 年進行一、二期生產線之建置，2009 年 5 月底投產，年產能為 65 萬噸，使其大陸工紙總產能達 150 萬噸，成為大陸華東地區第三大工紙業者，加上台灣工紙年產能 40 萬噸，總計兩岸工紙年產能達 190 萬噸。

- ③本公司致力於發展高效率利用資源的技術，積極落實推廣節能、減排、降耗技術與裝備，符合各國產業政策對資源、能源、環境日益增強的約束

中國大陸政府為加速淘汰老舊、耗能、缺乏效率的產能，近年來積極淘汰落後產能，以 2007~2010 年已有逾 700 萬噸產能被迫關閉，且自 2011 年開始推動十二五計畫，擬於未來 5 年內再淘汰 1,000 萬噸落後產能，此舉將有助提升工紙價格回穩，改善過去工紙價格的惡性削價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高效率利用資源的技術，積極落實推廣節能、減排、降耗技術與裝備，一直以領先行業的高標準開發產品製程及生產產品，未來在中國造紙行業通過實施橫向聯合和企業退出機制進行淘汰落後產能後，行業集中度提高，本公司將可於此行業結構整併過程中突顯優勢並獲取更多商機。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工業用紙：

有利因素：台灣工紙市場領導廠商，並領先台灣同業進入大陸市場且透過策略性選址以聚焦高成長的華東市場，且 2013 年中國產能擴充後，更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華東市場領導地位。

不利因素：台灣地區部份產業客戶外移中國華東地區有部份資訊產業生產商向中西部遷移，整體市場佔有率較低及紙箱產品創新開發能力較為不足。

因應對策：專注於低成本高品質的核心能力，並逐漸往高成長市場發展及增加較佳獲利紙種的銷售量。

B.瓦楞紙箱：

有利因素：具備上下游整合優勢，擁有穩定的產品原料供應來源，並可協同客戶共同開發客製化產品。

不利因素：台灣中小企業大量外移，及中國華東地區有部份資訊產業生產商向中西部遷移，造成紙箱需求量減少。

因應對策：積極開拓市場，生產高附加價值紙箱，降低成本，保持競爭力。

C.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類：

有利因素：• 既有團隊從事原料、副料、燃料替代已培育多職能潛力。
• 既有設備、製程、技術、經驗具發展的條件及競爭優勢。

- 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結合環保政策，市場具高度成長性。
- 不利因素：
 - 新業務開創能力、經驗、人力不足。
 - 環保機關及環保政策要求趨嚴。
- 因應對策：
 - 培訓業務人力。
 - 充份溝通及運用有效管道。
 - 務實投資策略，調整擴大營運機制。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 ①工業用紙類：牛皮紙板與芯紙係供製造各瓦楞紙板和瓦楞紙箱之原材料。
- ②瓦楞紙箱類：瓦楞紙板供應下游紙箱加工廠加工製造成各類型瓦楞紙箱。瓦楞紙箱在包裝工業中，係供作產品外包裝，以利產品之運送並保護紙箱內產品不會受損。
- ③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類：汽電共生、焚化爐、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水污染回收工程規劃、設計統包及委託代營運。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①工業用紙類：

散漿系統→淨漿系統→磨漿系統→加藥系統→網部→壓水部→乾燥部→整理部→成品入庫
- ②瓦楞紙箱類：

工業用紙→複瓦機加工→瓦楞平板→印裁機(印刷、裁切)→成型機(釘或貼)→瓦楞紙箱。
- ③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類：

A.熱能及電力：燃料(煤炭、重油、固(液)體可燃性廢棄物)燃燒→高壓高溫蒸汽→推動汽輪機→發電、供電、售電、抽汽、供汽→灰渣資源化。

B.能源與環保工程：顧問及承攬工程案→規劃設計→採購發包→施工建造按(組)裝→試車(運轉)功能測試→交予客戶或接受委託代營運管理。

C.廢棄物代處理業：回收再利用資源使用→剩餘廢棄物焚化處理回收熱能。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工業用紙類：

工業用紙主要原料約 95%為廢紙，其餘 5%原料則以澱粉為主。本公司台灣地區使用的廢紙約有 90%來自本地採購的廢紙；中國地區生產使用的廢紙約有 60%-70%來自於當地採購，其餘則自美國、歐洲或日本進口。

(2)瓦楞紙箱類：

瓦楞紙箱的主要原料為原紙，目前台灣地區生產的瓦楞紙箱的原紙約有

99%的來自二林廠；大陸各紙箱廠的原紙主要來自江蘇無錫廠及浙江平湖廠，所佔比重約 97%。

(3)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類:

台灣地區：

用煤量 129,858噸/年

用油量 341公秉/年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前後期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5,486,918	22,093,773	24,306,832
營業毛利	2,586,578	3,202,863	4,214,306
毛利率	10.15%	14.50%	17.34%
變動率	-	42.86%	19.59%

本公司及子公司101年度因大陸紙機成整改後，紙機噸紙電耗及氣耗等能耗成本得以有效下降，再加上廢紙漿線得率(yield rate)因製漿線改專用後，管理效益有效提升，且製漿線改專用後，可增加日本廢紙生產漿線，專注於高階產品，進而大幅改善毛利率，全年度毛利率由100年度之10.15%成長至14.50%；102年度毛利率較101年度變動率則未達20%。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合併個體最近兩年度及申報年度並無銷售佔進貨總金額10%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群為中下游包裝材料業者及電腦資訊產品、生活消費品之終端產品生產商。

本公司及合併個體最近兩年度及申報年度並無銷售佔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萬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瓦楞原紙 (公噸)	1,600,000	1,504,466	94%	17,506,957	1,750,000	1,733,189	99%	18,950,861
瓦楞紙箱 (萬平方米)	70,000	49,366	71%	5,603,146	70,000	48,850	70%	5,460,213
汽電共生 (千瓦)	—	156,424	—	201,903	170,000	163,874	96%	176,917
合 計	—	—	—	23,312,006	—	—	—	24,587,991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萬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芯紙	810,186	9,121,541	0	0	824,422	9,609,850	0	0
面紙	496,598	6,060,991	0	0	614,635	8,037,406	0	0
平板	31,588	3,630,111	0	0	32,456	3,701,148	0	0
紙箱	18,247	2,999,605	0	0	16,734	2,730,854	0	0
其他	—	281,525	0	0	—	227,574	0	0
合計	—	22,093,773	0	0	—	24,306,832	0	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合併)

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員	888	997	1,032
	工 務 員	2,169	2,119	2,082
	合 計	3,057	3,116	3,114
平 均 年 歲		32.13	35.27	35.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07	5.15	5.3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08%	0.90%	0.99%
	大 專	50.24%	40.06%	39.14%
	高 中	34.13%	45.05%	46.86%
	高 中 以 下	13.55%	13.99%	13.01%

註：本員工人數統計不含外勞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依法令規定，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如下，每五年需重新申請

①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01)：有效期限至 106 年 8 月 26 日

②固體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M04)：有效期限至至 105 年 6 月 13 日

(2)本公司 102 年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102 年第一季：109 萬元；第二季：104 萬元；第三季：101 萬元；第四季：107 萬元。

(3)應設置空污專責人員：

①空污專責人員：甲級施家洧

②廢水專責人員：主管為莊孟儒、甲級廢水處理人員為洪正裕、劉遠明。

③廢棄物專責人員：甲級廢棄物處理人員為洪正裕。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二段式活性污泥廢棄物處理	乙式	77.09.30	97,417	0	處理二林廠廢水符合法規要求
70T/H 焚化爐空污 防制設備工程	乙式	92.09.24	34,719	10,452	使空污能符合法規要求
廢水場調節池	乙式	89.10.30	7,080	5,205	廠內因尖離峰用水量不一，穩定廢水入水量，確保廢水處理效果。
廢水沈水曝氣機	乙式	91.07.31	6,853	0	提供微生物需氧量，確保排水符合法規。
廢水冷卻水塔增建	乙式	99.05.10	2,375	1,484	降低原廢水水溫，已符合和性污泥池要求，以有效處理廢水。
廢水厭氧系統增建	乙式	101.01.31	119,127	90,702	穩定處理高負荷 COD，減少好氧系統耗電量與污泥量，並將 COD 轉換成再生能源沼氣供燃燒發電用。
污泥脫水機與乾燥翻堆機汰 換	乙式	101.04.30	7,813	2,115	降低污泥水份，做好污泥減量，節省污泥委外最終處理成本。
工紙環保單位 沉水式曝氣機(25Hp)	六台	102.10	1,500	1,400	汰換 75Hp 表面曝氣機，加強好氧池攪拌能力與降低運行電耗。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空污遭罰款係為污染防治設備使用之濾袋有輕微破損，於袋濾式集塵器內無法有效捕集煙塵，造成排放超標；本公司已立即更新濾袋，符合空污環保法規要求。因廢水溢流而造成排放之管路，已進行排水口密封，避免溢流；修復該管路末端集水池之沉水馬達，確保廠內廢水全數回收至廢水處理場處理，並100%回收製程使用，不予排放。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項目	103 年截至刊印日	102 年度	101 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1.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14、18 條	1.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14 條 2.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 3.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	1.違反廢棄物處理法第 28、39 條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環保局	環保局	環保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350,000 元	840,000 元	66,000 元

採行改善措施/計劃改善計劃：安排每二個月定期檢查濾袋狀況，濾袋材質由玻纖更改為較佳的鐵氟龍；加強原物料(廢渣)管制、廢水處理改變操作製程、每日上網申報、廢棄物處理合約簽定後，立即通知相關單位。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污染狀況尚不重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未有重大之影響。

(2)未來環保支出：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40T/H 焚化爐袋濾機濾袋更新	1. 新建 100T/H 鍋爐之防治污染設備(EP、SCR、FGD) 2. 好氧生物處理系統擴容(輸送泵、曝氣機)及污泥處理系統擴容(細篩機、壓泥機、污泥泵) 3. 南崁、神岡、雲林廠新增廢水處理設備
預計改善情形	1.恢復粒狀物去除效率	1.符合最新環保法規要求 2.有效處理 PM7 投產後之廢水與污泥 3.使廢水排放符合法規
預計金額	400 萬元	23,750 萬元

(3)改善後之影響：無。

(五)勞資關係

-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除按政府規定之法令實施，各項福利措施說明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①公司福利措施:

- 資深優秀員工獎勵
- 員工婚、喪禮儀及職業災害撫卹
- 康樂活動
- 員工健康檢查
- 團體制服
- 員工分紅、入股
- 三節獎金
- 員工退休金
- 伙食津貼、福利品分發
- 勞保、健保

②職工福利措施:

- 員工旅遊、團體活動
- 慶生及結婚禮金
- 生育祝賀金

- D.員工子女教育補助
- E.喪葬、災害之補助
- F.勞動節致贈禮品或舉辦活動
- G.團體意外險、壽險
- H.免費供應午餐
- I.社團活動補助
- J.其他相關員工福利活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年度訓練業務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課程及各部門內部訓練；總計102年度內外訓練總參訓時數為6,851小時，總參訓人次為2,800人次，訓練費用為569,470元。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照相關法令訂定「同仁退休辦法」，對於具有舊制年資同仁，每月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薪資總額6%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對於選擇或適用新制同仁，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協議

本公司設有書面及電子的溝通管道，且各廠均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員工座談會，勞資雙方溝通良好，在共同創造公司最大獲利的目標下，努力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故未曾產生重大協議事項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權益。一切制度均務求合理化，舉凡員工出缺勤、休假、退休等概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另視經營績效及工作考核情形發給獎金。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未來本公司仍將本著照顧員工、利益共享之信念與員工充份協調，以維護目前良好的勞資關係。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龍潭廠房及土地	式	1	86.05~87.01	450,079	無	364,809	龍潭廠	—	—	火險、現金險	兆豐商銀
南崁廠房及土地	式	1	93.07	359,944	無	337,953	南崁廠	—	—	火險、現金險	台灣銀行
神岡廠房及土地	式	1	84.07~84.10	279,244	無	175,273	神岡廠	—	—	火險、現金險	台新銀行
二林廠房及土地	式	1	71.06~95.03	587,906	無	159,896	二林廠	—	—	火險、現金險	—
雲林廠房及土地	式	1	87.06~98.01	153,276	無	128,119	雲林廠	—	—	火險、現金險	台灣銀行
路竹廠房及土地	式	1	77.05~77.06	168,652	無	89,726	路竹廠	—	—	火險、現金險	台新銀行
汽電共生廠房及設備	座	1	76.11~81.06	402,048	無	58,574	二林廠 汽電共生	—	—	火險、現金險	—
2 號抄紙機	套	1	68.06	167,112	無	4,536	二林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
3 號抄紙機	套	1	70.03	220,537	無	8,231	二林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
5 號抄紙機	套	1	73.08	463,550	無	15,470	二林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
6 號抄紙機	套	1	76.11	752,230	無	21,642	二林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
8 號抄紙機	套	1	87.04	457,823	無	3,800	門六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
1.8 米複瓦機	套	1	77.01	171,214	無	29,862	南崁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
1.8 米複瓦機	套	1	87.01	154,918	無	13,674	龍潭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
1.8 米複瓦機	套	1	98.01	181,897	無	88,906	路竹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1.8 米複瓦機	套	1	98.02	183,999	無	93,884	雲林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台灣銀行
製漿設備	套	1	68.06	287,417	無	10,462	二林廠	—	—	火險、現金險、鍋爐險	—
造紙機	套	1	89.08	444,688	無	189,018	造紙一部 制紙一課	—	—	已投保	—
紙張乾燥機	套	1	99.01	325,943	無	286,829	制紙三課	—	—	已投保	—
紙張壓榨機	套	1	99.01	315,497	無	278,849	制紙三課	—	—	已投保	—
PM3B 造紙制漿廠房	个	1	102.07	253,613	無	250,760	PM3B 制紙	—	—	已投保	—
靴式壓榨機	套	1	99.01	241,799	無	212,783	制漿三課	—	—	已投保	—
頭箱系統	套	1	102.07	185,726	無	182,940	PM3B 制紙	—	—	已投保	—
靴式壓榨機	套	1	102.07	180,173	無	177,470	PM3B 制紙	—	—	已投保	—
施膠機	套	1	102.07	169,324	無	166,785	PM3B 制紙	—	—	已投保	—
烘缸部 Dryer sect	套	1	92.10	169,262	無	96,495	制紙二課	—	—	已投保	—
鍋爐島安裝工程	套	1	99.01	156,845	無	134,276	熱電廠	—	—	已投保	—
紙機上漿機	套	1	99.01	138,317	無	121,719	制漿三課	—	—	已投保	—
壓水部 Press sect	套	1	92.10	136,335	無	80,743	制紙二課	—	—	已投保	—
PM3A 廠房	个	1	99.01	136,264	無	123,441	制紙三課	—	—	已投保	—
網部成型機	套	1	99.01	132,368	無	116,484	制紙三課	—	—	已投保	—
網部(中上網+底網)	套	1	102.07	131,250	無	129,281	PM3B 制紙	—	—	已投保	—
鍋爐	套	1	99.01	126,121	無	110,548	熱電廠	—	—	已投保	—
烘缸部真空箱 15 只及穩紙箱	套	1	102.07	123,929	無	122,070	PM3B 制紙	—	—	已投保	—
壓光機	套	1	102.07	118,382	無	116,606	PM3B 制紙	—	—	已投保	—
汽機安裝	套	1	99.01	113,631	無	99,996	熱電廠	—	—	已投保	—
低壓盤	套	242	99.01	109,498	無	81,350	電儀一課 電控組	—	—	已投保	—
壓水部(操作箱。油壓單元)	套	1	102.07	107,041	無	105,435	PM3B 制紙	—	—	已投保	—
紙張施膠機	套	1	99.01	105,792	無	95,194	制紙三課	—	—	已投保	—
機前系統	套	1	102.07	105,635	無	104,050	PM3B 制紙	—	—	已投保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熱電土建	個	1	99.01	101,205	無	91,590	熱電廠	—	—	已投保	—
造紙車間(不含屋頂鋼構)	批	1	98.05	193,608	無	165,508	制紙五課	—	—	已投保	—
一二期熱電站主廠房	個	1	98.05	396,988	無	339,370	熱電廠	—	—	已投保	—
12MW 鍋爐湮氣處理系統	套	1	101.04	105,551	無	94,242	熱電廠	—	—	已投保	—
75t/h 循環流化床鍋爐	套	2	101.04	136,883	無	129,886	熱電廠	—	—	已投保	—
6#制漿設備及相關附屬配件	套	1	99.01	319,739	無	282,170	制漿六課	—	—	已投保	進出口銀行抵押擔保
面漿網部	套	1	98.05	105,701	無	91,167	制紙五課	—	—	已投保	—
中漿網部	套	1	98.05	114,459	無	98,721	制紙五課	—	—	已投保	—
底漿頭箱	套	1	98.05	128,574	無	110,895	制紙五課	—	—	已投保	—
底漿網部	套	1	98.05	154,281	無	133,067	制紙五課	—	—	已投保	—
壓榨部	套	1	98.05	202,558	無	174,706	制紙五課	—	—	已投保	—
靴式壓榨	套	1	98.05	249,747	無	215,407	制紙五課	—	—	已投保	—
烘干部	套	1	98.05	275,383	無	238,206	制紙五課	—	—	已投保	—
6#抄紙機設備	套	1	99.01	788,902	無	696,206	制紙六課	—	—	已投保	建行抵押擔保
6#紙機關鍵部設備	套	1	99.01	310,942	無	273,570	制紙六課	—	—	已投保	進出口銀行抵押擔保
壓光機	套	1	98.05	123,949	無	106,906	制紙五課	—	—	已投保	—
一期熱電站鍋爐島	套	1	98.05	187,796	無	161,974	熱電廠	—	—	已投保	—
PM5 建廠用電纜	批	1	98.05	100,517	無	70,901	制紙五課	—	—	已投保	—
浙江榮成一期 50MW 熱電站	套	1	98.05	509,282	無	439,255	熱電廠	—	—	已投保	—
PM5 高低壓開關柜	套	1	98.05	150,362	無	129,688	制紙五課	—	—	已投保	—
彩印機	台	1	97.10	156,490	無	82,879	彩印部門	—	—	已投保	—
廠房(下)	幢	1	96.08	178,214	無	127,735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複瓦機(下)	台	1	96.07	127,286	無	53,670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廠房(閔)	幢	1	99.11	147,163	無	126,523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農行抵押貸款
複瓦機(閔)	台	1	99.09	126,602	無	88,681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複瓦機(裕)(昆)	台	1	93.07	107,883	無	17,483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複瓦機(B)(昆)	台	1	98.05	133,566	無	78,610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 月	取得本 重增	估 值	未折減 餘額	公告現值 或評定價 值	未來處 分或開 發計畫
斗六工紙 廠土地	平方 公尺	30,958.12	雲林縣 斗六市	87.06.22	301,181	無	301,181	337,992	無
斗六工紙 廠廠房	平方 公尺	24,925.72	雲林縣 斗六市	87.04.01	246,154	無	86,572	370,738	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二林廠	21,060.1 平方米	353	瓦楞芯紙、牛皮紙板	良好
南崁廠	11,346.65 平方米	33	瓦楞紙板	良好
龍潭廠	19,135.31 平方米	92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良好
神岡廠	12,112.41 平方米	87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良好
雲林廠	33,286.23 平方米	68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良好
路竹廠	15,616.26 平方米	92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良好
無錫廠	1.PM1+PM2(含熱電 1,2 期):32,502.68 平方米 2.PM3A+熱電 3 期:32,074 平方米 3.PM3B:34,850 平方米	951	瓦楞芯紙、牛皮紙板	良好
平湖廠	102,839.6 平方米	606	瓦楞芯紙、牛皮紙板	良好
蘇州廠	34,257.59 平方米	272	彩印紙箱、水印紙箱、瓦楞紙板	良好

昆山廠	26,653.51 平方米	185	水印紙箱、瓦楞紙板	良好
下沙廠	38,180.9 平方米	166	水印紙箱、瓦楞紙板	良好
閔行廠	22,182.3 平方米	150	水印紙箱、瓦楞紙板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噸/萬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瓦楞原紙 (公噸)	1,600,000	1,504,466	94%	17,506,957	1,750,000	1,733,189	99%	18,950,861
瓦楞紙箱 (萬平方米)	70,000	49,366	71%	5,603,146	70,000	48,850	70%	5,460,213
汽電共生 (千瓦)	—	156,424	—	201,903	170,000	163,874	96%	176,917
合 計	—	—	—	23,312,006	—	—	—	24,587,991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2 年度投資報酬		103.3.31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股)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NTD)	分配股利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232,864	710,081	55,687,298	47.81%	1,509,178	無	權益法	14,286	0	69,781,212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564,500	769,397	51,376,299	99.57%	786,257	無	子公司	7,864	0	0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94,230	354,162	27,474,550	31.98%	1,139,841	無	權益法	4,802	0	11,339,92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焚化及掩埋	80,083	285,554	4,835,009	21.41%	1,351,974	無	權益法	13,651	0	61,204,566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	61,534	88,871	4,435,872	22.63%	425,755	無	權益法	-130	0	7,166,457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92,450	181,444	10,169,500	47.41%	382,803	無	權益法	4,161	0	22,264,781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3,832	8,171	2,724,000	20.95%	1127,363	無	權益法	-3,586	0	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紙類及類似產品之製造、加工及國內外採購運銷業務	630,171	494,826	39,180,636	25.95%	2,531,515	384,362	權益法	41	0	129,264,283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紙製品買賣	US 743,650	32,442	712,500	47.50%	US 2,304	無	權益法	-489	0	0
L&C CO., (B.V.I.) LTD.	一般投資業	US 284,530,000	11,938,204	205,572,239	96.10%	12,392,766	無	子公司	345,002	0	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2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687,298	47.81	-	-	55,687,298	47.81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1,376,299	99.57	-	-	51,376,299	99.57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474,550	31.78	-	-	27,474,550	31.98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835,009	21.41	3,002,500	13.3	7,837,509	34.7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435,872	22.63	3,172,632	16.19	7,608,504	38.82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9,500	47.41	-	-	10,169,500	47.41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4,000	20.95	-	-	2,305,000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180,636	25.95	15,009,087	9.94	54,189,723	35.89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12,500	47.50	-	-	712,500	47.50
L&C CO.,(B.V.I.) LTD.	205,572,239	96.10	3,684,730	1.72	209,256,969	97.82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影響之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公司				
經銷契約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1~102.12.31 共計 1 年經雙方和議得提前終止或延長之。	1.本公司所生產之工業用紙產品由寶隆國際(股)公司經銷。 2.經銷區域：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外銷。	每年至少 30,000 噸
經銷契約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12.31~103.12.31 共計 1 年經雙方和議得提前終止或延長之。	1.本公司所生產之工業用紙產品由寶隆國際(股)公司經銷。 2.經銷區域：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外銷。	每年至少 30,000 噸
長期借款契約	遠東商業銀行	102.12.19~104.12.19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12.30~107.12.29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	99.06.28~104.06.28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	101.07.16~106.07.16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10.11~107.10.11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子公司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09.31-103.08.31	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	100.5.13~105.5.12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	100.9.27~105.9.27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	102.10.10~105.10.10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本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及各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完成，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2 年 8 月 26 日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 10 元，募集總金額 1,000,000 仟元。

(2)本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部分，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或因匯率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三季
轉投資 L&C CO., (BVI) LTD. (間接轉投資榮成中國)	102 年第三季	1,000,000	1,000,000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102 年 8 月 26 日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前次資金計畫係透過增資轉投資 95.69%之 L&C CO., (BVI) LTD 美金 34,549 仟元(以台幣兌美元匯率 1:30 換算，約當新台幣 1,036,475 仟元，預計其中 1,000,000 仟元來自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其餘則由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以間接增加對榮成(中國)之持股。投資後本公司對 L&C 公司之持股增加，L&C 取得此資金後，將由 L&C 公司向榮成(中國)其他股東購入其對榮成(中國)之持股，則 L&C 公司持有榮成(中國)將由目前之 84.47%提升至 94.68%。

依本公司本次透過 L&C 公司增加對榮成(中國)持股比例 10.21%(94.68%-84.47%)計算，對榮成(中國)預估可增加之轉投資收益 103 年至 106 年如下表(投資收益包括榮成公司直接投資 L&C 公司外，尚包括榮成公司透過榮聖投資及榮成投資間接投資 L&C 公司)。另依本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股本 687,113 仟股扣除庫藏股 4,120 仟股，再加計該次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推算 103 年以後流通在外股數，103 年度至 110 年度可增加之每股盈餘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榮成中國稅後純益	1,094,389	1,243,185	1,418,091	1,511,725	1,593,369	1,593,369	1,593,369	1,593,369
L&C 增加認列收益	111,737	126,929	144,787	154,347	162,683	162,683	162,683	162,683
榮成公司增加認列收益	110,731	125,787	143,484	152,958	161,219	161,219	161,219	161,219
對榮成公司每股稅前盈餘貢獻	0.14	0.16	0.18	0.20	0.21	0.21	0.21	0.21

註：人民幣兌台幣匯率以 4.8 計算

5.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轉投資 L&C CO., (BVI) LTD.(間接轉投資榮成中國)	102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	原預計 102 年第三季執行完成，惟 102 年 10 月 7 日方收足股款，102 年 10 月增資 L&C 公司美金 34,549 仟元，再由 L&C 公司支付榮成(中國)股東美金 34,549 仟元
			實際	1,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6.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台幣預計數	人民幣預計數(註 1)	人民幣預計數(註 2)	人民幣實際數
榮成中國稅後純益(損)	1,094,389	227,998	56,999	(32,611)
L&C 增加認列收益(損失)	111,737	23,279	5,820	(3,330)
榮成公司增加認列收益(損失)	110,731	23,069	5,767	(3,292)(註 3)
對榮成公司每股稅前盈餘貢獻(元)	0.14	0.03	0.01	(0.004)

註 1：人民幣兌台幣匯率以 4.8 計算

註 2：係 103 年預計數除以 12 乘於 3。

註 3：投資後本公司對 L&C 之持股截至 102.12.31 增加至 96.10%，對 L&C 直、間接持股比率增加至 98.85%(96.10%+榮成透過榮盛投資間接持有 L&C47.81%*2.18%+榮成透過榮成投資間接持有 L&C 99.57%*1.72%)

由本公司榮成中國 103 年第一季自結報表可知本公司由於擴產綜效發揮，加上產品組合優化，本業獲利持續走高，營業淨利人民幣 80,187 仟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 45,687 仟元大幅增加 75.51%，然因第一季人民幣對美金匯率貶值 2.685%，造成匯兌損失人民幣 86,960 仟元而產生稅後虧損，若不計算人民幣虧損 86,960 仟元後，則稅後淨利為 54,349 仟元，與原預計數 56,999 仟元相較差異不大。

103 年第二季以來人民幣雖續貶，但幅度已縮小，預期續貶空間有限，且下半年若恢復升值，榮成中國認列之虧損可望回沖。在本公司擴產綜效持續發揮及增加高毛利產品之比重、隨著中國人均所得提高，需求穩定成長，及今年若通過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申請，稅率可望降低下，加上回沖匯損下，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金用以轉投資大陸公司之效益應可達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性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746,01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 面額：新台幣 10 元。

B. 股數：50,000 仟股。

C.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暫訂 13 元。

D. 總金額：新台幣 650,000 仟元。

(2)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B. 數量：上限 16,000 張。

C. 期間：三年

D. 票面利率：0%

E.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F. 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600,000 仟元。

(3)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或再於資本市場籌資: 1,496,010 仟元

(4)若募集資金不足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105 年 1 月	3,746,010	27,781	53,110	457,315	513,201	323,082	524,248	750,412	471,335	308,666	316,86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分別為製漿線、PM7 新生產線及熱電廠(汽電共生廠)等相關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其中新設的製漿線可以優化廢紙的得率及產出成品品質進而取代部份紙種木漿的使用，而使本公司每年節省產品的生產成本；PM7 新生產線擬生產芯紙產品，預計每年新型 PM7 紙機扣除舊型 PM2 原產能後，將可新增銷貨收入與營業毛利；另熱電廠除使本公司二林廠四條生產線的電力可 100%自給自足外，並預期產生多餘電力可銷售予台灣電力公司而使每年增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綜上，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將可為公司每年帶來 3,061,873 仟元之營收及 468,979 仟元之銷貨毛利。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 1,600,000 仟元為上限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資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籌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本轉換公司債個其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額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
公司股份數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787,113,309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7,871,133,09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0,412,797 仟元 負債總額：6,776,247 仟元 無形資產：0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13,636,550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司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650,000	1,600,000	1,6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1)	787,113	787,113	787,113
預計增發股數(B)(2)	50,000 (650,000 仟元/13 元)	120,300 (1,600,000 仟元/13.3 元)	—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A+B)	837,113	907,414	787,113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5.97%	13.26%	—

註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787,113仟股。

註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3元。

註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臺幣13.3元。

註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業經 103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13 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65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5,0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發售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壹拾萬元，共計發行不超過 16,000 張。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及同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並公告本公司「榮成鮭魚返鄉計畫」- 台灣二林廠設備投資案，並於 103 年 1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符合政府「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資格。本次擬以 3,746,010 仟元分別投資設置製漿線、PM7 新生產線及熱電廠相關等設備，以汰換老舊產線進而增加產能並節省成本，茲就該機器設備取得及配置、生產技術及人力配置、

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進行評估：

A.機器設備取得及配置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器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於民國 67 年成立至今，已具備三十多年之製造經驗，於台灣與中國大陸擁有多座廠房，具備豐富之機器設備採購經驗。

本公司本次擬購置之製漿線及 PM7 新生產線設備，包括紙機、複卷機、紙機關鍵部/機前系統、備漿系統、磨漿機等，自 102 年第四季起陸續向相關設備專業供應商簽約並支付部分價款，而上述相關附屬設備(例如機械設備、電儀設備、廢水設施.....)業已支付部分價款，另熱電廠之建造，包括主要設備 100T/H 鍋爐及汽輪發電 20MW 機組的採購，及工程的發包及附屬設備等採購，將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並已委由吉興工程顧問公司做為本公司之顧問。本公司預計取得所募集資金後依相關採購進度陸續購入，並在設備廠商協助下進行安裝、調試及驗收等流程，熱電廠則由得標的廠商進行統包工程，並由吉興工程顧問公司協助設備採購及工程施工進度之監督及品質管制作業。故本次機器設備計劃之供應來源及安裝技術之取得應屬可行，另熱電廠的建置計畫亦屬可行。

另就廠內生產線機器設備配置部份，本公司鑑於現有二林廠廠房使用漸趨飽和，為因應預計規劃之產能目標，擬利用本次欲汰換之 PM2 舊生產線設置地點，作為放置製漿線、PM7 新生產線擴充及熱電設備之用。而針對本次投資計畫，本公司之專案負責人員亦考慮各區域人員、物料成品及機器動線等需求予以最適之規劃，經考量本公司以往多次建置產線之經驗，其機器設備配置之規劃應屬可行。

本公司二林廠現在已有一套熱電設備供應既有四條生產線能源，其容量為鍋爐 130T、汽機 26000KW 發電機組，此次新建熱電廠係配合 PM7 新紙機需求，容量為鍋爐 100T、汽機 20000KW 發電機組，熱電廠運轉前須取得環保局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現已配合建廠進度申辦中，且本公司建廠規劃初期即與當地環保單位就熱電廠環保設施標準進行多次諮詢，並依其規範的排放標準進行設計，故環保操作許可證之申請應可取得。

整體而言，考量本公司過去擁有之豐富建廠擴廠經驗、與設備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廠務及生產單位人員豐富之安裝及操作設備經驗、新機器設置空間於既有廠區等因素，本公司之機器設備取得及配置實具可行性。

B.生產技術及人力配置之可行性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深耕於工業用紙等紙類產品之製造，已具有相當豐富之建廠經驗，99 年及 100 年分別在無錫廠及平湖廠成功設置 PM3A、PM5 及 PM6 三條新生產線，102 年 6 月無錫廠更是以前所未有的效率，在短短一個月內完成 PM3B 量產，顯見本公司在生產線的建置已具備相當成熟的技術及經驗，故計畫將無錫廠的成功經驗複製回台灣二林

廠，逐步升級二林廠的生產技術及效率。而此次預計購買 PM7 機器設備與目前無錫廠 PM3B 的生產線設備相當，故本公司生產技術人員皆已擅長此一機器操作，且目前為加速 PM7 未來的量產時程，本公司已將二林廠人員派至無錫廠 PM3B 現場實習。

此外，除 PM7 機器設備外，本公司二林廠亦早有製漿線及熱電廠之設置，相關人員均熟稔其操作技術，而提供機器設備之廠商亦能提供機器操作上之協助，故其生產技術及人力取得應屬可行，機器生產操作技術及人力取得應無疑慮。

就產品生產方面而言，PM7 擬生產的芯紙亦是本公司現有產品線之一，差異在於可以經由高級的機台對產品性能再作優化(高克重產品升級為低克重產品)。故整體而言，此擴廠計畫實為本公司現有人力技術經驗傳承及產品品質提升的延續。

C.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為台灣地區工業用紙之領導廠商之一，雖然台灣地區用紙與紙板的市場規模成長率趨緩，然在環保意識抬頭、綠色包裝興起下，以紙包裝替代不可回收使用的包材，越來越受到消費者的青睞，致使資源再生的創新紙製品享有一定的市場空間。另本公司在台灣地區的產銷流程上，係由二林廠供應工業用紙給自有五個紙箱廠(南崁、龍潭、神岡、雲林及路竹)及外部客戶使用。其中自有五個紙箱廠的工業用紙使用量占本公司工業用紙生產量的 50%以上，顯示外部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使用需求，尚存在極大的開發空間。此外，二林廠的產能利用率多年來已達滿載，已嚴重限制本公司在台灣地區的市場拓展，若 PM7 產能投入後，本公司將有更大的自主權及彈性去覆蓋台灣市場，更甚者，有了產能的支持，本公司將有餘力自行擴展高單價的日本紙品市場及提高東南亞海外市場不同國家的覆蓋率。

此外，新的熱電設備預估每小時可產出 20,000KW 電力，在供應自有生產線的需求後，估計約有 10,000KW 可供出售。由於台灣電力公司與本公司簽有長期購電合約，故在熱電廠運轉後，其提供之售電收入應具可行性。

熱電廠具有高效率、低污染、機組佔地小、施工期短及能源多元化等優點，電力及熱能輸出亦極具經濟效應，除可提高產業的能源的使用效率外，亦為電力短缺時期解決供電問題的有效方案，未來如台灣核四停工且無其他替代能源可立即補充電力供給下，台灣地區的電力供給將可能面臨吃緊及電價上漲的局面，此一新的熱電廠投入營運後，本公司即可以自有獨立發電系統，提高廠區供電可靠度，可解決未來電力供應不足致生產線生產障礙的窘境。

整體而言，依本公司在台灣地區的領導地位及銷售團隊對產品市場的高掌控度，未來量產後之市場未來性應屬可期，故本公司本次計劃之市場需求及產品銷售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二林廠產能利用率多年來已達滿載，隨著下游需求穩定增加，故實有擴充營運規模之必要，以即時掌握商機。此外，本公司台灣地區現有產能設備均已歷時近 30 年，雖仍堪使用，但已屆世代交替之際，提升生產所須軟硬體設備乃勢在必行，同時亦須培植新一代的產線員工，以因應外來越趨激烈的市場競爭，故本公司基於下一個三十年的競爭力，擬新設 PM7 以淘汰最舊的機型 PM2，並設立新的製漿線及熱電廠，以滿足未來大幅擴充產能所需之原料及能源消耗需求，進一步節省成本，厚植本公司在台灣的生产力及競爭力。

PM2 設備使用狀況				
最大產能(噸)	平均年產量(噸)	產能利用率	機器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50,000	45,000	90.00%	20 年	35 年

榮成二林廠紙機機齡及紙幅			
二林廠紙機	機台設置年度	產能(噸)	紙幅(註)
PM2	1979	50,000	2.3 米
PM3	1981	70,000	3.0 米
PM5	1985	130,000	3.7 米
PM6	1987	150,000	4.3 米
PM7(新紙機)	2015	300,000	6.6 米

此外，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也在台灣不斷進行產能擴充。例如，正隆紙業於 100 年亦斥資 78 億元在台中后里廠擴產，新增的 10 號紙機(PM10)於 100 年投產，而第 3 套汽電共生設備(G3)也於 101 年 8 月落成，后里廠在年產能 45 萬噸的 10 號紙機加入運作後，年產能已增加 40%，從 110 萬噸成長至 155 萬噸，產能提升後的規模效益，為其帶來價格的競爭優勢，故對本公司造成一定之威脅，為與對手相抗衡，本公司實有必要進行擴充。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現有生產設備及生產技術都有必要做升級，故擬辦理籌資購置新型機器設備，以擴充其營運規模，增加公司營業收入。另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展計劃，亦將藉由新產線的投入多元化產品組合，以更多紙種及產量滿足客戶需求，故本公司本次購置新型機器設備等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主設備(製漿、紙機)	1,140,030	27,781	27,461	222,361	129,144	72,183	49,568	288,763	192,501	50,056	80,212
附屬設備 (註)	1,728,080	0	25,319	232,234	208,397	206,099	326,520	351,669	222,174	143,430	12,238
熱電設備	877,900	0	330	2,720	175,660	44,800	148,160	109,980	56,660	115,180	224,410
合計	3,746,010	27,781	53,110	457,315	513,201	323,082	524,248	750,412	471,335	308,666	316,860

註：係指機械、電儀、廢水、器材等工程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與各類型設備設置時程規劃具時間上的關聯性。在製程中前段的製漿線已於去年第四季完成主設備的採購，103 年度第一季完成前期工作準備，包括泵設備清單、高壓電機、原料輸送帶等附屬設備的採購及土建工程等的施作，將於第二季開始完成設備安裝，於 9 月起進行調試作業，目標在 103 年底前完成驗收並投產；PM7 新產線之預計設置空間，由於現有廠房之剩餘空間不敷使用，PM2 計畫於 104 年 7 月拆卸，以因應後續 PM7 的安裝作業，預估 103 年度第三季完成前期工程，並將於 104 年度第二季開始完成設備安裝及調試作業，最後於 104 年第四季完成驗收及投產作業；熱電廠部份，本公司現已確立各種規範進行招標作業及同時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於 103 年度第二季完成招標後，預計首先進行土建工程施作，空壓機系統、水處理等系統及脫硫系統等可依工程進度按時進行，於明年第一季起開始設備安裝，預計於 105 年第一季裝置完成。考量上述機器設備之設置及相關工程時程與各期資金運用之金額，尚有其合理性。

本公司近年來已累積豐富的建廠採購經驗，故基於以往採購經驗及未來營運計畫，預估機器設備自訂購、安裝、試車至量產約需 1.5 年時間。目前主要設備已與合作廠商簽訂採購合約並支付部分價款、附屬設備業已支付部分價款、熱電設備業已委由工程顧問公司統包。另且本次增購之主機器設備為現有之主流機型，與無錫廠剛量產的 PM3B 設備均屬同類設備，預計在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將依合約規定及各項設備安置進度陸續支付價款，故其計劃之執行進度尚有其合理性。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生產量、銷售量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之合理性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芯紙產量 (註 1)	芯紙銷量	營業收入 (註 2)	毛利 (註 3)	營業淨利	稅後淨利
104	0	0	0	83,805	69,345	57,556
105	242,184	242,184	3,061,873	468,979	345,622	286,867
106	242,184	242,184	3,061,873	468,979	345,622	286,867
107	242,184	242,184	3,061,873	468,979	345,622	286,867
108	242,184	242,184	3,061,873	468,979	345,622	286,867
109	242,184	242,184	3,061,873	468,979	345,622	286,867
110	242,184	242,184	3,061,873	468,979	345,622	286,867
111	242,184	242,184	3,061,873	468,979	345,622	286,867
112	242,184	242,184	3,061,873	468,979	345,622	286,867
113	242,184	242,184	3,061,873	468,979	345,622	286,867

註 1：PM7 產能為 30 萬噸/年，惟 PM2 停產減少 5 萬噸/年，因此新增產能為 25 萬噸/年。

註 2：營業收入為 PM7 生產芯紙銷貨收入及售電收入。

註 3：毛利包括製漿線成本節省、PM7 生產芯紙銷貨毛利及售電毛利。

本公司此次購買之機器設備，主要係增加產能強化競爭力，同時強化產線效率節省成本。在製漿線成本節省部分，由於主要的三種面紙紙種目前係使用木漿為原料，但在新漿線投產後，將可使用廢紙取代木漿使用量，而上述三種面紙產品每月木漿使用量合計 1,000-1,050 噸，而新漿線設置後每月木漿使用量將大幅降至 280-290 噸，而廢紙與木漿價差 11.87 元/KG，故新製漿線一年則可節省 104,412 仟元。另目前製漿機使用鏟土機二台，使用新製漿機後只須使用一台鏟土機再加上夾式堆高機一台，故尚可每年節省油耗成本 1,125 仟元。此外，尚可每年節省人力成本 7,200 仟元。綜上，本公司因新製漿線購置每年共可節省約 112,730 仟元。而 104 年由於製漿線自第二季起可投入量產，故其節省成本之效益約為 83,805 仟元

另以本公司現有之 PM2 機器每年產能約 50,000 噸及未來新型 PM7 機器每年產能可達 350,000 噸，保守估計每年新增產能為 250,000 噸計算，由於 PM7 之產品為低克重之芯紙產品，紙幅亦較寬，因生產低克重的產品，全能量產之總產量會較機器的設計產能略低。營業收入係以本公司芯紙目前售價 NT12,000 元/噸預計，每年度產生營業收入 2,868,963 仟元，雖產業景氣變化會影響產品銷售單價，未來芯紙可能會有漲價或跌價情形，觀察目前台灣地區市場及外銷的東南亞市場，芯紙產品價格尚無重大漲跌之跡象。

此外，本公司此次購買之熱電設備，主要係配合新型 PM7 製紙設備所新增之耗能所需，同時多餘之電力亦可銷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創造額外營業收入。本公司預估新增之熱電設備預估每小時可產出 20,000KW 電力，在供應自有需求後，約有 10,000KW 可供出售。由於台灣電力公司與本公司簽有長期購電合

約，故在熱電設備運轉後，以全年尖峰及離峰的平均單價 2.2196 元/KW 計算，每年可產生售電收入 192,910 仟元。

本公司本次毛利率整體預估為 15.32%，皆已較 10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毛利率(分別為 22.22%及 17.34%)為低，亦較 102 年度芯紙毛利率 18.70% 為低，主係考量原本台灣地區的工紙生產設備折舊均以攤提完成，新增銷售收入須負擔設備的折舊成本，且產品推出的初期，可能需採用略低的價格攻占既有競爭對手的市場，故以本公司在無錫廠新產能推出後的經驗予以估算，毛利率初期將在 15%的水準，待產品取得新客戶認可並對市場掌握度提高後，毛利率有機會再往上提升。本公司本次營業淨利率主係依二林廠目前相關之費用估列而預估為 11.29%，稅後淨利率預估為 9.37%，預估基礎尚屬穩健。

綜上所述，本公司此次增購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預測尚屬保守穩健，預估應屬合理。

B.預計回收年限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稅後淨利	折舊費用	合計	累計現金流量
104	57,556	28,920	86,476	86,476
105	286,867	149,840	436,707	523,183
106	286,867	149,840	436,707	959,890
107	286,867	149,840	436,707	1,396,597
108	286,867	149,840	436,707	1,833,304
109	286,867	149,840	436,707	2,270,011
110	286,867	149,840	436,707	2,706,718
111	286,867	149,840	436,707	3,143,425
112	286,867	149,840	436,707	3,580,132
113	286,867	149,840	436,707	4,016,839

註：機器設備係依直線法以 25 年提列折舊。

根據本公司預估本次購買機器設備將可增加營業利益，加計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之累積現金流量估算(機器設備以取得起分 25 年提列折舊費用)，本公司預估此次用以購買機器設備之 3,746,010 仟元之回收年限自 104 年起約為 9.37 年 $[9 + (3,746,010 - 3,580,132) / 436,707]$ 。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財務調度方式，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其主要考量因素歸納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①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③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③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④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①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②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③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③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④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①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③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②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③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①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④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①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②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①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③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④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響。 ③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④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本公司目前暫不予考慮。此外，以普通公司債而言，因其對財務結構之影響與銀行借款相近，且目前國內普通公司債市場以台電、中油等債信評等佳之大型國營集團為發行主流，其他公司若欲發行普通公司債除利率較高外，尚需取具銀行保證並支付保證費用，較無利基，故後續僅以銀行長期借款與現金增資進行方案比較。

因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預計於 103 年 6 月募得可轉換公司債金額，並於 103 年 7 月取得現金增資股款，故茲針對(1)銀行長期借款；(2)發行轉換公司債；(3)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本次之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等方法，分別說明其對本公司 103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59%	1.65%	-	-	1.65%	-
資金成本(註 2 及註 3)	14,906	18,563	-	-	13,200	-
募集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4)	784,303	784,303	784,303	784,303	784,303	784,303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 5)	-	-	169,173	173,077	50,000	170,301
計畫執行後之流通在外股數(註 6)	784,303	784,303	953,476	957,380	834,303	954,60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	0.019	0.0237	-	-	0.0158	-
股本稀釋對每股盈餘影響(%) (註 7)	-	-	5.12%	8.42%	2.59%	6.10%

註 1：公司目前平均中長期借款利率約為 1.59%，而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為 1.65%。

註 2：銀行長期借款資金成本期間假設於 103 年 7 月底資金募集完成，支付成本期間為 103 年 8 月至年底共 5 個月估算之，銀行借款 5 個月之資金成本為 2,250,000 仟元 $\times$ 1.59%/12 $\times$ 5=14,906 仟元。

註 3：假設債權人皆未轉換，假設可轉債可於 103 年 6 月底資金募集完成，依直線法計算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利息成本為 2,250,000 仟元 $\times$ 1.65%/12 $\times$ 6=18,563 仟元；若依本次發行狀況，依直線法計算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利息成本則為 1,600,000 仟元 $\times$ 1.65%/12 $\times$ 6=13,200 仟元。

註 4：以 102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上股本 787,113 仟股扣除庫藏股 2,810 仟股計算。

註 5：當全數發行可轉債時，以本次申報日(5/2)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孰低為 13.17 元，假設溢價率 101%，暫定之轉換價格將為 13.3 元，因此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69,173 仟股；若全採現金增資，依本次公司預定發行價格每股 13 元，總共將募集 2,250,000 仟元/13=173,077 仟股；本次募資預計採 650,000 仟元現增及 1,600,000 仟元可轉債。現增部份預計增加 50,000 仟股，可轉債部份則預計增加 1,600,000 仟元/13.3=120,301 仟股。

註 6：募集前流通在外股數+增加流通在外股數。

註 7：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2,250,000 仟元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784,303/(784,303+173,077 $\times$ 5/12)=8.42%】；2,250,000 仟元之可轉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784,303/(784,303+169,173 $\times$ 3/12)=5.12%】；本次發行條件若可轉債部份未轉換，其稀釋程度為【1-784,303/(784,303+50,000 $\times$ 5/12)=2.59%】；本次發行條件若可轉債部份亦轉換，其稀釋程度為【1-784,303/(784,303+50,000 $\times$ 5/12+120,301 $\times$ 3/12)=6.10%】。

由上表觀之，採現金增資、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但每年需支付 14,906 仟元之利息成本，且在景氣回升及通貨膨脹之壓力下，未來利率呈現走升趨勢，恐將加重公司利息負擔，在預期未來利率調升下，將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自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對本公司之每股盈餘稀釋有降低之效果，卻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需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

而就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若本公司分別以銀行借款、國內轉換公司債募資(未轉換)、現金增資及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未轉換)對當(103)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數分別為 0.019 元、0.0237 元、0 元及 0.0158 元，採現增及可轉債同時發行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低於銀行借款；另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方面，現金增資及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因股數增加造成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分別為 8.42%及 6.10%，顯見本公司選擇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稀釋程度較小，可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對投資人而言，由於轉換公司債具有可轉換為股份之選擇權，相對較現金增資及普通公司債認股增加了理財之彈性。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透過資本額之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另搭配部分資金成本固定之轉換公司債，以適度利用財務槓桿，並緩和股本膨脹的壓力，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3)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款項，擬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金額為 650,000 仟元，暨發行轉換公司債計 1,600,000 仟元，合計 2,250,000 仟元。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雖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97)基祕字第 331 號釋函規定依有效利率計算並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此外，受到全球經

濟環境影響，目前市場利率水準仍處於近年來較低水準，本公司未來營運仍處於成長階段，於此時發行三年期轉換公司債，可鎖住目前的低利率取得未來所需資金，且未來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如閉鎖期後股價上揚而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降低利息費用攤銷，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另，部分採現金增資方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效果較小，可緩和股本膨脹速度。故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4)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由上表分析可知，以銀行借款等舉債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說明如下：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 2,250,000 仟元，預計發行新股 173,077 仟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 13 元，現金增資對其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股數} + \text{現金增資發行之股數}} \\
 &= 1 - \frac{784,303 \text{ 仟股}}{784,303 \text{ 仟股} + 173,077 \text{ 仟股}} \\
 &= 1 - \frac{784,303 \text{ 仟股}}{957,380 \text{ 仟股}} = 1 - 81.92\% = 18.08\%
 \end{aligned}$$

若本公司全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 2,250,000 仟元，以 103 年 5 月 2 日為暫定價格基準日，以基準日前 1、3、5 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孰低為 13.17 元，並依 101%溢價率計算轉換價格為 13.3 元，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13.3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股權最大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股數} + \text{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股數}} \\
 &= 1 - \frac{784,303 \text{ 仟股}}{784,303 \text{ 仟股} + 169,173 \text{ 仟股}} \\
 &= 1 - \frac{784,303 \text{ 仟股}}{953,476 \text{ 仟股}} = 1 - 82.26\% = 17.74\%
 \end{aligned}$$

以本次籌資計畫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0 仟元暨轉換公司債 1,600,000 仟元，若本次現金增資以每股發行價格 13 元計算，可增加 50,000 仟股，另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閉鎖期 3 個月，本年度即可行使轉換權，轉換價格為 13.3 元，故轉換為普通股為 120,301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股數} + \text{現金增資發行之股數} + \text{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股數}}$$

$$= 1 - \frac{784,303 \text{ 仟股}}{784,303 \text{ 仟股} + 50,000 \text{ 仟股} + 120,301 \text{ 仟股}}$$

$$= 1 - \frac{784,303 \text{ 仟股}}{954,604 \text{ 仟股}} = 1 - 82.16\% = 17.84\%$$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本公司本次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7.84%，其稀釋程度介於全數辦理現金增資及全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間。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其中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50,000 仟股，依法提撥 10% 由員工優先認購，並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 80% 股數依認股基準日股東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因原股東可依持股比例認購，對其未來股權稀釋情形不若採全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嚴重，且依本次計畫部分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股權稀釋將有遞延效果。依前述對股權稀釋情形及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之分析，採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應對本公司較為有利。

B.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 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由上表分析可知，以銀行借款等舉債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說明如下：

以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金額 13,636,550 仟元，與當時已發行股數 784,303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17.39 元。本次現增發行總額為 65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3 元，預計增加流通在外股數 50,000 仟股。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600,000 仟元，暫訂轉換價格 13.3 元，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會增加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120,301 仟股，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13,636,550 \text{ 仟元} + 1,600,000 \text{ 仟元} + 650,000 \text{ 仟元}}{784,303 \text{ 仟股} + 50,000 \text{ 仟股} + 120,301 \text{ 仟股}} = 16.64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採現金增資且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其每股淨值將微幅下降，惟若本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幣 2,250,000 仟元，並按每股暫定發行價格 13 元，設算總發行股數將增加 173,077 仟股，其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較本公司本次發行方式較不利，計算如下：

$$\frac{13,636,550 \text{ 仟元} + 2,250,000 \text{ 仟元}}{784,303 \text{ 仟股} + 173,077 \text{ 仟股}} = 16.59 \text{ 元/股}$$

又若本次全數以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 2,250,000 仟元，並按每股轉換價格 13.3 元，設算總發行股數將增加 169,173 仟股，其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計算如下：

$$\frac{13,636,550 \text{ 仟元} + 2,250,000 \text{ 仟元}}{784,303 \text{ 仟股} + 169,173 \text{ 仟股}} = 16.66 \text{ 元/股}$$

綜上所述，發行轉換公司債在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之情形下，將使每股淨值下降至 16.64 元，雖較全數以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稀釋程度大，惟相較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使每股淨值下降至 16.59 元，在本公司有資金需求之情形下，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尚屬該本公司可行之籌資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計畫，將以不低於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故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1.現金增資：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轉換公司債：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主設備(製漿、紙機)	1,140,030	27,781	27,461	222,361	129,144	72,183	49,568	288,763	192,501	50,056	80,212
附屬設備(註)	1,728,080	0	25,319	232,234	208,397	206,099	326,520	351,669	222,174	143,430	12,238
熱電設備	877,900	0	330	2,720	175,660	44,800	148,160	109,980	56,660	115,180	224,410
合計	3,746,010	27,781	53,110	457,315	513,201	323,082	524,248	750,412	471,335	308,666	316,860

註：係指機械、電儀、廢水、器材等工程

(2) 本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芯紙產量 (註 1)	芯紙銷量	營業收入 (註 2)	毛利 (註 3)	營業淨利	稅後淨利
104	0	0	0	83,805	69,345	57,556
105	242,184	242,184	3,061,873	468,979	345,622	286,867
106	242,184	242,184	3,061,873	468,979	345,622	286,867
107	242,184	242,184	3,061,873	468,979	345,622	286,867
108	242,184	242,184	3,061,873	468,979	345,622	286,867
109	242,184	242,184	3,061,873	468,979	345,622	286,867
110	242,184	242,184	3,061,873	468,979	345,622	286,867
111	242,184	242,184	3,061,873	468,979	345,622	286,867
112	242,184	242,184	3,061,873	468,979	345,622	286,867
113	242,184	242,184	3,061,873	468,979	345,622	286,867

註 1：PM7 產能為 30 萬噸/年，惟 PM2 停產減少 5 萬噸/年，因此新增產能為 25 萬噸/年。

註 2：營業收入為 PM7 生產芯紙銷貨收入及售電收入。

註 3：毛利包括製漿線成本節省、PM7 生產芯紙銷貨毛利及售電毛利。

本公司此次購買之機器設備，主要係增加產能強化競爭力，同時強化產線效率節省成本。在製漿線成本節省部分，由於主要的三種面紙紙種目前係使用木漿為原料，但在新漿線投產後，將可使用廢紙取代木漿使用量，而上述三種面紙產品每月木漿使用量合計約 1,000~1,050 噸，而新漿線設置後每月木漿使用量將大幅降至 280~290 噸，故新製漿線一年則可節省 104,412 仟元。另目前製漿機使用鏟土機二台，使用新製漿機後只須使用一台鏟土機再加上夾式堆高機，故尚可每年節省油耗成本 1,125 仟元。此外，尚可每年節省人力成本 7,200 仟元。綜上，本公司因新製漿線購置每年共可節省約 112,730 仟元。而 104 年由於製漿線自第二季起可投入量產，故其節省成本之效益約為 83,805 仟元。

另以本公司現有之 PM2 機器每年產能約 50,000 噸及未來新型 PM7 機器每年產能可達 300,000 噸，保守估計每年新增產能為 250,000 噸計算，由於

PM7 之產品為低克重之芯紙產品，紙幅亦較寬，因生產低克重的產品，全能量產之總產量會較機器的設計產能略低。營業收入係以本公司芯紙目前售價 NT12,000 元/噸預計，每年度產生營業收入 2,868,963 仟元，雖產業景氣變化會影響產品銷售單價，未來芯紙可能會有漲價或跌價情形，觀察目前台灣地區市場及外銷的東南亞市場，尚無產品售價下跌之跡象。

此外，本公司此次購買之熱電設備，主要係配合新型 PM7 製紙設備所新增之耗能所需，同時多餘之電力亦可銷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創造額外營業收入。本公司預估新增之熱電設備預估每小時可產出 20,000KW 電力，在供應自有需求後，約有 10,000KW 可供出售。由於台灣電力公司與本公司簽有長期購電合約，故在熱電設備運轉後，以全年尖峰及離峰的平均單價 2.2196 元 /KW 計算，每年可產生售電收入 192,910 仟元。

本公司本次毛利率整體預估為 15.32%，皆已較 10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毛利率(分別為 22.22%及 17.34%)為低，亦較 102 年度芯紙毛利率 18.70%為低，主係考量原本台灣地區的工紙生產設備折舊均以攤提完成，新增銷售收入須負擔設備的折舊成本，且產品推出的初期，可能需採用略低的價格攻占既有競爭對手的市場，故以本公司在無錫廠新產能推出後的經驗予以估算，毛利率初期將在 15%的水準，待產品取得新客戶認可並對市場掌握度提高後，毛利率有機會再往上提升。故本公司本次毛利率預估尚屬穩健。本公司本次營業淨利率主係依二林廠目前相關之費用估列而預估為 11.29%，與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淨利率 10.02%相較，差異不大。本公司本次稅後淨利率預估為 9.37%，較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45%為低，係為一保守穩健之估計。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資金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資金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14,904,010	14,631,837	15,803,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1,779,104	23,208,263	23,063,738
無形資產		-	-	-	73,525	71,277	69,833
其他資產		-	-	-	3,671,168	5,417,416	5,549,160
資產總額		-	-	-	40,427,807	43,328,793	44,486,2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14,153,170	13,948,662	16,383,838
	分配後	-	-	-	14,428,016	14,576,105	16,383,838
非流動負債		-	-	-	13,026,963	14,717,137	13,584,8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27,180,133	28,665,799	29,968,660
	分配後	-	-	-	27,454,979	29,293,242	29,968,6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10,384,747	13,636,550	13,507,876
股本		-	-	-	6,871,133	7,871,133	7,871,133
資本公積		-	-	-	710,245	958,799	962,9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3,334,452	3,911,566	3,895,403
	分配後	-	-	-	3,059,606	3,284,123	3,895,403
其他權益		-	-	-	(519,208)	922,306	805,694
庫藏股票		-	-	-	(11,875)	(27,254)	(27,254)
非控制權益		-	-	-	2,862,927	1,026,444	1,009,72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13,247,674	14,662,994	14,517,600
	分配後	-	-	-	12,972,828	14,035,551	14,517,600

資料來源：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	-	-	22,093,773	24,306,832	6,434,613
營 業 毛 利	-	-	-	3,202,863	4,214,306	1,216,297
營 業 損 益	-	-	-	1,243,961	1,654,549	569,13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	-	(554,988)	(319,659)	(603,288)
稅 前 淨 利	-	-	-	688,973	1,334,890	(34,15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514,940	929,227	(32,12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	-	514,940	929,227	(32,12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381,523)	1,571,742	(120,37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33,417	2,500,969	(152,49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472,931	847,863	(15,1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42,009	81,364	(16,9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	-	-	179,847	2,293,474	(131,7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46,430)	207,495	(20,725)
每 股 盈 餘	-	-	-	0.69	1.2	(0.02)

資料來源：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	-	3,267,932	2,570,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684,505	2,530,78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	11,243,785	15,311,450
資產總額		-	-	-	17,196,222	20,412,7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2,404,376	1,941,741
	分配後	-	-	-	2,679,222	2,569,184
非流動負債		-	-	-	4,407,099	4,834,5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6,811,475	6,776,247
	分配後	-	-	-	7,086,321	7,403,6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10,384,747	13,630,550
股本		-	-	-	6,871,133	7,871,133
資本公積		-	-	-	710,245	958,7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3,334,452	3,911,566
	分配後	-	-	-	3,059,606	3,284,123
其他權益		-	-	-	(519,208)	922,306
庫藏股票		-	-	-	(11,875)	(27,254)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10,384,747	13,636,550
	分配後	-	-	-	10,109,901	13,009,107

資料來源：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	-	-	6,414,498	6,301,920
營 業 毛 利	-	-	-	1,303,055	1,400,459
營 業 損 益	-	-	-	585,884	631,69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	-	43,970	412,597
稅 前 淨 利	-	-	-	629,854	1,044,29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472,931	847,86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	-	472,931	847,86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293,084)	1,445,61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79,847	2,293,47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	-	-	0.69	1.20

資料來源：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8,885,209	12,071,079	15,425,749	14,891,507	-
基金及投資		2,568,550	2,602,983	2,264,881	2,143,035	-
固定資產		21,176,808	19,391,160	21,985,234	21,426,679	-
無形資產		642,438	693,921	734,872	692,804	-
其他資產		1,486,143	1,223,460	1,190,309	1,173,872	-
資產總額		34,759,148	35,982,603	41,601,045	40,327,89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22,624	12,707,071	15,872,374	14,127,000	-
	分配後	11,807,159	12,707,071	15,872,374	14,401,845	-
長期負債		9,712,329	10,310,364	13,041,506	12,605,873	-
其他負債		308,910	326,114	341,600	371,152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443,863	23,343,549	29,255,480	27,104,025	-
	分配後	21,828,398	23,343,549	29,255,480	27,378,870	-
股本		6,971,133	6,971,133	6,871,133	6,871,133	-
資本公積		901,865	955,242	944,002	944,00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5,783	1,894,568	1,991,904	2,456,418	-
	分配後	1,251,248	1,894,568	1,991,904	2,181,57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258	327,652	-247,583	-302,433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3,022	-3,381	635,449	366,222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3,315,285	12,639,054	12,688,745	13,223,872	
總額	分配後	12,930,750	12,639,054	12,688,745	12,949,027	

註：98-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1,595,464	22,728,311	25,486,918	22,093,773	-
營 業 毛 利	1,457,183	2,819,621	2,586,578	3,199,382	-
營 業 (損) 益	238,691	1,167,602	745,815	1,256,58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5,610	416,939	958,659	306,77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1,838	-757,219	-964,012	-883,471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62,463	827,322	740,462	679,886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7,051	673,873	591,535	506,523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40,517	607,320	585,314	464,514	-
每 股 盈 餘	-0.08	0.90	0.86	0.68	-

註：98-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1,727,648	2,553,668	2,025,474	3,255,429	-
基金及投資		9,492,746	10,046,178	11,194,004	10,943,176	-
固定資產		2,337,723	2,252,232	2,201,836	2,087,544	-
無形資產		19,219	364	243	0	-
其他資產		1,154,875	903,011	845,766	810,901	-
資產總額		14,732,221	15,755,453	16,267,323	17,097,05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85,445	1,660,054	2,465,178	2,378,944	-
	分配後	2,333,980	1,660,054	2,465,178	2,653,789	-
長期負債		2,595,614	3,813,929	3,259,654	4,033,040	-
其他負債		299,353	304,036	316,283	324,12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80,412	5,778,019	6,041,115	6,736,105	-
	分配後	5,228,947	5,778,019	6,041,115	7,010,950	-
股 本		6,971,133	6,971,133	6,871,133	6,871,133	-
資本公積		901,865	955,242	944,002	944,00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5,783	1,894,568	1,991,904	2,456,418	-
	分配後	1,287,248	1,894,568	1,991,904	2,281,57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258	327,652	-247,583	-302,433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3,022	-3,381	635,449	366,222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0	37,565	37,475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9,851,809	9,977,434	10,226,208	10,360,945	-
	分配後	9,503,274	9,977,434	10,226,208	10,186,100	-

註：98-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4,279,014	6,296,619	6,898,760	6,414,498	-
營 業 毛 利	796,348	1,279,770	1,306,890	1,303,055	-
營 業 (損) 益	153,860	649,928	624,064	606,46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690	236,277	199,073	172,12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6,615	154,936	115,997	157,814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2,305	731,269	707,140	620,767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0,517	607,320	585,314	464,514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40,517	607,320	585,314	464,514	-
每 股 盈 餘	-0.08	0.90	0.86	0.68	-

註：98-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陶鴻文、顏榮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陶鴻文、曾炳霖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柯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柯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柯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99 年及 100 年更換會計師主要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四)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分析(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67.23	66.16	67.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20.64	126.59	121.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05.31	104.90	96.46
	速動比率	-	-	-	85.83	86.47	79.41
	利息保障倍數	-	-	-	1.88	2.81	0.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2.67	2.72	2.45
	平均收現日數	-	-	-	137	134	149
	存貨週轉率(次)	-	-	-	7.35	8.98	9.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8.40	8.46	7.69
	平均銷貨日數	-	-	-	50	41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01	1.05	1.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55	0.56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2.97	3.78	0.3
	權益報酬率(%)	-	-	-	3.91	6.66	-0.22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6)	-	-	-	10.03	16.96	-0.43
	純益率(%)	-	-	-	2.33	3.82	-0.50
	每股盈餘(元)	-	-	-	0.69	1.20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20.87	6.9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9.05	32.15	34.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8.63	1.8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88	1.71	1.55
	財務槓桿度	-	-	-	3.13	1.91	1.53

1. 本期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主要是因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2. 本期存貨週轉次數增加，主要是因為無錫 PM3B 投產及進行無錫 PM1 紙機改造，優化產品結構。
3. 本期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是因為產品結構優化，營業獲利增加。
4. 稅前純益、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是本期營業獲利增加。
5.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是本期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數減少。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是本期五年度內資本支出較上期減少。
7.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是本期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8. 財務槓桿度降低，主因本公司本年度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比重提高資金來源倚賴借款融資的比重降低，可歸屬股東的利潤增加。

註：係經會計師核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9.61	3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551.01	729.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35.92	132.38
	速動比率	-	-	-	115.35	108.48
	利息保障倍數	-	-	-	8.46	13.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5.51	5.59
	平均收現日數	-	-	-	66	65
	存貨週轉率(次)	-	-	-	11.08	11.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8.86	9.04
	平均銷貨日數	-	-	-	33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2.39	2.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37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3.24	4.87
	權益報酬率(%)	-	-	-	4.59	7.06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6)	-	-	-	9.17	13.27
	純益率(%)	-	-	-	7.37	13.45
	每股盈餘(元)	-	-	-	0.69	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27.93	5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71.79	126.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3.45	3.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37	1.32
	財務槓桿度	-	-	-	1.17	1.15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是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期獲利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值增加以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是本期獲利增加。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是本期營業獲利增加以及轉投資獲利增加，致本期稅前淨利及稅後純益增加。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是本期營業獲利及轉投資收益增加。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是本期獲利增加，致來自營業活動所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69%	64.87%	68.42%	67.21%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8.74%	118.32%	119.07%	120.55%	-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77.79%	94.99%	102.28%	105.41%	-
	速動比率(%)		57.67%	74.12%	80.51%	85.90%	-
	利息保障倍數		0.45	2.02	1.81	1.73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9	4.94	3.51	2.66	-
	平均收現日數		81.23	73.90	103.93	137.13	-
	存貨週轉率(次)		6.38	9.82	9.23	7.35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7	8.05	8.35	7.47	-
	平均銷貨日數		57.22	37.17	39.55	49.68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5	1.17	1.16	1.0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63	0.61	0.55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63%	3.55%	3.35%	2.83%	-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1%	5.19%	4.59%	3.84%	-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2%	16.75%	10.85%	18.29%	-
		稅前純益	0.90%	11.87%	10.78%	9.89%	-
	純益率(%)		0.23%	2.96%	2.32%	2.29%	-
	每股盈餘(元)		(0.08)	0.90	0.86	0.68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38%	0.00%	0.00%	20.7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10%	11.10%	4.31%	19.0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3%	0.00%	0.00%	8.7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4	1.89	2.46	1.85	-
	財務槓桿度		9.47	2.51	-7.05	2.67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							

註：98-101 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13	36.67	37.14	39.40	-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率		532.46	612.34	612.48	689.51	-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87.03	153.83	82.81	136.84	-
	速動比率(%)		64.99	118.12	59.08	116.05	-
	利息保障倍數		1.36	12.98	10.93	8.35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	7.11	6.81	5.51	-
	平均收現日數		63	51	54	66	-
	存貨週轉率(次)		7.95	10.98	11.16	11.0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	9.46	8.93	8.86	-
	平均銷貨日數		45.9	33.24	32.70	32.94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3	2.74	3.10	3.0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40	0.42	0.38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03	4.32	3.99	3.20	-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5)	6.13	5.79	4.51	-
	佔實收資	營業利益	2.21	9.08	9.08	8.83	-
	本比率(%)	稅前純益	0.32	10.29	10.29	9.03	-
	純益率(%)		(0.95)	9.65	8.48	7.24	-
	每股盈餘(元)		(0.08)	0.90	0.86	0.68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	44.73	42.78	28.2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64	101.81	111.40	144.9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9	2.22	3.16	3.6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9	1.32	1.38	1.32	-
	財務槓桿度		1.65	1.10	1.13	1.16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							

註1：98-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 5 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它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0,896	6.28	1,304,284	3.01	(1,236,612)	(48.67)			兩期差異主要係(1)102 年度經由增資子公司 L&C Co., (B.V.I.) Ltd.間接向日商 Marubeni Corporation 及 Eagle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購進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權，(2)102 年度子公司無錫榮成陸續支付擴建之 3B 產線工程、設備款等。 綜上所述，致使 102 年度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1 年度減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1,851	1.44	-	-	(581,851)	(100%)			兩期差異主係轉投資之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原係以交易為目的，惟經過評估，此投資標的績效良好，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決議變更其持有目的，故自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由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3,204,348	7.93	5,107,083	11.79	1,902,735	59.38			兩期差異主係 102 年度大陸地區兩大工紙廠銷售及獲利皆大幅上升，因銷售所收取之遠期承兌匯票情形增加，且短期內未有鉅額之應付工程設備款需支付，故應收票據貼現情況大幅減少。 綜上所述，致使 102 年度之應收票據較 101 年度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4,021,773	9.95	4,634,879	10.70	613,106	15.24			兩期差異主係 102 年度集團整體銷售上升，相對使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1,161	2.18	376,367	0.87	(504,794)	(57.29)			兩期差異主係 102 年度因大陸地區獲利大幅增加，開立承兌匯票付款之情事較 101 年度減少，故相對應開票所需之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隨之減少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26	0.09	619,117	1.43	584,591	1693.20			兩期差異主係轉投資之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原係以交易為目的，惟經過評估，此投資標的績效良好，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決議變更其持有目的，故自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由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投資	2,093,824	5.18	3,186,742	7.35	1,092,918	52.19			兩期差異主係(1) 102 年度參與多家

會計項目 \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關聯企業現金增資，(2)關聯企業之投資標的（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 102 年度之股價較 101 年度上揚，致使得關聯企業之淨值增加。 綜上所述，致使 102 年度之採權益法之投資較 101 年度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285,170	5.65	3,088,482	7.13	803,312	35.15	兩期差異主係多筆長期借款及聯貸借款陸續已達合約還款日，故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未分配盈餘(或待補虧損)	1,728,830	4.28	2,259,493	5.22	530,663	30.69	兩期差異主係 102 年度大陸地區兩大工紙廠銷售大幅提升，獲利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5,750)	(0.73)	727,347	1.68	1,023,097	(345.93)	兩期差異主係關聯企業之投資標的（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 102 年度之股價較 101 年度上揚，致使 102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較 101 年度增加。
非控制權益	2,862,927	7.08	1,026,444	2.37	(1,836,483)	(64.15)	兩期差異主係(1)102 年度無錫榮成有盈餘分配給少數股東，(2)本公司向日商 Marubeni Corporation 及 Eagle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購進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權。 綜上所述，致使 102 年度之非控制權益較 101 年度減少。
營業毛利淨額	3,202,863	14.50	4,214,306	17.34	1,011,443	31.58	兩期差異主係工紙廠無錫榮成新增之 3B 生產線已完工投產，因產出品質佳且產銷量均大幅提升，故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72,246	0.33	626,171	2.57	553,925	766.72	兩期差異主係 102 年度大陸子公司持續推行節能省碳及控源減廢政策，並為申請高新技術產業而投入許多研發計畫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4,033)	0.79	(405,663)	1.67	(231,630)	133.10	兩期差異主係 102 年度銷售大幅提升，獲利增加，使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註：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會計項目 \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5,127	4.69	101,349	0.50	(703,778)	(87.41)	兩期差異主要係 102 年度經由增資子公司 L&C Co., (B.V.I.) Ltd.間接向日商 Marubeni Corporation 及 Eagle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購進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權，致使 102 年度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1 年度減少。

會計項目 \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897,948	63.37	14,863,152	72.82	3,965,204	36.38	兩期差異主係(1) 102 年度參與多家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現金增資，(2)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浙江榮成及無錫榮成等兩大工紙廠於 102 年度獲利情形較 101 年度大幅上升，及(3)關聯企業之投資標的(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 102 年度之股價較 101 年度上揚，致使得關聯企業之淨值增加。 綜上所述，致使 102 年度之採權益法之投資較 101 年度增加。
短期借款	300,000	1.74	-	-	(300,000)	(100)	兩期差異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有充裕的資金供營運使用，短期借款到期後便不再續借，致使 102 年度短期借款金額為零。
應付短期票券	649,806	3.78	424,844	2.08	(224,962)	(34.62)	兩期差異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有充裕的資金供營運使用，陸續償還短期票券，致使 102 年度應付短期票券較 101 年度減少。
資本公積	710,245	4.13	958,799	4.70	248,554	35	兩期差異主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之權益變動，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致使 102 年度資本公積較 101 年度增加。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728,830	10.05	2,259,493	11.07	530,663	30.69	兩期差異主係 102 年度大陸子公司浙江榮成及無錫榮成等兩大工紙廠銷售大幅提升，獲利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5,750)	(1.72)	727,347	3.56	1,023,097	(345.93)	兩期差異主係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標的(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 102 年度之股價較 101 年度上揚，致使 102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較 101 年度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691	1.45	385,602	6.12	292,911	316	兩期差異主係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浙江榮成及無錫榮成等兩大工紙廠於 102 年度之獲利情形較 101 年度上揚，致使 102 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 101 年度增加。

註：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0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4,904,010	36.87	14,631,837	33.77	(272,173)	(1.83)
長期投資	2,128,350	5.27	3,805,859	8.78	1,677,509	78.82
固定資產	22,056,869	54.55	23,579,499	54.42	1,522,630	6.90
其他資產	1,338,578	3.31	1,311,598	3.03	(26,980)	(2.02)
資產總額	40,427,807	100.00	43,328,793	100	2,900,986	7.18
流動負債	14,153,170	35.01	13,948,662	32.19	(204,508)	(1.44)
長期負債	12,599,262	31.16	14,202,964	32.78	1,603,702	12.73
其他負債	427,701	1.06	514,173	1.19	86,472	20.22
負債總額	27,180,133	67.23	28,665,799	66.16	1,485,666	5.47
股 本	6,871,133	17.00	7,871,133	18.17	1,000,000	14.55
資本公積	710,245	1.75	958,799	2.21	248,554	35.00
保留盈餘	3,334,452	8.25	3,911,566	9.03	577,114	17.31
股東權益總額	13,247,674	32.77	14,662,994	33.84	1,415,320	10.6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金額達 10,000 仟元以上之科目)						
1.變動原因：						
長期投資：兩期差異主係 102 年度參與多家關聯企業現金增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標的（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 102 年度之股價較 101 年度上揚，致使得關聯企業之淨值增加。綜上所述，致使 102 年度之採權益法之投資較 101 年度增加。						
2.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2,280,610	24,513,795	2,233,185	10.0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6,837	206,963	20,126	10.77
營業收入淨額	22,093,773	24,306,832	2,213,059	10.02
營業成本	18,890,910	20,092,526	1,201,616	6.36
營業毛利	3,202,863	4,214,306	1,011,443	31.58
營業費用	1,958,902	2,559,757	600,855	30.67
營業利益	1,243,961	1,654,549	410,588	33.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6,197	629,788	323,591	105.68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861,185	949,447	88,262	10.25
稅前利益	688,973	1,334,890	645,917	93.75
所得稅費用	174,033	405,663	231,630	133.10
本期純益	514,940	929,227	414,287	80.4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金額達 10,000 仟元以上之科目) 1.變動原因： 營業毛利：兩期差異主要係無錫榮成新增 PM3B 生產線已完工投產，產出品質佳且產銷量均大幅提升，致使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兩期差異主要係 102 年度無錫榮成投產增加管銷費用及大陸子公司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而投入許多研發計畫所致。 所得稅費用：兩期差異主要係 102 年度銷售大幅提升隨之獲利提升，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2.因應計畫：持續推行節能減排及控源廢紙減廢政策，維持降本。				

註：101 及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計之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最近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0,896	2,059,362	481,534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3,505	2,953,998	(1,980,493)	(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3,299)	(1,540,444)	(392,855)	(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852	(1,293,656)	1,423,508	110
匯率影響數	(406,670)	361,636	(768,306)	(21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4,284	2,540,896	(1,236,612)	(49)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102 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較 101 年度增加 2,748,607 仟元及 1,193,043 仟元，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減少。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102 年度資本支出較 101 年增加 753,636 仟元，102 年度預付設備款較 101 年度減少 373,316 仟元，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1 年度增加。
-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102 年度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非控制權益變動及償還長期借款分別較 101 年度減少 1,504,931 仟元、410,200 仟元、1,829,408 仟元及 3,622,015 仟元，102 年度舉借長期借款較 101 年度增加 854,369，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致 102 年度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3 年度獲利增加產生現金流入增加。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03 年度二林廠設備投資。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 103 年度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資金來源	實際完工日期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建置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及營運資金	已於 102 年 7 月正式量產	1,320,7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本公司基於公司長期策略、經濟狀況分析、轉投資事業獲利狀況，透過 L&C 公司購買榮成(中國)的股權，於 102 年購買股權金額美金 61,216 仟元，間接對其持有之股權達到 94.68%；榮成(中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控股業務，控有工紙

上下游一貫廠，含最上游的廢紙回收廠、中游的工紙廠以及最下游之紙箱成品廠，其主要銷售市場主要為華東地區之工廠及製造商，其市場與榮成公司具有地區上的區隔。由於近年來中國市場相對於台灣具有較高的成長性，為提高轉投資經營權以強化集團整體營運效率，爰增加對榮成(中國)之持股，以期提高獲利。

2.榮成(中國)102年度營收為人民幣(以下同)3,702,078 仟元，較101年度增加369,186 仟元，成長11.1%，稅前淨利143,743 仟元，稅後淨利100,247 仟元，較101年度增加58,760 仟元，成長141.63%，主要係子公司無錫榮成公司PM3B新增產能的挹注下，產銷量均有大幅的成長，致榮成(中國)獲利能力大為提升。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缺失之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對於兄弟公司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為背書保證，其總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已改善完成
101	無	無
102	民國 102 年度起，財務報告格式修正為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體，主管機關監理角度亦已從上市主體公司轉換成合併報表內之所有公司，乃建議本公司應著手改寫系統程式，以利彙整各子系統資料，直接產出合併財務資訊，若囿於時間壓力，可選擇從財務報告揭露及關係人交易等重要科目及項目先行調整。	已請 IT 人員進行 ERP 系統程式修改，第一階段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主要進銷貨客戶財務資訊整合，第二階段則視主管機關對於財務報告揭露格式之要求，配合揭露時程予以調整。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7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本公開說明書第 10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配售對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0-111 頁。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 年度)及當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鄭瑛彬	9		100%	
董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小波	8	1	88.9%	
董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彭元興	8	1	88.9%	
董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曾維正	9		100%	
董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邱昭彰	9		100%	
董事	榮華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7	2	77.8%	
董事	鄭 瑛 志	9		100%	
監察人	黃 萬 村	9		100%	
監察人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輝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討論議案五：「向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土地案」，董事長鄭瑛彬因具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身分，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除不參與議案表決，亦無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之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就降本績效與產品優化等進行報告與討論，強化董事對公司營業狀況之掌握。 2.最近一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 年度)及當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黃 萬 村	9	100%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輝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蒞廠或以電子郵件等與公司員工溝通，透過發言人與股東溝通或列席股東會聽取股東意見及回答股東的詢問。
-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每月呈閱稽核報告給監察人，並於董事會作稽核查核報告。另監察人定期審查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經理人對於監察人之意見皆予以重視及尊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提供股東溝通之正常管道，除股務代理機構可答覆一般性問題外，尚設立專用人員以電話與E-mail帳號處理股東之相關建議。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並無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 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並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本公司基於集團式運作，以有限的資源籌措財務並進行業務拓展，人員定期考核，每月召開各項管理會議，控管各關係企業的財務、帳務及業務。關係企業間，彼此交易往來皆依據法令規定作業。	(三)目前本公司部份經理人與關係企業在職務上有重疊之情形，係為了在有限的資源下創造最大的利潤；惟將持續增聘適當人才，以降低本公司部份經理人與關係企業之職務重疊性，進而達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目標。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目前採專業董事制度，由董事法人代表委請外界具產業、投資、法律等背景人士，委聘法人代表外部董事之職。本公司將於103年度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辦理提案修正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二)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遵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0920103482號之相關規定，定期更換簽證會計師以維護其獨立性。	(一)本公司採法人代表委聘專業人士來擔任，與執行董事業務成效無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並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業務往來部門或透過發言人之管道溝通，本公司在公司網站設有電子郵件信箱，利害關係人可將意見回饋予公司，並由專責人員處理回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二條並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完成。 網址：http://www.longchenpaper.com (二)本公司架設有中、英文網站，由財務、會計中心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網站上亦設有法人說明會行事曆之項目，本公司近年度於2013/09/13舉辦法人說明會，於網站上公布擇要訊息並提供簡報內容。	(一)本公司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均按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提供訊息予股東。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六條並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詳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但尚未設置提名或審計委員會等，本公司每月召開經委會、人才養成會議等評估相關議題，並提供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之參酌與建議。	配合法令修改，逐步推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為落實公司治理之基本精神，目前正評估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方式與成效。現階段已訂定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登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成立工會組織，定期舉辦勞資協調，設立申訴信箱。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團體保險事宜。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之窗，提供透明資訊給投資者對公司之重大事項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專欄公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定有透明供應商關係辦法與涉外人員行為規範準則，以維護與供應商間之公平交易。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本公司並提供往來銀行充足之資訊，以便其了解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tr><th rowspan="2">職稱</th><th rowspan="2">姓名</th><th rowspan="2">就任日期</th><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法人董事代表人</td><td>曾維正</td><td>100/06/10</td><td>102/02/22</td><td>102/02/22</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td><td>2</td></tr><tr><td>法人董事代表人</td><td>江俊德</td><td>100/06/10</td><td>102/09/13</td><td>102/09/13</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td><td>3</td></tr></table>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偵知預防性控制，稽核單位定期監理公司運作，協助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若發現可能之弊端，可即時啟動適當之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公司使命之一為「顧客共鳴」，必須先明辨顧客的真正需求再努力達成目標，要做到讓顧客安心、感動、共鳴。全員以此為目標，與顧客共同成長。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因積極引進外部專業董監事，已完成投保董監事D&O責任保險。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維正	100/06/10	102/02/22	102/0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俊德	100/06/10	102/09/13	102/09/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維正	100/06/10	102/02/22	102/0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俊德	100/06/10	102/09/13	102/09/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委任三名薪酬委員，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吳治富			✓	✓	✓	✓	✓	✓	✓	✓	✓	1	
其他	李岳奇			✓	✓	✓	✓	✓	✓	✓	✓	✓	1	
其他	吳雅惠		✓	✓	✓	✓	✓	✓	✓	✓	✓	✓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3日至103年6月09日，最近年度及當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委員	吳治富	4	100%	無
委員	李岳奇	4	100%	
委員	吳雅惠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公司尚未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唯已有多項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績。 (二)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定期舉辦企業文化之宣導，並將員工行為是否道德士氣與績效考核系統結合，以制定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二)配合法令修改，逐步推行。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一條並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近年本公司實績如下： 2012年推動廢紙減廢專案，從源頭減廢，將原料中非紙漿類檢除分類，達到源頭管理廢棄物減量與節能減排目的。 2013年通過FSC™-CoC森林認證，確保使用木漿來料是來自於栽培林，保護森林資源。 2013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統，進行公司能源使用的持續性改善，也藉由能源成本的降低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減少，進而達到公司永續經營與環境友善的目標。 (二)各廠已取得ISO14001認證，依環保署規範之空、水、廢、毒與溫室氣體等議題，各單位依專業執行，並由總處統籌規劃控管。 (三)設置環安專責單位人員如下： 空污：甲級2人，乙級1人 水污：甲級3人 廢棄物：甲級1人 毒化物：1人 溫室氣體：1人(兼任) (四)公司投入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實績： 2011年增建廢水厭氧處理設備，可降低電力及汙泥量，並回收產生之沼氣至鍋爐再利用，作為替代燃料以降低燃煤使用量。 2012年配合工業局及造紙公會，持續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績效提報。 2013年榮獲經濟部節能績優廠商優等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訂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實施。 (二)公司為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及工作方法，達到零災害之目標，已訂定安全衛生活動實施辦法並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推行委員會，以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且每年為員工舉辦身體健康檢查。 (三)公司以公告看板、電子郵件、早會以及其他各類會議型式，定期及不定期與員工溝通並公開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變動情形。 (四)公司尚未明定消費者權益政策，唯可藉由公司網站上各地區業務代表及公司客服電話，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 (五)本公司102年度使用國內廢紙41餘萬噸、廢紙容器3千餘噸，與資源回收業者與環保團體共同投入資源回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九條並無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並無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三條並無差異。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並無差異。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並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收再利用之實際行動。 (六)公司成立之「財團法人山與田教育基金會」捐贈偏遠地區國中小營養午餐費、書籍費及獎助學金。	(六)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並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公司已在公司網站建置「社會責任」專區，揭露社會責任推動實績，網址如下： http://www.longchenpaper.com/index_ch.html (二)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依實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揭露於社會責任專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基本精神，配合法令修改，逐步推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國際非營利組織及環境保護團體，並藉由國際認證標章的持續改善活動來達到與相關利益團體(stakeholders)的共同成長。另成立「財團法人山與田教育基金會」投入教育、原住民、及較偏遠山區等較弱勢團體的照護。 參與之公益團體組織如下： ※阿拉善SEE生態協會(Society of Entrepreneurs & Ecology, SEE)  內蒙古阿拉善地區是中國沙塵暴發源地，每年以沙漠面積1,000平方公里的速度擴散，輻射影響中國東南沿海及日韓，榮成紙業與百位企業家共同為改善和恢復內蒙古阿拉善地區的生態環境而努力。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本公司各廠已取得ISO14001認證，並通過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TM(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 2.龍潭、神岡、路竹取得環境標章使用證書。 3.取得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與TOSHMS運作與驗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	本公司秉持「做人要道德士氣，做事要踏實徹底」的企業文化，做為員工行為的準繩。 並訂定有「建立透明採購供應商關係」、「建立公司內部透明人事關係」、「同仁行為規範」、「涉外人員行為規範」、「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119維護公司員工與財產安全辦法」等辦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一~七條並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嚴禁任何不當餽贈、招待以及利益輸送等行為，期使全員以誠信、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定期揭露供應商關係，並於採購交易合約中明訂賣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我司承辦人員行賄。 (二)、(三)本公司設置關心郵址(119保密專線)，供員工檢舉任何不誠信行為，並由專人著手調查，並於次月公告調查結果。 (四)本公司藉由各項管理機制不斷完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誠信經營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十三條並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關心郵址(保密專線)供員工檢舉任何不誠信行為，並由專人著手調查，並於次月公告調查結果，成效卓著。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二十條並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設置內部公告網站，定期宣導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並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均奉行守則精神設置及實施各項誠信管理辦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關心郵址，藉由供應商關心郵址提述，經理人可查察事實匡教，以達遏止對交易廠商之各種不當言行舉止再發。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供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相關防範內線交易適用對象，俾避免本公司資訊不當洩漏，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鄭瑛彬

承銷商總結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榮成公司」)本次為辦理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壹萬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拾陸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榮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仁 壽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5億元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16,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6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淑真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瑛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僅供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仁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僅供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事項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董事會議記錄：詳見第 113 頁。

(二)股東會議記錄：無。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開會時間：20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鄭瑛彬、徐小波、曾維正、邱昭彰、江俊德(曾維正代)、

彭元興(邱昭彰代)、鄭瑛志共七人

列席：監察人 黃萬村

財務主管 鄒永芳、稽核主管 卓輝鴻

主席：鄭瑛彬

紀錄：鄒永芳

壹、報告事項(略)

貳、承認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略)

三、案由：擬辦理一〇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因應台灣二林廠 PM7 產能擴充計畫，擬於上限新台幣 1,600,000,000 元額度內發行一〇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及條件如下：

1. 本次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600,000,000 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三 P.45)；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3.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

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二)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詳評估報告(詳附件四 P.46)。。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四、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因應台灣二林廠 PM7 產能擴充計畫，擬採公開申購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3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50,00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俟主管機關通過後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辦理，其訂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二) 有關本次現金增資暫定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四(P.46)，惟實際增資計畫授權董事長視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市場變動致實際募集資金增加時，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之。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以不超過 10%計 5,0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另提撥不超過 10%計 5,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餘 80% 計 4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流通在外股數 784,303,309 股計算，每仟股可認購 51.0006 股；股東因認購不足一股、逾期未能湊足一股者，及前述認購不足部分，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益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惟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國內、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調整辦理。
- (七)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劃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如基於營運評估、因應客觀環境或經主管機關要求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附件一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榮成公司)截至最近期(102年10月24日)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7,871,133,090元，分為普通股787,113,309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該公司董事會於103年3月21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50,000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500,000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8,371,133,09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5,000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5,000仟股對外公開發行，餘4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洽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員工及原股東認購不足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發行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 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年度	0.86	-	-	-	-
101年度	0.68	0.40	-	-	0.40
102年度	1.20	(註2)	-	-	(註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尚未召開股東會通過股利分配案。

(二)該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13,636,550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784,303 仟股
10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7.39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流通在外股數係發行股數 787,113 仟股扣除庫藏股 2,810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00~101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 年度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15,425,749	14,891,507
基金及投資		2,264,881	2,143,035
固定資產		21,985,234	21,426,679
無形資產		734,872	692,804
其他資產		1,190,309	1,173,872
資產總額		41,601,045	40,327,8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82,374	14,127,000
	分配後	15,082,374	14,401,845
長期負債		13,041,506	12,605,873
其他負債		341,600	371,1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465,480	27,104,025
	分配後	28,465,480	27,378,870
股本		6,871,133	6,871,133
資本公積		944,002	944,0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91,904	2,456,418
	分配後	1,991,904	2,181,57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7,583)	(302,4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5,449	366,222
未實現重估增值		37,565	37,475
庫藏股票		(6,262)	(11,875)
少數股權		2,909,357	2,862,92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35,565	13,223,872
	分配後	13,135,565	12,949,027

資料來源：100~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14,631,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08,263
無形資產		71,277
其他資產		5,417,416
資產總額		43,328,7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948,66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4,717,1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665,799
	分配後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36,550
股 本		7,871,133
資本公積		958,7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11,566
	分配後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922,306
庫藏股票		(27,254)
非控制權益		1,026,4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662,99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25,486,918	22,093,773
營業毛利	2,586,578	3,199,382
營業（損）益	745,815	1,256,5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8,659	306,7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64,012)	(883,4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40,462	679,88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91,535	506,523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591,535	506,523
每股盈餘	0.86	0.68

資料來源：100~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4,306,832
營業毛利	4,214,306
營業損益	1,654,5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9,659)
稅前淨利	1,334,8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29,227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929,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1,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0,9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7,8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1,3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93,4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7,495
每股盈餘	1.20

資料來源：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柯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柯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柯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3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5,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提撥 10%計 5,000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承銷，餘 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洽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員工及原股東認購不足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103年5月2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13.20元、13.17元及13.20元，擇前一或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均為新台幣13.20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 元發行，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 13.20 元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 瑛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僅 供 榮 成 紙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增 資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仁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僅 供 榮 成 紙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增 資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附件二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月[•]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一〇六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本轉換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張數壹萬陸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陸億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中華民國一〇三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中華民國一〇六年[•]月[•]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

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透過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中華民國一〇三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17%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_{(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

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600,000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度	0.86	-	-	-	-
101 年度	0.68	0.40	-	-	0.40
102 年度	1.20	(註 2)	-	-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尚未召開股東會通過股利分配案。

(二)該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13,636,550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784,303 仟股
10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7.39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流通在外股數係發行股數 787,113 仟股扣除庫藏股 2,810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00~101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 年度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15,425,749	14,891,507
基金及投資		2,264,881	2,143,035
固定資產		21,985,234	21,426,679
無形資產		734,872	692,804
其他資產		1,190,309	1,173,872
資產總額		41,601,045	40,327,8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82,374	14,127,000
	分配後	15,082,374	14,401,845
長期負債		13,041,506	12,605,873
其他負債		341,600	371,1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465,480	27,104,025
	分配後	28,465,480	27,378,870
股本		6,871,133	6,871,133
資本公積		944,002	944,0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91,904	2,456,418
	分配後	1,991,904	2,181,57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7,583)	(302,4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5,449	366,222
未實現重估增值		37,565	37,475
庫藏股票		(6,262)	(11,875)
少數股權		2,909,357	2,862,92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35,565	13,223,872
	分配後	13,135,565	12,949,027

資料來源：100~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14,631,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08,263
無形資產		71,277
其他資產		5,417,416
資產總額		43,328,7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948,66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4,717,1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665,799
	分配後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36,550
股 本		7,871,133
資本公積		958,79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911,566
	分配後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922,306
庫藏股票		(27,254)
非控制權益		1,026,4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662,99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25,486,918	22,093,773
營業毛利	2,586,578	3,199,382
營業(損)益	745,815	1,256,5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8,659	306,7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64,012)	(883,4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40,462	679,88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91,535	506,523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591,535	506,523
每股盈餘	0.86	0.68

資料來源：100~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4,306,832
營業毛利	4,214,306
營業損益	1,654,5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9,659)
稅前淨利	1,334,8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29,227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929,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1,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0,9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7,8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1,3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93,4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7,495
每股盈餘	1.20

資料來源：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柯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柯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柯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100~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發行面額為上限新台幣 1,6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1%~117%作為轉換價格。

- (1)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 (3)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經營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溢價轉換率訂為基準價格之 101%~117%。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暫定為 101%~117%，其訂定方式

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壹拾陸億元，以票面金額 100%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榮成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 13.17 元乘以溢價率 101%，暫定轉換價格為 13.3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榮成紙業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2)自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者。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②、③及④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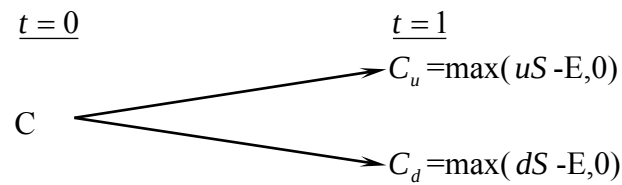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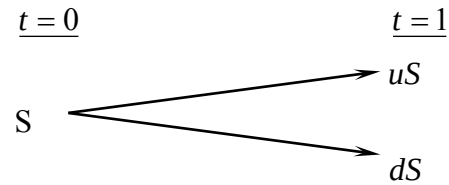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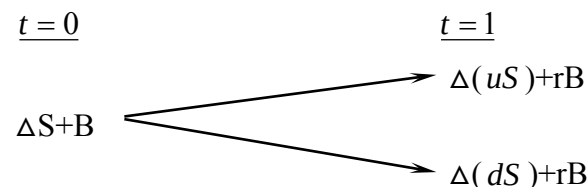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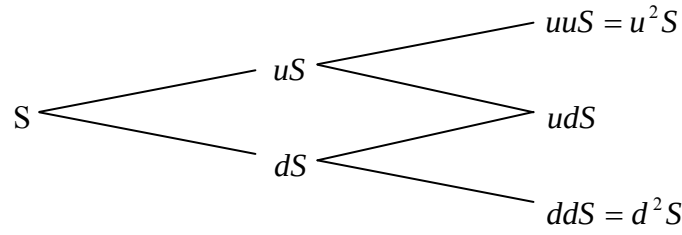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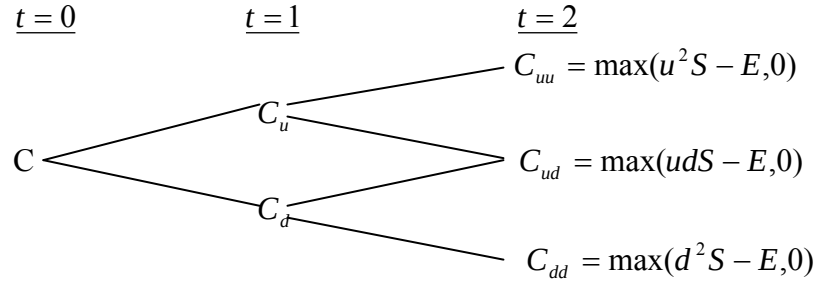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underline{t=0} \qquad \qquad \underline{t=1} \qquad \qquad \underline{t=2}$$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

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

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3/04/30	
基準價格	13.1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3/05/0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3.17 元。
轉換價格	13.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3.3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股價波動度	23.66%	1. 以 103/04/30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 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43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03/04/29，二年及五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103甲-1期(剩餘年限約為1.719年)及央債103甲-4期(剩餘年限約為4.797年)之0.5300%及1.0418%，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3.000年殖利率為0.743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523%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1.6523%，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0.9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1825期。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銀行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1.652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6523\%)^3} = 95,210$$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6,46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5,210元，得轉換權價值11,250元。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210	89.45%
轉換權價值	11,250	10.57%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0)	-0.02%
總理論價值	106,4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440 元，以 103 年 04 月 3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01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017 \times 0.9 = 94,515$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 瑛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僅供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仁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五 月 二 日

(僅供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瑛彬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八線)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5
陸、併損益表	6
柒、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 11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2 ~ 20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9
五、關係人交易	40 ~ 44
六、質押或抵押之資產	4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其他	45 ~ 4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49 / 58 ~ 64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49 / 65 ~ 69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50 / 70 ~ 71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附表	50 / 72 ~ 78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50 ~ 51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1 ~ 57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瑛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列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060,065仟元及33,666,080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9.50%及80.9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5,611,266仟元及17,761,595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0.66%及69.6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相關減損之評估及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及第四十一號公報「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宜 鈞

會計師：柯 俊 輝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證字第 5614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3)台財證(六)第 3114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及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2,540,896	6.30	\$2,059,362	4.95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四)	\$7,166,342	17.77	\$6,504,931	15.6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二)	666	-	1,67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五)	649,806	1.61	464,568	1.1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	2,068	0.01	2,459	-	2120	應付票據		641,704	1.59	295,802	0.71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1,851	1.44	581,851	1.40	2150	應付帳款		1,478,986	3.67	2,081,450	5.0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四)	3,204,348	7.95	4,050,220	9.74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二)	215,901	0.54	341,690	0.8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五(二)	149,626	0.37	55,520	0.13	2170	應付所得稅	二、四(二十二)	112,377	0.28	67,895	0.1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四)	4,002,529	9.93	4,560,313	10.96	2190	應付費用		633,940	1.57	558,523	1.3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五(二)	176,967	0.44	190,369	0.4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二)	2,415	-	-	-
1160	其他應收款		559,217	1.39	202,632	0.49	2260	其他應付款項		889,768	2.21	785,080	1.8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二)	8,123	0.02	8,053	0.02	2270	預收款項		24,109	0.05	49,110	0.1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	881,161	2.18	415,208	1.00	228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六)	2,285,170	5.67	3,917,854	9.42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六)	2,367,926	5.87	2,775,831	6.67	2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四(二十二)	-	-	6,644	0.01
1250	預付費用		105,584	0.26	150,718	0.36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6,482	0.07	8,827	0.02
1260	預付款項		282,526	0.70	355,813	0.86		小 計		14,127,000	35.03	15,082,374	36.2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二十二)	6,741	0.02	5,099	0.0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278	0.05	10,629	0.03	24XX	長期負債					
11XX	小 計		14,891,507	36.93	15,425,749	37.08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六)	12,599,262	31.24	13,035,948	31.34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七)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6,611	0.02	5,558	0.0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26	0.09	36,146	0.09	24XX	小 計		12,605,873	31.26	13,041,506	31.3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2,696	5.19	2,207,945	5.3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52	0.06	28,029	0.07	28XX	其他負債					
1499	累計減損-投資		(7,239)	(0.03)	(7,239)	(0.0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二十一)	336,791	0.84	330,075	0.79
14XX	小 計		2,143,035	5.31	2,264,881	5.4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四(二十二)	11,007	0.02	11,354	0.03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八)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23,354	0.06	171	-
15X1	成本：						28XX	小 計		371,152	0.92	341,600	0.82
1501	土地		994,793	2.47	994,793	2.39	2XXX	負債合計		27,104,025	67.21	28,465,480	68.42
1511	土地改良物		123,839	0.31	127,603	0.31							
1521	房屋及建築		4,044,029	10.03	4,101,712	9.86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9,446,123	48.22	19,337,921	46.49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303,464	0.75	262,862	0.63	361X	股本	四(十七)				
1631	租賃改良		9,767	0.02	9,767	0.02	31XX	普通股股本		6,871,133	17.04	6,871,133	16.53
1681	其他設備		1,688,769	4.19	1,662,027	3.99	3110	資本公積	四(十八)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6,610,784	65.99	26,496,685	63.69	32XX	發行溢價		223,337	0.55	223,337	0.54
15X9	減：累計折舊		(8,225,474)	(20.40)	(7,334,369)	(17.63)	3210	庫藏股票交易		491,576	1.23	487,824	1.17
1671	未完工程		2,788,789	6.92	2,097,135	5.05	3220	長期投資		227,077	0.56	227,077	0.55
1672	預付設備款		252,580	0.62	725,783	1.74	3260	員工認股權失效		2,015	-	5,764	0.0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426,679	53.13	21,985,234	52.85	3271	保留盈餘	四(十九)				
17XX	無形資產	二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595,327	1.48	536,796	1.29
1710	商標權		-	-	20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7,371	0.83	337,371	0.81
1720	專利權		-	-	223	-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二十二)	1,523,720	3.78	1,117,737	2.6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875	0.01	5,580	0.01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687,929	1.71	729,049	1.76	34XX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02,433)	(0.75)	(247,583)	(0.60)
17XX	小 計		692,804	1.72	734,872	1.77	34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7,475	0.09	37,565	0.09
18XX	其他資產						34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6,222	0.91	635,449	1.53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十)	25,185	0.06	25,510	0.06	3420	庫藏股票	二、四(二十)	(11,875)	(0.03)	(6,262)	(0.02)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十一)	628,005	1.56	650,062	1.57	348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360,945	25.69	10,226,208	24.59
1830	遞延費用		19,670	0.04	29,121	0.07	361X	少數股權		2,862,927	7.10	2,909,357	6.99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二、四(十二)	-	-	-	-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13,223,872	32.79	13,135,565	31.5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二十二)	91,075	0.23	100,624	0.24	3XXX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二、四(十三)	432,937	1.08	407,992	0.98							
1899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二、四(十一)	(23,000)	(0.06)	(23,000)	(0.06)							
18XX	小 計		1,173,872	2.91	1,190,309	2.86							
1XXX	資產總計		\$40,327,897	100.00	\$41,601,045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0,327,897	100.00	\$41,601,045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鄭瑛彬

經 理 人：鄭瑛彬

會 計 主 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及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22,212,235	100.54	\$25,585,362	100.39
4170	銷貨退回		(886)	-	(582)	(0.01)
4190	銷貨折讓		(185,951)	(0.85)	(155,634)	(0.6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8,375	0.31	57,772	0.2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093,773	100.00	25,486,91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二十四)及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18,756,604)	(84.90)	(22,856,563)	(89.6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四(六)	(137,787)	(0.62)	(43,777)	(0.1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8,894,391)	(85.52)	(22,900,340)	(89.85)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3,199,382	14.48	2,586,578	10.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二十四)、五(二)	(970,187)	(4.39)	(931,954)	(3.6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0,363)	(4.08)	(869,250)	(3.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246)	(0.32)	(39,559)	(0.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42,796)	(8.79)	(1,840,763)	(7.2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256,586	5.69	745,815	2.9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228	0.17	52,254	0.2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二)	63	-	57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七)	-	-	126,605	0.50
7122	股利收入	二	1,519	0.01	2,178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451	0.01	35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	294	-
7160	兌換利益	二	123,229	0.56	482,738	1.89
7210	租金收入		2,579	0.01	1,464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04	-	372	-
7480	什項收入	五(二)	139,498	0.63	291,826	1.1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6,771	1.39	958,659	3.7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85,956)	(3.57)	(851,668)	(3.3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七)	(9,950)	(0.05)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60)	-	(2,682)	(0.0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七)	(159)	-	-	-
7580	財務費用		(43,389)	(0.20)	(33,710)	(0.13)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22,051)	(0.10)	(26,873)	(0.11)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七)	-	-	(1,815)	(0.01)
7880	什項支出		(20,606)	(0.09)	(47,264)	(0.1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83,471)	(4.01)	(964,012)	(3.7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679,886	3.07	740,462	2.9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二十二)	(173,363)	(0.78)	(148,927)	(0.59)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506,523	2.29	591,535	2.3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506,523	2.29	\$591,535	2.32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464,514	2.10	\$585,314	2.30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淨損)		42,009	0.19	6,221	0.02
	合 計		\$506,523	2.29	\$591,535	2.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四(二十三)	稅 後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74		\$0.87	
9740AA	歸屬于少數股權損益		(0.06)		(0.01)	
9750	歸屬于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損)		\$0.68		\$0.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四(二十三)	稅 後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74		\$0.87	
9840AA	歸屬于少數股權損益		(0.06)		(0.01)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0.68		\$0.8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鄭瑛彬

經 理 人：鄭瑛彬

會 計 主 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及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 現重估增值	累 積 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小 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971,133	\$915,051	\$476,064	\$337,371	\$1,081,133	\$327,652	\$37,565	\$(3,381)	\$(165,154)	\$9,977,434	\$2,661,620	\$12,639,05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732	-	(60,73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87,978)	-	-	-	-	(487,978)	-	(487,978)
出售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	32,529	-	-	-	-	-	-	38,115	70,644	-	70,644
註銷庫藏股	(100,000)	(20,777)	-	-	-	-	-	-	120,777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1,903	-	-	-	1,903	-	1,903
依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577,138)	-	-	-	(577,138)	(445)	(577,583)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1,958	-	-	-	-	-	-	-	1,958	-	1,958
依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638,830	-	638,830	242,230	881,060
依權益法認列之庫藏股票交易	-	(1)	-	-	-	-	-	-	-	(1)	-	(1)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15,242	-	-	-	-	-	-	-	15,242	(269)	14,973
100 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	-	-	-	-	585,314	-	-	-	-	585,314	-	585,314
100 年度歸屬予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	-	-	6,221	6,22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871,133	\$944,002	\$536,796	\$337,371	\$1,117,737	\$(247,583)	\$37,565	\$635,449	\$(6,262)	\$10,226,208	\$2,909,357	\$13,135,56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8,531	-	(58,531)	-	-	-	-	-	-	-
出售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	3	-	-	-	-	-	-	6,262	6,265	-	6,265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	(11,875)	(11,875)	-	(11,8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391)	-	-	-	(391)	-	(391)
依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54,459)	-	-	-	(54,459)	(44)	(54,503)
依權益法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90)	-	-	(90)	(24)	(114)
依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69,227)	-	(269,227)	(88,371)	(357,598)
101 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	-	-	-	-	464,514	-	-	-	-	464,514	-	464,514
101 年度歸屬予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	-	-	-	42,009	42,00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871,133	\$944,005	\$595,327	\$337,371	\$1,523,720	\$(302,433)	\$37,475	\$366,222	\$(11,875)	\$10,360,945	\$2,862,927	\$13,223,87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鄭瑛彬

經 理 人：鄭瑛彬

會 計 主 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損)	\$464,514	\$585,314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損)	42,009	6,22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37,763	1,026,838	
折舊費用-閒置資產	22,051	26,873	
攤銷費用	34,700	34,734	
呆帳損失提列(迴轉收入)數	(204)	(37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迴轉)數	(1,701)	5,08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905)	98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9,950	(126,605)	
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3,897	50,43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91)	2,331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利益)	(774)	(1,80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02,598	53,480	
處分投資損失(收益)	159	(29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3)	(57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815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69	198,92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45,872	(2,626,17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94,106)	(29,2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9,689	(740,01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402	10,9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6,585)	(131,2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0)	(5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65,953)	865,491	
存貨(增加)減少	419,810	(584,97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5,033	(12,80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3,287	(32,6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50)	15,6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7,907	7,97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5,902	(773,629)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65,06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2,464)	473,38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5,789)	315,09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4,482	(38,28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5,417	(21,7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1,671	199,7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15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5,001)	28,6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655	(8,46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716	17,27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6,991)	17,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35,621	(1,249,279)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61	1,176
處分(取得)長期投資價款	12,500	(94,343)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1,532,866)	(2,308,52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81	16,374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780	3,096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	(1,174)	(1,439)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5,058)	(9,6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977	43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4,945)	(6,9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0,444)	(2,399,7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61,411	(414,69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85,238	364,61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069,370)	5,119,61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3,183	(13,143)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1,053	159
發放現金股利	-	(487,978)
購入庫藏股	(11,875)	-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6,265	70,644
少數股權變動	(88,439)	241,5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2,534)	4,880,730

匯率影響數	378,891	(954,8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1,534	276,7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9,362	1,782,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0,896	\$2,059,3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841,916	\$853,90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781,408	\$828,2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7,320	\$173,5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285,170	\$3,917,854

支付現金及認列負債取得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1,185,883	\$2,235,346
加：期初其他應付帳款	594,673	667,883
減：期末其他應付帳款	(247,690)	(594,708)
支付現金	\$1,532,866	\$2,308,5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榮成公司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器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榮成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榮成公司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設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榮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165人及3,342人。

合併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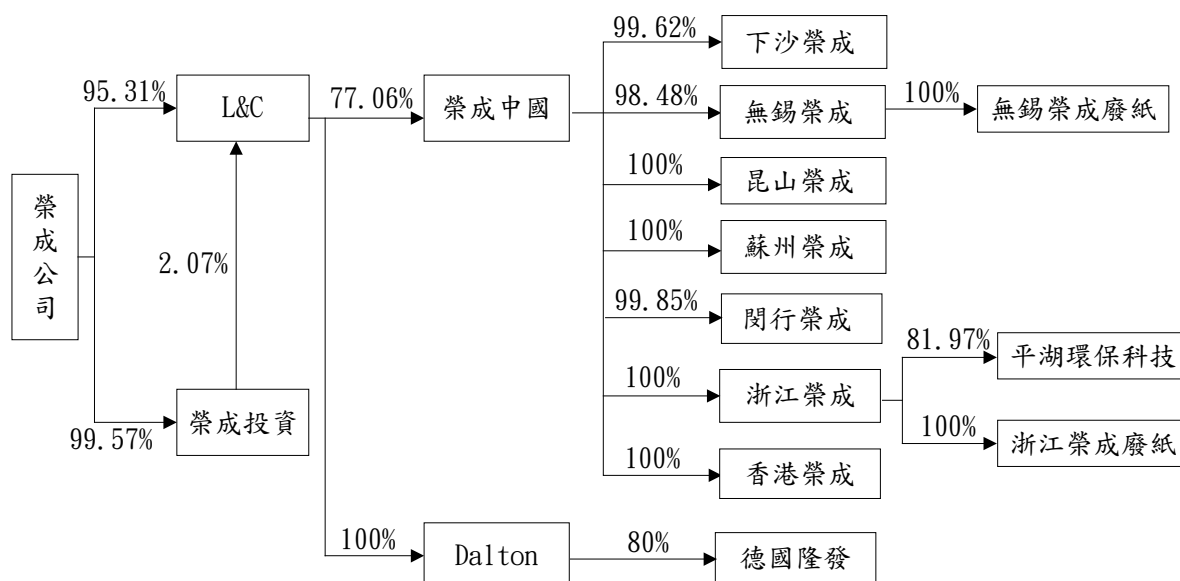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榮成公司	L&C CO., (BVI) LTD. (以下簡稱L&C)	一般投資業	95.31%	95.31%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57%	99.57%
L&C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中國)	一般投資業	77.06%	77.06%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Dalto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榮成中國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榮成)	生產銷售紙及紙板	98.48%	98.48%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榮成)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 板和新型包裝材料	100%	100%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榮成)	生產、加工銷售紙板 及紙製品	100%	100%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下沙榮成)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 紙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99.62%	99.6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 製品	99.85%	99.8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浙江榮成)	生產銷售高級紙、紙 板及倉儲	100%	99.96%
	香港榮成紙業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香港榮成)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無錫榮成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廢紙)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浙江榮成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平湖環保 科技)	公共廢水處理	81.97%	81.97%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榮成廢紙)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Dalton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德國隆發)	廢紙銷售	80%	80%

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榮成公司與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上述持股比例為綜合持股比例。

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二)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及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無錫榮成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本期以帳面價值將浙江榮成售予蘇州榮成，致榮成中國對浙江榮成之綜合持股比例為10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榮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50%以上，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推定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但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符合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如附註一所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2. 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和假設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
 - (2)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發生者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者。

通常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八)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平均收現期間短，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效果並不重大，故減損金額係以該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減少應收帳款的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年度損失。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科目。

(九)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若有回升，則於原沖減金額範圍內迴轉其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存貨因毀損或過時，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不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新增之投資成本應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榮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榮成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榮成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榮成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若屬除榮成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榮成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十二)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處分固定資產損益，依合併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性資產計提折舊係按其成本採直線法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為5~55年；機器設備為5~30年；運輸設備為3~6年；其他設備為3~14年。

固定資產中屬折舊性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以預估尚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

閒置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並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閒置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閒置資產損益，依合併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農地予以轉列其他資產，出售時其成本及重估增值均自帳上轉銷。出售損益依合併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出租資產損益，依合併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折舊性出租資產計提折舊係按其成本採直線法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計提，其年限為50~55年。

(十四) 利息資本化

購建固定資產有關之利息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規定應資本化者，則將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各有關之資產項下。此項資本化之利息費用，若為固定資產，則採該項資產之折舊方法，按該項資產之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

(十五) 資產減損之認列與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若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時，則以其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反之，若無法確定淨公平價值時，則以資產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

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或攤銷費用。

除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外，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係按1~3年採直線法攤提。

(十七)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核准經營年限依直線法分30~50年攤提。

(十八) 遞延費用

係電話裝置費、線路補助費及電腦軟體成本等；電話裝置費及線路補助費依5年採直線法攤提，電腦軟體成本依3年採直線法攤提。

(十九) 退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榮成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自民國75年11月起，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6%（84年度以前為3%）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保管運用（未列入榮成公司財務報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列為當期費用。

榮成公司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

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適用於自民國94年7月1日後新進員工，及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榮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專家之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且揭露相關資訊。

列入合併之大陸子公司，根據中國政府規定，企業須按照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提撥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庫藏股票

榮成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榮成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榮成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子公司處分榮成公司股票之利益及獲配榮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榮成公司之會計記錄按新台幣入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十二) 銷貨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1. 取得具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2. 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3. 價款係固定或可決定；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十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若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於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榮成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95年1月1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榮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無錫榮成公司、蘇州榮成公司及昆山榮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法規定，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自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第一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另民國97年度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等定期減免優惠之企業，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其優惠期間自民國97年度起計算。浙江榮成公司、下沙榮成公司、閔行榮成公司及無錫榮成廢紙公司等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法規定，按應納稅所得額和當期適用之稅率計繳所得稅，所得稅稅率自民國97年起為25%。平湖環保科技公司因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規定為公共污水處理、公共垃圾處理、沼氣綜合開發利用為主之企業，其節能減排、技術改造、海水淡化等項目之所得享受「三免三減半」之優惠，其優惠期間自民國99年起算。

(二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

榮成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有稀釋作用，除揭露簡單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五) 員工分紅

榮成公司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應估計員工紅利金額，並依員工紅利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經濟效益及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一項支出不具未來經濟效益者，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民國100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民國100年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734	\$1,333
零用金	1,303	1,304
銀行存款	2,100,325	1,732,243
約當現金	438,534	324,482
合 計	<u>\$2,540,896</u>	<u>\$2,059,362</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1,613	\$1,61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1,00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947)	(943)
合 計	<u>\$666</u>	<u>\$1,672</u>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認列評價利益63仟元及577仟元。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3,099	\$3,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031)	(640)
合 計	\$2,068	\$2,459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分別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391仟元及評價利益1,903仟元。

(四) 應收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3,209,623	\$4,055,495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5,275)	(5,275)
合 計	\$3,204,348	\$4,050,220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4,112,607	\$4,650,899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9,244)	(17,543)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90,834)	(73,043)
合 計	\$4,002,529	\$4,560,313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上列部分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為1,837,011仟元及1,221,078仟元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六「質押或抵押之資產」之說明。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承兌匯票保證金	\$881,161	\$415,208

(六) 存貨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原 料	\$1,114,167	\$1,342,681
物 料	587,314	659,550
在 製 品	12,125	14,964
製 成 品	563,274	588,642
商品存貨	-	3,975
在途原物料	102,417	189,88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71)	(23,861)
合 計	\$2,367,926	\$2,775,83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23,861	\$21,215
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11,905)	981
匯率影響數	(585)	1,665
合 計	<u>\$11,371</u>	<u>\$23,861</u>

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11,905)	\$981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2,092	26,063
出售下腳收入	(16,936)	(12,279)
售電成本	27,317	29,012
其他	37,219	-
合 計	<u>\$137,787</u>	<u>\$43,777</u>

(七)基金及投資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19.80	\$19,800	19.80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16.66	2,411	16.66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17	1,800	4.17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4.62	5,591	4.62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13,481	0.46	13,481	0.46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0.002	-	0.002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1,065	-	1,065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1	-	5,071	-
中山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	-	1,620	-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升盈(股)公司	10	0.06	10	0.06
PYXIS GROUP	1,815	0.11	1,815	0.11
小 計	<u>55,044</u>		<u>56,664</u>	
累計減損	<u>(20,518)</u>		<u>(20,518)</u>	
合 計	<u>\$34,526</u>		<u>\$36,146</u>	

(1)合併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 榮成公司轉投資註冊於香港Asia Tech Ventures Limited，該基金管理公司所募集之Asia Technology 3 LTD. 目標規模為64,000仟美元，期間7年(最多延長至10年)，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榮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216,038仟元(美金7,000仟元)，取得普通股700股及特別股6,300股。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返還之投資股款計53,578仟元。另，榮成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160,049仟元，均直接沖減成本。
- (3) 榮成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出售中山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其處分價款為1,461仟元，因此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59仟元。
- (4)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經評估減損情形，其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7,101	7,101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2,411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5,591
PYXIS GROUP	1,815	1,815
合 計	\$20,518	\$20,518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606	47.81	\$471,604	47.81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609	31.78	226,637	31.78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8,260	34.71	263,310	34.7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152	38.94	103,011	38.94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555	47.41	102,911	47.41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73	20.95	3,956	20.95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082	47.50	29,898	47.5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7,738	35.89	438,653	35.89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097	24.20	280,865	24.20
SENBO HOLDINGS LTD.	291,624	50.00	274,600	50.00
用心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	31.25
小 計	2,092,696		2,207,945	
累計減損	(7,239)		(7,239)	
合 計	\$2,085,457		\$2,200,70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 度	100年 度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6	\$23,824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2	10,422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59	30,454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7	3,536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	5,764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	477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75	1,689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798)	21,416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2,539)	(16,895)
SENBO HOLDINGS LTD.	39,521	45,918
合 計	<u>\$ (9,950)</u>	<u>\$126,605</u>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9,950仟元及利益126,605仟元。其中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42,996仟元及47,607仟元，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323,706仟元及304,498仟元。

(2)採權益法評價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依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373,911</u>	<u>\$370,116</u>

(3)榮成公司於民國101年度以原始投資成本出售用心藝術股權1,250仟股予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八)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土 地	\$994,793	\$994,793
土地改良物	123,839	127,603
房屋及建築	4,044,029	4,101,712
機器設備	19,446,123	19,337,921
運輸設備	303,464	262,862
租賃改良	9,767	9,767
其他設備	1,688,769	1,662,027
小 計	<u>26,610,784</u>	<u>26,496,685</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6,409)	(12,791)
房屋及建築	(1,136,658)	(1,047,216)
機器設備	(6,208,410)	(5,561,097)
運輸設備	(187,912)	(177,796)
租賃改良	(9,767)	(9,767)
其他設備	(666,318)	(525,702)
小 計	(8,225,474)	(7,334,369)
未完工程	2,788,789	2,097,135
預付設備款	252,580	725,783
合 計	\$21,426,679	\$21,985,234

1. 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或抵押之資產」之說明。

2.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60,508	25,651
利息資本化利率	3.19%-3.99%	3.27%-5.16%

(九)土地使用權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利金(帳列其他無形資產)，金額分別619,279仟元及653,418仟元，其權利期間為30-50年。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質押或抵押之資產」說明。

(十)出租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地	\$13,682	\$-	\$-	\$13,682
房屋	18,129	-	(6,626)	11,503
合 計	\$31,811	\$-	\$(6,626)	\$25,185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地	\$13,682	\$-	\$-	\$13,682
房屋	18,129	-	(6,301)	11,828
合 計	\$31,811	\$-	\$(6,301)	\$25,51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一) 閒置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地	\$519,461	\$-	\$-	\$519,461
房屋設備	246,154	-	(151,501)	94,653
機器設備	692,631	-	(678,740)	13,891
雜項設備	4,750	-	(4,750)	-
土地改良物	2,081	-	(2,081)	-
合 計	\$1,465,077	\$-	\$(837,072)	\$628,005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地	\$519,461	\$-	\$-	\$519,461
房屋設備	246,154	-	(143,119)	103,035
機器設備	694,268	-	(666,708)	27,560
雜項設備	4,750	-	(4,744)	6
土地改良物	2,081	-	(2,081)	-
合 計	\$1,466,714	\$-	\$(816,652)	\$650,062

1. 榮成公司因啟動二林廠與斗六廠專案整合，斗六工紙廠原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暫時閒置，而轉列閒置資產項下。
2. 部分閒置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或抵押之資產」之說明。
3.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閒置資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23,000仟元。

(十二)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1,736	\$1,021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736)	(1,021)
合 計	\$-	\$-

上列催收款係逾期款或收回疑慮之債權所轉列，並依其收回可能性提列呆帳。

(十三) 其他資產-其他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其他資產-其他	\$87,175	\$87,175
合併借項	345,762	320,817
合 計	\$432,937	\$407,992

榮成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榮成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十四)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297,404	\$5,222,407
擔保借款	868,938	1,282,524
合 計	<u>\$7,166,342</u>	<u>\$6,504,931</u>

1.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短期借款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分別為0.83%~6.91%及1.06%~9.15%。

2. 上述擔保借款部分係由榮成公司連帶保證，另質(抵)押擔保資產，請參閱附註四(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附註六「質押或抵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650,000	\$465,000
商業本票折價	(194)	(432)
合 計	<u>\$649,806</u>	<u>\$464,568</u>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應付短期票券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分別為0.82%~0.88%及0.74%~0.87%。

(十六)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一次聯合貸款)	97.12-102.12	\$-	\$927,143	請詳附註四(十六)3.之說明。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第二次聯合貸款)	98.10-103.10	-	985,714	請詳附註四(十六)3.之說明。
擔保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第三次聯合貸款)	99.06-104.06	1,116,334	1,340,000	請詳附註四(十六)3.之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七次聯合貸款)	101.06-106.06	2,800,000	-	請詳附註四(十六)3.之說明。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99.06-104.06	222,200	311,100	自首次動用日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分九期，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99.03-104.03	150,000	150,000	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每筆借款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9.10-103.02	120,000	12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99.06-102.06	-	2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高雄銀行-大直分行	100.12-102.12	-	100,000	自首次動撥日滿一年之日為一期，之後每六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二期每期攤還本金5,000仟元，第三期償還剩餘本金90,000仟元。
信用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大觀分行	101.01-103.01	100,000	-	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每筆借款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1.12-103.12	60,000	-	可循環動用，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7.08-103.04	46,600	480,700	自民國97年8月起動用，授信期間六年，自民國99年8月起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7.10-103.04	233,000	240,350	自民國97年10月起動用，授信期間六年，自民國102年8月起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7.04-101.04	-	9,465	自民國97年4月起動用，授信期間四年。自民國98年4月起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8.01-103.04	233,000	240,350	自民國98年1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五年，自民國102年8月起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進出口銀行	98.04-103.04	290,087	454,326	自民國98年4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五年，自民國101年4月起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8.06-101.06	-	336,490	自民國98年6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國家開發銀行	98.12-101.12	-	326,876	自民國98年12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98.09-101.10	-	672,980	自民國98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銀行	98.08-101.08	-	144,210	自民國98年8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0.02-103.04	93,200	96,140	自民國100年2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二個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9.09-102.09	93,200	96,140	自民國99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9.03-102.03	3,626	18,930	自民國99年3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利息每三個月支付一次，共十二期。
擔保借款	上海商銀儲蓄銀行	99.06-102.06	7,252	22,716	自民國99年6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上海商銀儲蓄銀行	99.07-102.06	9,670	30,288	自民國99年7月起動用，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99.05-104.03	93,200	96,140	自民國99年5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五年。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6.04-101.04	-	648,945	自民國96年4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五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六次聯合貸款)	100.09-105.09	3,771,135	3,937,496	請詳附註四(十六)3.之說明。
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0.03-103.03	43,513	60,577	自民國100年3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利息每三個月支付一次，共十二期。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1.10~104.10	139,800	-	自民國101年10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1.10~104.10	139,800	-	自民國101年10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1.09~104.09	139,800	-	自民國101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1.09~104.09	139,800	-	自民國101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銀行	101.09~103.09	139,800	-	自民國101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09~103.08	290,087	302,884	自民國99年9月起動用，於101年10月30日延長清償期限至103年8月31日。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本金USD\$1,000,000，每期應攤還之本金得以等額定存設質替代。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五次聯合貸款)	100.05~105.05	4,409,328	4,603,842	請詳附註四(十六)3.之說明。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285,170)	(3,917,854)	
合計			<u>\$12,599,262</u>	<u>\$13,035,948</u>	

2.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之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分別為1.40%~6.70%及1.40%~7.0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如下：

摘 要	第一次聯合貸款	第二次聯合貸款	第三次聯合貸款	第五次聯合貸款	第六次聯合貸款	第七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6家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5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3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8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59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不得循環)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5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345,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805,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67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670,000仟元，得依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美金152,000仟元，得分次動用。	美金13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 —	— —	甲項：558,334仟元 乙項：558,000仟元	美金152,000仟元	美金130,000仟元	甲項：900,000仟元 乙項：1,90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97.12.19-102.12.19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98.10.29-103.10.29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99.6.28-104.6.28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0.05.13-105-05.12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0.09.27-105-09.27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1.6.18-106.6.18
利 率	— —	— —	甲項：1.7379% 乙項：1.727%-1.731%	1.96%-1.97%	2.15%	甲項：1.619% 乙項：1.6874%
擔 保 品	雲林縣斗六市竹園子段之土地及其地上物。	桃園縣蘆竹鄉之南崁廠現有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台中神岡廠及高雄路竹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及桃園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100% 負債比率≤100% 利率保障倍數≥300% 有形淨值≥52億元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100% 利率保障倍數≥300% 有形淨值≥52億元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100% 利率保障倍數≥300% 有形淨值≥52億元	流動比率≥95% (100.5.5- 101.12.31) 流動比率≥100% (102.1.1以後) 負債比率≤230% (100.5.5- 101.12.31) 負債比率≤210% (102.1.1- 103.12.31) 負債比率≤180% (104.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300%(年度) 利率保障倍數≥250%(半年度) 有形淨值≥100億元	流動比率≥95% (100.9.23- 101.12.31) 流動比率≥100% (102.1.1以後) 負債比率≤230% (100.9.23- 101.12.31) 負債比率≤210% (102.1.1- 103.12.31) 負債比率≤180% (104.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300%(年度) 利率保障倍數≥250%(半年度) 有形淨值≥100億元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100% 利率保障倍數≥300% 有形淨值≥52億元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 乙項：每次動用九十日內清償。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日，應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七期平均清償於本授信案動用期間之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額。	甲項：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六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七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日，應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七期，償還款日還款金額比率如下： 還款日還款金額比率 第24個月 10% 第30個月 10% 第36個月 10% 第42個月 15% 第48個月 15% 第54個月 20% 第60個月 20%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於本授信案動用期間之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額。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4.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業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或抵押之資產」之說明。

5. 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各項長期借款依償還年限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02.1.1-102.12.31	\$2,285,170
103.1.1-103.12.31	3,400,858
104.1.1-104.12.31	4,217,927
105.1.1-105.12.31	2,720,477
106.1.1以後	2,260,000
合 計	\$14,884,432

(十七)股本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榮成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1,000,000仟股，實收股本均為6,871,133仟元。

(十八)資本公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23,337	\$223,337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91,576	487,824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27,077	227,077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失效	2,015	5,764
合 計	\$944,005	\$944,002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榮成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3.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1) 榮成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分派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及員工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2) 榮成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B.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C.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D. 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榮成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之員工紅利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慮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1%估列，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榮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101年3月20日及民國100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101年6月13日及民國100年6月1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數與擬議分配案均相同。茲列如下：

	100年 度		99年 度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58,531	\$58,531	\$60,732	\$60,732
員工紅利	5,268	5,268	5,466	5,466
現金股利	-	-	487,978	487,978
合 計	\$63,799	\$63,799	\$554,176	\$554,176

榮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3月25日決議通過民國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6,451
現金股利	274,845
合 計	<u>\$321,296</u>

榮成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4,181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民國101年度之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案預計於民國102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榮成公司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十)庫藏股票

1. 庫藏股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自行買回公司股票	<u>\$11,875</u>	<u>\$6,262</u>

2.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買回原因	101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u>1,071,000</u>	<u>1,500,000</u>	<u>1,071,000</u>	<u>1,500,000</u>

買回原因	100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u>17,275,000</u>	<u>-</u>	<u>16,204,000</u>	<u>1,071,000</u>

(1)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之2條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項保留盈餘應減除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配之盈餘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榮成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買回股份最高上限	67,211仟股	67,640仟股
收買股份最高金額上限	2,561,130仟元	2,371,459仟元
	101年 度	100年 度
最高持有收回股數	1,500仟股	17,275仟股
最高收買股數金額	11,875仟元	165,154仟元
	101年 度	100年 度
持有收回股數	1,500仟股	1,071仟股
持有收回金額	11,875仟元	6,262仟元

(2) 榮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3) 榮成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榮成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之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母公司之股票。

(二十一)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1. 榮成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榮成公司編制內之員工均適用之。依該辦法規定，每位員工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惟前述給付標準限於勞動基準法施行後(73.8.1以後)之服務年資始得適用之，該法施行前之服務年資，其給付標準應適用「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之規定辦理。

榮成公司依上述職工退休辦法，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6%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運用生息。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分別為7,506仟元及7,931仟元；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退休金專戶餘額分別為64,746仟元及71,865仟元。

2. 按中華民國政府新制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榮成公司因適用新制退休金提存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分別為16,774仟元及16,000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L&C公司、Dalton公司、榮成紙業(中國)控股公司、榮成投資公司及香港榮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無錫榮成公司、昆山榮成公司、蘇州榮成公司、下沙榮成公司、閔行榮成公司、浙江榮成公司、無錫榮成廢紙公司、平湖環保科技公司及浙江榮成廢紙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養老金。

4. 榮成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其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項目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服務成本	\$9,232	\$8,853
利息成本	7,620	9,239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680)	(950)
退休基金資產(損)益	(828)	(91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	-	4,023
淨退休金成本	<u>\$15,344</u>	<u>\$20,251</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既得給付	<u>\$(132,735)</u>	<u>\$(92,566)</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18,460)	\$(82,65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34,436)</u>	<u>(254,383)</u>
累積給付義務	(352,896)	(337,03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1,836)</u>	<u>(43,984)</u>
預計給付義務	(394,732)	(381,021)
退休基金公平價值	64,746	71,865
提撥狀況	<u>(329,986)</u>	<u>(309,156)</u>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865	(7,127)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324,121)</u>	<u>\$(316,283)</u>

(3)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折 現 率	2.00%	2.00%
薪資預期長期增加率	1.00%	1.00%
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二十二)所得稅

1. 依現行稅法規定之當期應付所得稅與財務報表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之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117,018	\$128,711
加：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289)	(864)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4,688	4,609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8,259)	15,615
退休金費用超限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349)	(5,275)
呆帳損失超限(迴轉)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62	-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	(2,380)
免稅所得	(2,126)	(2,36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210	30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53,760	6,8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448	3,687
其他	-	1
合 計	<u>\$173,363</u>	<u>\$148,927</u>

2. 應付所得稅明細：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納稅額	\$117,018	\$128,7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3,760	6,883
減：扣繳稅額及暫繳	(56,210)	(64,296)
免稅所得	(2,126)	(2,363)
投資抵減	-	(2,380)
匯率變動影響數	(65)	1,340
合 計	<u>\$112,377</u>	<u>\$67,895</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未實現備抵銷貨折讓	\$3,271	\$2,98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615	(6,644)
折舊性資產	11	11
呆帳損失超限數	1,844	2,106
合 計	<u>\$6,741</u>	<u>\$(1,54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非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退休金費用超限	\$60,497	\$54,148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	22,670	37,055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909	29,212
存貨跌價損失	465	465
其他損失	81	81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4,930	4,930
虧損扣抵	40,775	16,392
未實現股利匯出	(11,007)	(11,35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7,252)	(41,659)
合 計	<u>\$80,068</u>	<u>\$89,270</u>

4.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榮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中國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榮成中國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登記，無需繳納所得稅。榮成中國公司於大陸地區營運之子公司，除平湖環保科技公司因其營業性質，符合三免三減半之規定外，餘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自彌補以前年度(最長為五年)虧損後之第一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其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民國97年度以前為33%)；並依據「追加投資項目單獨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批復」之規定，享有上述「兩免三減半」之優惠，其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5%(民國97年度以前為18%)。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96年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匯出屬於民國9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扣繳10%之預提所得稅(租稅協議地區從其優惠稅率)。

5. 租稅優惠及減免：

榮成公司增資擴展生產1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因符合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於民國100年4月18日經財政部工中字第10005108280號函核准，並自100年1月1日起連續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榮成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91,220	\$194,505
	101年 度 (預估%)	100年 度 (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36	22.04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6年 度 以 前	\$19,613	\$19,613
87年 度 以 後	1,504,107	1,098,124
合 計	\$1,523,720	\$1,117,737

(二十三)每股盈餘

1.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20,767	\$464,514	686,756	\$0.90	\$0.68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82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20,767	\$464,514	687,579	\$0.90	\$0.68	

	100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07,140	\$585,314	682,795	\$1.04	\$0.8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82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07,140	\$585,314	683,624	\$1.03	\$0.86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 度			100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35,286	\$419,955	\$1,055,241	\$585,636	\$394,245	\$979,881
勞健保費用	51,987	31,475	83,462	47,921	27,235	75,156
退休金費用	64,276	38,053	102,329	69,059	38,259	107,318
其他用人費用	45,530	24,008	69,538	46,632	26,173	72,805
折舊費用	979,044	58,719	1,037,763	969,804	57,034	1,026,838
攤銷費用	53	34,647	34,700	92	34,642	34,734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隆國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玉瑪工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國邁狄)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玉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玉瑪營造)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升盈股份有限公司(升盈)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SENBO Holdings Ltd. (B. V. I.)(SENBO)	榮成中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錫龍達實業總公司(龍達實業)	無錫榮成公司之少數股權股東
日本丸紅紙業銷售有限公司(日本丸紅)	榮成中國公司主要股東
上海丸紅紙業銷售有限公司(上海丸紅)	日本丸紅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華豐紙品)	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鄭 瑛 志	榮成公司董事
鄭 政 雄	榮成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財團法人山與田教育基金會(山與田)	該基金會董事長為榮成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原物料、成品金額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美國邁狄	\$1,362,059	8.21	\$1,071,768	6.88
日本丸紅	152,858	0.92	107,852	0.69
升盈	16,628	0.10	28,798	0.18
華豐紙品	7,129	0.04	6,959	0.04
上海丸紅	-	-	59,594	0.38
其他	-	-	113	-
合 計	\$1,538,674	9.27	\$1,275,084	8.17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如下：

關係人名稱	授信期間
美國邁狄	貨到即付
日本丸紅	約1個月
升盈	約1個月
華豐紙品	1~2個月
上海丸紅	約1個月

2. 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銷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上海丸紅	\$743,945	3.38	\$848,247	3.34
寶隆國際	408,694	1.86	373,935	1.47
華豐紙品	150,936	0.68	161,978	0.64
SENBO	77,058	0.35	135,934	0.53
合 計	\$1,380,633	6.27	\$1,520,094	5.98

上開銷貨除寶隆國際依經銷合約規定收款外，餘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方式如下：

關係人名稱	授信期間
上海丸紅	約2~3個月
寶隆國際	約1~3個月
華豐紙品	約2~3個月
SENBO	約2~4個月

榮成公司與寶隆國際自民國91年12月20日起訂立工紙經銷合約，首次契約期間自民國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一約到期另續訂約，經雙方合議得提前終止或延長。

3. 財產交易

(1) 榮成公司向關係人購置營業用資產金額如下：

	性質	101年 度	100年 度
玉瑪營造	購入機器設備、房屋 修繕及雜項設備等	\$23,526	\$2,690

上開工程承包及設備之購建係玉瑪營造依合約承包榮成公司機器設備之建設及維護，與房屋之興建及修繕。

(2) 榮成公司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人明細如下：

	性質	101年 度	100年 度
寶隆國際	出售用心藝術股權	\$12,500	\$-

民國101年度以原始投資成本出售用心藝術股權1,250仟股予寶隆國際。

4. 應收與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寶隆國際	\$132,088	3.93	\$42,617	1.04
華豐紙品	17,511	0.52	12,903	0.31
其他	27	-	-	-
合 計	\$149,626	4.45	\$55,520	1.35

(2)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上海九紅	\$94,092	2.19	\$96,182	1.99
SENBO	38,363	0.90	44,632	0.92
寶隆國際	30,634	0.72	34,395	0.71
華豐紙品	13,878	0.32	15,160	0.31
合 計	\$176,967	4.13	\$190,369	3.93

(3) 其他應收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龍達公司	\$6,000	1.06	\$6,179	2.94
玉瑪工程	2,113	0.37	1,837	0.87
其他	10	-	37	0.01
合 計	\$8,123	1.43	\$8,053	3.82

(4)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美國邁狄	\$177,321	10.46	\$309,338	12.76
玉瑪工程	25,023	1.48	24,164	1.00
日本九紅	13,557	0.80	7,491	0.31
玉瑪營造	-	-	697	0.03
合 計	\$215,901	12.74	\$341,690	14.10

(5) 其他應付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玉瑪營造	\$2,415	0.27	\$-	-

5. 其他交易事項

(1) 榮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性質	101年 度	100年 度
玉瑪工程	汽電費	\$144,778	\$146,381
玉瑪工程	供應物資(帳列製造成本減項)	9,855	11,228
玉瑪工程	服務費收入	3,600	3,600
玉瑪營造	修繕費	4,119	2,591
山與田	捐贈支出	2,500	-
合 計		\$164,852	\$163,800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榮成公司二林廠部分土地係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帳列其他資產－其他)，帳面金額皆為22,065仟元，產權登記於鄭瑛志名下，榮成公司並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切結書以為保全；另，榮成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所有權登記於鄭政雄名下，榮成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6. 背書保證及保證情形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榮成公司為關係人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浙江榮成	\$6,751,619	\$5,491,270
無錫榮成	4,791,198	5,035,960
蘇州榮成	418,770	343,922
寶隆國際	400,000	250,000
下沙榮成	348,375	171,961
昆山榮成	171,961	171,961
閔行榮成	171,961	171,961
玉瑪工程	150,000	150,000
合 計	\$13,203,884	\$11,787,035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榮成公司因上述為關係人票據背書及保證之情形，而向上述關係人收取手續費收入22,561仟元，帳列什項收入。

7.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7年10月21日金管證六字第0970053275號函令規定為強化資訊揭露，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關係人交易項下揭露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總額等，其內容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薪	資	\$18,333	\$18,155
獎	金	7,273	12,746
合	計	\$25,606	\$30,901

民國100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民國101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可參閱榮成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或抵押之資產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37,011	\$1,221,0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1,161	415,208
固定資產-土地	921,720	921,720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439,509	820,868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2,263,569	5,378,947
固定資產-其他	57,785	551,021
閒置資產-土地	519,461	519,461
閒置資產-房屋及建築	94,652	103,035
土地使用權	131,277	329,9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210
合 計	\$7,146,355	\$10,261,527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榮成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因借款等事項所開立之未收回保證票據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購料、綜合貸款額度	\$592,500	\$492,500
其他(售紙箱、押標金及承租汽車等)	3,810	3,810
合 計	<u>\$596,310</u>	<u>\$496,310</u>

(二)民國101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分別為1,609,672仟元及1,046,646仟元。

(三)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榮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13,759,681仟元及12,663,072仟元，已使用額度金額分別為13,203,884仟元及11,787,035仟元。

(四)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合約總價約4,003,804仟元，已計價金額約為3,370,572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該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該事項。

十、其他

(一)投資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該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0,896	\$2,540,896	\$2,059,362	\$2,059,3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666	666	1,672	1,672
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68	2,068	2,459	2,4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1,851	581,851	581,851	581,851
應收款項淨額	7,533,470	7,533,470	8,856,422	8,856,4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1,161	881,161	415,208	415,2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26	34,526	36,146	36,1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52	23,052	28,029	28,029
負 債				
短期借款	7,166,342	7,166,342	6,504,931	6,504,931
應付短期票券	649,806	649,806	464,568	464,568
應付款項	2,336,591	2,336,591	2,718,942	2,718,94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285,170	2,285,170	3,917,854	3,917,854
長期借款	12,599,262	12,599,262	13,035,948	13,035,948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6,611	6,611	5,558	5,558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市場價格作為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以成本作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合併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4)其他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公開報價決定外，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 (1)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依公開報價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63仟元及577仟元。

(2)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風險		
銀行存款	2,100,325	1,732,2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6	1,6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1,161	415,2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52	28,029
應付短期票券	649,806	464,568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6,611	5,558
現金流量風險		
短期借款	7,166,342	6,504,93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285,170	3,917,854
長期借款	12,599,262	13,035,948

(二)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合併公司對於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係從事股票及開放式基金投資，股價或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股票及基金投資組合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合併公司已設置停損點，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於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債務人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其信用經評估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應收、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當局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具資產負債表外之信用風險金融商品-關係人借款保證承諾

合併公司提供款項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若關係人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保證金額相符。

(四) 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748	29.04	\$32,702	30.28
人民幣	1,719,191	4.66	1,980,729	4.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063	29.04	10,711	30.28
人民幣	62,580	4.66	57,125	4.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4,319	30.28
人民幣	4,085,432	4.66	4,405,716	4.81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五)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之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以配合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六)其他

無錫榮成於民國101年3月13日簽訂五年期售後租回合約，後因重新規劃財務資金安排，於民國101年12月24日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合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請詳附註五(二) 請詳附註五(二)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四。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A部門：該部門負責工紙之製造及銷售。
- B部門：該部門負責紙器之製造及銷售。
- C部門：該部門負責廢紙之採購及銷售。
- 其他部門：該部門為合併公司總管理處。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101年12月31日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408,970	\$6,640,844	\$-	\$20,296	\$23,663	\$22,093,773
部門間收入	4,340,424	110,500	1,212,079	26,413	(5,689,416)	-
收入合計	<u>\$19,749,394</u>	<u>\$6,751,344</u>	<u>\$1,212,079</u>	<u>\$46,709</u>	<u>\$(5,665,753)</u>	<u>\$22,093,773</u>
利息費用	\$650,242	\$58,208	\$-	\$81,100	\$(3,594)	\$785,956
折舊與攤銷	743,039	306,280	3,846	1,583	39,766	1,094,514
投資利益(損失)	-	-	-	(9,950)	-	(9,95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部門損益	<u>\$398,480</u>	<u>\$170,962</u>	<u>\$(4,679)</u>	<u>\$15,966</u>	<u>\$(74,206)</u>	<u>\$506,523</u>
部門總資產-調整後	<u>\$30,342,595</u>	<u>\$6,130,253</u>	<u>\$653,209</u>	<u>\$3,925,294</u>	<u>\$(723,454)</u>	<u>\$40,327,897</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0年12月31日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089,495	\$7,286,496	\$-	\$14,939	\$1,095,988	\$25,486,918
部門間收入	4,742,887	142,334	2,401,221	33,830	(7,320,272)	-
收入合計	<u>\$21,832,382</u>	<u>\$7,428,830</u>	<u>\$2,401,221</u>	<u>\$48,769</u>	<u>\$(6,224,284)</u>	<u>\$25,486,918</u>
利息費用	\$719,399	\$38,692	\$27,683	\$75,841	\$(9,947)	\$851,668
折舊與攤銷	734,799	296,322	2,970	26,630	27,724	1,088,445
投資利益(損失)	-	-	-	126,605	-	126,60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部門損益	<u>\$454,933</u>	<u>\$203,155</u>	<u>\$(33,137)</u>	<u>\$(16,515)</u>	<u>\$(16,901)</u>	<u>\$591,535</u>
部門總資產-調整後	<u>\$31,925,852</u>	<u>\$6,575,214</u>	<u>\$483,044</u>	<u>\$3,349,503</u>	<u>\$(732,568)</u>	<u>\$41,601,045</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位於單一地區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來自單一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01年度		100年度	
	非流動資產	營收淨額	非流動資產	營收淨額
中 國	\$20,345,347	\$15,611,266	\$20,825,323	\$17,761,595
台 灣	4,964,835	5,691,570	5,212,492	6,898,760
德 國	607	790,937	711	826,563
合 計	<u>\$25,310,789</u>	<u>\$22,093,773</u>	<u>\$26,038,526</u>	<u>\$25,486,918</u>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皆無直接外銷情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皆無個別客戶佔損益表銷貨淨額10%以上之情形。

十三、採用IFRSs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102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令規定，採用IFRS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榮成公司會計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1)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3)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4)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5)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6)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1)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4)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1)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2)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3)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合併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民國101年1月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附註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7,543)		\$17,543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099		(5,099)	-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7,945	\$9,183		2,217,128	(10)
固定資產淨額	21,985,234		(98,721)	21,886,5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
土地使用權	653,418			653,418	預付租賃款
出租資產	25,510			25,510	投資性不動產
閒置資產	627,062		(627,062)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0,624	3,754	5,099	109,477	(1)(2)(5)
其他資產	16,013,696		725,783	16,739,479	(8)
資產總計	<u>\$41,601,045</u>	<u>\$12,937</u>	<u>\$17,543</u>	<u>\$41,631,525</u>	
應付費用	\$558,523	\$16,454		\$574,977	(1)
			\$17,543	17,543	(6)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644		(6,644)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0,075	12,170		342,245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354		6,644	17,998	(5)
其他負債	27,558,884			27,558,884	
負債合計	<u>28,465,480</u>	<u>28,624</u>	<u>17,543</u>	<u>28,511,647</u>	
資本公積	227,077	(233,768)		(6,691)	(9)
特別盈餘公積	337,371	673,014		1,010,385	(四)
保留盈餘	1,117,737	211,390		1,329,127	(1)(2)(3)(9)(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7,583)	6,691		(240,892)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5,449	(635,449)		-	(3)
未實重估增值	37,565	(37,565)		-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027,949			11,027,949	
股東權益合計	<u>13,135,565</u>	<u>(15,687)</u>	<u>-</u>	<u>13,119,87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41,601,045</u>	<u>\$12,937</u>	<u>\$17,543</u>	<u>\$41,631,525</u>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附註
備抵退貨及折讓	(\$19,244)		\$19,244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741		(6,741)	-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2,696	\$8,608		2,101,304	(10)
固定資產淨額	21,426,679		352,425	21,779,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
土地使用權	619,279			619,279	預付租賃款
出租資產	25,185			25,185	投資性不動產
閒置資產	605,005		(605,005)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1,075	3,084	6,741	100,900	(1)(2)(4)(5)
其他資產	15,480,481		252,580	15,733,061	(8)
資產總計	<u>\$40,327,897</u>	<u>\$11,692</u>	<u>\$19,244</u>	<u>\$40,358,833</u>	
應付費用	\$633,940	\$6,926		\$640,866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6,791	11,947		348,738	(2)(4)
			19,244	19,244	(6)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	26,133,294			26,133,294	
負債合計	<u>27,104,025</u>	<u>18,873</u>	<u>19,244</u>	<u>27,142,142</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附註
資本公積	\$227,077	(\$233,768)		(\$6,691)	(9)
特別盈餘公積	337,371	672,924		1,010,295	(四)
保留盈餘	1,523,720	219,896		1,743,616	(1)(2)(3)(9)(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02,433)	6,691		(295,742)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6,222	(635,449)		(269,227)	(3)
未實重估增值	37,475	(37,475)		-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034,440			11,034,440	
股東權益合計	13,223,872	(7,181)	-	13,216,69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0,327,897	\$11,692	\$19,244	\$40,358,833	

3.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附註
營業收入	\$22,093,773			\$22,093,773	
營業成本	(18,894,391)	\$3,481		(18,890,910)	(1)
營業毛利(毛損)	3,199,382	3,481	-	3,202,863	
營業費用	(1,942,796)	6,270		(1,936,526)	(1)(4)
營業淨利(淨損)	1,256,586	9,751	-	1,266,33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76,700)	(575)		(577,27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679,886	9,176	-	689,0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3,363)	(670)		(174,033)	(1)(4)
合併總損益	\$506,523	\$8,506	\$-	\$515,0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2,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537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合併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合併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分別調增應付費用16,454仟元及6,926仟元、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1,685仟元及1,053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4,769仟元及5,873仟元。另，民國101年度因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估列之應付費用變動認列為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之金額為9,528仟元(所得稅費用為632仟元)。

(2) 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合併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2,170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2,069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10,101仟元。

(3)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俟

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合併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635,449仟元，及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635,449仟元。

- (4)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合併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分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23仟元、退休金費用223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38仟元。
- (5)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合併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99仟元及6,741仟元，並分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099仟元及6,741仟元；調增民國101年1月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6,644仟元，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6,644仟元。
- (6) 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IFRSs後，由於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未來清償之金額及時點並不確定，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合併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分別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為17,543仟元及19,244仟元。
- (7)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停用一年以上之固定資產重分類於閒置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回歸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合併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分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627,062仟元及605,005仟元。
- (8) 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係列入固定資產項下表達；轉換至IFRSs後，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分別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為725,783仟元及252,580仟元。

(9)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合併公司因此調增未分配盈餘227,077仟元及調減資本公積227,077仟元。

(10)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合併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增長期股權投資9,183仟元、未分配盈餘28,382仟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6,691仟元，並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37,565仟元及資本公積-長期投資6,691仟元。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長期股權投資8,608仟元及採用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8,608仟元。

(三)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IFRSs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IFRS 3「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101年1月1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IFRS 1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100年12月31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
2. 土地以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民國101年1月1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101年1月1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合併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四)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673,014仟元，全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102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並發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4)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5)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註6)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註6)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161,600 (USD 40,000 仟元)	\$830,544 (USD 28,600 仟元)	\$699,864 (USD 24,100 仟元)	3M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036,09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144,378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2,600 (USD 2,500 仟元)	72,600 (USD 2,500 仟元)	72,600 (USD 2,500 仟元)	2.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036,09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144,378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發行人填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0	本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金額為 7,252,662 仟元)	\$400,000	\$400,000	—	3.86%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八十為限。 (金額為 18,649,701 仟元)
0	本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150,000	150,000	—	1.45%	
0	本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6,909,107	6,751,619	—	65.16%	
0	本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5,095,840	4,791,198	—	46.24%	
0	本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171,961	171,961	—	1.66%	
0	本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171,961	171,961	—	1.66%	
0	本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348,375	348,375	—	3.36%	
0	本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418,772	418,770	—	4.04%	

註：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淨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13	\$338	—	\$338	
	股 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	9	—	9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0	274	—	274	
	股 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	3	—	3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	42	—	42	
	股 票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749	2,068	—	2,068	
	股權投資	L&C CO., (B.V. 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563,079	9,068,904	95.31%	9,039,427	
	股 票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687,298	457,606	47.81%	469,063	
	股 票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376,299	558,764	99.57%	572,624	
	股 票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691,560	220,609	31.78%	230,968	
	股 票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35,009	157,347	21.41%	162,301	
	股 票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25,872	53,449	22.24%	61,098	
	股 票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69,500	99,555	47.41%	99,555	
	股 票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5,000	3,973	20.95%	22,485	
	股權投資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712,500	32,082	47.50%	32,295	
	股 票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180,636	244,131	25.95%	270,346	
	股 票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000	19,800	19.80%	—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	4.17%	—	
	股 票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9,066	—	4.62%	—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407	6,380	0.46%	—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	—	0.002%	—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會員證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1,065	—	—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5,071	—	—	
	股 票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股	2,200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	—	—	—	—	128,380,017.00	\$150,000	128,380,017.00	\$150,020	\$150,000	\$20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	—	—	—	—	8,362,719.00	120,000	8,362,719.00	120,018	120,000	18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	—	—	—	—	750,911.20	130,000	750,911.20	130,020	130,000	20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408,694	6.37%	1-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3個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634 132,088	4.60% 25.4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150,936	2.35%	2-3個月	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3個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3,878 17,511	2.09% 3.3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9,864 (USD 24,10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0,634 應收票據 132,088	3.41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 特拉斯路威克漢 礁1號湖泊大廈1 樓	一般投資業	USD 223,315 仟元	USD 223,315 仟元	169,563,079	95.31%	\$9,068,904	\$107,900	\$102,839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232,864	232,864	55,687,298	47.81%	457,606	1,873	896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564,500	564,500	51,376,299	99.57%	558,764	(12,140)	(12,088)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 投資	286,400	286,400	26,691,560	31.78%	220,609	1,422	452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彰化縣二林鎮廣 興里溝頭巷24號 1樓	一般廢棄物、一般 事業廢棄物及有害 事業廢棄物之清 除、處理、焚化及 掩埋業務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157,347	17,313	4,756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 製品之製造、加 工、買賣及進出口 業務	58,594	58,594	4,225,872	22.24%	53,449	(190)	129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92,450	92,450	10,169,500	47.41%	99,555	(190)	(90)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39,642	39,642	2,305,000	20.95%	3,973	(109)	(23)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12225 SOUTH ST. SUITE 205, ARTESIA, CA 90701	紙製品買賣	USD 743.65 仟元	USD 743.65 仟元	USD712,500	47.50%	32,082	7,221	3,475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 三北路25號	紙類及類似產品之 製造、加工及國內 外採購運銷業務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244,131	(60,338)	(12,800)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貸撥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4)	有短期資 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6)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6)
												名稱	價值		
1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871,200 (USD 30,000 仟元)	\$830,544 (USD 28,600 仟元)	\$699,864 (USD 24,100 仟元)	3M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 L&C CO., (B.V.I.) LTD. 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金額為 3,793,695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793,695 仟元)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浙江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871,200 (USD 30,000 仟元)	830,544 (USD 28,600 仟元)	699,864 (USD 24,100 仟元)	3M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四十。 (金額為 1,085,975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 十。 (金額為 4,343,901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發行人填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無錫榮成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4,845,572 仟元)	\$4,418,240	\$929,409	—	18.78%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4,845,572 仟元)
2	榮成中國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729,039	651,859	—	6.00%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2	榮成中國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金額為 6,515,852 仟元)	467,546	294,002	—	2.71%	(金額為 16,289,631 仟元)
2	榮成中國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145,901	145,901	—	1.34%	
3	浙江榮成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1,879,319 仟元)	914,584	617,058	—	15.58%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1,879,319 仟元)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L&C CO., (B.V.I.) LTD.	受益憑證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單位	581,850	—	—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3,861	8,671,891	77.06%	8,368,526	
	股權投資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30	156,806	21.05%	155,668	
	股權投資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	19,895	100%	19,895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權投資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1	19,365	80%	18,895	
榮成紙業(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00	RMB 1,045,774	98.48%	RMB 1,045,774	
	股權投資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8,780	RMB 103,361	100%	RMB 103,361	
	股權投資	SENBO HOLDINGS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700	RMB 62,581	50%	RMB 60,695	
	股權投資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580	RMB 130,310	100%	RMB 130,310	
	股權投資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4,625	RMB 97,889	75%	RMB 97,889	
	股權投資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0,800	RMB 55,370	90%	RMB 55,370	
	股權投資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11,590	RMB 827,491	97.382%	RMB 827,491	
	股權投資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6	RMB (8)	100%	RMB (8)	
無錫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股權投資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4,875	RMB 32,630	25%	RMB 32,630	
	股權投資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200	RMB 6,152	10%	RMB 6,152	
	股權投資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6,000	RMB (8,346)	100%	RMB (8,346)	
浙江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股權投資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40,000	RMB 40,016	81.97%	RMB 40,016	
	股權投資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5,000	RMB 6,215	100%	RMB 6,215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股權投資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3,000	RMB 22,246	2.618%	RMB 22,246	
榮成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PYXIS GROU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3	100,913	13.30%	100,822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9	153,607	9.94%	103,563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3	46,703	16.70%	45,878	
	股票	L&C CO., (B.V.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199,912	2.07%	196,324	
	股票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	74,291	5.93%	43,85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86,606 (RMB 39,839 仟元)	2.99%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934 (RMB 415 仟元)	0.17%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32,500 (RMB 49,637 仟元)	3.72%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1,748 (RMB 4,667 仟元)	1.94%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29,803 (RMB 27,712 仟元)	2.08%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193 (RMB 256 仟元)	0.1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728,919 (RMB 155,619 仟元)	17.79%	貨款預付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7,083 (RMB 1,520 仟元)	1.20%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03,587 (RMB 22,115 仟元)	2.53%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9,702 (RMB 2,082 仟元)	0.86%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九紅紙業銷售有限公司	日本九紅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389,620 (RMB 83,181 仟元)	6.24%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62,812 (RMB 13,479 仟元)	5.60%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32,943 (RMB 71,081 仟元)	8.13%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31,166 (RMB 6,688 仟元)	5.30%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L&C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23,981 (RMB 26,469 仟元)	3.03%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23,248 (RMB 26,448 仟元)	20.94%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44,083 (RMB 52,110 仟元)	2.94%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041 (RMB 438 仟元)	0.12%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36,232 (RMB 71,783 仟元)	4.05%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0,896 (RMB 6,630 仟元)	1.88%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73,301 (RMB 79,697 仟元)	4.49%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9,176 (RMB 4,115 仟元)	1.17%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43,924 (RMB 52,076 仟元)	2.94%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3,827 (RMB 5,113 仟元)	1.4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41,751 (RMB 51,612 仟元)	3.91%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 (RMB - 仟元)	0.00%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85,777 (RMB 39,662 仟元)	3.00%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1,231 (RMB 2,410 仟元)	1.66%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九紅紙業銷售有限公司	日本九紅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354,321 (RMB 75,645 仟元)	4.27%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票據 68,502 (RMB 14,700 仟元)	41.20%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日本九紅紙業銷售有限公司	榮成中國公司主要股東	進 貨	152,858 (RMB 32,634 仟元)	2.47%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1,283 (RMB 6,713 仟元)	1.90%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950,505 (RMB 202,926 仟元)	15.37%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3,556 (RMB 2,909 仟元)	2.01%	
									應付帳款 146,156 (RMB 31,364 仟元)	21.6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9,864 (USD 24,10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中國)控 股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9,864 (USD 24,100 仟元)	0次	—	—	—	—

附表十三、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加工紙及紙板、 銷售自產產品	132,000仟美元	(三)	\$3,315,399	-	-	\$3,315,399	73.90%	\$1,083	\$3,656,959	-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 板和新型包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三)	342,919	-	-	342,919	75.04%	(13,428)	455,675	-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 紙和紙板、紙製品	8,780仟美元	(三)	289,990	-	-	289,990	75.04%	22,802	361,439	-	
上陽(蘇州)紙器包 裝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彩 色印刷紙製品紙箱	4,360仟美元	(三)	108,730	-	-	108,730	37.52%	30,497	185,634	-	
榮陽(上海)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紙 質包裝產品及相關產 品	419仟美元	(三)	5,762	-	-	5,762	37.52%	1,478	7,690	-	
寧波上陽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紙質包裝產品之設 計、生產、加工	33仟美元	(三)	599	-	-	599	37.52%	(338)	2,292	-	
上陽(重慶)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紙箱及珍 珠棉、泡棉等	2,000仟美元	(三)	-	-	-	-	37.52%	13,342	35,453	-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 紙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9,500仟美元	(三)	296,292	-	-	296,292	74.76%	(9,901)	454,702	-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 品	12,000仟美元	(三)	72,576	-	-	72,576	74.93%	(29,092)	214,821	-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 板	114,590仟美元	(三)	1,351,588	-	-	1,351,588	75.04%	133,582	2,971,414	-	
浙江富春山居旅遊 開發有限公司	經營飯店休閒事業	21,700仟美元	(三)	-	-	-	-	26.40%	(25,489)	131,637	-	
富陽富春山居休閒 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20,480仟美元	(三)	66,984	-	-	66,984	26.40%	(23,012)	14,818	-	
上海醍醐餐飲有限 公司	餐飲、快餐、酒吧、 咖啡茶座	700仟美元	(三)	-	-	-	-	0.00%	-	-	-	註四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5,850,839	\$5,850,839	(註三)	\$60,215	\$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公司對大陸投資係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投資，故無直接認列投資損益之情形。

註三、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自民國98年8月至101年8月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由於本公司之營運總部認定即將於民國101年8月到期，復於同年重新申請經濟部認定，有效期間自民國101年7月20日至104年7月19日。

註四、上海醍醐餐飲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28日出售給非關係人。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3,939	仟元	月結30-145天	-
				銷 貨	RMB	39,839	仟元	月結120天	-
				應付帳款	RMB	242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415	仟元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4,149	仟元	月結30-145 天	-
				銷 貨	RMB	49,637	仟元	月結120天	-
				應付帳款	RMB	373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4,667	仟元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526	仟元	月結30-145 天	-
				銷 貨	RMB	27,712	仟元	月結105天	-
				應付帳款	RMB	13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256	仟元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822	仟元	月結105天	-
				銷 貨	RMB	9,146	仟元	月結30-135 天	-
				其他應收款	RMB	249	仟元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RMB	155,619	仟元	月結30天	-
				應付帳款	RMB	1,520	仟元		
				預付貨款	RMB	23,716	仟元		-
				應付票據	RMB	9,965	仟元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81	仟元	月結30-135天	-
				銷 貨	RMB	22,115	仟元	月結30-135天	-
				應付帳款	RMB	8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2,082	仟元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11,878	仟元	月結30-135天	-
				應付帳款	RMB	46	仟元		-
2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39,839	仟元	月結120天	-
				銷 貨	RMB	3,939	仟元	月結30-145天	-
				應付帳款	RMB	415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242	仟元		-
2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517	仟元	月結30-145天	-
				銷 貨	RMB	2,760	仟元	月結120天	-
				應付帳款	RMB	168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455	仟元		-
				其他應付款	RMB	3	仟元		-
2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275	仟元	月結30-135天	-
				銷 貨	RMB	1,148	仟元	月結90天	-
				應付帳款	RMB	15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255	仟元		-
2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52,110	仟元	月結30-135天	-
				應付帳款	RMB	438	仟元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5,294	仟元	月結30-135天	-
				銷 貨	RMB	761	仟元	月結30-135天	
				應付帳款	RMB	31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136	仟元		
3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49,637	仟元	月結120天	-
				銷 貨	RMB	4,149	仟元	月結30-145天	-
				應付帳款	RMB	4,667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373	仟元		-
3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2,760	仟元	月結120天	-
				銷 貨	RMB	517	仟元	月結30-145天	-
				應收帳款	RMB	168	仟元		-
				應付帳款	RMB	455	仟元		-
				其他應收款		3	仟元		
3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71,783	仟元	月結120天	-
				應付帳款	RMB	6,630	仟元		-
3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755	仟元	月結30-145天	-
				銷 貨	RMB	302	仟元	月結30-145天	
				應付帳款	RMB	461	仟元		
				應收帳款	RMB	28	仟元		
3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44	仟元	月結30-145天	-
				其他應付款	RMB	12	仟元		
3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115	仟元	月結30-135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4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27,712	仟元	月結105天	-
				銷 貨	RMB	526	仟元	月結30-145天	-
				應付帳款	RMB	256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13	仟元		-
4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1,148	仟元	月結90天	-
				銷 貨	RMB	275	仟元	月結30-135天	-
				應付帳款	RMB	255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15	仟元		
4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79,697	仟元	月結90天	-
				銷 貨	RMB	1,693	仟元	月結30-135天	-
				應付帳款	RMB	4,115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183	仟元		-
4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108	仟元	月結30-135天	-
				銷 貨	RMB	44	仟元	月結30-135天	
				應付帳款	RMB	7	仟元		
4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44	仟元	月結30-145天	-
				其他應收款	RMB	12	仟元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52,110	仟元	月結30-135天	-
				應收帳款	RMB	438	仟元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71,783	仟元	月結120天	-
				應收帳款	RMB	6,630	仟元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1,693	仟元	月結30-135天	-
				銷 貨	RMB	79,697	仟元	月結90天	-
				應付帳款	RMB	183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4,115	仟元		-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9,146	仟元	月結30-135天	-
				銷 貨	RMB	822	仟元	月結105天	-
				其他應付款	RMB	249	仟元		-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1,308	仟元	月結30-135天	-
				銷 貨	RMB	52,076	仟元	月結30-135天	-
				應付帳款	RMB	58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5,113	仟元		-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51,612	仟元	月結90天	-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1	進 貨	RMB	5,639	仟元	月結30-135天	-
				銷 貨	RMB	2,249	仟元	月結30-135天	-
				應付帳款	RMB	953	仟元		-
				預付貨款	RMB	12,428	仟元		-
				其他應收款	RMB	46,968	仟元		-
				利息收入	RMB	3,251	仟元		-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RMB	39,662	仟元	月結90天	-
				應付帳款	RMB	2,410	仟元		-
				應付票據	RMB	14,700	仟元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RMB	151,346	仟元		-
				利息支出	RMB	3,168	仟元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6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銷 貨 預收貨款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RMB 155,619 仟元 RMB 23,716 仟元 RMB 1,520 仟元 RMB 9,965 仟元		月結30天	- - - -
6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RMB 51,612 仟元	月結90天	-		
6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115 仟元	月結30-135天	-		
7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RMB 5,294 仟元 RMB 761 仟元 RMB 136 仟元 RMB 31 仟元	月結30-135天 月結30-135天	- - - -		
7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RMB 22,115 仟元 RMB 81 仟元 RMB 2,082 仟元 RMB 8 仟元	月結30-135天 月結30-135天	- - - -		
7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RMB 302 仟元 RMB 755 仟元 RMB 461 仟元 RMB 28 仟元	月結30-145天 月結30-145天	- - - -		
7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RMB 52,076 仟元 RMB 1,308 仟元 RMB 5,113 仟元 RMB 58 仟元	月結30-135天 月結30-135天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7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44 仟元 RMB 108 仟元 RMB 7 仟元	月結30-135天 月結30-135天	-	
8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進 貨 銷 貨 預收貨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利息支出	RMB 2,249 仟元 RMB 5,639 仟元 RMB 12,428 仟元 RMB 953 仟元 RMB 46,968 仟元 RMB 3,251 仟元	月結30-135天 月結30-135天	- - - - - -	
9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11,878 仟元 RMB 46 仟元	月結30-135天	- -	
9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銷 貨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RMB 39,662 仟元 RMB 2,410 仟元 RMB 14,700 仟元	月結90天	- -	
10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RMB 151,346 仟元 RMB 3,168 仟元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八線)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5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6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8
七、關係人交易	58 ~ 61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 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3 ~ 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68 / 81 ~ 88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69 / 89 ~ 94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69 / 95 ~ 96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69 / 97 ~ 100
十四、部門資訊	69 ~ 71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1 ~ 8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瑛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4,793,076仟元、32,060,232仟元及33,667,563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80.30%、79.30%及80.87%，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7,897,697仟元及15,611,266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4.01%及70.6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73519號



會計師：柯俊輝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3)台財證(六)第31146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1年1月1日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1年1月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304,284	3.01	\$2,540,896	6.28	\$2,059,362	4.95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6,322,822	14.59	\$7,166,342	17.73	\$6,504,931	15.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35	-	666	-	1,67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424,844	0.98	649,806	1.61	464,568	1.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11	-	2,068	0.01	2,459	-	2150	應付票據		437,503	1.01	641,704	1.59	295,802	0.71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	-	581,851	1.44	581,851	1.40	2170	應付帳款		1,767,493	4.08	1,478,986	3.66	2,081,450	5.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107,083	11.79	3,204,348	7.93	4,050,220	9.7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09,567	0.48	215,901	0.53	341,690	0.8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二)	89,482	0.21	149,626	0.37	55,520	0.13	2200	其他應付款		1,486,927	3.44	1,530,634	3.79	1,360,057	3.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34,879	10.70	4,021,773	9.95	4,577,856	11.0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2,415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二)	238,942	0.55	176,967	0.44	190,369	0.4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0,654	0.32	112,377	0.28	67,895	0.16
1200	其他應收款		269,856	0.62	558,787	1.38	202,189	0.4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7,989	0.04	19,244	0.04	17,543	0.0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6	-	8,123	0.02	8,053	0.01	2310	預收款項		33,208	0.08	24,109	0.06	49,110	0.1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27	-	430	-	44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088,482	7.13	2,285,170	5.65	3,917,854	9.41
130X	存貨	六(五)	2,108,690	4.87	2,367,926	5.86	2,775,831	6.6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173	0.04	26,482	0.07	8,827	0.02
1410	預付款項		462,043	1.07	388,110	0.96	506,531	1.21	21XX	小 計		13,948,662	32.19	14,153,170	35.01	15,109,727	36.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376,367	0.87	881,161	2.18	415,208	1.00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35,542	0.08	21,278	0.05	10,629	0.0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4,202,964	32.78	12,599,262	31.16	13,035,948	31.31
11XX	小 計		14,631,837	33.77	14,904,010	36.87	15,438,193	37.0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2,952	0.31	31,474	0.08	20,392	0.05
									26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六)	356,767	0.83	353,592	0.88	328,453	0.79
									2645	存入保證金		7,561	0.02	6,611	0.01	5,558	0.0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93	0.03	36,024	0.09	13,963	0.03
									25XX	小 計		14,717,137	33.97	13,026,963	32.22	13,404,314	32.19
									2XXX	負債合計		28,665,799	66.16	27,180,133	67.23	28,514,041	68.49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619,117	1.43	34,526	0.09	36,146	0.09	3100	股本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186,742	7.35	2,093,824	5.18	2,209,878	5.3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871,133	18.17	6,871,133	17.00	6,871,133	16.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3,208,263	53.57	21,779,104	53.87	21,886,513	52.5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58,799	2.21	710,245	1.75	710,242	1.7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7,708	0.11	25,185	0.06	25,510	0.0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1780	無形資產		71,277	0.16	73,525	0.18	81,454	0.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1,778	1.48	595,327	1.47	536,796	1.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1,047	0.28	170,115	0.42	111,871	0.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0,295	2.33	1,010,295	2.50	1,010,385	2.4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323,528	0.75	252,580	0.62	725,783	1.7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259,493	5.22	1,728,830	4.28	1,329,115	3.1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	638,754	1.48	619,279	1.53	653,418	1.5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一)	23,547	0.05	23,052	0.06	28,029	0.0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959	0.45	(223,458)	(0.55)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456,973	1.05	452,607	1.12	437,113	1.05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7,347	1.68	(295,750)	(0.73)	(240,899)	(0.58)
15XX	小 計		28,696,956	66.23	25,523,797	63.13	26,195,715	62.9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27,254)	(0.07)	(11,875)	(0.03)	(6,262)	(0.0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636,550	31.47	10,384,747	25.69	10,210,510	24.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1,026,444	2.37	2,862,927	7.08	2,909,357	6.99
									3XXX	權益合計		14,662,994	33.84	13,247,674	32.77	13,119,867	31.51
1XXX	資產總計		\$43,328,793	100.00	\$40,427,807	100.00	\$41,633,908	100.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328,793	100.00	\$40,427,807	100.00	\$41,633,908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度	%	10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24,306,832	100.00	\$22,093,77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0,092,526)	(82.66)	(18,890,910)	(85.5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214,306	17.34	3,202,863	14.5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14,306	17.34	3,202,863	14.5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59,240)	(4.36)	(969,249)	(4.39)
6200	管理費用		(874,346)	(3.60)	(917,407)	(4.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6,171)	(2.57)	(72,246)	(0.33)
6000	小 計		(2,559,757)	(10.53)	(1,958,902)	(8.87)
6900	營業淨利(損失)		1,654,549	6.81	1,243,961	5.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37,996	0.57	181,254	0.8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0,931	0.99	60,328	0.28
7050	財務成本		(738,197)	(3.04)	(785,956)	(3.5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9,611	0.16	(10,614)	(0.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9,659)	(1.32)	(554,988)	(2.5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34,890	5.49	688,973	3.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405,663)	(1.67)	(174,033)	(0.7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929,227	3.82	514,940	2.3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29,227	3.82	514,940	2.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一)、(二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316	0.52	(88,396)	(0.40)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8	-	(43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290	0.02	(17,524)	(0.0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8,107	6.28	(323,917)	(1.47)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6,429)	(0.35)	48,748	0.2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1,742	6.47	(381,523)	(1.7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0,969	10.25	\$133,417	0.6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47,863	3.49	\$472,931	2.14
8620	非控制權益		81,364	0.33	42,009	0.19
	本期淨利(淨損)		\$929,227	3.82	\$514,940	2.3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93,474	9.44	\$179,847	0.8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7,495	0.81	(46,430)	(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0,969	10.25	\$133,417	0.6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四)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2		\$0.69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1.2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四)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2		\$0.69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1.2		\$0.6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871,133	\$710,242	\$536,796	\$1,010,385	\$1,329,115	\$-	\$(240,899)	\$(6,262)	\$10,210,510	\$2,909,357	\$13,119,867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8,531	-	(58,531)	-	-	-	-	-	-
101年度淨利	-	-	-	-	472,931	-	-	-	472,931	42,009	514,9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75)	(223,458)	(54,851)	-	(293,084)	(88,439)	(381,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8,156	(223,458)	(54,851)	-	179,847	(46,430)	133,41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1,875)	(11,875)	-	(11,8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	-	-	-	-	-	6,262	6,265	-	6,265
其他	-	-	-	(90)	90	-	-	-	-	-	-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871,133	\$710,245	\$595,327	\$1,010,295	\$1,728,830	\$(223,458)	\$(295,750)	\$(11,875)	\$10,384,747	\$2,862,927	\$13,247,674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451	-	(46,45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4,846)	-	-	-	(274,846)	-	(274,8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0,982	-	-	-	-	-	-	230,982	(1,353)	229,629
102年度淨利	-	-	-	-	847,863	-	-	-	847,863	81,364	929,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97	418,417	1,023,097	-	1,445,611	126,131	1,571,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1,960	418,417	1,023,097	-	2,293,474	207,495	2,500,969
現金增資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1,000,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9,095)	(29,095)	-	(29,0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572	-	-	-	-	-	13,716	31,288	-	31,28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042,625)	(2,042,62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7,871,133	\$958,799	\$641,778	\$1,010,295	\$2,259,493	\$194,959	\$727,347	\$(27,254)	\$13,636,550	\$1,026,444	\$14,662,99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334,890	\$688,9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155,200	1,059,782
攤銷費用		25,960	34,7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4,411	20,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9)	(63)
利息費用		738,197	785,956
利息收入		(46,412)	(38,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9,611)	10,6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61	(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9,241	102,6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0,578	1,975,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06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02,735)	845,872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0,144	(94,1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7,517)	535,52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1,975)	13,40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8,939	(356,943)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227	(70)
存貨(增加)減少		259,236	407,90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646)	118,3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4,794	(465,9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264)	(10,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53,797)	994,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4,201)	345,90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8,507	(602,46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334)	(125,78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1,991	513,01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415)	2,41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55)	1,70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099	(25,00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465	25,1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09)	17,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5,548	152,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8,249)	1,146,943
調整項目合計		612,329	3,122,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47,219	3,811,158
收取之利息		46,404	38,573
收取股利		14,852	13,897
支付之利息		(721,801)	(781,40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3,169)	(128,2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3,505	2,953,998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0)	1,461
處分(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5)	12,500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4,33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75	4,6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3,299)	(1,059,6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5)	4,977
處分(取得)無形資產	(327)	(1,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783)	(30,00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9,887)	(473,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3,299)	(1,540,4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43,520)	661,41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24,962)	185,238
舉借長期借款	4,513,369	3,659,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6,355)	(5,728,37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50	1,05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131)	22,061
發放現金股利	(274,845)	-
現金增資	1,000,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9,095)	(11,875)
員工購買庫藏股	31,288	6,26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17,847)	(88,4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852	(1,293,6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6,612)	481,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0,896	2,059,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4,284	\$2,540,8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榮成公司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器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榮成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榮成公司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設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以下將榮成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504人及3,165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若本集團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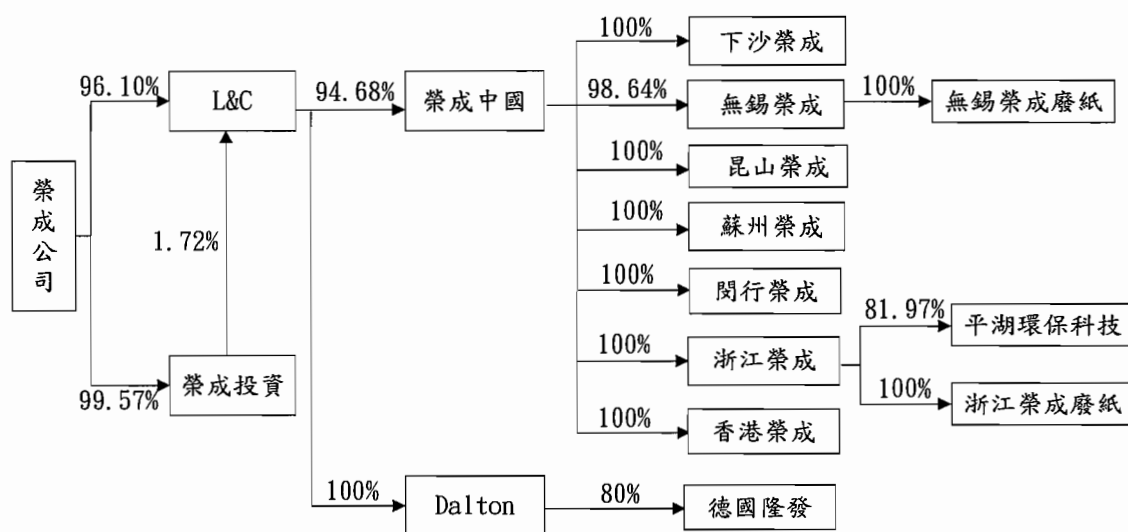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G. 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5)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榮成公司	L&C CO., (B.V.I.) LTD. (以下簡稱L&C)	一般投資業	96.10%	95.31%	95.31%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57%	99.57%	99.57%
L&C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中國)	一般投資業	94.68%	77.06%	77.06%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Dalto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榮成中國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	生產銷售紙及紙板	98.64%	98.48%	98.48%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榮成)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新型包裝材料	100%	100%	100%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成)	生產、加工銷售紙板及紙 製品	100%	100%	100%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下沙榮成)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紙板 及各種紙箱紙盒	100%	99.62%	99.62%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品	100%	99.85%	99.8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榮成)	生產銷售高級紙、紙板及 倉儲	100%	100%	99.96%
	香港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榮成)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無錫榮成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廢紙)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100%
浙江榮成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平湖環保科技)	公共廢水處理	81.97%	81.97%	81.97%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榮成廢紙)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100%
Dalton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國隆發)	廢紙銷售	80%	80%	80%

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榮成公司與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上述持股比例為綜合持股比例。

3. 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及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 (1)民國102年度榮成公司向榮成中國之非控制權益股東分別為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L.C.、Eagle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Marubeni Corporation購買其所持7.41%、2.22%及7.99%之股權，其收購方式係藉由增資L&C，再由L&C分別向前述股東進行股權交易，並於同年度完成交易。組織架構調整後，榮成公司對L&C之持股比例自95.31%增加至96.10%，L&C對榮成中國之持股比例自77.06%增加至94.68%。
- (2)民國102年度無錫榮成現金增資美元740萬元，全數皆由榮成中國出資，致榮成中國對於無錫榮成之持股比例自98.48%增加至98.64%。
- (3)無錫榮成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101年度以原始投資金額將浙江榮成售予蘇州榮成，致榮成中國對於浙江榮成之綜合持股比例增加為100%。
- (4)無錫榮成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102年度分別將下沙榮成及閔行榮成以原始投資金額售予昆山榮成及蘇州榮成，致榮成中國對於下沙榮成及閔行榮成之綜合持股比例皆增加為100%。

(四)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集團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本集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1.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3.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9.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30年
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4年
租賃資產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四)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

員工分紅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4.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營運部門報導

榮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榮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17,989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1,047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108,690仟元。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56,767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422	\$734	\$1,333
零用金	1,443	1,303	1,304
銀行存款	922,120	2,100,325	1,732,243
約當現金	380,299	438,534	324,482
合計	<u>\$1,304,284</u>	<u>\$2,540,896</u>	<u>\$2,059,362</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股票	\$1,613	\$1,613	\$1,6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	1,00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878)	(947)	(943)
合計	<u>\$735</u>	<u>\$666</u>	<u>\$1,672</u>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69仟元及63仟元。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3,099	\$3,099	\$3,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388)	(1,031)	(640)
合計	<u>\$1,711</u>	<u>\$2,068</u>	<u>\$2,459</u>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357仟元及391仟元。

(四)應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5,212,917	\$4,442,114	\$5,902,121
應收票據貼現	(100,559)	(1,232,491)	(1,846,626)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5,275)	(5,275)	(5,275)
小計	<u>5,107,083</u>	<u>3,204,348</u>	<u>4,050,220</u>
應收票據—關係人	89,482	149,626	55,520
合計	<u>\$5,196,565</u>	<u>\$3,353,974</u>	<u>\$4,105,740</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4,762,740	\$4,112,607	\$4,650,899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27,861)	(90,834)	(73,043)
小計	<u>4,634,879</u>	<u>4,021,773</u>	<u>4,577,85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942	176,967	190,369
合計	<u>\$4,873,821</u>	<u>\$4,198,740</u>	<u>\$4,768,22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集團計有100,559仟元、1,232,491仟元及1,846,626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不負有清償義務，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部分應收款項約3,117,573仟元、1,837,011仟元及1,221,078仟元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集團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進行分析，並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個別評估減損損失，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9,772,587	\$7,384,049	\$8,775,767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125,960	19	21
31至90天	8,116	47,167	33,975
91至180天	10,482	3,202	1,846
181天以上	5,329	8,811	4,126
合計	<u>\$9,922,474</u>	<u>\$7,443,248</u>	<u>\$8,815,735</u>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年度			101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27,229	\$70,616	\$97,845	\$7,042	\$72,297	\$79,339
認列應收帳款 之減損損失	24,542	20,019	44,561	16,931	3,830	20,761
減損損失迴轉	(150)	-	(150)	-	(204)	(204)
重分類	-	-	-	3,496	(3,496)	-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	(10,957)	(1,511)	(12,468)	(95)	-	(95)
外幣換算損益	1,410	3,524	4,934	(145)	(1,811)	(1,956)
年底餘額	<u>\$42,074</u>	<u>\$92,648</u>	<u>\$134,722</u>	<u>\$27,229</u>	<u>\$70,616</u>	<u>\$97,845</u>

上述備抵呆帳為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所評估之減損損失。催收款項之說明請詳六(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逾期0-30天內	\$133,837	\$324	\$439
逾期31-90天	102,444	111,419	66,213
逾期91-180天	3,455	73,517	49,089
逾期181天以上	41,312	20,315	20,807
合計	<u>\$281,048</u>	<u>\$205,575</u>	<u>\$136,548</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4.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存貨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料	\$993,516	\$1,114,167	\$1,342,681
物料	474,198	587,314	659,550
在製品	14,027	12,125	14,964
製成品	381,117	563,274	588,642
商品存貨	-	-	3,975
在途原物料	270,213	102,417	189,88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81)	(11,371)	(23,861)
合計	<u>\$2,108,690</u>	<u>\$2,367,926</u>	<u>\$2,775,831</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11,371	\$23,861
加：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12,315	(11,905)
匯率影響數	695	(585)
合計	<u>\$24,381</u>	<u>\$11,371</u>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12,315	\$(11,905)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1,494	102,092
出售下腳收入	(40,413)	(16,936)
售電成本	26,114	27,317
其他	60,776	37,219
合計	<u>\$140,286</u>	<u>\$137,787</u>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承兌匯票及信用狀開狀保證金	\$376,367	\$881,161	\$415,208
其他流動資產	35,542	21,278	10,629
合計	<u>\$411,909</u>	<u>\$902,439</u>	<u>\$425,837</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19.80	\$19,800	19.80	\$19,800	19.80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16.66	2,411	16.66	2,411	16.66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17	1,800	4.17	1,800	4.17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4.62	5,591	4.62	5,591	4.62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13,481	0.46	13,481	0.46	13,481	0.46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0.002	-	0.002	-	0.002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1,065	-	1,065	-	1,065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1	-	5,071	-	5,071	-
中山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	-	-	-	1,620	-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4,000	-
Zoyi Capital Fund I, L.P.	2,740	0.0884	-	-	-	-
升盈股份有限公司	10	0.06	10	0.06	10	0.06
Pyxis Group	1,815	0.11	1,815	0.11	1,815	0.11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581,851	-	-	-	-	-
小計	639,635	-	55,044	-	56,664	-
累計減損	(20,518)	-	(20,518)	-	(20,518)	-
合計	\$619,117	-	\$34,526	-	\$36,146	-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榮成公司轉投資註冊於香港Asia Tech Ventures Limited，該基金管理公司所募集之Asia Technology 3 LTD. 目標規模為64,000仟美元，期間7年(最多延長至10年)，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榮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216,038仟元(美金7,000仟元)，取得普通股700股及特別股6,300股。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返還之投資股款計53,578仟元。另，榮成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160,049仟元，均直接沖減成本。
3. 榮成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出售中山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其處分價款為1,461仟元，因此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59仟元。
4. L&C CO., (B.V.I.) LTD. 轉投資之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原係以交易為目的，惟經過評估，此投資標的績效良好，董事會於民國102年5月16日決議變更其持有目的，故自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由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5.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間決定投資Zoyi Capital Fund I, L.P. 5,000仟美元，該基金總募集金額為105,000仟美元，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繳交之相關費用為93仟美元(約當新台幣2,740仟元)，佔該基金規模之比例約為0.0884%。
6.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1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定分配清算程序中之剩餘款項，每股獲配1.24元，共計收回941仟元，帳列其他收入-其他。
7.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經評估減損情形，其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1,8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1,80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7,101	7,101	7,101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2,411	2,411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5,591	5,591
Pyxis Group	1,815	1,815	1,815
合計	<u>\$20,518</u>	<u>\$20,518</u>	<u>\$20,518</u>

(八)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0,081	47.81	\$457,606	47.81	\$471,604	47.81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162	31.98	220,609	31.78	226,637	31.78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65,458	34.71	258,260	34.71	263,310	34.7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8,625	38.82	100,152	38.94	103,011	38.94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444	47.41	99,555	47.41	102,911	47.41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71	20.95	3,973	20.95	3,956	20.95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442	47.50	32,082	47.50	29,898	47.5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52,898	35.89	406,105	35.89	447,825	35.89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001	26.98	231,097	26.98	280,865	26.98
SENBO HOLDINGS LTD.	327,699	50.00	291,624	50.00	274,600	50.00
用心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500	31.25
小計	<u>3,193,981</u>		<u>2,101,063</u>		<u>2,217,117</u>	
累計減損	<u>(7,239)</u>		<u>(7,239)</u>		<u>(7,239)</u>	
合計	<u>\$3,186,742</u>		<u>\$2,093,824</u>		<u>\$2,209,878</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10,623,430</u>	<u>\$7,497,736</u>	<u>\$7,546,857</u>
總負債	<u>\$1,813,557</u>	<u>\$1,524,818</u>	<u>\$1,209,561</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2,056,897	\$1,920,174
本期淨利(損)	\$31,904	\$(113,296)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86	\$89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02	452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480	7,059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2)	97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61	(90)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86)	(23)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89)	3,47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7	(19,462)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880)	(42,539)
SENBO HOLDINGS LTD.	34,122	39,521
合計	\$39,611	\$(10,614)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中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利益，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分別為利益33,633仟元及損失42,996仟元，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360,141仟元、323,706仟元及304,498仟元。

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31,601	\$373,911	\$370,116

4.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間參與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10元認購783仟股，計繳納股款7,830仟元，此次現金增資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得認購後之持股比例由31.78%增加至31.98%；另本集團亦於同年參與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14元認購210仟股，計繳納股款為2,940仟元，此次現金增資亦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得認購後之持股比例由38.94%減少為38.82%。請參閱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5. 民國101年度以原始投資成本出售用心藝術股權1,250仟股予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	\$1,640,174	\$4,290,182	\$20,138,755	\$303,464	\$9,767	\$1,693,519	\$2,788,789	\$30,864,650
增添	-	25,665	134,380	43,773	-	56,718	1,319,909	1,580,445
處分	(5,463)	(6,606)	(37,046)	(29,540)	-	(6,311)	-	(84,966)
轉出至投資性不 動產	(12,907)	(16,080)	-	-	-	-	-	(28,9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57	177,868	922,050	11,968	-	94,436	108,271	1,321,150
其他變動	-	587,287	2,963,939	15,345	-	287,288	(3,866,412)	(12,553)
102年12月31日	<u>\$1,628,361</u>	<u>\$5,058,316</u>	<u>\$24,122,078</u>	<u>\$345,010</u>	<u>\$9,767</u>	<u>\$2,125,650</u>	<u>\$350,557</u>	<u>\$33,639,739</u>
101年1月1日	\$1,643,938	\$4,347,865	\$20,032,190	\$262,831	\$9,767	\$1,666,808	\$2,097,134	\$30,060,533
增添	-	29,574	48,484	60,615	-	20,851	813,442	972,966
處分	-	-	(9,735)	(15,185)	-	(1,197)	-	(26,1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23)	(94,198)	(480,672)	(5,276)	-	(48,354)	(66,599)	(698,822)
其他變動	(41)	6,941	548,488	479	-	55,411	(55,188)	556,090
101年12月31日	<u>\$1,640,174</u>	<u>\$4,290,182</u>	<u>\$20,138,755</u>	<u>\$303,464</u>	<u>\$9,767</u>	<u>\$1,693,519</u>	<u>\$2,788,789</u>	<u>\$30,864,650</u>
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	\$18,490	\$1,288,159	\$6,888,068	\$187,911	\$9,767	\$670,151	\$-	\$9,062,546
折舊	4,027	155,929	849,273	30,292	-	115,354	-	1,154,875
處分	-	(2,523)	(22,690)	(24,420)	-	(4,097)	-	(53,730)
轉出至投資性不 動產	-	(6,139)	-	-	-	-	-	(6,1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3	25,751	185,351	5,970	-	33,109	-	250,924
其他變動	-	29,576	25,577	-	-	(55,153)	-	-
102年12月31日	<u>\$23,260</u>	<u>\$1,490,753</u>	<u>\$7,925,579</u>	<u>\$199,753</u>	<u>\$9,767</u>	<u>\$759,364</u>	<u>\$-</u>	<u>\$10,408,476</u>
101年1月1日	\$14,872	\$1,190,335	\$6,227,804	\$177,795	\$9,767	\$530,447	\$-	\$8,151,020
折舊	3,903	138,192	787,865	26,894	-	102,603	-	1,059,457
處分	-	-	(7,518)	(13,535)	-	(1,027)	-	(22,0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5)	(11,442)	(82,640)	(2,832)	-	(14,288)	-	(111,487)
其他變動	-	(28,926)	(37,443)	(411)	-	52,416	-	(14,364)
101年12月31日	<u>\$18,490</u>	<u>\$1,288,159</u>	<u>\$6,888,068</u>	<u>\$187,911</u>	<u>\$9,767</u>	<u>\$670,151</u>	<u>\$-</u>	<u>\$9,062,546</u>
未含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u>\$1,605,101</u>	<u>\$3,567,563</u>	<u>\$16,196,499</u>	<u>\$145,257</u>	<u>\$-</u>	<u>\$1,366,286</u>	<u>\$350,557</u>	<u>\$23,231,263</u>
101年12月31日	<u>\$1,621,684</u>	<u>\$3,002,023</u>	<u>\$13,250,687</u>	<u>\$115,553</u>	<u>\$-</u>	<u>\$1,023,368</u>	<u>\$2,788,789</u>	<u>\$21,802,104</u>
101年1月1日	<u>\$1,629,066</u>	<u>\$3,157,530</u>	<u>\$13,804,386</u>	<u>\$85,036</u>	<u>\$-</u>	<u>\$1,136,361</u>	<u>\$2,097,134</u>	<u>\$21,909,513</u>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49,512	60,50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3.25%—3.35%	3.19%—3.99%

3.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損失皆為23,000仟元。

4.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5. 上列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	\$13,682	\$18,129	\$31,81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2,907	16,080	28,987
102年12月31日	\$26,589	\$34,209	\$60,798
101年1月1日	\$13,682	\$18,129	\$31,811
101年12月31日	\$13,682	\$18,129	\$31,811
折舊：			
102年1月1日	\$-	\$6,626	\$6,626
當期折舊	-	325	32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6,139	6,139
102年12月31日	\$-	\$13,090	\$13,090
101年1月1日	\$-	\$6,301	\$6,301
當期折舊	-	325	325
101年12月31日	\$-	\$6,626	\$6,626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40	\$33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25)	(32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85)	\$6

2.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經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持有目的擬由自用變更為獲取資本利得，故於民國102年底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分別為70,885仟元、26,517仟元及24,245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323,528	\$252,580	\$725,783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638,754	619,279	653,41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催收款項	1,586	1,736	1,021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586)	(1,736)	(1,021)
存出保證金	23,547	23,052	28,0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未辦理過戶之土地	133,185	87,175	87,175
遞延借項	322,396	345,762	320,348
其他	1,392	19,670	29,590
合計	\$1,442,802	\$1,347,518	\$1,844,343

1. 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其權利期間為30-50年。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上列催收款係逾期款或收回疑慮之債權所轉列，並依其收回可能性提列呆帳。請詳附註六(四)「應收款項」之說明。
3. 榮成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榮成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5,087,130	\$6,297,404	\$5,222,407
抵押借款	1,235,692	868,938	1,282,524
合計	\$6,322,822	\$7,166,342	\$6,504,931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71%-6.16%	0.83%-6.91%	1.06%~9.15%
未使用額度	\$2,922,419	\$2,039,840	\$1,776,648

上述信用借款部分係由榮成公司連帶保證，另質(抵)押擔保資產，請參閱附註六(六)「其他流動資產」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業本票	\$425,000	\$650,000	\$465,000
商業本票折價	(156)	(194)	(432)
合計	\$424,844	\$649,806	\$464,568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0.67%-0.95%	0.82%-0.88%	0.74%-0.8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四)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一次聯合貸款)	97.12-102.12	\$-	\$-	\$927,143	請詳附註 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第二次聯合貸款)	98.10-103.10	-	-	985,714	請詳附註 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第三次聯合貸款)	99.06-104.06	603,000	1,116,334	1,340,000	請詳附註 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七次聯合貸款)	101.06-106.06	2,800,000	2,800,000	-	請詳附註 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99.06-104.06	-	222,200	311,100	自首次動用日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分九期，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2.12-107.12	400,000	-	-	自首次動用日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分九期，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99.03-104.03	-	150,000	150,000	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每筆借款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2.12-107.12	150,000	-	-	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每筆借款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9.10-102.10	-	120,000	12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0.06-102.06	-	-	2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2.05-104.05	150,000	-	-	額度自簽約日起，每三個月遞減授信額度新台幣25,000仟元，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高雄銀行-大直分行	100.12-102.12	-	-	100,000	自首次動撥日滿一年之日為一期，之後每六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二期每期攤還本金5,000仟元，第三期償還剩餘本金90,000仟元。
信用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大觀分行	101.01-103.01	-	100,000	-	可循環動用，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0.12-103.12	-	60,000	-	可循環動用，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2.10-104.10	100,000	-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10-107.10	600,000	-	-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按月付息。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信義分行	102.06-104.06	100,000	-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7.08-103.04	49,190	46,600	480,700	自民國97年8月起動用，授信期間六年，自民國99年8月起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7.10-103.04	29,514	233,000	240,350	自民國97年10月起動用，授信期間六年，自民國102年8月起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8.01-103.04	19,676	233,000	240,350	自民國98年1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五年，自民國102年8月起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進出口銀行	98.04-103.04	148,849	290,087	454,326	自民國98年4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五年，自民國101年4月起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8.06-101.06	-	-	336,490	自民國98年6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國家開發銀行	98.12-101.12	-	-	326,876	自民國98年12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98.09-101.10	-	-	672,980	自民國98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0.02-103.04	-	93,200	96,140	自民國100年2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0.03-103.03	14,885	43,513	60,577	自民國100年3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本金自第12個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
擔保借款	中國銀行	98.08-101.08	-	-	144,210	自民國98年8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9.09-102.09	-	93,200	96,140	自民國99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9.03-102.03	-	3,626	18,930	自民國99年3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利息每三個月支付一次，共十二期。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09-103.08	238,158	290,087	302,884	自民國99年9月起動用，於101年10月30日延長清償期限至103年8月31日。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本金USD\$ 1,000,000，每期應攤還之本金得以等額定存設質替代。請詳附註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六次聯合貸款)	100.09-105.09	3,866,724	3,771,135	3,937,496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6.04-101.04	-	-	648,945	自民國96年4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五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9.06-102.06	-	7,252	22,716	自民國99年6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9.07-102.06	-	9,670	30,288	自民國99年7月起動用，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7.04-101.04	-	-	9,465	自民國97年4月起動用，授信期間四年。自民國98年4月起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99.05-104.03	-	93,200	96,140	自民國99年5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五年。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五次聯合貸款)	100.05-105.05	3,617,492	4,409,328	4,603,842	請詳附註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1.10-104.10	147,570	139,800	-	自民國101年10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1.10-104.10	147,570	139,800	-	自民國101年10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1.09-104.09	147,570	139,800	-	自民國101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1.09-104.09	147,570	139,800	-	自民國101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銀行	101.09-103.09	137,732	139,800	-	自民國101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自102年3月起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02.01-105.01	147,570	-	-	自民國102年1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02.02-105.01	98,380	-	-	自民國102年2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02.04-105.04	98,380	-	-	自民國102年4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2.05-104.05	147,570	-	-	自民國102年5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2.06-104.06	49,190	-	-	自民國102年6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09-104.09	147,570	-	-	自民國102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09-104.09	49,190	-	-	自民國102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八次聯合貸款)	102.10-105.10	2,692,146	-	-	自首次提款日起滿24個月為一期，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寧波銀行	102.11-104.11	68,866	-	-	自民國102年11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寧波銀行	102.11-104.11	177,084	-	-	自民國102年11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合計			(3,088,482)	(2,285,170)	(3,917,854)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45%~7.05%	1.40%~6.70%	1.40%~7.05%	
未使用額度			\$367,000	\$141,239	\$250,90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要	第一次聯合貸款	第二次聯合貸款	第三次聯合貸款	第五次聯合貸款	第六次聯合貸款	第七次聯合貸款	第八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6家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5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3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8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9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59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不得循環)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5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345,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805,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67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670,000仟元,得依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美金152,000仟元,得分次動用。	美金13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等值人民幣55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
動用情形	- -	- -	甲項:335,000仟元 乙項:268,000仟元	美金121,600仟元	美金130,000仟元	甲項:900,000仟元 乙項:1,900,000仟元	甲項:美金32,600仟元 乙項:人民幣35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97.12.19-102.12.19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98.10.29-103.10.29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99.6.28-104.6.28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0.05.13-105-05.12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0.09.27-105-09.27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1.6.18-106.6.18	首次動用起三年,惟借款入得依授信期限展延權條款申請展延授信期限2年,至多可展延一次。
利率	- -	- -	甲項:1.7032% 乙項:1.7190%	1.97%	2.90%	甲項:1.6150% 乙項:1.6684%	甲項:3.24% 乙項:6.304%
擔保品	雲林縣斗六市竹園子段之土地及其地上物。	桃園縣蘆竹鄉之南崁廠現有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台中神岡廠及高雄路竹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及桃園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之三期PM3B之土地使用權、廠房或在建工程及附屬設施暨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100% 負債比率≤100% 利率保障倍數≥300% 有形淨值≥52億元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100% 利率保障倍數≥300% 有形淨值≥52億元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100% 利率保障倍數≥300% 有形淨值≥52億元	流動比率≥95% (100.5.5- 101.12.31) 流動比率≥100% (102.1.1以後) 負債比率≤230% (100.5.5- 101.12.31) 負債比率≤210% (102.1.1- 103.12.31) 負債比率≤180% (104.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流動比率≥95% (100.9.23- 101.12.31) 流動比率≥100% (102.1.1以後) 負債比率≤230% (100.9.23- 101.12.31) 負債比率≤210% (102.1.1- 103.12.31) 負債比率≤180% (104.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100% 利率保障倍數≥300% 有形淨值≥52億元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10% (102.1.1-103.12.31) 負債比率≤180% (104.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七期平均清償。 乙項:每次動用九十日內清償。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日,應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七期平均清償於本授信案動用期間之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額。	甲項: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六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六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日,應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七期,價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還款日還款金額比率 第24個月 10% 第30個月 10% 第36個月 10% 第42個月 15% 第48個月 15% 第54個月 20% 第60個月 20%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於本授信案動用期間之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額。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自本案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攤還本金,第1-2期各攤還本金之10%,餘80%於第3期一次全數清償。 倘借款入執行授信期限展延且獲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時,則前述第3期應攤還本金改為分5期攤還,即以原第3期改為展延後之第1期,期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本集團業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各項長期借款依償還年限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03.1.1~103.12.31	\$3,088,482
104.1.1~104.12.31	5,453,540
105.1.1~105.12.31	5,817,224
106.1.1~106.12.31	2,498,900
107.1.1 以 後	433,300
合計	\$17,291,446

(十五)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1.1 \$19,244	當期新增 \$204,275	當期迴轉 \$205,530	102.12.31 \$17,989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1.1.1 \$17,543	當期新增 \$191,781	當期迴轉 \$190,080	101.12.31 \$19,244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02.12.31 \$17,989	101.12.31 \$19,244	101.1.1 \$17,543	

(十六)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榮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榮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4,779	\$418,338	\$400,3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012)	(64,746)	(71,865)
提撥短絀	356,767	353,592	328,453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未認列精算損失(利益)	-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56,767</u>	<u>\$353,592</u>	<u>\$328,453</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18,338	\$400,318
當期服務成本	9,119	9,621
利息成本	6,275	6,405
精算損失(利益)	(4,337)	17,299
支付之福利	(34,616)	(15,30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394,779</u>	<u>\$418,338</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746	\$71,8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22	905
精算(損失)利益	(47)	(225)
雇主之提撥金	7,107	7,506
支付之福利	(34,616)	(15,3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8,012</u>	<u>\$64,746</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775</u>	<u>\$680</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119	\$9,621
利息成本	6,275	6,4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22)	(90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14,572</u>	<u>\$15,121</u>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9,773	\$10,351
推銷費用	878	963
管理費用	3,700	3,295
研發費用	213	4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8	51
	<u>14,572</u>	<u>\$15,121</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17,524)	\$-
本期認列	4,290	(17,52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13,234)	(\$17,524)

(7) 榮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榮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規模與運用情形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20%	1.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4,779	\$418,338	\$400,3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012)	(64,746)	(71,865)
計畫短絀	\$356,767	\$353,592	328,45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4,337)	\$17,299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47)	\$(225)	\$-

(10)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324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榮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榮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榮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667仟元及16,774仟元。

(2)L&C公司、Dalton公司、榮成紙業(中國)控股公司、榮成投資公司及香港榮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無錫榮成公司、昆山榮成公司、蘇州榮成公司、下沙榮成公司、閔行榮成公司、浙江榮成公司、無錫榮成廢紙公司、平湖環保科技公司及浙江榮成廢紙公司係依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8%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中國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0,835仟元及58,036仟元。

(3)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53,055	\$45,473
推銷費用	14,667	12,419
管理費用	17,149	14,438
研發費用	3,574	2,3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	81
	<u>\$88,502</u>	<u>\$74,810</u>

(十七)股本及增(減)資案

1.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榮成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1,000,000仟股，實收股本均分別為7,871,133仟元、6,871,133仟元及6,871,133仟元。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10元發行普通股100,000仟股，此資金係用於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減資基準日	性質	增(減)資金額	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2年10月8日	現金增資	1,000,000	100,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20032035號

(十八)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發行溢價	\$88,025	\$88,025	\$88,02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5,312	135,312	135,312
庫藏股票交易	494,147	491,576	487,824
長期投資	224,299	(6,683)	(6,683)
員工認股權	7,820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9,196	2,015	5,764
合計	<u>\$958,799</u>	<u>\$710,245</u>	<u>\$710,242</u>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榮成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首次採用IFRSs時，榮成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榮成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3.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 (1) 榮成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分派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及員工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 (2) 榮成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B.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C.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D. 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 (1)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7,631仟元，係以榮成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榮成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認列為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2) 榮成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102年3月25日及民國101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分別於民國102年6月14日及民國101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數與擬議分配案均相同。茲列如下：

茲將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46,451	\$46,451	\$58,531	\$58,531
現金股利	274,845	274,845	-	-
合計	\$321,296	\$321,296	\$58,531	\$58,531

榮成公司民國102年6月14日之股東會亦決議配發民國101年度員工現金紅利4,181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榮成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25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101年度以費用列帳。

榮成公司民國101年6月13日之股東會亦決議配發民國100年度員工現金紅利5,268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榮成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0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100年度以費用列帳。

(3)榮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21日決議通過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4,786
現金股利	627,443
合計	\$712,229

榮成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7,631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榮成公司民國102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案預計於民國103年6月1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有關榮成公司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十)庫藏股票

1. 庫藏股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行買回公司股票	\$27,254	\$11,875	\$6,262

2. 榮成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1,500,000	3,000,000	1,690,000	2,810,000

101年度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1,071,000	1,500,000	1,071,000	1,500,000

(1)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之2條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項保留盈餘應減除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配之盈餘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榮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一)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2,862,927	\$2,909,3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53)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81,364	42,0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316	(88,39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15	(43)
非控制權益增減	(2,035,556)	-
子公司盈餘分配	(7,069)	-
期末餘額	\$1,026,444	\$2,862,927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223,458)	\$(295,750)	\$(519,20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8,417	1,023,454	1,441,87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57)	(35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94,959	\$727,347	\$922,3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240,899)	\$(240,89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3,458)	(54,460)	(277,91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91)	(39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23,458)	\$(295,750)	\$(519,208)

(二十三) 所得稅

1.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95,232	\$114,892
子公司盈餘匯回所得稅	23,3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274	3,44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63,505	1,93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322	53,760
所得稅費用	\$405,663	\$174,033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29	\$(2,9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5,700	(45,76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6,429	\$(48,74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34,890	\$688,973
依榮成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6,931	117,12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8,996	2,38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208	6,656
免稅所得	(2,488)	(2,1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090	(7,215)
子公司盈餘匯回所得稅	23,3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274	3,4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322	53,760
所得稅費用	\$405,663	\$174,033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3,271	\$213	\$-	\$-	\$3,05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615	1,615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11	3	-	-	8
呆帳損失超限數	1,844	25	-	-	1,819
退休金費用超限	60,497	(2,297)	-	-	62,794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16,660	7	-	-	16,653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909	-	-	-	28,909
存貨跌價損失	465	-	-	-	465
其他損失	81	81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4,930	1,870	-	-	3,060
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	1,053	1,053	-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5,010	-	729	-	4,2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45,769	-	45,769	-	-
小計	170,115	2,570	46,498	-	121,04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368	-	-	2,368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20,467	58,567	-	-	79,034
未實現股利匯出	11,007	-	-	612	11,6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	-	39,931	-	39,931
小計	31,474	60,935	39,931	612	132,952
合計	\$138,641	\$63,505	\$86,429	\$612	\$(11,905)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2,982	\$(289)	\$-	\$-	\$3,27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615)	-	-	1,6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11	-	-	-	11
呆帳損失超限數	2,106	262	-	-	1,844
退休金費用超限	54,148	(6,349)	-	-	60,497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14,485	(2,175)	-	-	16,660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909	-	-	-	28,909
存貨跌價損失	465	-	-	-	465
其他損失	81	-	-	-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4,930	-	-	-	4,930
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	1,685	632	-	-	1,05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利益)	2,069	38	(2,979)	-	5,0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	-	(45,769)	-	45,769
小計	111,871	(9,496)	(48,748)	-	170,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644	(6,644)	-	-	-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2,394	18,073	-	-	20,467
未實現股利匯出	11,354	-	-	(347)	11,007
小計	20,392	11,429	-	(347)	31,474
合計	\$91,479	\$1,933	\$(48,748)	\$(347)	\$138,641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扣抵年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6	\$32,676	\$-	\$-	\$1,250	101
97	44,369	-	10,485	10,815	102
98	21,803	5,460	5,173	5,336	103
99	47,032	11,756	11,137	11,489	104
100	59,150	14,757	13,980	14,421	105
101	64,542	16,135	15,285	-	106
102	33,751	8,411	-	-	107
合計	\$303,323	\$56,519	\$56,060	\$43,311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83,082仟元、82,537仟元及68,578仟元。

6.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榮成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中國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榮成中國於開曼群島註冊登記，無需繳納所得稅。榮成中國於大陸地區營運之子公司，除平湖環保科技因其營業性質，符合三免三減半之規定，民國99年至民國101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102年至民國104年減半徵收外，餘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所得稅率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96年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匯出屬於民國9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扣繳10%之預提所得稅(租稅協議地區從其優惠稅率)。

7. 租稅優惠及減免：

榮成公司增資擴展生產1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因符合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於民國100年4月18日經財政部工中字第10005108280號函核准，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連續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8. 榮成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19,613	\$19,613	\$19,613
87年度以後	2,239,880	1,709,217	1,309,502
合計	<u>\$2,259,493</u>	<u>\$1,728,830</u>	<u>\$1,329,115</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64,046	\$291,220	\$182,157
	102年度 (預計%)	101年度 (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11	26.37	

依所得稅法規定，榮成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榮成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二十四)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847,863	705,454	\$1.20	\$472,931	686,756	\$0.6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92			82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47,863	706,146	\$1.20	\$472,931	687,579	\$0.6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若榮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五)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4,335,031	\$22,212,23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6,963)	(186,837)
其他營業收入	178,764	68,375
合計	<u>\$24,306,832</u>	<u>\$22,093,773</u>

(二十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1,470	\$2,579
利息收入	46,412	38,228
股利收入	1,005	1,519
備抵呆帳轉收入	150	204
其他收入－其他	88,959	138,724
合計	<u>\$137,996</u>	<u>\$181,25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61)	\$86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7,906	123,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9	63
投資利益(損失)	536	(159)
其他	(193,919)	(63,670)
合計	<u>\$240,931</u>	<u>\$ 60,328</u>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787,709	\$846,46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9,512)	(60,508)
財務成本合計	<u>\$738,197</u>	<u>\$785,956</u>

(二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6,253	\$544,807	\$1,211,060	\$635,286	\$419,955	\$1,055,241
勞健保費用	56,394	37,404	93,798	51,987	31,475	83,462
退休金費用	68,439	42,932	111,371	64,276	37,830	102,1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965	31,864	89,829	45,530	24,008	69,538
折舊費用	1,028,780	126,420	1,155,200	978,718	81,064	1,059,782

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10	\$53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5,935	\$34,509
研發費用	\$15	\$13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榮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499,807	\$485,752
其他關係人	990,202	894,881
合計	\$1,490,009	\$1,380,633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1,230,971	\$1,362,059
其他關係人	115,721	176,615
合計	<u>\$1,346,692</u>	<u>\$1,538,674</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72,145	\$132,088	\$42,617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7,337	17,511	12,903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	-	27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75,556	68,997	79,02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47,638	107,970	111,34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5,748	-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896	2,113	1,84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非控制權益股東	-	6,000	6,17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0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	-	-	27
合計		<u>\$330,320</u>	<u>\$334,716</u>	<u>\$253,94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202,027	\$202,344	334,19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7,540	13,557	7,491
其他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415	-
合計		<u>\$209,567</u>	<u>\$218,316</u>	<u>\$341,69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5.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7,977	\$23,526

上開工程承包及設備之購建係關聯企業依合約承包榮成公司機器設備之建設及維護，與房屋之興建及修繕。

6. 處分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1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50	股票	\$12,500	\$-

7. 取得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2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783仟股	股票	\$7,830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0仟股	股票	2,940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491仟股	股票	4,190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1仟股	股票	45
				\$15,005

8.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榮成公司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汽電費、供應物資(帳列製造成本減項)、服務費收入、修繕費及捐贈支出	\$162,943	\$164,852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榮成公司二林廠部分土地係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帳列其他資產－其他)，帳面金額皆為22,065仟元，產權登記於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榮成公司並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切結書以為保全；另，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榮成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所有權登記於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榮成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9. 背書保證及保證情形

榮成公司為關係人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17,605,917	\$13,203,884	\$11,787,03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5,294	\$25,60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款項	\$3,117,573	\$1,837,011	\$1,221,0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6,367	881,161	415,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41,181	1,441,181	1,441,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551,333	534,161	923,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325,160	2,263,569	5,378,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	-	57,785	551,021
長期預付租金	109,344	131,277	329,979
存出保證金	210	210	210
合計	\$7,921,168	\$7,146,355	\$10,261,527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榮成公司因借款等事項所開立之未收回保證票據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料、綜合貸款額度	\$798,893	\$592,500	\$492,500
其他(售紙箱、押標金及承租汽車等)	3,810	3,810	3,810
合計	\$802,703	\$596,310	\$496,31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本集團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開立未用遠期信用狀	\$1,729,369	\$1,609,672	\$1,046,646

(三)榮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17,855,073	\$13,759,681	\$12,663,072
已使用額度	17,605,917	13,203,884	11,787,035
未使用額度	\$249,156	\$555,797	\$876,037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02年12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約總價	\$708,020	\$4,003,804	\$5,041,850
已計價金	(343,092)	(3,370,572)	(4,228,215)
未計價金	\$364,928	\$633,232	\$813,6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95年及96年間榮成公司轉投資之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下沙榮成），以及榮成公司與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添進裕公司）分別商議擬訂購複瓦機，添進裕公司報價金額分別為美金2,620仟元及美金2,300仟元。後因故未與添進裕公司進行採購商議，遭添進裕公司對榮成公司訴請賠償。此案經地方法院一審(台北地方法院97年重訴948號)判決榮成公司全部勝訴，不需付款；添進裕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台北高等法院99年重上字第240號)於民國102年7月宣判，二審判決認定榮成公司不需為下沙榮成採購案負責；而榮成公司本身採購案之合約並未成立，榮成公司不需負擔給付買賣價款責任，但法院認為榮成公司應賠償添進裕公司因信賴關係而受損害計新台幣6,795仟元及自民國97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截至財報出具日止，本案經榮成公司上訴成功，最高法院廢棄二審判決，目前正移卷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中。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以公允價值衡量	\$735	\$666	\$1,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1,711	2,068	2,459
以成本衡量	-	-	-
小計	1,711	2,068	2,4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117	616,377	617,99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4,284	2,540,896	2,059,362
應收款項	10,070,386	7,552,714	8,873,965
其他金融資產	399,914	904,213	443,237
小計	11,774,584	10,997,823	11,376,564
合計	\$12,396,147	\$11,616,934	\$11,998,692
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6,322,822	\$7,166,342	\$6,504,931
應付短期票券	424,844	649,806	464,568
應付款項	2,414,563	2,336,591	2,718,94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291,446	14,884,432	16,953,802
其他金融負債	7,561	6,611	5,558
合計	\$26,461,236	\$25,043,782	\$26,647,801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借款以規避此匯率風險，前述規避匯率風險之方式可協助本集團減少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此風險之影響。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	29.81	179	\$26,748	29.04	776,762	\$32,702	30.28	990,217
人民幣	2,049,551	4.92	10,083,791	1,719,191	4.66	8,011,430	1,980,729	4.81	9,527,306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7,861	29.81	234,336	9,063	29.04	263,190	10,711	30.28	324,329
人民幣	66,619	4.92	327,699	62,580	4.66	291,624	57,089	4.81	274,6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	4,319	30.28	130,779
人民幣	4,165,981	4.92	20,496,627	4,085,432	4.66	19,038,113	4,405,716	4.81	21,191,494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4,126仟元及102,499仟元；權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620仟元及5,548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257仟元及7,28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仟元及6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為17仟元及21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業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及101年1月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5.53%、10.97%及13.5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322,822	\$-	\$-	\$-	\$6,322,822
應付短期票券	424,844	-	-	-	424,844
應付款項	2,414,563	-	-	-	2,414,5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88,482	11,270,764	2,932,200	-	17,291,446
10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7,166,342	-	-	-	7,166,342
應付短期票券	649,806	-	-	-	649,806
應付款項	2,336,591	-	-	-	2,336,59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85,170	7,618,785	4,980,477	-	14,884,43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6,504,931	-	-	-	\$6,504,931
應付短期票券	464,568	-	-	-	464,568
應付款項	2,718,942	-	-	-	2,718,94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17,854	6,888,037	6,147,911	-	16,953,802

(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債券投資，因有活絡市場，以其活絡市場之報價決定公允價值。
- (3)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4)本集團與不同交易對手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交易對手主要係有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採用評價技術且使用市場可觀察投入資訊所評價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
- (5)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35	\$-	\$-	\$735
受益憑證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11	-	-	1,711
	<u>\$2,446</u>	<u>\$-</u>	<u>\$-</u>	<u>\$2,446</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666	\$-	\$-	\$666
受益憑證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68	-	-	2,068
	<u>\$2,734</u>	<u>\$-</u>	<u>\$-</u>	<u>\$2,734</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664	\$-	\$-	\$664
受益憑證	1,008	-	-	1,0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459	-	-	2,459
	<u>\$4,131</u>	<u>\$-</u>	<u>\$-</u>	<u>\$4,131</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附表二、附表九 無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A部門：該部門負責工紙之製造及銷售。
- B部門：該部門負責紙器之製造及銷售。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 C部門：該部門負責廢紙之採購及銷售。
- 其他部門：該部門為本集團總管理處。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02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751,735	\$6,415,284	\$14,306	\$34,633	\$90,874	\$24,306,832
部門間收入	4,388,566	100,920	872,854	27,934	(5,390,274)	-
收入合計	\$22,140,301	\$6,516,204	\$887,160	\$62,567	\$(5,299,400)	\$24,306,832
利息費用	\$606,973	\$41,243	\$4,555	\$86,497	\$(1,071)	\$738,197
折舊與攤銷	811,341	328,175	5,658	7,712	28,274	1,181,1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39,611	-	39,61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1,125,967	\$124,035	\$(903)	\$202,572	\$(522,444)	\$929,227
部門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3,186,742	-	3,186,74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加數	4,274,088	55,831	18,545	15,303	(2,689,851)	1,673,916
應報導部門資產	\$32,283,033	\$6,196,314	\$320,661	\$15,502,793	\$(10,974,008)	\$43,328,793
應報導部門負債	\$21,953,249	\$2,347,582	\$307,226	\$5,799,635	\$(1,741,893)	\$28,665,799
101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408,970	\$6,640,844	\$-	\$20,296	\$23,663	\$22,093,773
部門間收入	4,340,424	110,500	1,212,079	26,413	(5,689,416)	-
收入合計	\$19,749,394	\$6,751,344	\$1,212,079	\$46,709	\$(5,665,753)	\$22,093,773
利息費用	\$650,242	\$58,208	\$-	\$81,100	\$(3,594)	\$785,956
折舊與攤銷	743,039	306,280	3,846	1,538	39,779	1,094,4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0,614)	-	(10,61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398,480	\$170,962	\$(4,679)	\$15,966	\$(65,789)	\$514,940
部門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2,093,824	-	2,093,82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加數	2,157,255	47,613	12,195	350	(1,244,447)	972,966
應報導部門資產	\$30,342,595	\$6,130,253	\$653,209	\$3,925,294	\$(623,544)	\$40,427,807
應報導部門負債	\$20,279,723	\$1,938,960	\$347,629	\$5,980,075	\$(1,366,254)	\$27,180,133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榮成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與十四、(二)部門損益之分類相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位於單一地區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來自單一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	102年度		101年度	
	非流動資產	營收淨額	非流動資產	營收淨額
中國	\$22,391,623	\$17,888,487	\$20,345,347	\$15,611,266
台灣	5,564,610	6,292,113	4,973,202	6,414,498
德國	559	126,232	607	68,009
合計	\$27,956,792	\$24,306,832	\$25,319,156	\$22,093,773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皆無個別客戶佔損益表銷貨淨額10%以上之情形。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IFRSs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IFRSs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IFRSs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101年1月1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100年12月31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本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轉換日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民國101年1月1日進行之減損測試下，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三)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民國101年1月1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四)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101年1月1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例外

本集團除非控制權益及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9,362			\$2,059,36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72			1,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9			2,4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1,851			581,8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4,105,740			4,105,74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4,750,682		17,543	4,768,225	應收帳款	7
其他應收款	210,685			210,242	其他應收款	
-				443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2,775,831			2,775,831	存貨	
預付款項	506,531			506,531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099		(5,099)	-	-	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5,208			415,2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10,629			10,62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5,425,749	-	12,444	15,438,193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46			36,1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0,706	9,172		2,209,878	採權益法之投資	4
其他金融資產	28,029			28,029	存出保證金	
固定資產淨額	21,985,234		(98,721)	21,886,5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0
-			25,510	25,510	投資性不動產	2
無形資產	734,872		(653,418)	81,454	無形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3,018	3,754	5,099	111,8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12
			725,783	725,783	預付設備款	10
出租資產	25,510		(25,510)	-	-	2
閒置資產	627,062		(627,062)	-	-	9
-			653,418	653,418	長期預付租金	1
其他資產	437,113			437,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77,690	12,926	5,099	26,195,7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41,603,439	\$12,926	\$17,543	\$41,633,908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504,931			\$6,504,931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464,568			464,56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95,802			295,80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423,140			2,423,140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67,895			67,895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1,343,603	16,454		1,360,057	其他應付款	8
-			17,543	17,543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7
預收款項	49,110			49,110	預收款項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644		(6,644)	-	-	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917,854			3,917,85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8,827			8,82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5,082,374	16,454	10,899	15,109,727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035,948			13,035,948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負債	5,558			5,558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748		6,644	20,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6,283	12,170		328,4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其他負債	13,963			13,963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85,500	12,170	6,644	13,404,3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28,467,874	28,624	17,543	28,514,041	負債總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6,871,133			6,871,133	普通股	
資本公積	944,002	(6,683)	(227,077)	710,242	資本公積	4, 11
法定盈餘公積	536,796			536,79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37,371		673,014	1,010,385	特別盈餘公積	5, 6
未分配盈餘	1,117,736	(15,698)	227,077	1,329,115	未分配盈餘	3, 4, 5, 6, 8, 11
未實現重估增值	37,565		(37,565)	-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7,582)	6,683		(240,8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5,449		(635,44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 算之兌換差額	5
庫藏股票	(6,262)			(6,262)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2,909,357			2,909,357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13,135,565	(15,698)	-	13,119,86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1,603,439	\$12,926	\$17,543	\$41,633,908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0,896			\$2,540,89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666			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8			2,0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581,851			581,8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應收票據	3,353,974			3,353,974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4,179,496		19,244	4,198,740	應收帳款	7
其他應收款	567,340			566,910	其他應收款	
-				43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2,367,926			2,367,926	存貨	
預付款項	388,110			388,11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741		(6,741)	-	-	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1,161			881,1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21,278			21,27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4,891,507	-	12,503	14,904,010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26			34,5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5,457	8,367		2,093,824	採權益法之投資	4
其他金融資產	23,052			23,052	存出保證金	
固定資產淨額	21,426,679		352,425	21,779,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10
-			25,185	25,185	投資性不動產	2
無形資產	692,804		(619,279)	73,525	無形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1,542	51,832	6,741	170,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8
-			619,279	619,279	長期預付租金	1
出租資產	25,185		(25,185)	-	-	2
閒置資產	605,005		(605,005)	-	-	9
-			252,580	252,580	預付設備款	10
其他資產	452,607			452,6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56,857	60,199	6,741	25,523,797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40,348,364	\$60,199	\$19,244	\$40,427,807	資產總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166,342			\$7,166,342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649,806			649,806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641,704			641,70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694,887			1,694,887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12,377			112,3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1,526,123	6,926		1,533,049	其他應付款	8
預收款項	24,109			24,109	預收款項	
-			19,244	19,244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285,170			2,285,1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6,482			26,48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4,127,000	6,926	19,244	14,153,17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599,262			12,599,262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負債	6,611			6,611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1,474		-	31,4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4,121	29,471		353,5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其他負債	36,024			36,024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97,492	29,471	-	13,026,963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27,124,492	36,397	19,244	27,180,133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6,871,133			6,871,133	普通股	
資本公積	944,005	(6,683)	(227,077)	710,245	資本公積	4, 11
法定盈餘公積	595,327			595,32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37,371		672,924	1,010,295	特別盈餘公積	5, 6
未分配盈餘	1,523,720	(21,967)	227,077	1,728,830	未分配盈餘	3, 4, 5, 6, 8, 11
未實現重估增值	37,475		(37,475)	-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2,433)	6,683		(295,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6,222		(589,680)	(223,4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 12
庫藏股票	(11,875)			(11,875)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2,862,927			2,862,927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13,223,872	(21,967)	45,769	13,247,67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0,348,364	\$14,430	\$65,013	\$40,427,8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22,093,773			\$22,093,77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8,894,391)	3,481		(18,890,910)	營業成本	8
營業毛利	3,199,382	3,481	-	3,202,86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72,246)			(72,246)	研發費用	
管理費用	(900,363)	5,332	(22,376)	(917,407)	管理費用	3, 8
推銷費用	(970,187)	938		(969,249)	推銷費用	8
合計	(1,942,796)	6,270	(22,376)	(1,958,902)		
營業利益	1,256,586	9,751	(22,376)	1,243,96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8,228			38,228	其他收入	
兌換收益	123,229			123,2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3			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股利收入	1,519			1,519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51			1,4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收入	142,281			142,281	其他收入	
合計	306,771	-	-	306,77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950)	(664)		(10,61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60)			(1,3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	(159)			(1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785,956)			(785,956)	財務成本	
其他損失	(86,046)		22,376	(63,6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883,471)	(664)	22,376	(861,759)		
稅前利益	679,886	9,087	-	688,973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173,363)	(670)		(174,033)	所得稅費用	3, 8
合併總淨利	\$506,523	\$8,417	\$-	514,940	本期淨利	
				(88,3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17,52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
				(323,9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74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12
				(381,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133,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一) 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租金及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產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653,418仟元及619,279仟元。

(二) 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選擇認定成本之影響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明確定義，原帳列其他資產項目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自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25,510仟元及25,185仟元。

(三) 退休金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致民國101年1月1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2,170仟元及遞延所資產2,069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10,101仟元。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23仟元、調減退休金費用223仟元、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38仟元及調整所得稅費用38仟元。

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選擇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致使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7,524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2,979仟元，並調減其他綜合損益14,545仟元。

(四)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亦針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進行若干調整。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而分別增加9,172仟元及8,367仟元，調增民國101年1月1日保留盈餘之金額9,172仟元，調減民國101年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231仟元，暨民國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664仟元。另，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6,683仟元及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6,683仟元。

(五)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六)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集團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37,565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635,449仟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本集團已於民國101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調整為672,924仟元。

(七) 負債準備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由於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未來清償之金額及時點並不確定，故列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17,543仟元及19,244仟元。

(八) 員工福利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分別調增應付費用16,454仟元及6,926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1,685仟元及1,053仟元，並調減民國101年1月1日保留盈餘之金額14,769仟元。另，民國101年度因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估列之應付費用變動認列為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之金額為9,528仟元(所得稅費用為632仟元)。

(九) 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閒置資產予以適當重新分類。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627,062仟元及605,005仟元。

(十) 預付設備款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預付設備款項下。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725,783仟元及252,580仟元。

(十一) 資本公積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及控制力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而未導致其喪失控制之會計處理，係採推延適用，故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未分配盈餘。

(十二)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5,099仟元及6,741仟元。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6,644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列示如下：

說明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3	\$2,069	\$-	\$5,010
員工福利	8	1,685	-	1,0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	-	45,769
合計		\$3,754	\$-	\$51,832

所得稅費用：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退休金	3
員工福利	8
合計	\$6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合計	\$2,979
	45,769
	\$48,748

(十三)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十四)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 除上所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集團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十五)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告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3,955 (USD 31,0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3M 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63,65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54,62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4,513 (USD 2,5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2.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63,65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54,62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496 RMB 20,000 仟元)	98,496 RMB 20,000 仟元)	98,496 RMB 20,000 仟元)	2.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63,65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54,62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9,220 (USD 4,000 仟元)	119,220 (USD 4,000 仟元)	119,220 (USD 4,000 仟元)	3 M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63,65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54,62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5,488 RMB 60,000 仟元)	295,488 RMB 60,000 仟元)	295,488 RMB 60,000 仟元)	2.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63,65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54,620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417,270 (USD 14,000 仟元)	417,270 (USD 14,000 仟元)	417,270 (USD 14,000 仟元)	3M 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63,65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54,620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423,048 仟元)	\$400,000	\$400,000	\$0	—	2.93%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423,048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60,904 仟元)	150,000	150,000	18,000	—	1.10%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60,904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金額為10,909,240 仟元)	7,871,561	7,721,393	6,588,959	—	56.6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金額為27,273,100 仟元)	Y	N	Y
0	本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7,867,342	7,867,342	6,506,707	—	57.69%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411,399	411,399	227,358	—	3.02%		Y	N	Y
0	本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213,863	213,863	137,568	—	1.57%		Y	N	Y
0	本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348,375	348,375	226,099	—	2.55%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418,770	418,770	349,986	—	3.07%		Y	N	Y
0	本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3		74,775	74,775	74,775	—	0.5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13	\$401	—	\$401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	9	—	9	
	股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8	271	—	271	
	股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	4	—	4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	50	—	50	
	股票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749	1,711	—	1,711	
	股票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000	19,800	19.80%	—	
	股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	4.17%	—	
	股票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9,066	—	4.62%	—	
	股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407	6,380	0.46%	—	
	股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	—	0.002%	—	
	股票	ASIA TECHNOLOGY 3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會員證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1,065	—	—	
	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5,071	—	—	
	股票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股	2,200	—	—	
	基金	ZOYI CAPITAL FUND I,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40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L&C CO., (B. V. I.) LTD.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169,563,079	\$9,068,904	36,009,160	\$1,805,552	—	—	—	—	—	\$1,063,748 (註5)	\$205,572,239	\$11,938,20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資本公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423,048	6.71%	1-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3個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1,611 72,145	4.64% 18.6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141,751	2.25%	2-3個月	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3個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5,748 17,337	2.31% 4.4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11,764	2.91%	貨到即付	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貨到即付	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	-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220 (USD 4,00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5,488 (RMB 60,00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7,270 (USD 14,00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1,611 應收票據 72,145	3.18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註1、2)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 拉斯路威克漢礁1號 湖泊大廈1樓	一般投資業	USD 284,530 仟元	USD 223,315 仟元	205,572,239	96.10%	\$11,938,204	\$360,547	\$345,002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232,864	232,864	55,687,298	47.81%	710,081	29,882	14,286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564,500	564,500	51,376,299	99.57%	769,397	7,898	7,864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 資	294,230	286,400	27,474,550	31.98%	354,162	15,022	4,802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彰化縣二林鎮廣興 里溝頭巷24號1樓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 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焚化及掩埋業務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285,554	58,858	13,651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 品之製造、加工、買 賣及進出口業務	61,534	58,594	4,435,872	22.63%	88,871	(1,324)	(130)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92,450	92,450	10,169,500	47.41%	181,444	8,776	4,161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3,832	39,642	2,724,000	20.95%	8,171	(17,118)	(3,586)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12225 SOUTH ST. SUITE 205, ARTESIA, CA 90701	紙製品買賣	USD 743.65 仟元	USD 743.65 仟元	USD712,500	47.50%	32,442	(1,123)	(489)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 北路25號	紙類及類似產品之製 造、加工及國內外採 購運銷業務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494,826	157	41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名稱	價值		
1	L&C CO., (B. V. I.) LTD.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923,955 (USD 31,0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3M 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 V. 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金額為 4,957,10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 V. 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957,106 仟元)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浙江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923,955 (USD 31,0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3M 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金額為 1,207,098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金額為 4,828,393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

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無錫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6,388,733 仟元)	\$932,632	\$670,063	\$573,773	—	12.27%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6,388,733 仟元)	N	N	Y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金額為 9,656,786 仟元)	651,859	604,084	542,644	—	5.00%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一百八十為限。 (金額為 21,727,768 仟元)	Y	N	Y
2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294,002	294,002	249,902	—	2.44%		Y	N	Y
2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145,901	145,901	87,540	—	1.21%		Y	N	Y
3	浙江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3,492,962 仟元)	617,058	394,988	347,816	—	8.78%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3,492,962 仟元)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C CO., (B.V.I.) LTD.	受益憑證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單位	581,851	—	—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3,606	11,623,235	94.68%	11,318,826	
	股權投資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30	134,886	21.05%	133,747	
	股權投資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	3,999	100%	3,999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權投資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1	3,489	80%	3,019	
榮成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PYXIS GROU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3	179,904	13.30%	179,813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9	251,971	9.94%	147,239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3	69,755	16.19%	68,930	
	股票	L&C CO., (B.V.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216,744	1.72%	213,156	
	股票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	68,116	5.93%	37,67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L&C CO., (B. V. I.) LTD.	股票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榮成紙業 (中國) 控股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173,861,026	\$8,671,891	39,744,540	\$1,805,859	—	—	—	—	—	\$1,145,485 (註5)	\$213,605,566	\$11,623,23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資本公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645,880 (RMB 133,598 仟元)	11.81%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2,637 (RMB 2,569 仟元)	3.37%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65,799 (RMB 34,295 仟元)	2.10%	月結12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1,235 (RMB 4,317 仟元)	1.04%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84,480 (RMB 38,159 仟元)	2.34%	月結12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7,566 (RMB 3,571 仟元)	0.86%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53,988 (RMB 31,852 仟元)	1.95%	月結105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0,433 (RMB 2,121 仟元)	0.5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九紅紙業銷售有限公司	日本九紅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585,734 (RMB 121,157 仟元)	7.43%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92,620 (RMB 18,829 仟元)	4.53%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L&C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80,182 (RMB 37,270 仟元)	3.29%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6,498 (RMB 1,321 仟元)	1.73%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14,213 (RMB 64,994 仟元)	5.75%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22,367 (RMB 4,547 仟元)	5.97%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800,380 (RMB 165,556 仟元)	11.99%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56,119 (RMB 31,738 仟元)	21.92%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L&C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97,676 (RMB 20,204 仟元)	1.46%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8,967 (RMB 1,823 仟元)	1.26%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九紅紙業銷售有限公司	日本九紅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61,851 (RMB 54,163 仟元)	2.95%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55,019 (RMB 11,185 仟元)	3.80%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37,456 (RMB 49,117 仟元)	2.67%	貨款預收或月結30-135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 (RMB - 仟元)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79,294 (RMB 57,771 仟元)	3.14%	貨款預收或月結12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6,838 (RMB 5,456 仟元)	1.8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87,538 (RMB 80,161 仟元)	4.36%	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 (RMB - 仟元)	-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44,790 (RMB 50,634 仟元)	2.76%	月結30-135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8,196 (RMB 5,732 仟元) 應收票據 105,252 (RMB 21,397 仟元)	1.95% 3.99%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206,443 (RMB 42,702 仟元)	3.09%	貨款預付或月結30-135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9,214 (RMB 3,906 仟元)	2.7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及紙板、銷售自產產品	132,000仟美元	(三)	\$3,315,399	777,738	-	\$4,093,137	\$250,653	91.36%	\$228,996	\$4,990,916	-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和新型包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三)	342,919	94,730	-	437,649	(6,901)	92.62%	(6,391)	493,567	-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紙和紙板、紙製品	8,780仟美元	(三)	289,990	75,451	-	365,441	(4,939)	92.62%	(4,575)	328,459	-	
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彩色印刷紙製品紙箱	4,360仟美元	(三)	108,730	76,420	-	185,150	53,649	46.31%	24,845	251,950	-	
榮陽(上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紙質包裝產品及相關產品	419仟美元	(三)	5,762	3,117	-	8,879	(1,451)	46.31%	(672)	9,950	-	
寧波上陽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紙質包裝產品之設計、生產、加工	33仟美元	(三)	599	893	-	1,492	(3,388)	46.31%	(1,569)	2	-	
上陽(重慶)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紙箱及珍珠棉、泡棉等	2,000仟美元	(三)	-	14,633	-	14,633	44,513	46.31%	20,614	67,165	-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紙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9,500仟美元	(三)	296,292	95,781	-	392,073	(6,343)	92.62%	(5,875)	589,466	-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品	12,000仟美元	(三)	72,576	45,975	-	118,551	(28,603)	92.62%	(26,492)	253,341	-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板	114,590仟美元	(三)	1,351,588	620,814	-	1,972,402	311,786	92.62%	288,776	4,165,727	-	
浙江富春山居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經營飯店休閒事業	21,700仟美元	(三)	-	-	-	-	(71,568)	26.50%	(18,965)	118,438	-	
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20,480仟美元	(三)	66,984	-	-	66,984	(73,997)	26.50%	(19,609)	(4,251)	-	
重慶高豪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包裝製品	326仟美元	(三)	-	-	-	-	(403)	23.15%	(93)	1,044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7,656,391	\$7,656,391	(註3)	-		\$60,21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自民國98年8月至101年8月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由於本公司之營運總部認定即將於民國101年8月到期，復於同年重新申請經濟部認定，有效期間自民國101年7月20日至104年7月19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RMB 4,266 仟元 RMB 34,294 仟元 RMB 611 仟元 RMB 4,317 仟元	月結30-145天 月結120天	- - -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RMB 3,023 仟元 RMB 38,159 仟元 RMB 404 仟元 RMB 3,571 仟元	月結30-145 天 月結120天	- - -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RMB 181 仟元 RMB 31,852 仟元 RMB 12 仟元 RMB 2,121 仟元	月結30-145 天 月結105天	- - -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RMB 6,674 仟元 RMB 14,102 仟元 RMB 2,418 仟元 RMB 974 仟元	月結105天 月結30-135 天	- - -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預付貨款	RMB 133,598 仟元 RMB 2,569 仟元 RMB 14,768 仟元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天	- -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67,156 仟元 RMB 1,321 仟元	L/C到單付款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	RMB 54 仟元 RMB 19,986 仟元 RMB 7 仟元 RMB 3,814 仟元 RMB 4,016 仟元 RMB 94 仟元	月結30-135天 月結30-135天	- -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3	進 貨 其他應收款	RMB 33 仟元 RMB 14 仟元	月結30-135天	-
2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RMB 620 仟元 RMB 2,272 仟元 RMB 199 仟元 RMB 16 仟元	月結30-145天 月結120天	- - - -
2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RMB 1,020 仟元 RMB 1,495 仟元 RMB 48 仟元 RMB 19 仟元	月結30-135天 月結90天	- - - -
2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49,117 仟元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135天	-
2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RMB 686 仟元 RMB 923 仟元 RMB 53 仟元 RMB 9 仟元	月結30-135天 月結30-135天	- - - -
2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RMB 64 仟元 RMB 64 仟元	期滿付息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57,771 仟元 RMB 5,456 仟元	貨款預付或 月結120天	- -		
3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RMB 586 仟元 RMB 207 仟元	月結30-145天 月結30-145天	- -		
3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42 仟元 RMB 1,174 仟元 RMB 204 仟元	月結30-145天 月結30-145天	- -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RMB 192 仟元 RMB 192 仟元	期滿付息			
4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80,161 仟元 RMB 1,794 仟元 RMB 282 仟元	月結90天 月結30-135天	- - -		
4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RMB 321 仟元 RMB 490 仟元 RMB 11 仟元	月結30-135天 月結30-135天	- -		
4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USD 7 仟元 USD 7 仟元	期滿付息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RMB 1,448 仟元 RMB 50,634 仟元 RMB 253 仟元 RMB 5,732 仟元 RMB 21,397 仟元	月結30-135天 月結30-135天	-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預付貨款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RMB 5,778 仟元 RMB 810 仟元 RMB 12,766 仟元 RMB 49,317 仟元 RMB 1,168 仟元	月結30-135天	- - - - -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42,702 仟元 RMB 3,906 仟元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135天	- -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26,389 仟元 RMB 1,823 仟元	L/C到單付款	- -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RMB 1,864 仟元		-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USD 38 仟元 USD 38 仟元	期滿付息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八線)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3
七、關係人交易	53 ~ 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62 ~ 63 / 66 ~ 71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63 / 72 ~ 76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63 / 77 ~ 78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63 / 79 ~ 82
十四、部門資訊	64 ~ 65

會計師核閱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核閱結果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35,696,929 仟元及 34,368,35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0.24% 及 81.96%，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817,604 仟元及 3,771,546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4.87% 及 72.35%。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告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09,333 仟元及 160,22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25% 及 0.38%，負債總額分別為 119,234 仟元及 138,585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40% 及 0.48%，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損失 10,940 仟元及損失 1,583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7.17% 及 (0.25)%。如合併財務報

告附註六(八)所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4,590 仟元及 32,645 仟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2,148 仟元及利益 563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認列依據。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張宜鈞



會計師：柯俊輝

柯俊輝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3)台財證(六)第 3114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九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3年3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102年3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3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102年3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512,462	3.40	\$1,304,284	3.01	\$2,182,293	5.20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7,238,246	16.27	\$6,322,822	14.59	\$8,193,933	19.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45	-	735	-	68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899,610	2.02	424,844	0.98	699,508	1.67
	資產-流動								2150	應付票據		242,369	0.54	437,503	1.01	607,133	1.4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644	-	1,711	-	1,974	-	2170	應付帳款		2,506,165	5.63	1,767,493	4.08	1,913,846	4.56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81,851	1.3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67,394	0.60	209,567	0.48	225,107	0.5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806,691	13.05	5,107,083	11.79	3,495,645	8.34	2200	其他應付款		1,329,220	2.99	1,486,927	3.44	1,811,884	4.3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二)	110,827	0.25	89,482	0.21	129,385	0.3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81,316	0.41	-	-	1,9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441,308	9.98	4,634,879	10.70	3,688,508	8.8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3,588	0.26	140,654	0.32	159,020	0.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二)	194,032	0.44	238,942	0.55	183,420	0.4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9,124	0.04	17,989	0.04	19,403	0.05
1200	其他應收款		479,928	1.08	269,856	0.62	616,310	1.47	2310	預收款項		62,380	0.14	33,208	0.08	27,886	0.0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797	-	1,896	-	8,214	0.0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516,595	7.91	3,088,482	7.13	2,313,091	5.5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59	-	327	-	4,158	0.0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31	0.02	19,173	0.04	22,856	0.05
130X	存貨	六(五)	2,376,838	5.34	2,108,690	4.87	2,598,965	6.20	21XX	小 計		16,383,838	36.83	13,948,662	32.19	15,995,589	38.15
1410	預付款項		415,587	0.94	462,043	1.07	796,689	1.90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425,779	0.96	376,367	0.87	1,234,626	2.9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108,864	29.47	14,202,964	32.78	12,422,675	29.6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35,632	0.08	35,542	0.08	20,114	0.0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0,659	0.20	132,952	0.31	42,434	0.10
11XX	小 計		15,803,529	35.52	14,631,837	33.77	15,542,841	37.07	26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六)	358,600	0.81	356,767	0.83	355,348	0.85
									2645	存入保證金		7,367	0.02	7,561	0.02	7,103	0.0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32	0.04	16,893	0.03	13,771	0.03
									25XX	小 計		13,584,822	30.54	14,717,137	33.97	12,841,331	30.62
									2XXX	負債合計		29,968,660	67.37	28,665,799	66.16	28,836,920	68.77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684,121	1.54	619,117	1.43	34,526	0.08	3100	股本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121,122	7.01	3,186,742	7.35	2,235,207	5.33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871,133	17.69	7,871,133	18.17	6,871,133	16.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3,063,738	51.84	23,208,263	53.57	22,767,530	54.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62,900	2.17	958,799	2.21	758,063	1.8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9,475	0.09	47,708	0.11	25,104	0.0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1780	無形資產		69,833	0.16	71,277	0.16	74,177	0.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1,778	1.44	641,778	1.48	595,327	1.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2,599	0.28	121,047	0.28	121,436	0.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0,295	2.27	1,010,295	2.33	1,010,295	2.4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280,708	0.63	323,528	0.75	57,955	0.1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	2,243,330	5.04	2,259,493	5.22	1,919,302	4.5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	813,572	1.83	638,754	1.48	635,031	1.51	3400	其他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一)	25,425	0.06	23,547	0.05	23,589	0.0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164,568	0.37	194,959	0.45	(3,235)	(0.0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462,138	1.04	456,973	1.05	414,186	0.98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二十二)	641,126	1.44	727,347	1.68	(180,373)	(0.43)
15XX	小 計		28,682,731	64.48	28,696,956	66.23	26,388,741	62.93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27,254)	(0.06)	(27,254)	(0.07)	(13,474)	(0.0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507,876	30.36	13,636,550	31.47	10,957,038	26.1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1,009,724	2.27	1,026,444	2.37	2,137,624	5.10
									3XXX	權益合計		14,517,600	32.63	14,662,994	33.84	13,094,662	31.23
1XXX	資產總計		\$44,486,260	100.00	\$43,328,793	100.00	\$41,931,582	100.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486,260	100.00	\$43,328,793	100.00	\$41,931,582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1月1日至 103年3月31日	%	102年1月1日至 102年3月31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6,434,613	100.00	\$5,212,99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218,316)	(81.10)	(4,385,690)	(84.1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216,297	18.90	827,303	15.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16,297	18.90	827,303	15.8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0,391)	(4.20)	(238,997)	(4.58)
6200	管理費用		(218,089)	(3.39)	(199,978)	(3.8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687)	(2.47)	(15,634)	(0.30)
6000	小 計		(647,167)	(10.06)	(454,609)	(8.72)
6900	營業淨利(損失)		569,130	8.84	372,694	7.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7,140	0.58	32,746	0.6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1,763)	(6.87)	45,908	0.88
7050	財務成本		(197,114)	(3.06)	(166,313)	(3.2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八)	(1,551)	(0.02)	(4,159)	(0.0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3,288)	(9.37)	(91,818)	(1.7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158)	(0.53)	280,876	5.3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2,035	0.03	(67,065)	(1.2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2,123)	(0.50)	213,811	4.0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2,123)	(0.50)	213,811	4.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一)、(二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93)	(0.06)	89,024	1.7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4)	-	(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2,771)	(1.91)	380,800	7.3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226	0.10	(45,106)	(0.8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372)	(1.87)	424,715	8.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495)	(2.37)	\$638,526	12.2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158)	(0.24)	\$190,472	3.6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965)	(0.26)	23,339	0.44
	本期淨利(淨損)		\$(32,123)	(0.50)	\$213,811	4.0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1,770)	(2.05)	\$526,072	10.09
8720	非控制權益		(20,725)	(0.32)	112,454	2.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495)	(2.37)	\$638,526	12.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四)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02)		\$0.28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0.02)		\$0.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四)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02)		\$0.28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0.02)		\$0.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871,133	\$710,245	\$595,327	\$1,010,295	\$1,728,830	\$(223,458)	\$(295,750)	\$(11,875)	\$10,384,747	\$2,862,927	\$13,247,6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7,818	-	-	-	-	-	-	47,818	-	47,818	
102年第一季淨利	-	-	-	-	190,472	-	-	-	190,472	23,339	213,8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0,223	115,377	-	335,600	89,115	424,7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0,472	220,223	115,377	-	526,072	112,454	638,52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599)	(1,599)	-	(1,59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837,757)	(837,757)	
民國 102 年 03 月 31 日 餘額	\$6,871,133	\$758,063	\$595,327	\$1,010,295	\$1,919,302	\$(3,235)	\$(180,373)	\$(13,474)	\$10,957,038	\$2,137,624	\$13,094,662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7,871,133	\$958,799	\$641,778	\$1,010,295	\$2,259,493	\$194,959	\$727,347	\$(27,254)	\$13,636,550	\$1,026,444	\$14,662,99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101	-	-	(1,005)	-	-	-	3,096	2,792	5,888	
103年第一季淨損	-	-	-	-	(15,158)	-	-	-	(15,158)	(16,965)	(32,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391)	(86,221)	-	(116,612)	(3,760)	(120,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58)	(30,391)	(86,221)	-	(131,770)	(20,725)	(152,4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213	1,213	
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 餘額	\$7,871,133	\$962,900	\$641,778	\$1,010,295	\$2,243,330	\$164,568	\$641,126	\$(27,254)	\$13,507,876	\$1,009,724	\$14,517,6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月1日至 103年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 102年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4,158)	\$280,8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307,598	269,437
攤銷費用	6,447	6,85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157)	1,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	(23)
利息費用	197,114	166,313
利息收入	(6,313)	(10,9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51	4,1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99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729	1,7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6,158	438,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9,608)	(291,29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1,345)	20,24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8,728	332,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910	(6,45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9,965)	(57,5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	(91)
存貨(增加)減少	(253,842)	(231,0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286	(402,7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9,412)	(353,4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6	1,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7,507)	(989,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5,134)	(34,57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38,672	434,8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827	9,20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407)	298,4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9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35	15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9,172	3,77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33	1,7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342)	(3,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8,756	709,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8,751)	(279,746)
調整項目合計	137,407	158,9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3,249	439,785
收取之利息	6,320	10,973
支付之利息	(190,168)	(171,07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2,582)	(9,6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181)	270,063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04)	-
處分(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2	9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433)	(667,5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78)	(537)
處分(取得)無形資產	(1,9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71)	36,93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49,287)	193,8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00,742)</u>	<u>(447,0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15,424	1,027,59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74,766	49,702
舉借長期借款	397,790	535,272
償還長期借款	(1,063,777)	(683,93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4)	4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39	(22,25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5	(748,6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26,693</u>	<u>156,62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25,408</u>	<u>(338,218)</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178	(358,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4,284</u>	<u>2,540,896</u>
	<u>\$1,512,462</u>	<u>\$2,182,29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榮成公司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器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榮成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榮成公司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設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以下將榮成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444人及3,225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5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正式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期中報告應併同民國102年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G. 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5)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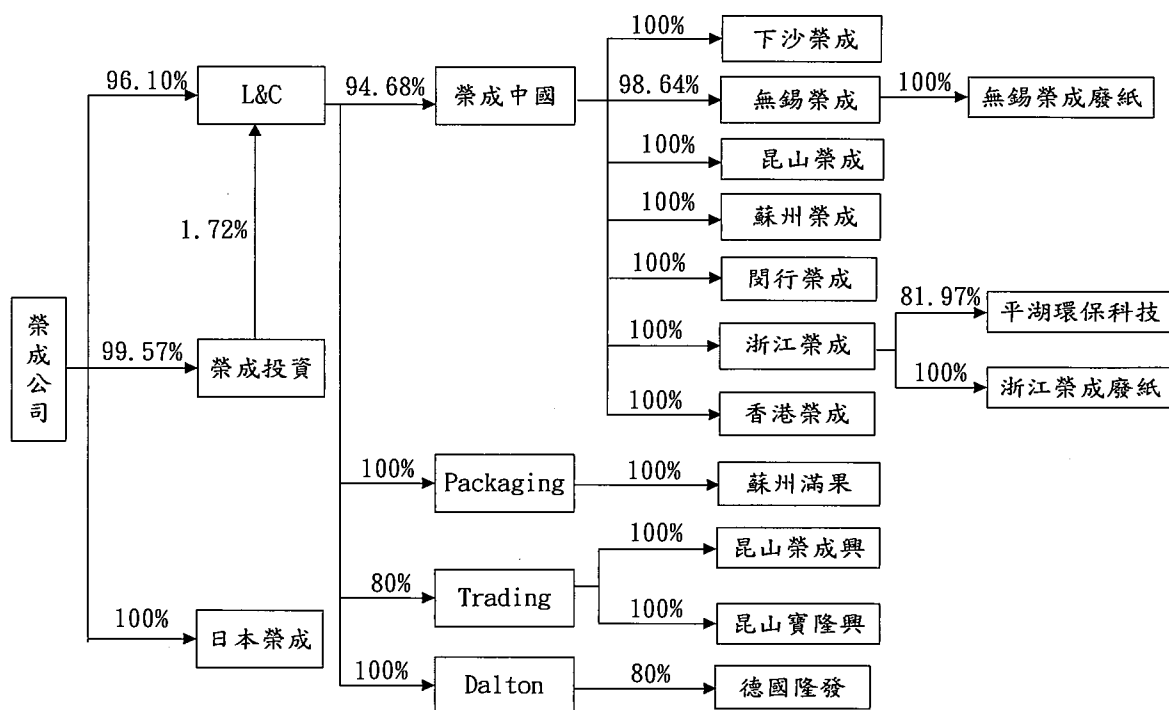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榮成公司	L&C CO., (B.V.I.) LTD. (以下簡稱L&C)	一般投資業	96.10%	96.10%	95.31%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57%	99.57%	99.57%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日本榮成)	古紙等資源再利用製品 與紙類製品之買賣及進 出口業務	100%	-	-
L&C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中國)	一般投資業	94.68%	94.68%	77.06%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Dalto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以下簡稱Packaging)	一般投資業	100%	-	-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Trading)	一般投資業	80%	-	-
Packaging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滿果)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子 產品、五金製品之批發及 進出口業務	100%	-	-
Trading	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成興)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包 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口出 口業務	100%	-	-
	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寶隆興)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料 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	-
榮成中國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	生產銷售紙及紙板	98.64%	98.57%	98.4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榮成)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新型包裝材料	100%	100%	100%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成)	生產、加工銷售紙板及紙 製品	100%	100%	100%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下沙榮成)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紙板 及各種紙箱紙盒	100%	100%	99.62%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品	100%	100%	99.8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榮成)	生產銷售高級紙、紙板及 倉儲	100%	100%	99.96%
	香港榮成紙業有限司 (以下簡稱香港榮成)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無錫榮成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廢紙)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100%
浙江榮成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環保科技)	公共廢水處理	81.97%	81.97%	81.97%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榮成廢紙)	廢紙資源回收及銷售	100%	100%	100%
Dalton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國隆發)	廢紙銷售	80%(註)	80%	80%(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103年3月31日止，榮成公司與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
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上述持股比例為綜合持股比例。

3. 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及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 (1) 民國102年度榮成公司向榮成中國之非控制權益股東分別為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 L. C.、Eagle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Marubeni Corporation購買其所持7.41%、2.22%及7.99%之股權，其收購方式係藉由增資L&C，再由L&C分別向前述股東進行股權交易，並於同年度完成交易。組織架構調整後，榮成公司對L&C之持股比例自95.31%增加至96.10%，L&C對榮成中國之持股比例自77.06%增加至94.68%。承下(2)及(3)所述，於民國103年度雖有藉由增資L&C間接於中國成立子公司，為仍處於營運初期致增資金額不多，不影響榮成公司對於L&C之持股比例。
- (2) 為加強本集團對日本廢紙原料貨源之掌控及採購議價能力，民國103年度榮成公司投資設立日本榮成，持股比例100%。
- (3) 本集團為擴展紙器業務，由榮成公司透過增資L&C於境外設立Packaging，持股比例100%，再經由Packaging於中國境內成立100%持有之子公司蘇州滿果。
- (4) 榮成公司與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度按80%及20%之出資比例，透過增資L&C於境外設立Trading，持股比例100%，再經由Trading於中國境內成立兩間100%持有之子公司，分別為昆山榮成興及昆山寶隆興。昆山榮成興主係從事紙製品之經銷貿易，以擴大本集團現有工業用紙在中國之銷售網路及渠道；昆山寶隆興主係從事大宗原物料之買賣，以增加本集團對原物料專業化採購能力及議價能力。
- (5) 民國102年度及103年度，無錫榮成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740萬元及美金740萬元，全數由榮成中國認購，致使得榮成中國對於無錫榮成之持股比例自98.48%增加至98.57%，再增加至98.64%。
- (6) 無錫榮成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102年度分別將下沙榮成及閔行榮成以原始投資金額售予昆山榮成及蘇州榮成，致榮成中國對於下沙榮成及閔行榮成之綜合持股比例皆增加為100%。

(四)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

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集團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本集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3.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9.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30年
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4年
租賃資產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

員工分紅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4.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榮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3年3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19,124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03年3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2,599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3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376,838仟元。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3年3月31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58,600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939	\$422	\$592
零用金	1,446	1,443	1,432
銀行存款	952,670	922,120	1,811,610
約當現金	557,407	380,299	368,659
合計	<u>\$1,512,462</u>	<u>\$1,304,284</u>	<u>\$2,182,293</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股票	\$1,613	\$1,613	\$1,6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868)	(878)	(924)
合計	<u>\$745</u>	<u>\$735</u>	<u>\$689</u>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10仟元及23仟元。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3,099	\$3,099	\$3,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455)	(1,388)	(1,125)
合計	<u>\$1,644</u>	<u>\$1,711</u>	<u>\$1,974</u>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67仟元及94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四)應收款項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5,811,966	\$5,212,917	\$4,523,460
應收票據貼現	-	(100,559)	(1,022,540)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5,275)	(5,275)	(5,275)
小計	5,806,691	5,107,083	3,495,64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0,827	89,482	129,385
合計	\$5,917,518	\$5,196,565	\$3,625,030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4,560,413	\$4,762,740	\$3,782,138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19,105)	(127,861)	(93,630)
小計	4,441,308	4,634,879	3,688,5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032	238,942	183,420
合計	\$4,635,340	\$4,873,821	\$3,871,928

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本集團計有0仟元、100,559仟元及0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不負有清償義務，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部分應收款項約676,071仟元、3,117,573仟元及1,114,019仟元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本集團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進行分析，並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個別評估減損損失，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10,183,949	\$9,772,587	\$7,312,999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225,673	125,960	25
31至90天	73,619	8,116	70,690
91至180天	12,550	10,482	5,452
181天以上	9,429	5,329	38,428
合計	\$10,505,220	\$9,922,474	\$7,427,59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42,074	\$92,648	\$134,722	\$27,229	\$70,616	\$97,845
認列應收帳款 之減損損失	-	-	-	-	1,265	1,265
減損損失迴轉	-	(5,157)	(5,157)	(143)	-	(143)
重分類	7,746	(7,746)	-	-	-	-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	(3,246)	-	(3,246)	(152)	(802)	(954)
外幣換算損益	(202)	(151)	(353)	672	1,813	2,485
期末餘額	\$46,372	\$79,594	\$125,966	\$27,606	\$72,892	\$100,498

上述備抵呆帳為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所評估之減損損失。催收款項之說明請詳六(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逾期0-30天內	\$76,413	\$133,837	\$704
逾期31-90天	59,642	102,444	95,076
逾期91-180天	3,205	3,455	59,674
逾期181天以上	32,758	41,312	12,815
合計	\$172,018	\$281,048	\$168,269

4. 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存貨淨額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原料	\$942,854	\$993,516	\$887,806
物料	791,770	474,198	837,628
在製品	10,528	14,027	10,288
製成品	420,711	381,117	566,389
在途原物料	221,936	270,213	305,77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961)	(24,381)	(8,917)
合計	\$2,376,838	\$2,108,690	\$2,598,9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24,381	\$11,371
加：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13,534)	(2,685)
匯率影響數	114	231
期末餘額	<u>\$10,961</u>	<u>\$8,917</u>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13,534)	\$(2,685)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2,559	11,036
出售下腳收入	(21,549)	(1,649)
售電成本	6,504	6,947
其他	14,416	8,004
合計	<u>\$8,396</u>	<u>\$21,653</u>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承兌匯票及信用狀開狀保證金	\$425,779	\$376,367	\$1,234,626
其他流動資產	35,632	35,542	20,114
合計	<u>\$461,411</u>	<u>\$411,909</u>	<u>\$1,254,740</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19.80	\$19,800	19.80	\$19,800	19.80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16.66	2,411	16.66	2,411	16.66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17	1,800	4.17	1,800	4.17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4.62	5,591	4.62	5,591	4.62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13,481	0.46	13,481	0.46	13,481	0.46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0.002	-	0.002	-	0.002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1,065	-	1,065	-	1,065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1	-	5,071	-	5,071	-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4,000	-
Zoyi Capital Fund I, L.P.	67,744	2.13	2,740	0.0884	-	-
升盈股份有限公司	10	0.06	10	0.06	10	0.06
Pyxis Group	1,815	0.11	1,815	0.11	1,815	0.11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581,851	-	581,851	-	-	-
小計	704,639		639,635		55,044	
累計減損	(20,518)		(20,518)		(20,518)	
合計	<u>\$684,121</u>		<u>\$619,117</u>		<u>\$34,526</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榮成公司轉投資註冊於香港Asia Tech Ventures Limited，該基金管理公司所募集之Asia Technology 3 LTD. 目標規模為64,000仟美元，期間7年(最多延長至10年)，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榮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216,038仟元(美金7,000仟元)，取得普通股700股及特別股6,300股。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累計已返還之投資股款計53,578仟元。另，榮成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160,049仟元，均直接沖減成本。
3. L&C CO., (B.V.I.) LTD. 轉投資之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原係以交易為目的，惟經過評估，此投資標的績效良好，董事會於民國102年5月16日決議變更其持有目的，故自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由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榮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間決定投資Zoyi Capital Fund I, L.P. 5,000仟美元，該基金總募集金額為105,000仟美元，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榮成公司共繳交之相關費用為2,236仟美元(約當新台幣67,744仟元)，佔該基金規模之比例約為2.13%。
5.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經評估減損情形，其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1,8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1,80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7,101	7,101	7,101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2,411	2,411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5,591	5,591
Pyxis Group	1,815	1,815	1,815
合計	\$20,518	\$20,518	\$20,518

(八)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2,689	47.81	\$710,081	47.81	\$487,368	47.81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278	31.98	354,162	31.98	242,143	31.98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3,063	34.71	465,458	34.71	283,053	34.7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5,351	38.82	158,625	38.82	109,855	38.82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944	47.41	181,444	47.41	108,843	47.41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83	20.95	8,171	20.95	4,054	20.95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590	47.50	32,442	47.50	32,645	47.5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36,542	35.89	752,898	35.89	440,008	35.89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646	26.98	203,001	26.98	223,796	26.98
SENBO HOLDINGS LTD.	333,775	50.00	327,699	50.00	310,681	50.00
小計	3,128,361		3,193,981		2,242,446	
累計減損	(7,239)		(7,239)		(7,239)	
合計	<u>\$3,121,122</u>		<u>\$3,186,742</u>		<u>\$2,235,207</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總資產	<u>\$10,624,892</u>	<u>\$10,623,430</u>	<u>\$7,742,569</u>
總負債	<u>\$1,909,530</u>	<u>\$1,813,557</u>	<u>\$1,398,628</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u>\$500,302</u>	<u>\$413,641</u>
本期淨利(損)	<u>\$102,973</u>	<u>\$(30,019)</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6	\$53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1	272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82	2,310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66	173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54	(22)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2	14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11	(30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614)	(3,925)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19)	(12,989)
SENBO HOLDINGS LTD.	7,450	9,777
合計	<u>\$(1,551)</u>	<u>\$(4,159)</u>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1,551仟元及4,159仟元。其中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被投資之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利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為7,450仟元及9,777仟元，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333,775仟元、327,699仟元及310,681仟元，另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告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2,148仟元及563仟元，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34,590仟元、32,442仟元及32,645仟元。

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44,607	\$531,601	\$380,414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	\$1,628,361	\$5,058,316	\$24,122,078	\$345,010	\$9,767	\$2,125,650	\$350,557	\$33,639,739
增添	-	1,057	19,937	8,756	-	6,122	38,077	73,949
處分	-	-	(5,185)	(3,853)	-	(1,702)	-	(10,7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1)	(14,648)	(75,849)	(1,054)	-	(7,782)	(1,233)	(101,047)
其他變動	182,366	-	8,489	4,704	-	(9,786)	(17,864)	167,909
103年3月31日	\$1,810,246	\$5,044,725	\$24,069,470	\$353,563	\$9,767	\$2,112,502	\$369,537	\$33,769,810
102年1月1日	\$1,640,174	\$4,290,182	\$20,138,755	\$303,464	\$9,767	\$1,693,519	\$2,788,789	\$30,864,650
增添	-	909	11,898	6,925	-	8,728	630,472	658,932
處分	-	-	(1,204)	(3,887)	-	(593)	-	(5,6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96	94,575	490,197	6,540	-	50,032	95,066	740,106
其他變動	-	14,104	576	-	-	384	(19,752)	(4,688)
102年3月31日	\$1,643,870	\$4,399,770	\$20,640,222	\$313,042	\$9,767	\$1,752,070	\$3,494,575	\$32,253,316
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	\$23,260	\$1,490,753	\$7,925,579	199,753	\$9,767	\$759,364	\$-	\$10,408,476
折舊	1,035	41,186	225,165	8,179	-	31,886	-	307,451
處分	-	-	(4,487)	(2,418)	-	(1,370)	-	(8,2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	(2,732)	(18,184)	(522)	-	(3,063)	-	(24,580)
其他變動	-	-	-	-	-	-	-	-
103年3月31日	\$24,216	\$1,529,207	\$8,128,073	204,992	\$9,767	\$786,817	\$-	\$10,683,072
102年1月1日	\$18,490	\$1,288,159	\$6,888,068	\$187,911	\$9,767	\$670,151	\$-	\$9,062,546
折舊	987	34,484	196,526	6,991	-	25,962	-	264,950
處分	-	-	(993)	(3,196)	-	(522)	-	(4,7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4	13,910	100,186	3,362	-	17,743	-	135,595
其他變動	-	31,287	24,430	-	-	(51,311)	-	4,406
102年3月31日	\$19,871	\$1,367,840	\$7,208,217	\$195,068	\$9,767	\$662,023	\$-	\$9,462,786
未含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103年3月31日	\$1,786,030	\$3,515,518	\$15,941,397	\$148,571	\$-	\$1,325,685	\$369,537	\$23,086,738
102年12月31日	\$1,605,101	\$3,567,563	\$16,196,499	\$145,257	\$-	\$1,366,286	\$350,557	\$23,231,263
102年3月31日	\$1,623,999	\$3,031,930	\$13,409,005	\$117,974	\$-	\$1,090,047	\$3,494,575	\$22,790,530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21,949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	3.28%—3.55%

3. 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損失皆為23,000仟元。

4.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	\$26,589	\$34,209	\$60,798
處分	(4,589)	(5,685)	(10,274)
103年3月31日	\$22,000	\$28,524	\$50,524
102年1月1日	\$13,682	\$18,129	\$31,811
102年3月31日	\$13,682	\$18,129	\$31,811
折舊：			
103年1月1日	\$-	\$13,090	\$13,090
當期折舊	-	147	147
處分	-	(2,188)	(2,188)
103年3月31日	\$-	\$11,049	\$11,049
102年1月1日	\$-	\$6,626	\$6,626
當期折舊	-	81	81
102年3月31日	\$-	\$6,707	\$6,707
淨帳面金額：			
103年3月31日	\$22,000	\$17,475	\$39,475
102年12月31日	\$26,589	\$21,119	\$47,708
102年3月31日	\$13,682	\$11,422	\$25,104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7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47)	(81)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147)	\$(4)

2.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分別為59,618仟元、70,885仟元及26,338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280,708	\$323,528	\$57,955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813,572	638,754	635,03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催收款項	1,586	1,586	1,59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586)	(1,586)	(1,593)
存出保證金	25,425	23,547	23,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未辦理過戶之土地	139,123	133,185	87,175
遞延借項	322,080	322,396	325,676
其他	935	1,392	1,335
合計	\$1,581,843	\$1,442,802	\$1,130,761

1. 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其權利期間為30-50年。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上列催收款係逾期款或收回疑慮之債權所轉列，並依其收回可能性提列呆帳。請詳附註六(四)「應收款項」之說明。

3. 榮成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榮成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6,789,431	\$5,087,130	\$7,713,333
抵押借款	448,815	1,235,692	480,600
合計	\$7,238,246	\$6,322,822	\$8,193,933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91%-6.60%	1.71%-6.16%	1.00%~6.90%
未使用額度	\$2,381,450	\$2,922,419	\$1,094,963

上述信用借款部分係由榮成公司連帶保證，另質(抵)押擔保資產，請參閱附註六(六)「其他流動資產」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商業本票	\$900,000	\$425,000	\$700,000
商業本票折價	(390)	(156)	(492)
合計	\$899,610	\$424,844	\$699,508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0.56%~0.95%	0.67%~0.95%	0.72%~0.93%

(十四)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第三次聯合貸款)	99.06- 104.06	603,000	603,000	708,333	請詳附註 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 七次聯合貸款)	101.06- 106.06	2,050,000	2,800,000	2,800,000	請詳附註 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	99.06- 104.06	-	-	222,200	自首次動用日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分九期，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	102.12- 107.12	400,000	400,000	-	自首次動用日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分九期，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忠孝分行	102.12- 107.12	150,000	150,000	-	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每筆借款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9.10- 102.10	-	-	12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 湖分行	102.05- 104.05	110,000	150,000	-	額度自簽約日起，每三個月遞減授信額度新台幣25,000仟元，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	100.12- 103.12	-	-	60,000	可循環動用，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	102.10- 104.10	100,000	10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10- 107.10	600,000	600,000	-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按月付息。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信義分行	102.06- 104.06	-	10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2.12- 104.12	200,000	-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7.08- 103.04	49,000	49,190	48,060	自民國97年8月起動用，授信期間六年，自民國99年8月起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7.10- 103.04	29,400	29,514	240,300	自民國97年10月起動用，授信期間六年，自民國102年8月起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8.01- 103.04	19,600	19,676	240,300	自民國98年1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五年，自民國102年8月起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進出口銀行	98.04- 103.04	152,255	148,849	298,453	自民國98年4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五年，自民國101年4月起攤還本金。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0.02-103.04	-	-	96,120	自民國100年2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0.03-103.03	-	14,885	29,845	自民國100年3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本金自第12個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99.09-102.09	-	-	96,120	自民國99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9.09-103.08	243,608	238,158	298,453	自民國99年9月起動用，於101年10月30日延長清償期限至103年8月31日。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本金USD\$ 1,000,000，每期應攤還之本金得以等額定存設質替代。請詳附註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六次聯合貸款)	100.09-105.09	3,956,413	3,866,724	3,879,884	
擔保借款	上海商銀儲蓄銀行	99.06-102.06	-	-	3,731	自民國99年6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上海商銀儲蓄銀行	99.07-102.06	-	-	4,974	自民國99年7月起動用，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99.05-104.03	-	-	96,120	自民國99年5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五年。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五次聯合貸款)	100.05-105.05	3,701,179	3,617,492	4,536,479	請詳附註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1.10-104.10	147,000	147,570	144,180	自民國101年10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1.10-104.10	147,000	147,570	144,180	自民國101年10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1.09-104.09	147,000	147,570	144,180	自民國101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1.09-104.09	147,000	147,570	144,180	自民國101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銀行	101.09-103.09	132,300	137,732	139,374	自民國101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自102年3月起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02.01-105.01	147,000	147,570	144,180	自民國102年1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02.02-105.01	98,000	98,380	96,120	自民國102年2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102.04-105.04	98,000	98,380	-	自民國102年4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三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2.05-104.05	147,000	147,570	-	自民國102年5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農業銀行	102.06-104.06	49,000	49,190	-	自民國102年6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信銀行	102.09-104.09	-	147,570	-	自民國102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信銀行	102.09-104.09	49,000	49,190	-	自民國102年9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八次聯合貸款)	102.10-105.10	2,707,704	2,692,146	-	請詳附註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寧波銀行	102.11-104.11	68,600	68,866	-	自民國102年11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寧波銀行	102.11-104.11	176,400	177,084	-	自民國102年11月起動用，授信期間二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516,595)	(3,088,482)	(2,313,091)	
合計			\$13,108,864	\$14,202,964	\$12,422,675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45%-6.77%	1.45%-7.05%	1.40%~6.60%	
未使用額度			\$957,000	\$367,000	\$799,23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要	第三次聯合貸款	第五次聯合貸款	第六次聯合貸款	第七次聯合貸款	第八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3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8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9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67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670,000仟元，得依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美金152,000仟元，得分次動用。	美金13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等值人民幣55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335,000仟元 乙項：268,000仟元	美金121,600仟元	美金130,000仟元	甲項：900,000仟元 乙項：1,150,000仟元	甲項：美金32,600仟元 乙項：人民幣35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99.6.28-104.6.28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0.05.13-105-05.12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0.09.27-105-09.27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1.6.18-106.6.18	首次動用起三年，惟借款人得依授信期限展延權條款申請展延授信期限2年，至多可展延一次。
利率	甲項：1.7105% 乙項：1.6930%	1.8776%	2.9586%	甲項：1.5970% 乙項：1.6830%	甲項：3.2404% 乙項：6.3038%
擔保品	台中神岡廠及高雄路竹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及桃園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之三期PM3B之土地使用權、廠房或在建工程及附屬設施暨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100\%$ 利率保障倍數 $\geq 300\%$ 有形淨值 ≥ 52 億元	流動比率 $\geq 95\%$ (100.5.5-101.12.31) 流動比率 $\geq 100\%$ (102.1.1以後) 負債比率 $\leq 230\%$ (100.5.5-101.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2.1.1-103.12.31) 負債比率 $\leq 180\%$ (104.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流動比率 $\geq 95\%$ (100.9.23-101.12.31) 流動比率 $\geq 100\%$ (102.1.1以後) 負債比率 $\leq 230\%$ (100.9.23-101.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02.1.1-103.12.31) 負債比率 $\leq 180\%$ (104.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100\%$ 利率保障倍數 $\geq 300\%$ 有形淨值 ≥ 52 億元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2.1.1-103.12.31) 負債比率 $\leq 180\%$ (104.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清償期限	甲項：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六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六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日，應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七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u>還款日 還款金額比率</u> 動用第24個月 10% 第30個月 10% 第36個月 10% 第42個月 15% 第48個月 15% 第54個月 20% 第60個月 20%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於本授信案動用期間之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餘額。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自本案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攤還本金，第1-2期各攤還本金之10%，餘80%於第3期一次全數清償。倘借款人執行授信期限展延權且獲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時，則前述第3期應攤還本金改為分5期攤還，即以原第3期改為展延後之第1期，期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

3. 本集團業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民國103年3月31日止，各項長期借款依償還年限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03.4.1~104.3.31	\$3,516,595
104.4.1~105.3.31	5,615,834
105.4.1~106.3.31	5,490,830
106.4.1~107.3.31	1,568,900
107.4.1 以後	433,300
合計	\$16,625,459

(十五)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3年1月1日 \$17,989	當期新增 \$51,916	當期迴轉 \$50,781	103年3月31日 \$19,124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年1月1日 \$19,244	當期新增 \$53,906	當期迴轉 \$53,747	102年3月31日 \$19,403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03年3月31日 \$19,124	102年12月31日 \$17,989	102年3月31日 \$19,403	

(十六)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榮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榮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榮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81仟元及3,643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成本	\$2,392	\$2,441
推銷費用	219	207
管理費用	882	925
研發費用	88	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
	<u>3,581</u>	<u>\$3,643</u>

- (3)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324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榮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榮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榮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30仟元及4,323仟元。

- (2)L&C公司、Dalton公司、榮成紙業(中國)控股公司、榮成投資公司及香港榮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無錫榮成公司、昆山榮成公司、蘇州榮成公司、下沙榮成公司、閔行榮成公司、浙江榮成公司、無錫榮成廢紙公司、平湖環保科技公司及浙江榮成廢紙公司係依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8%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中國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775仟元及15,709仟元。

- (3)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成本	\$14,593	\$12,016
推銷費用	3,518	3,110
管理費用	4,999	4,159
研發費用	1,283	7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	25
	<u>\$24,405</u>	<u>\$20,032</u>

(十七)股本及增(減)資案

1. 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止，榮成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1,000,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7,871,133仟元、7,871,133仟元及6,871,133仟元。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10元發行普通股100,000仟股，此資金係用於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減資基準日	性質	增(減)資金額	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2年10月8日	現金增資	1,000,000	100,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20032035號

(十八)資本公積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發行溢價	\$88,025	\$88,025	\$88,02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5,312	135,312	135,312
庫藏股票交易	494,147	494,147	491,576
長期投資	228,400	224,299	41,135
員工認股權	7,820	7,820	2,015
員工認股權失效	9,196	9,196	-
合計	\$962,900	\$958,799	\$758,063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榮成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榮成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榮成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3.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 (1) 榮成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分派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及員工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 (2) 榮成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B.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C.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D. 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稅後淨損，依據榮成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0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2) 榮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及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茲將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84,786	\$-	\$46,451	\$46,451
現金股利	627,443	-	274,845	274,845
合計	\$712,229	\$-	\$321,296	\$321,296

榮成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7,631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榮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案預計於民國103年6月1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榮成公司民國102年6月14日之股東會亦決議配發民國101年度員工現金紅利4,181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榮成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25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101年度以費用列帳。

(3)有關榮成公司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十)庫藏股票

1. 庫藏股明細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自行買回公司股票	\$27,254	\$27,254	\$13,474

2. 榮成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買回原因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2,810,000	-	-	2,810,000

買回原因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1,500,000	180,000	-	1,680,000

(1)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之2條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項保留盈餘應減除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配之盈餘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榮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一) 非控制權益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1,026,444	\$2,862,9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792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6,965)	23,3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3)	89,02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7)	9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213	(837,757)
期末餘額	<u>\$1,009,724</u>	<u>\$2,137,624</u>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194,959	\$727,347	\$922,30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391)	(86,154)	(116,54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67)	(67)
103年3月31日餘額	<u>\$164,568</u>	<u>\$641,126</u>	<u>\$805,694</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223,458)	\$(295,750)	\$(519,20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0,223	115,471	335,69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94)	(94)
102年3月31日餘額	<u>\$(3,235)</u>	<u>\$(180,373)</u>	<u>\$(183,608)</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227	\$52,7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9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8,262)	14,1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35)</u>	<u>\$67,065</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226)	\$45,10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226)	\$45,106

2.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榮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榮成中國於開曼群島註冊登記，無需繳納所得稅。榮成中國於大陸地區營運之子公司，除平湖環保科技因其營業性質，符合三免三減半之規定，民國99年至民國101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102年至民國104年減半徵收外，餘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所得稅率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96年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匯出屬於民國9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扣繳10%之預提所得稅(租稅協議地區從其優惠稅率)。

3. 榮成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19,613	\$19,613	\$19,613
87年度以後	2,223,717	2,239,880	1,899,689
合計	\$2,243,330	\$2,259,493	\$1,919,302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64,046	\$364,046	\$291,220
		102年度 (預計%)	101年度 (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11	26.37

依所得稅法規定，榮成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榮成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二十四)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u>\$(15,158)</u>	<u>784,303</u>	<u>\$(0.02)</u>	<u>\$190,472</u>	<u>685,463</u>	<u>\$0.28</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32			46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158)</u>	<u>784,835</u>	<u>\$(0.02)</u>	<u>\$190,472</u>	<u>685,931</u>	<u>\$0.28</u>

若榮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五)營業收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6,466,659	\$5,239,67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3,916)	(49,727)
其他營業收入	21,870	23,047
合計	<u>\$6,434,613</u>	<u>\$5,212,993</u>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263	\$396
利息收入	6,313	10,974
備抵呆帳轉收入	5,157	143
其他收入—其他	25,407	21,233
合計	<u>\$37,140</u>	<u>\$32,74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99)	\$(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4,023)	56,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	23
其他	(26,551)	(10,235)
合計	<u>\$(441,763)</u>	<u>\$ 45,908</u>

3. 財務成本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7,114	\$188,26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21,949)
財務成本合計	<u>\$197,114</u>	<u>\$166,313</u>

(二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1,160	\$139,302	\$320,462	\$166,537	\$109,559	\$276,096
勞健保費用	15,172	11,173	26,345	13,261	8,892	22,153
退休金費用	18,359	11,672	30,031	16,133	10,006	26,1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707	9,599	23,306	15,119	6,856	21,975
折舊費用	276,245	31,353	307,598	248,551	20,886	269,43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25	\$4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6,335	\$6,763
研發費用	\$87	\$83

(二十八) 營運之季節性

因中國農曆年之季節性因素所帶動出來之消費潮，廠商於下半年度大量訂製包裝材料，致使得下半年度會產生較上半年度高的銷貨收入和營業利潤。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榮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108,055	\$138,603
其他關係人	250,557	222,807
合計	\$358,612	\$361,410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372,916	\$210,520
其他關係人	15,262	43,907
合計	\$388,178	\$254,42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94,117	\$72,145	\$113,888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6,710	17,337	15,389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	-	-	108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68,292	75,556	76,05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11,908	147,638	107,36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3,832	15,748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797	1,896	1,80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非控制權益股東	-	-	6,406
合計		<u>\$306,656</u>	<u>\$330,320</u>	<u>\$321,01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256,056	\$202,027	193,29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1,338	7,540	31,811
其他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181,316	-	-
合計		<u>\$448,710</u>	<u>\$209,567</u>	<u>\$225,10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184,466</u>	<u>\$-</u>

向關聯企業購買土地，及關聯企業依合約承包榮成公司機器設備之建設及維護，與房屋之興建及修繕。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榮成公司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汽電費、供應物資(帳列製造成本減項)、服務費收入、修繕費及捐贈支出	\$39,774	\$39,552

(2) 民國102年3月31日榮成公司二林廠部分土地係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帳列其他資產—其他)，產權登記於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帳面金額為22,065仟元，惟自民國102年第四季起，將前述之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於非關係人名下，榮成公司並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另，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榮成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所有權登記於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榮成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7. 背書保證及保證情形

榮成公司為關係人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20,318,665	\$17,605,917	\$13,173,94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0,882	\$10,48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款項	\$676,071	\$3,117,573	\$1,114,0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5,779	376,367	1,234,6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41,181	1,441,181	1,441,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538,767	551,333	250,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286,520	2,325,160	2,220,6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	-	-	58,826
長期預付租金	107,600	109,344	305,627
存出保證金	213	210	210
合計	<u>\$5,476,131</u>	<u>\$7,921,168</u>	<u>\$6,625,319</u>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榮成公司因借款等事項所開立之未收回保證票據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購料、綜合貸款額度	\$798,893	\$798,893	\$592,500
其他(售紙箱、押標金及承租汽車等)	3,550	3,810	3,810
合計	<u>\$802,443</u>	<u>\$802,703</u>	<u>\$596,310</u>

(二)本集團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已開立未用遠期信用狀	<u>\$2,598,338</u>	<u>\$1,729,369</u>	<u>\$1,404,153</u>

(三)榮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20,567,821	\$17,855,073	\$13,453,043
已使用額度	(20,318,665)	(17,605,917)	(13,173,944)
未使用額度	<u>\$249,156</u>	<u>\$249,156</u>	<u>\$279,099</u>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合約總價	\$1,303,475	\$708,020	\$4,431,088
已計價金	(693,433)	(343,092)	(3,524,791)
未計價金	<u>\$610,042</u>	<u>\$364,928</u>	<u>\$906,29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95年及96年間榮成公司轉投資之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下沙榮成），以及榮成公司與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添進裕公司）分別商議擬訂購複瓦機，添進裕公司報價金額分別為美金2,620仟元及美金2,300仟元。後因故未與添進裕公司進行採購商議，遭添進裕公司對榮成公司訴請賠償。此案經地方法院一審(台北地方法院97年重訴948號)判決榮成公司全部勝訴，不需付款；添進裕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台北高等法院99年重上字第240號)於民國102年7月宣判，二審判決認定榮成公司不需為下沙榮成採購案負責；而榮成公司本身採購案之合約並未成立，榮成公司不需負擔給付買賣價款責任，但法院認為榮成公司應賠償添進裕公司因信賴關係而受損害計新台幣6,795仟元及自民國97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截至財報出具日止，本案經榮成公司上訴成功，最高法院廢棄二審判決，目前正移卷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中。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以公允價值衡量	\$745	\$735	\$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1,644	1,711	1,974
以成本衡量	-	-	-
小計	1,644	1,711	1,9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121	619,117	616,37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2,462	1,304,284	2,182,293
應收款項	10,552,858	10,070,386	7,496,958
其他金融資產	451,204	399,914	1,258,215
小計	12,516,524	11,774,584	10,937,466
合計	\$13,203,034	\$12,396,147	\$11,556,50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7,238,246	\$6,322,822	\$8,193,933
應付短期票券	899,610	424,844	699,508
應付款項	3,015,928	2,414,563	2,746,08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625,459	17,291,446	14,735,766
其他金融負債	7,367	7,561	7,103
合計	<u>\$27,786,610</u>	<u>\$26,461,236</u>	<u>\$26,382,396</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借款以規避此匯率風險，前述規避匯率風險之方式可協助本集團減少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此風險之影響。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	30.47	213	\$6	29.81	179	\$13	29.83	388
人民幣	2,196,846	4.90	10,764,545	2,049,551	4.92	10,083,791	1,768,184	4.81	8,504,965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7,224	30.47	220,115	7,861	29.81	234,336	8,599	29.83	256,508
人民幣	68,117	4.90	333,775	66,619	4.92	327,699	64,645	4.81	310,6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319,283	4.90	21,164,487	4,165,981	4.92	20,496,627	4,238,290	4.81	20,386,175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3,997仟元及118,808仟元；權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539仟元及5,672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36仟元及1,61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皆為增加/減少7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為16元及20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業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及102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4.56%、15.53%及8.0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7,238,246	\$-	\$-	\$-	\$7,238,246
應付短期票券	899,610	-	-	-	899,610
應付款項	3,015,928	-	-	-	3,015,92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16,595	11,106,664	2,002,200	-	16,625,459
10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322,822	\$-	\$-	\$-	\$6,322,822
應付短期票券	424,844	-	-	-	424,844
應付款項	2,414,563	-	-	-	2,414,5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88,482	11,270,764	2,932,200	-	17,291,446
102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8,193,933	-	-	-	\$8,193,933
應付短期票券	699,508	-	-	-	699,508
應付款項	2,746,086	-	-	-	2,746,08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13,091	8,319,790	4,102,885	-	14,735,766

(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債券投資，因有活絡市場，以其活絡市場之報價決定公允價值。
- (3)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4)本集團與不同交易對手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交易對手主要係有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採用評價技術且使用市場可觀察投入資訊所評價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
- (5)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3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45	\$-	\$-	\$745
受益憑證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44	-	-	1,644
	<u>\$2,389</u>	<u>\$-</u>	<u>\$-</u>	<u>\$2,389</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35	\$-	\$-	\$735
受益憑證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11	-	-	1,711
	<u>\$2,446</u>	<u>\$-</u>	<u>\$-</u>	<u>\$2,446</u>
102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689	\$-	\$-	\$689
受益憑證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74	-	-	1,974
	<u>\$2,663</u>	<u>\$-</u>	<u>\$-</u>	<u>\$2,663</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項 目	附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六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九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附表二、附表七 無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A部門：該部門負責工紙之製造及銷售。
- B部門：該部門負責紙器之製造及銷售。
- C部門：該部門負責廢紙之採購及銷售。
- 其他部門：該部門為本集團總管理處。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795,913	\$1,576,322	\$10,810	\$9,672	\$41,896	\$6,434,613
部門間收入	1,091,879	21,685	192,923	7,205	(1,313,692)	-
收入合計	\$5,887,792	\$1,598,007	\$203,733	\$16,877	\$(1,271,796)	\$6,434,613
利息費用	\$170,149	\$11,158	\$-	\$13,681	\$2,126	\$197,114
折舊與攤銷	239,575	77,780	1,924	418	(5,652)	314,0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551)	-	(1,55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45,476)	\$(7,447)	\$3,540	\$393	\$16,867	\$(32,123)
應報導部門資產	\$33,923,992	\$6,654,907	\$182,162	\$17,439,707	\$(13,714,508)	\$44,486,260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13,793	\$1,498,741	\$-	\$5,489	\$(105,031)	\$5,212,993
部門間收入	1,066,847	23,606	179,563	6,887	(1,276,902)	-
收入合計	\$4,880,640	\$1,522,347	\$179,563	\$12,376	\$(1,381,933)	\$5,212,993
利息費用	\$135,929	\$8,980	\$118	\$12,175	\$9,111	\$166,313
折舊與攤銷	195,081	82,258	-	403	(1,455)	276,2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4,159)	-	(4,15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240,203	\$21,803	\$4,566	\$(4,068)	\$(8,692)	\$213,811
應報導部門資產	\$32,724,097	\$6,248,393	\$183,449	\$4,522,438	\$(1,746,795)	\$41,931,58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榮成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6,580 (USD 14,000 仟元)	\$426,580 (USD 14,000 仟元)	\$426,580 (USD 14,000 仟元)	3M 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50,788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03,15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1,880 (USD 4,000 仟元)	121,880 (USD 4,000 仟元)	121,880 (USD 4,000 仟元)	3M 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50,788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03,15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316 (USD 2,800 仟元)	85,316 (USD 2,800 仟元)	85,316 (USD 2,800 仟元)	3M 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50,788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03,15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9,870 (USD 21,000 仟元)	639,870 (USD 21,000 仟元)	548,460 (USD 18,000 仟元)	3M 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50,788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03,15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4,180 (RMB 60,000 仟元)	294,180 (RMB 60,000 仟元)	294,180 (RMB 60,000 仟元)	2.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50,788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03,150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060 (RMB 20,000 仟元)	98,060 (RMB 20,000 仟元)	98,060 (RMB 20,000 仟元)	2.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50,788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03,150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423,048 仟元)	\$150,000	\$150,000	\$100,000	—	1.1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423,048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60,904 仟元)	150,000	150,000	28,000	—	1.1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60,904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金額為10,806,301 仟元)	8,900,720	8,900,720	6,360,191	—	65.89%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金額為27,015,752 仟元)	Y	N	Y
0	本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9,131,623	9,131,623	7,150,474	—	67.60%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411,399	411,399	227,358	—	3.05%		Y	N	Y
0	本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213,863	213,863	179,470	—	1.58%		Y	N	Y
0	本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501,475	501,475	319,368	—	3.71%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418,770	418,770	349,986	—	3.10%		Y	N	Y
0	本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3		74,775	74,775	74,775	—	0.55%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59,840	59,840	—	—	0.44%		Y	N	N
0	本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		306,200	306,200	—	—	2.27%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13	\$388	—	\$388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	10	—	10	
	股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8	292	—	292	
	股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	4	—	4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	51	—	51	
	股票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749	1,644	—	1,644	
	股票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000	19,800	19.80%	—	
	股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	4.17%	—	
	股票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9,066	—	4.62%	—	
	股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407	6,380	0.46%	—	
	股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	—	0.002%	—	
	股票	ASIA TECHNOLOGY 3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會員證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1,065	—	—	
	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5,071	—	—	
	股票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股	2,200	—	—	
	基金	ZOYI CAPITAL FUND I,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744	2.13%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6,580 (USD 14,00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紙業 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880 (USD 4,00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8,460 (USD 18,00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4,180 (RMB 60,00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8,054 應收票據 82,797	3.03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註1、2)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 拉斯路威克漢礁1號 湖泊大廈1樓	一般投資業	USD 284,630 仟元	USD 284,530 仟元	205,631,063	96.10%	\$11,664,343	(\$219,791)	(\$211,219)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232,864	232,864	55,687,298	47.81%	692,689	2,418	1,156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564,500	564,500	51,376,299	99.57%	774,673	5,402	(8,248)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 資	294,230	294,230	27,474,550	31.98%	347,278	2,034	651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彰化縣二林鎮廣興 里溝頭巷24號1樓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 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焚化及掩埋業務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278,009	4,379	1,200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 品之製造、加工、買 賣及進出口業務	61,534	61,534	4,435,872	22.63%	86,980	832	231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92,450	92,450	10,169,500	47.41%	179,944	18,886	8,954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8,483	1,490	312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12225 SOUTH ST. SUITE 205, ARTESIA, CA 90701	紙製品買賣	USD 743.65 仟元	USD 743.65 仟元	USD712,500	47.50%	34,590	2,947	1,411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 北路25號	紙類及類似產品之製 造、加工及國內外採 購運銷業務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473,105	121,874	(4,102)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 會社	千葉縣松戶市北松 戶一丁目6番地之2	古紙等資源再利用製 品與紙類製品之買賣 及進出口業務	JPY 15,000 仟元	-	JPY 15,000,000	100.00%	3,630	(806)	(806)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名稱	價值		
1	L&C CO., (B. V. I.) LTD.	浙江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30,470 (USD 1,000 仟元)	\$30,470 (USD 1,000 仟元)	\$- (USD - 仟元)	3M 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 V. 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金額為 4,855,08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 V. 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855,086 仟元)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昆山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328,501 (RMB 67,000 仟元)	328,501 (RMB 67,000 仟元)	- (USD - 仟元)	2.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金額為 1,170,329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金額為 4,681,315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無錫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6,710,534 仟元)	\$670,063	\$670,063	\$507,269	—	12.03%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6,710,534 仟元)	N	N	Y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金額為 9,362,630 仟元)	604,084	604,084	454,443	—	5.16%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一百八十為限。 (金額為 21,065,918 仟元)	Y	N	Y
2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294,002	294,002	235,202	—	2.51%		Y	N	Y
2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145,901	145,901	145,901	—	1.25%		Y	N	Y
3	浙江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3,186,074 仟元)	394,988	347,816	68,085	—	7.9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3,186,074 仟元)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C CO., (B.V.I.) LTD.	受益憑證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單位	581,851	—	—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3,606	11,703,288	94.68%	11,080,673	
	股權投資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30	122,126	21.05%	120,988	
	股權投資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	(6,942)	100%	(6,942)	
	股權投資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00	2,821	100%	2,821	
	股權投資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60	4,805	80%	4,805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權投資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1	(7,452)	80%	(7,921)	
榮成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PYXIS GROU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3	175,054	13.30%	174,963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9	257,336	9.94%	150,841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3	68,371	16.19%	67,547	
	股票	L&C CO., (B.V.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212,357	1.72%	208,769	
	股票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	64,520	5.93%	34,08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43,934 (RMB 28,946 仟元)	7.53%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3,965 (RMB 2,850 仟元)	1.14%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九紅紙業銷售有限公司	日本九紅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55,386 (RMB 31,249 仟元)	6.79%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77,837 (RMB 15,885 仟元)	4.34%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58,717 (RMB 31,919 仟元)	8.30%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79,914 (RMB 16,309 仟元)	6.54%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213,544 (RMB 42,945 仟元)	11.09%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49,690 (RMB 30,549 仟元)	14.2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平湖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621 (RMB 48,290 仟元)	0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加工紙及紙板、 銷售自產產品	146,800仟美元	(三)	\$4,093,137	-	-	\$4,093,137	(\$92,407)	91.36%	(\$84,423)	\$5,088,915	-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 板和新型包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三)	437,649	-	-	437,649	(5,144)	92.62%	(4,764)	486,966	-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 紙和紙板、紙製品	8,780仟美元	(三)	365,441	-	-	365,441	(6,556)	92.62%	(6,072)	321,206	-	
上陽(蘇州)紙器包 裝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彩 色印刷紙製品紙箱	4,360仟美元	(三)	185,150	-	-	185,150	10,209	46.31%	4,728	255,636	-	
榮陽(上海)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紙 質包裝產品及相關產 品	419仟美元	(三)	8,879	-	-	8,879	(59)	46.31%	(27)	8,013	-	
寧波上陽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紙質包裝產品之設 計、生產、加工	33仟美元	(三)	1,492	-	-	1,492	-	46.31%	-	-	-	已清算
上陽(重慶)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紙箱及珍 珠棉、泡棉等	2,000仟美元	(三)	14,633	-	-	14,633	10,528	46.31%	4,876	71,710	-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 紙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9,500仟美元	(三)	392,073	-	-	392,073	(5,557)	92.62%	(5,147)	582,118	-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 品	12,000仟美元	(三)	118,551	-	-	118,551	(17,517)	92.62%	(16,224)	236,375	-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 板	114,590仟美元	(三)	1,972,402	-	-	1,972,402	(89,312)	92.62%	(82,720)	4,070,981	-	
浙江富春山居旅遊 開發有限公司	經營飯店休閒事業	21,700仟美元	(三)	-	-	-	-	(29,596)	26.50%	(7,843)	110,252	-	
富陽富春山居休閒 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20,480仟美元	(三)	66,984	-	-	66,984	(43,667)	26.50%	(11,572)	(15,638)	-	
重慶高豪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包 裝製品	326仟美元	(三)	-	-	-	-	1,219	23.15%	282	1,318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 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 電子產品、五金製品 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500仟美元	(三)	-	2,291	-	2,291	-	97.82%	-	2,225	-	
昆山榮成興貿易有 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 及包裝材料之批發及 進口出口業務	81仟美元	(三)	-	2,426	-	2,426	-	78.26%	-	1,898	-	
昆山寶隆興貿易有 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 材料之商業批發及進 出口業務	81仟美元	(三)	-	2,426	-	2,426	-	78.26%	-	1,89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7,663,534	\$7,658,682	(註3)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由於本公司之營運總部認定即將於民國104年7月到期，故於103年重新申請經濟部認定，有效期間自民國102年12月9日至105年12月8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1,103 仟元	月結30-145天	-	
				銷 貨	RMB 9,980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120天	-	
				應付帳款	RMB 521 仟元		-	
				預收貨款	RMB 5,999 仟元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833 仟元	月結30-145 天	-	
				銷 貨	RMB 5,847 仟元	月結120天	-	
				應付帳款	RMB 356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2,675 仟元		-	
				應收票據	RMB 1,488 仟元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34 仟元	月結30-145 天	-	
				銷 貨	RMB 9,348 仟元	月結105天	-	
				應付帳款	RMB 11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1,016 仟元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510 仟元	月結105天	-	
				銷 貨	RMB 256 仟元	月結30-135 天	-	
				應收帳款	RMB 1,225 仟元		-	
				其他應收款	RMB 16,129 仟元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RMB 28,946 仟元	貨款預付或	-	
				應付帳款	RMB 2,850 仟元	月結30天	-	
				預付貨款	RMB 10,506 仟元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12,768 仟元	L/C到單付款	-	
				應付帳款	RMB 7,069 仟元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86 仟元	月結30-135天	-
				銷 貨	RMB	6,290 仟元	月結30-135天	-
				應付帳款	RMB	28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2,696 仟元		-
				應收票據	RMB	4,591 仟元		-
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USD	51 仟元	期滿付息	-
				應付利息	USD	51 仟元		-
				其他應付款	USD	18,000 仟元		-
2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315 仟元	月結30-145天	-
				銷 貨	RMB	60 仟元	月結120天	-
				應付帳款	RMB	51 仟元		-
				應收帳款	RMB	52 仟元		-
2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135 仟元	月結30-135天	-
				應付帳款	RMB	14 仟元		-
2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12,096 仟元	貨款預付或	-
				應付帳款	RMB	3,051 仟元	月結30-135天	-
2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129 仟元	月結30-135天	-
				銷 貨	RMB	67 仟元	月結30-135天	-
				應付帳款	RMB	61 仟元		-
2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RMB	100 仟元	期滿付息	-
				應付利息	RMB	164 仟元		-
				其他應付款	RMB	20,000 仟元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RMB	15,088 6,589	仟元 仟元	貨款預付或 月結120天	- -
3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收帳款	RMB RMB RMB	15 96 83	仟元 仟元 仟元	月結30-145天 月結30-145天	- - -
3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款	RMB RMB RMB	300 492 60,000	仟元 仟元 仟元	期滿付息	- - -
4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RMB RMB RMB RMB	19,970 775 272 10,608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月結90天 月結30-135天	- - - -
4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RMB RMB RMB RMB RMB	131 26 18 71 87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月結30-135天 月結30-135天	- - - - -
4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款	USD USD USD	15 22 4,000	仟元 仟元 仟元	期滿付息	- - -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銷 貨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RMB RMB RMB RMB RMB	543 13,981 243 7,180 8,786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月結30-135天 月結30-135天	-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1	銷 貨 進 貨 預付貨款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RMB 503 仟元 RMB 1,449 仟元 RMB 10,926 仟元 RMB 48,290 仟元 RMB 288 仟元	月結30-135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30-135天	- - - - -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RMB 9,852 仟元 RMB 8,233 仟元	貨款預付或 月結30-135天	- -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3	進 貨	RMB 1,923 仟元	L/C到單付款	-	
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款	USD 54 仟元 USD 92 仟元 USD 14,000 仟元	期滿付息	- - -	
6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款	USD 6 仟元 USD 6 仟元 USD 2,800 仟元	期滿付息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八線)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肆、資產負債表	4
伍、損益表	5
陸、股東權益變動表	6
柒、現金流量表	7
捌、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33
五、 關係人交易	33 ~ 38
六、 質押或抵押之資產	3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 3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九、 重大期後事項	39
十、 其他重大事項	39 ~ 4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2 ~ 5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 45~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 52~56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 57~58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4
十三、 財務報表之核准	44
玖、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9 ~ 8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相關減損之評估及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及第四十一號公報「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會計師：柯俊輝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證字第 5614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3)台財證(六)第 3114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一)	\$805,127	4.71	\$57,528	0.35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	\$300,000	1.75	\$185,000	1.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二)	666	-	66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三)	649,806	3.81	464,568	2.8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三)	2,068	0.01	2,459	0.02	2120	應付票據		145,649	0.85	179,493	1.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四)	363,594	2.13	393,246	2.42	2140	應付帳款		358,390	2.10	421,054	2.59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五(二)	149,626	0.88	55,520	0.3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二)	25,023	0.15	24,861	0.1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四)	589,907	3.45	609,567	3.7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二十)	104,790	0.61	47,664	0.2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五(二)	44,512	0.26	49,554	0.30	2170	應付費用		209,039	1.22	196,206	1.21
1160	其他應收款		7,406	0.04	7,275	0.0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二)	2,415	0.01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二)	780,206	4.56	259,263	1.5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2,444	0.25	56,473	0.35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五)	440,317	2.58	482,365	2.97	2260	預收款項		135	-	130	-
1250	預付費用	五(二)	35,189	0.21	49,180	0.30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	535,567	3.13	874,376	5.38
1260	預付款項		19,098	0.11	49,047	0.30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四(二十)	-	-	6,644	0.0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二十)	6,741	0.04	5,099	0.0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686	0.03	8,709	0.0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972	0.06	4,707	0.03	21XX	小 計		2,378,944	13.91	2,465,178	15.15
11XX	小 計		3,255,429	19.04	2,025,474	12.45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六)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16	0.20	36,136	0.22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896,420	63.74	11,145,150	68.51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	4,032,967	23.59	3,259,581	20.0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41	0.11	18,819	0.12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73	-	73	-
1499	累計減損-投資		(6,101)	(0.04)	(6,101)	(0.04)	24XX	小 計		4,033,040	23.59	3,259,654	20.05
14XX	小 計		10,943,176	64.01	11,194,004	68.81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七)											
15X1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994,793	5.82	994,793	6.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十九)	324,121	1.90	316,283	1.94
1511	土地改良物		5,856	0.03	5,856	0.03	28XX	小 計		324,121	1.90	316,283	1.94
1521	房屋及建築		1,032,465	6.04	1,026,459	6.31	2XXX	負債合計		6,736,105	39.40	6,041,115	37.14
1531	機器設備		3,804,387	22.26	3,700,952	22.75							
1551	運輸設備		93,154	0.54	98,954	0.61							
1631	租賃改良		9,766	0.06	9,766	0.06	3XXX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95,756	0.56	92,733	0.57	31XX	股本	四(十五)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036,177	35.31	5,929,513	36.45	3110	普通股股本		6,871,133	40.19	6,871,133	42.24
15X9	減：累計折舊		(3,998,296)	(23.39)	(3,828,132)	(23.53)	32XX	資本公積	四(十六)				
1671	未完工程		41,619	0.24	47,298	0.29	3210	發行溢價		223,337	1.31	223,337	1.37
1672	預付設備款		8,044	0.05	53,157	0.3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91,576	2.88	487,824	3.0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087,544	12.21	2,201,836	13.54	3260	長期投資		227,077	1.33	227,077	1.39
17XX	無形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失效		2,015	-	5,764	0.04
1710	商標權		-	-	20	-	33XX	保留盈餘	四(十七)、(二十)				
1720	專利權		-	-	22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5,327	3.48	536,796	3.30
17XX	小 計		-	-	24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7,371	1.97	337,371	2.07
18XX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23,720	8.92	1,117,737	6.87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八)	25,185	0.15	25,510	0.1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九)	628,005	3.67	650,062	4.00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02,433)	(1.77)	(247,583)	(1.52)
1830	遞延費用		2,461	0.01	5,395	0.0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7,475	0.22	37,565	0.23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二、四(十)	-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6,222	2.14	635,449	3.9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二十)	91,075	0.53	100,624	0.62	3480	庫藏股票	二、四(十八)	(11,875)	(0.07)	(6,262)	(0.0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二、四(十一)	87,175	0.51	87,175	0.5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360,945	60.60	10,226,208	62.86
1899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二、四(九)	(23,000)	(0.13)	(23,000)	(0.14)							
18XX	小 計		810,901	4.74	845,766	5.20							
1XXX	資產總計		\$17,097,050	100.00	\$16,267,323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097,050	100.00	\$16,267,323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鄭瑛彬

經 理 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及 一〇〇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年 度	%	100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6,601,336	102.91	\$7,054,977	102.26
4170	銷貨退回		(886)	(0.01)	(582)	-
4190	銷貨折讓		(185,952)	(2.90)	(155,635)	(2.2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414,498	100.00	6,898,76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二、五(二)	(5,074,388)	(79.11)	(5,549,073)	(80.4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四(五)	(37,055)	(0.58)	(42,797)	(0.6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111,443)	(79.69)	(5,591,870)	(81.06)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303,055	20.31	1,306,890	18.94
6000	營業費用	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369,879)	(5.77)	(360,821)	(5.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0,805)	(4.69)	(305,539)	(4.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11)	(0.40)	(16,466)	(0.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6,595)	(10.86)	(682,826)	(9.90)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06,460	9.45	624,064	9.0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二)	16,787	0.26	9,721	0.1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二)	60	-	557	0.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六)	87,546	1.37	103,979	1.51
7122	股利收入		1,519	0.02	2,178	0.0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451	0.02	351	-
7160	兌換利益		-	-	37,023	0.54
7210	租金收入		1,606	0.03	1,521	0.0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04	-	372	0.01
7480	什項收入	五(二)	62,948	0.98	43,371	0.6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2,121	2.68	199,073	2.8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4,424)	(1.32)	(71,014)	(1.0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818)	(0.01)	(26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六)	(159)	-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31,735)	(0.48)	-	-
7580	財務費用		(3,317)	(0.05)	(2,405)	(0.03)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22,051)	(0.35)	(26,873)	(0.40)
7880	什項支出		(15,310)	(0.24)	(15,442)	(0.2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7,814)	(2.45)	(115,997)	(1.6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620,767	9.68	707,140	10.2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二十)	(156,253)	(2.44)	(121,826)	(1.77)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464,514	7.24	585,314	8.48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464,514	7.24	\$585,314	8.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二、四(二十一)	\$0.90	\$0.68	\$1.04	\$0.86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0.90	\$0.68	\$1.04	\$0.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90	\$0.68	\$1.03	\$0.86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0.90	\$0.68	\$1.03	\$0.8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及 一〇〇 年 一月一日 至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 現重估增值	累積 換算調整數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971,133	\$915,051	\$476,064	\$337,371	\$1,081,133	\$327,652	\$37,565	\$(3,381)	\$(165,154)	\$9,977,434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732	-	(60,732)	-	-	-	-	-
現金股利	-	-	-	-	(487,978)	-	-	-	-	(487,978)
出售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	32,529	-	-	-	-	-	-	38,115	70,644
註銷庫藏股	(100,000)	(20,777)	-	-	-	-	-	-	120,777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1,903	-	-	-	1,903
依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577,138)	-	-	-	(577,138)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1,958	-	-	-	-	-	-	-	1,958
依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638,830	-	638,830
依權益法認列之庫藏股票交易	-	(1)	-	-	-	-	-	-	-	(1)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15,242	-	-	-	-	-	-	-	15,242
100年度稅後淨利	-	-	-	-	585,314	-	-	-	-	585,31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871,133	\$944,002	\$536,796	\$337,371	\$1,117,737	\$(247,583)	\$37,565	\$635,449	\$(6,262)	\$10,226,208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8,531	-	(58,531)	-	-	-	-	-
出售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	3	-	-	-	-	-	-	6,262	6,265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	(11,875)	(11,8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391)	-	-	-	(391)
依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54,459)	-	-	-	(54,459)
依權益法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90)	-	-	(90)
依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69,227)	-	(269,227)
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	464,514	-	-	-	-	464,51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871,133	\$944,005	\$595,327	\$337,371	\$1,523,720	\$(302,433)	\$37,475	\$366,222	\$(11,875)	\$10,360,9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 度	100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464,514	\$585,31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04)	(37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迴轉)數	(1,701)	(5,082)
折舊費用	185,343	203,315
折舊費用-閒置資產	22,051	26,873
攤銷費用	7,651	6,46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3,537	53,48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59	-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60)	(55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33)	(88)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損失(利益)	(774)	(1,805)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36,41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87,546)	(103,979)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652	(54,72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94,106)	(29,2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565	23,5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42	(25,0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1)	2,1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8)	361,528
存貨(增加)減少	42,048	41,32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9,946	10,89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949	(40,0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65)	3,0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7,907	7,97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844)	22,5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664)	(28,24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2	(1,71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7,126	(54,11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833	3,59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415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711	(10,27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	(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23)	(5,79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838	12,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6,644)	6,6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1,431	1,046,3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520,515)	(619,658)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000)	(2,757,5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058	2,873,319
處分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6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78	(1,139)
取得長期投資價款	-	(270,373)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2,500	-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780	3,0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51	1,115
購入固定資產	(144,881)	(178,371)
購入無形資產	-	(5)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4,369)	(3,3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3,037)	(952,8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5,000	1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85,238	364,61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434,577	(201,758)
發放現金股利	-	(487,978)
購入庫藏股票	(11,875)	-
員工購買庫藏股	6,265	70,6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9,205	(119,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7,599	(26,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28	83,5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127	\$57,5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84,663	\$71,191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84,663	\$71,191
支付所得稅	\$97,863	\$161,7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35,567	\$874,376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121,141	\$198,642
加:期初其他應付帳款	33,249	12,978
減:期末其他應付帳款	(9,509)	(33,249)
支付現金	\$144,881	\$178,37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器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設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80人及97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和假設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
 - (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發生者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者。

通常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七)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因本公司應收帳款平均收現期間短，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效果並不重大，故減損金額係以該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減少應收帳款的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年度損失。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科目。

(八)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若有回升，則於原沖減金額範圍內迴轉其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存貨因毀損或過時，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不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新增之投資成本應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若屬除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與子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時，就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處分固定資產損益，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折舊性資產計提折舊係按其成本採直線法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為5～55年；機器設備為5～13年；運輸設備為3～6年；其他設備為3～14年。

固定資產中屬折舊性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以預估尚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

閒置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並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閒置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閒置資產損益，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農地予以轉列其他資產，出售時其成本及重估增值均自帳上轉銷。出售損益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出租資產損益，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折舊性出租資產計提折舊係按其成本採直線法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計提，其年限為55年。

(十三)利息資本化

購建固定資產有關之利息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規定應資本化者，則將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各有關之資產項下。此項資本化之利息費用，若為固定資產，則採該項資產之折舊方法，按該項資產之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

(十四)資產減損之認列與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若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時，則以其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反之，若無法確定淨公平價值時，則以資產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

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或攤銷費用。

除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外，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係按1～3年採直線法攤提。

(十六) 遞延費用

係電話裝置費、線路補助費、公司債發行成本及電腦軟體成本等；電話裝置費及線路補助費依5年採直線法攤提，公司債發行成本依債券發行期間(1~5年)平均攤提，電腦軟體成本依3年採直線法攤提。

(十七) 退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自民國75年11月起，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6%(民國84年度以前為3%)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保管運用(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八)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益及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按新台幣入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十) 銷貨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1. 取得具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2. 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3. 價款係固定或可決定；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十一) 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若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於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95年1月1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有稀釋作用，除揭露簡單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若子公司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期間持有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將於損益表揭露相關擬制資料。前項相關擬制資料係指若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所計算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及「本期淨利(損)」之擬制金額及該二項目之擬制每股盈餘。

(二十三) 員工分紅

本公司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應估計員工紅利金額，並依員工紅利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經濟效益及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一項支出不具未來經濟效益者，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97	\$298
零用金	1,280	1,279
銀行存款	803,650	55,951
合 計	<u>\$805,127</u>	<u>\$57,528</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1,613	\$1,61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947)	(949)
合 計	<u>\$666</u>	<u>\$664</u>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認列評價利益60仟元及557仟元。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3,099	\$3,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031)	(640)
合 計	<u>\$2,068</u>	<u>\$2,459</u>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分別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391仟元及評價利益1,903仟元。

(四) 應收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368,869	\$398,521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5,275)	(5,275)
合 計	\$363,594	\$393,246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620,809	\$639,687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9,244)	(17,543)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1,658)	(12,577)
合 計	\$589,907	\$609,567

(五) 存貨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原 料	\$226,072	\$230,702
物 料	134,614	167,850
在 製 品	3,230	2,508
製 成 品	79,138	73,313
在途原物料	-	10,72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7)	(2,737)
合 計	\$440,317	\$482,3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2,737	\$2,737
減：本期跌價(回升)	-	-
合 計	\$2,737	\$2,737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663	\$26,063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14,925)	(12,278)
售電成本	27,317	29,012
合 計	\$37,055	\$42,797

(六)基金及投資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19.80	\$19,800	19.80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16.66	2,411	16.66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17	1,800	4.17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4.62	5,591	4.62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13,481	0.46	13,481	0.46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0.002	-	0.002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1,065		1,065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1		5,071	
中山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		1,62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小 計	53,219		54,839	
累計減損	(18,703)		(18,703)	
合 計	\$34,516		\$36,136	

(1)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本公司轉投資註冊於香港Asia Tech Ventures Limited，該基金管理公司所募集之Asia Technology 3 LTD. 目標規模為64,000仟美元，期間7年(最多延長至10年)，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216,038仟元(美金7,000仟元)，取得普通股700股及特別股6,300股。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返還之投資股款計53,578仟元。另，本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160,049仟元，均直接沖減成本。

(3)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出售中山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其處分價款為1,461仟元，因此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59仟元。

(4)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經評估減損情形，其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7,101	7,101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2,411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5,591
合 計	\$18,703	\$18,70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L&C CO., (BVI) LTD.	\$9,068,904	95.31	\$9,223,098	95.31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606	47.81	471,604	47.81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8,764	99.57	586,556	99.57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609	31.78	226,637	31.78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7,347	21.41	160,059	21.4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3,449	22.24	55,008	22.24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555	47.41	102,911	47.41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73	20.95	3,956	20.95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082	47.50	29,898	47.5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4,131	25.95	272,923	25.95
用心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	-	12,500	31.25
小 計	10,896,420		11,145,150	
累計減損	(6,101)		(6,101)	
合 計	\$10,890,319		\$11,139,049	

(1)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 度	100年 度
L&C CO., (BVI) LTD.	\$102,839	\$12,392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6	23,824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088)	11,970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2	10,422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756	19,187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9	2,093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	5,764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	477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75	1,689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800)	16,161
合 計	\$87,546	\$103,979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均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2)採權益法評價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依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0,346	\$267,604

(3)民國101年度以原始投資成本出售用心藝術股權1,250仟股予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4)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解釋函令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七)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994,793	\$994,793
土地改良物	5,856	5,856
房屋及建築	1,032,465	1,026,459
機器設備	3,804,387	3,700,952
運輸設備	93,154	98,954
租賃改良	9,766	9,766
其他設備	95,756	92,733
小計	6,036,177	5,929,51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268)	(4,119)
房屋及建築	(718,639)	(684,159)
機器設備	(3,096,969)	(2,957,868)
運輸設備	(82,008)	(88,468)
租賃改良	(9,767)	(9,767)
其他設備	(86,645)	(83,751)
小計	(3,998,296)	(3,828,132)
未完工程	41,619	47,298
預付設備款	8,044	53,157
合計	\$2,087,544	\$2,201,836

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或抵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出租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地	\$13,682	\$-	\$-	\$13,682
房屋	18,129	-	(6,626)	11,503
合計	\$31,811	\$-	\$(6,626)	\$25,18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地	\$13,682	\$-	\$-	\$13,682
房屋	18,129	-	(6,301)	11,828
合 計	\$31,811	\$-	\$(6,301)	\$25,510

(九)閒置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地	\$519,461	\$-	\$-	\$519,461
房屋設備	246,154	-	(151,501)	94,653
機器設備	692,631	-	(678,740)	13,891
雜項設備	4,750	-	(4,750)	-
土地改良物	2,081	-	(2,081)	-
合 計	\$1,465,077	\$-	\$(837,072)	\$628,005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地	\$519,461	\$-	\$-	\$519,461
房屋設備	246,154	-	(143,119)	103,035
機器設備	694,268	-	(666,708)	27,560
雜項設備	4,750	-	(4,744)	6
土地改良物	2,081	-	(2,081)	-
合 計	\$1,466,714	\$-	\$(816,652)	\$650,062

1. 本公司因啟動二林廠與斗六廠專案整合，斗六工紙廠原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暫時閒置，而轉列閒置資產項下。
2. 部分閒置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或抵押之資產」之說明。
3.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閒置資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23,000仟元。

(十)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1,736	\$1,021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736)	(1,021)
合 計	\$-	\$-

上列催收款係逾期款或收回疑慮之債權所轉列，並依其收回可能性提列呆帳。

(十一) 其他資產-其他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其他資產-未辦理過戶土地	\$87,175	\$87,175

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本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十二)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00,000	\$185,000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短期借款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分別為1.18%~1.25%及1.06%~1.33%。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650,000	\$465,000
商業本票折價	(194)	(432)
合 計	\$649,806	\$464,568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應付短期票券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分別為0.82%~0.88%及0.74%~0.87%。

(十四)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一次聯合貸款)	97.12-102.12	\$-	\$927,143	請詳附註四(十四)3.之說明。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第二次聯合貸款)	98.10-103.10	-	985,714	請詳附註四(十四)3.之說明。
擔保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第三次聯合貸款)	99.06-104.06	1,116,334	1,340,000	請詳附註四(十四)3.之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四次聯合貸款)	101.06-106.06	2,800,000	-	請詳附註四(十四)3.之說明。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99.06-104.06	222,200	311,100	自首次動用日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分九期，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99.03-104.03	150,000	150,000	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每筆借款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99.10-103.12	120,000	12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大觀分行	101.01-103.01	100,000	-	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每筆借款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1.12-103.12	60,000	-	可循環動用，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99.06-102.06	-	2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高雄銀行-大直分行	100.12-102.12	-	100,000	自首次動撥日滿一年之日為一期，之後每六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二期每期攤還本金5,000仟元，第三期償還剩餘本金90,000仟元。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35,567)	(874,376)	
合 計			<u>\$4,032,967</u>	<u>\$3,259,581</u>	

2.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分別為1.40%~1.79%及1.40%~2.16%。

3.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要	第一次聯合貸款	第二次聯合貸款	第三次聯合貸款	第四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6家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5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59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不得循環)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5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345,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805,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67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670,000仟元，得依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	-	甲項：558,334仟元 乙項：558,000仟元	甲項：900,000仟元 乙項：1,900,000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要	第一次聯合貸款	第二次聯合貸款	第三次聯合貸款	第四次聯合貸款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97.12.19-102.12.19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98.10.29-103.10.29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99.6.28-104.6.28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1.6.18-106.6.18
利率	- -	- -	甲項：1.7379% 乙項：1.727%~1.731%	甲項：1.619% 乙項：1.6874%
擔保品	雲林縣斗六市竹園子段 之土地及其地上物	桃園縣蘆竹鄉之南崁廠 現有之土地、廠房建物 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台中神岡廠及高雄路竹 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 其附屬工程設施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及 桃園南崁廠之土地、廠 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 施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負債比率 $\leq 100\%$ 利率保障倍數 $\geq 300\%$ 有形淨值 ≥ 52 億元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 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 債) 負債比率 $\leq 100\%$ 利率保障倍數 $\geq 300\%$ 有形淨值 ≥ 52 億元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 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 債) 負債比率 $\leq 100\%$ 利率保障倍數 $\geq 300\%$ 有形淨值 ≥ 52 億元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 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 債) 負債比率 $\leq 100\%$ 利率保障倍數 $\geq 300\%$ 有形淨值 ≥ 52 億元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 屆滿二年之間清 償第一期本金，其 後每六個月一期。 乙項：每次動用九十日內 清償。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二年之日，應清償第一 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 月為一期，計分七期平 均清償於本授信案動用 期間之屆滿日之未清償 本金總餘額。	甲項：於自本授信案首 次動用日起算至 屆滿二年六個月 之日清償第一期 本金，其後以每 六個月為一期， 計分六期平均清 償甲項授信於動 用期間屆滿日之 未清償本金餘 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 書所載之約定到 期日應一次完全 清償各該筆。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 至屆滿三年之間 清償第一期本 金，其後每六個 月一期，計分五 期平均清償甲項 授信於動用期間 屆滿日之未清償 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 書所載之約定到 期日應一次完全 清償各該筆。

4.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業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或抵押之資產」之說明。

5. 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各項長期借款依償還年限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02.1.1-102.12.31	\$535,567
103.1.1-103.12.31	815,567
104.1.1-104.12.31	597,400
105.1.1-105.12.31	360,000
106.1.1-106.12.31	2,260,000
合 計	\$4,568,534

(十五) 股本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1,000,000仟股，實收股本均為6,871,133仟元。

(十六) 資本公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23,337	\$223,337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91,576	487,824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27,077	227,077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失效	2,015	5,764
合 計	\$944,005	\$944,00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3.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分派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及員工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2)本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B.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C.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D. 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之員工紅利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慮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1%估列，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101年3月20日及民國100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101年6月13日及民國100年6月1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數與擬議分配案均相同。茲列示如下：

	100年 度		99年 度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58,531	\$58,531	\$60,732	\$60,732
員工紅利	5,268	5,268	5,466	5,466
現金股利	-	-	487,978	487,978
合 計	\$63,799	\$63,799	\$554,176	\$554,176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3月25日決議通過民國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6,451
現金股利	274,845
合 計	\$321,296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4,181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民國101年度之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案預計於民國102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八)庫藏股票

1. 庫藏股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自行買回公司股票	\$11,875	\$6,262

2.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買回原因	101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1,071,000	1,500,000	1,071,000	1,500,000

買回原因	100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17,275,000	-	16,204,000	1,071,000

- (1)證券交易法第28之2條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項保留盈餘應減除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配之盈餘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買回股份最高上限	67,211仟股	67,640仟股
收買股份最高金額上限	2,561,130仟元	2,371,459仟元

	101年 度	100年 度
最高持有收回股數	1,500仟股	17,275仟股
最高收買股數金額	11,875仟元	165,154仟元

	101年 度	100年 度
持有收回股數	1,500仟股	1,071仟股
持有收回金額	11,875仟元	6,262仟元

-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3)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票。

(十九)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1.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本公司編制內之員工均適用之。依該辦法規定，每位員工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惟前述給付標準限於勞動基準法施行後(73.8.1以後)之服務年資始得適用之，該法施行前之服務年資，其給付標準應適用「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上述職工退休辦法，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6%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運用生息。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分別為7,506仟元及7,931仟元；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退休金專戶餘額分別為64,746仟元及71,865仟元。

2. 按政府新制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本公司因適用新制退休金提存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分別為16,774仟元及16,000仟元。
3.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每年年底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按精算結果，每季認列退休金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退休基金及淨退休金成本之金額計算認列退休金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4.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其相關資訊如下：

(1)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項目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服務成本	\$9,232	\$8,853
利息成本	7,620	9,239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680)	(950)
退休基金資產(損)益	(828)	(91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	-	4,023
淨退休金成本	\$15,344	\$20,251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既得給付	<u>\$ (132,735)</u>	<u>\$ (92,566)</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18,460)	\$ (82,65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34,436)</u>	<u>(254,383)</u>
累積給付義務	(352,896)	(337,03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1,836)</u>	<u>(43,984)</u>
預計給付義務	(394,732)	(381,021)
退休基金公平價值	<u>64,746</u>	<u>71,865</u>
提撥狀況	(329,986)	(309,15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865	(7,127)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324,121)</u>	<u>\$ (316,283)</u>

(3)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折 現 率	2.00%	2.00%
薪資預期長期增加率	1.00%	1.00%
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二十)所 得 稅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之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104,583	\$102,752
加：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89)	(864)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5,898	5,14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8,259)	15,615
退休金費用超限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349)	(5,275)
呆帳損失超限(迴轉)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262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利益	-	(2,380)
免稅所得	(2,126)	(2,3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52,678	5,86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5)	3,338
其他	-	1
合 計	<u>\$156,253</u>	<u>\$121,826</u>

2. 應付所得稅明細：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納稅額	\$104,583	\$102,7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2,678	5,861
減：扣繳稅額及暫繳	(50,345)	(56,206)
免稅所得	(2,126)	(2,363)
投資抵減	-	(2,380)
合 計	\$104,790	\$47,66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未實現備抵銷貨折讓	\$3,271	\$2,98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615	(6,644)
折舊性資產	11	11
呆帳損失超限數	1,844	2,106
合 計	\$6,741	\$(1,54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非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退休金費用超限	\$60,497	\$54,148
國外投資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1,157	37,055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909	28,909
存貨跌價損失認列	465	465
其他損失	81	81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4,930	4,93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964)	(24,964)
合 計	\$91,075	\$100,624

4. 租稅優惠及減免：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1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因符合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於民國100年4月18日經財政部工中字第10005108280號函核准，並自100年1月1日起連續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91,220	\$194,505
	101年 度 (預估%)	100年 度 (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36	22.04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19,613	\$19,613
87年度以後	1,504,107	1,098,124
合 計	\$1,523,720	\$1,117,737

(二十一)每股盈餘

1.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20,767	\$464,514	686,756	\$0.90	\$0.68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82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20,767	\$464,514	687,579	\$0.90	\$0.68
	100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07,140	\$585,314	682,795	\$1.04	\$0.8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82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07,140	\$585,314	683,624	\$1.03	\$0.86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 度			100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6,004	\$224,356	\$550,360	\$334,499	\$206,015	\$540,514
勞健保費用	28,795	18,428	47,223	27,436	16,406	43,842
退休金費用	27,461	16,831	44,292	35,901	19,884	55,785
其他用人費用	29	173	202	-	40	40
折舊費用	168,965	16,378	185,343	184,742	18,573	203,315
攤銷費用	28	7,623	7,651	57	6,407	6,46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隆國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玉瑪工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國邁狄)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C CO., (BVI) LTD. (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玉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玉瑪營造)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升盈股份有限公司(升盈)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德國隆發)	L&C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無錫榮成)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浙江榮成)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蘇州榮成)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昆山榮成)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下沙榮成)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閔行榮成)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華豐紙品)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鄭 瑛 志	本公司董事
鄭 政 雄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蘇成基事務所)	該事務所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 等親屬
財團法人山與田教育基金會(山與田)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基金會負責人一親等 以內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原物料、成品金額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美國邁狄	\$78,614	1.94	\$11,981	0.36
升 盈	16,628	0.41	28,798	0.86
德國隆發	9,210	0.22	-	-
華豐紙品	7,129	0.18	6,959	0.21
合 計	\$111,581	2.75	\$47,738	1.43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如下：

關係人名稱	授信期間
美國邁狄	貨到即付
升盈	約1個月
德國隆發	貨到即付
華豐紙品	1~2個月

2. 銷 貨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銷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寶隆國際	\$408,694	6.37	\$373,935	5.42
華豐紙品	150,936	2.35	161,978	2.35
合 計	\$559,630	8.72	\$535,913	7.77

上開銷貨除寶隆國際依經銷合約規定收款外，餘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方式如下：

關係人名稱	授信期間
寶隆國際	約1~3個月
華豐紙品	約2~3個月

本公司與寶隆國際自民國91年12月20日起訂立工紙經銷合約，首次契約期間自民國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一約到期另續訂約，經雙方合議得提前終止或延長。

3.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置營業用資產金額如下：

	性質	101年 度	100年 度
玉瑪營造	購入機器設備、房屋 修繕及雜項設備等	\$23,526	\$2,690

上開工程承包及設備之購建係玉瑪營造依合約承包本公司機器設備之建設及維護，與房屋之興建及修繕。

(2) 本公司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予關係人金額如下：

	性質	101年 度	100年 度
寶隆國際	出售用心藝術股權	\$12,500	\$-

民國101年度以原始投資成本出售用心藝術股權1,250仟股予寶隆國際。

4. 應收與應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票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寶隆國際	\$132,088	25.48	\$42,617	9.39
華豐紙品	17,511	3.38	12,903	2.84
蘇成基事務所	27	-	-	-
合 計	\$149,626	28.86	\$55,520	12.23

(2)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寶隆國際	\$30,634	4.60	\$34,394	4.99
華豐紙品	13,878	2.09	15,160	2.20
合 計	\$44,512	6.69	\$49,554	7.1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其他應收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玉瑪工程	\$2,113	0.27	\$1,837	0.69
寶隆國際	-	-	10	-
蘇成基事務所	-	-	27	0.01
蘇州榮成	179	0.02	-	-
其他	10	-	-	-
合 計	\$2,302	0.29	\$1,874	0.70

(4)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如下：

	101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L&C	\$1,161,600	\$699,864	3M LIBOR+1.3%	\$14,863
德國隆發	72,600	72,600	2.50%	1,242
合 計	\$1,234,200	\$772,464		\$16,105

	100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L&C	\$893,113	\$180,136	3M LIBOR+1.3%	\$8,651
德國隆發	75,688	75,688	2.50%	239
美國邁狄	45,413	-	2.50%	159
合 計	\$1,014,214	\$255,824		\$9,049

A. 上列對L&C之資金融通，於民國101年度係間接貸與浙江榮成，於民國100年度則間接貸與無錫榮成及浙江榮成。

B.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帳列之應收利息分別為5,440仟元及1,565仟元。

(5)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玉瑪工程	\$25,023	6.53	\$24,164	5.42
玉瑪營造	-	-	697	0.16
合 計	\$25,023	6.53	\$24,861	5.58

(6) 其他應付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玉瑪營造	\$2,415	5.38	\$-	-

5. 其他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性質	101年 度	100年 度
玉瑪工程	汽電費	\$144,778	\$146,381
玉瑪工程	供應物資(帳列製造 成本減項)	9,855	11,228
玉瑪工程	服務費收入	3,600	3,600
玉瑪營造	修繕費	4,119	2,591
山與田	捐贈支出	2,500	-
合 計		<u>\$164,852</u>	<u>\$163,800</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二林廠部分土地係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帳列其他資產－其他)，帳面金額皆為22,065仟元，產權登記於鄭瑛志名下，本公司並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切結書以為保全；另，本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所有權登記於鄭政雄名下，本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6. 背書保證及保證情形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浙江榮成	\$6,751,619	\$5,491,270
無錫榮成	4,791,198	5,035,960
蘇州榮成	418,770	343,922
寶隆國際	400,000	250,000
下沙榮成	348,375	171,961
昆山榮成	171,961	171,961
閔行榮成	171,961	171,961
玉瑪工程	150,000	150,000
合 計	<u>\$13,203,884</u>	<u>\$11,787,035</u>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為關係人票據背書及保證之情形，而向上述關係人收取手續費收入22,561仟元，帳列什項收入。

7.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7年10月21日金管證六字第0970053275號函令規定為強化資訊揭露，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關係人交易項

下揭露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總額等，其內容如下：

	101年 度	100年 度
薪 資	\$18,333	\$18,155
獎 金	7,273	12,746
合 計	\$25,606	\$30,901

民國100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民國101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或抵押之資產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用 途
固定資產-土地	\$921,720	\$921,720	融資額度擔保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184,981	197,127	融資額度擔保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111,707	254,175	融資額度擔保
閒置資產-土地	519,461	519,461	融資額度擔保
閒置資產-房屋及建築	94,652	103,035	融資額度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210	中油車隊卡
合 計	\$1,832,731	\$1,995,728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因借款等事項所開立之未收回保證票據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購料、綜合貸款額度	\$592,500	\$492,500
其他(售紙箱、押標金及承租汽車等)	3,810	3,810
合 計	\$596,310	\$496,310

(二)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分別為17,485仟元及27,994仟元。

(三)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13,759,681仟元及12,663,072仟元，已使用額度金額分別為13,203,884仟元及11,787,035仟元。

(四)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合約總價約39,454仟元，已計價金額約為31,664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該事項。

九、重大期後事項

無該事項。

十、其他重大事項

(一)投資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該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5,127	\$805,127	\$57,528	\$57,5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666	666	664	6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68	2,068	2,459	2,459
應收款項	1,147,639	1,147,639	1,107,887	1,107,8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4,516	34,516	36,136	36,1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41	18,341	18,819	18,819
負 債				
短期借款	300,000	300,000	185,000	185,000
應付短期票券	649,806	649,806	464,568	464,568
應付款項	529,062	529,062	625,408	625,40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535,567	535,567	874,376	874,376
長期借款	4,032,967	4,032,967	3,259,581	3,259,58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73	73	73	7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市場價格作為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成本作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4)其他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公開報價決定外，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 (1)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60仟元及557仟元。
 - (2)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公平價值風險		
銀行存款	\$803,650	\$55,9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6	6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41	18,819
應付短期票券	649,806	464,568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73	73
現金流量風險		
短期借款	300,000	185,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35,567	874,376
長期借款	4,032,967	3,259,581

(二)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係從事股票及開放式基金投資，股價或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股票及基金投資組合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投資於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債務人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其信用經評估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投資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應收、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具資產負債表外之信用風險金融商品-關係人借款保證承諾

本公司提供款項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若關係人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保證金額相符。

(四) 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748	29.04	\$8,467	30.2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5	29.04	1,475	30.275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五)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之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以配合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請詳附註五(二) 請詳附註五(二)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三、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102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並發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4)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5)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註6)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註6)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161,600 (USD 40,000 仟元)	\$830,544 (USD 28,600 仟元)	\$699,864 (USD 24,100 仟元)	3M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036,09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144,378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2,600 (USD 2,500 仟元)	72,600 (USD 2,500 仟元)	72,600 (USD 2,500 仟元)	2.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036,09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144,378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發行人填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0	本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 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金額為 7,252,662 仟元)	\$400,000	\$400,000	—	3.86%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 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八十為 限。 (金額為 18,649,701 仟元)
0	本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150,000	150,000	—	1.45%	
0	本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6,909,107	6,751,619	—	65.16%	
0	本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5,095,840	4,791,198	—	46.24%	
0	本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171,961	171,961	—	1.66%	
0	本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171,961	171,961	—	1.66%	
0	本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348,375	348,375	—	3.36%	
0	本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418,772	418,770	—	4.04%	

註：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淨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13	\$338	—	\$338	
	股 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	9	—	9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0	274	—	274	
	股 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	3	—	3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	42	—	42	
	股 票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749	2,068	—	2,068	
	股權投資	L&C CO., (B.V. 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9,563,079	9,068,904	95.31%	9,039,427	
	股 票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687,298	457,606	47.81%	469,063	
	股 票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376,299	558,764	99.57%	572,624	
	股 票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691,560	220,609	31.78%	230,968	
	股 票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35,009	157,347	21.41%	162,301	
	股 票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25,872	53,449	22.24%	61,098	
	股 票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69,500	99,555	47.41%	99,555	
	股 票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05,000	3,973	20.95%	22,485	
	股權投資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712,500	32,082	47.50%	32,295	
	股 票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180,636	244,131	25.95%	270,346	
	股 票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000	19,800	19.80%	—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	4.17%	—	
	股 票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9,066	—	4.62%	—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407	6,380	0.46%	—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	—	0.002%	—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會員證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1,065	—	—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5,071	—	—	
	股 票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股	2,200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	—	—	—	—	128,380,017.00	\$150,000	128,380,017.00	\$150,020	\$150,000	\$20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	—	—	—	—	8,362,719.00	120,000	8,362,719.00	120,018	120,000	18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	—	—	—	—	750,911.20	130,000	750,911.20	130,020	130,000	20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408,694	6.37%	1-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3個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634 132,088	4.60% 25.4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150,936	2.35%	2-3個月	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3個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3,878 17,511	2.09% 3.3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9,864 (USD 24,10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0,634 應收票據 132,088	3.41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 特拉斯路威克漢 礁1號湖泊大廈1 樓	一般投資業	USD 223,315 仟元	USD 223,315 仟元	169,563,079	95.31%	\$9,068,904	\$107,900	\$102,839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232,864	232,864	55,687,298	47.81%	457,606	1,873	896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564,500	564,500	51,376,299	99.57%	558,764	(12,140)	(12,088)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 投資	286,400	286,400	26,691,560	31.78%	220,609	1,422	452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彰化縣二林鎮廣 興里溝頭巷24號 1樓	一般廢棄物、一般 事業廢棄物及有害 事業廢棄物之清 除、處理、焚化及 掩埋業務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157,347	17,313	4,756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 製品之製造、加 工、買賣及進出口 業務	58,594	58,594	4,225,872	22.24%	53,449	(190)	129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92,450	92,450	10,169,500	47.41%	99,555	(190)	(90)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39,642	39,642	2,305,000	20.95%	3,973	(109)	(23)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12225 SOUTH ST. SUITE 205, ARTESIA, CA 90701	紙製品買賣	USD 743.65 仟元	USD 743.65 仟元	USD712,500	47.50%	32,082	7,221	3,475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 三北路25號	紙類及類似產品之 製造、加工及國內 外採購運銷業務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244,131	(60,338)	(12,800)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貸撥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4)	有短期資 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6)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6)
												名稱	價值		
1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871,200 (USD 30,000 仟元)	\$830,544 (USD 28,600 仟元)	\$699,864 (USD 24,100 仟元)	3M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四十。 (金額為 3,793,695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 限。 (金額為 3,793,695 仟元)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浙江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871,200 (USD 30,000 仟元)	830,544 (USD 28,600 仟元)	699,864 (USD 24,100 仟元)	3M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 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百分之十。 (金額為 1,085,975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 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百分之四十。 (金額為 4,343,901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發行人填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無錫榮成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4,845,572 仟元)	\$4,418,240	\$929,409	—	18.78%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4,845,572 仟元)
2	榮成中國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729,039	651,859	—	6.00%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2	榮成中國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金額為 6,515,852 仟元)	467,546	294,002	—	2.71%	(金額為 16,289,631 仟元)
2	榮成中國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145,901	145,901	—	1.34%	
3	浙江榮成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1,879,319 仟元)	914,584	617,058	—	15.58%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1,879,319 仟元)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L&C CO., (B.V.I.) LTD.	受益憑證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單位	581,850	—	—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3,861	8,671,891	77.06%	8,368,526	
	股權投資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30	156,806	21.05%	155,668	
	股權投資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	19,895	100%	19,895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權投資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1	19,365	80%	18,895	
榮成紙業(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00	RMB 1,045,774	98.48%	RMB 1,045,774	
	股權投資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8,780	RMB 103,361	100%	RMB 103,361	
	股權投資	SENBO HOLDINGS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700	RMB 62,581	50%	RMB 60,695	
	股權投資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580	RMB 130,310	100%	RMB 130,310	
	股權投資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4,625	RMB 97,889	75%	RMB 97,889	
	股權投資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0,800	RMB 55,370	90%	RMB 55,370	
	股權投資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11,590	RMB 827,491	97.382%	RMB 827,491	
	股權投資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6	RMB (8)	100%	RMB (8)	
無錫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股權投資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4,875	RMB 32,630	25%	RMB 32,630	
	股權投資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200	RMB 6,152	10%	RMB 6,152	
	股權投資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6,000	RMB (8,346)	100%	RMB (8,346)	
浙江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股權投資	平湖市獨山港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40,000	RMB 40,016	81.97%	RMB 40,016	
	股權投資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5,000	RMB 6,215	100%	RMB 6,215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股權投資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3,000	RMB 22,246	2.618%	RMB 22,246	
榮成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PYXIS GROU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3	100,913	13.30%	100,822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9	153,607	9.94%	103,563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3	46,703	16.70%	45,878	
	股票	L&C CO., (B.V.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199,912	2.07%	196,324	
	股票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	74,291	5.93%	43,85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86,606 (RMB 39,839 仟元)	2.99%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934 (RMB 415 仟元)	0.17%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32,500 (RMB 49,637 仟元)	3.72%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1,748 (RMB 4,667 仟元)	1.94%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29,803 (RMB 27,712 仟元)	2.08%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193 (RMB 256 仟元)	0.1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728,919 (RMB 155,619 仟元)	17.79%	貨款預付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7,083 (RMB 1,520 仟元)	1.20%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03,587 (RMB 22,115 仟元)	2.53%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9,702 (RMB 2,082 仟元)	0.86%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九紅紙業銷售有限公司	日本九紅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389,620 (RMB 83,181 仟元)	6.24%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62,812 (RMB 13,479 仟元)	5.60%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32,943 (RMB 71,081 仟元)	8.13%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31,166 (RMB 6,688 仟元)	5.30%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L&C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23,981 (RMB 26,469 仟元)	3.03%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23,248 (RMB 26,448 仟元)	20.94%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44,083 (RMB 52,110 仟元)	2.94%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041 (RMB 438 仟元)	0.12%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36,232 (RMB 71,783 仟元)	4.05%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0,896 (RMB 6,630 仟元)	1.88%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73,301 (RMB 79,697 仟元)	4.49%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9,176 (RMB 4,115 仟元)	1.17%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43,924 (RMB 52,076 仟元)	2.94%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3,827 (RMB 5,113 仟元)	1.4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41,751 (RMB 51,612 仟元)	3.91%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 (RMB - 仟元)	0.00%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85,777 (RMB 39,662 仟元)	3.00%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1,231 (RMB 2,410 仟元)	1.66%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九紅紙業銷售有限公司	日本九紅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354,321 (RMB 75,645 仟元)	4.27%	2-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票據 68,502 (RMB 14,700 仟元)	41.20%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日本九紅紙業銷售有限公司	榮成中國公司主要股東	進 貨	152,858 (RMB 32,634 仟元)	2.47%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1,283 (RMB 6,713 仟元)	1.90%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950,505 (RMB 202,926 仟元)	15.37%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3,556 (RMB 2,909 仟元)	2.01%	
									應付帳款 146,156 (RMB 31,364 仟元)	21.6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9,864 (USD 24,10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中國)控 股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9,864 (USD 24,100 仟元)	0次	—	—	—	—

附表十三、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加工紙及紙板、 銷售自產產品	132,000仟美元	(三)	\$3,315,399	-	-	\$3,315,399	73.90%	\$1,083	\$3,656,959	-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 板和新型包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三)	342,919	-	-	342,919	75.04%	(13,428)	455,675	-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 紙和紙板、紙製品	8,780仟美元	(三)	289,990	-	-	289,990	75.04%	22,802	361,439	-	
上陽(蘇州)紙器包 裝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彩 色印刷紙製品紙箱	4,360仟美元	(三)	108,730	-	-	108,730	37.52%	30,497	185,634	-	
榮陽(上海)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紙 質包裝產品及相關產 品	419仟美元	(三)	5,762	-	-	5,762	37.52%	1,478	7,690	-	
寧波上陽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紙質包裝產品之設 計、生產、加工	33仟美元	(三)	599	-	-	599	37.52%	(338)	2,292	-	
上陽(重慶)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紙箱及珍 珠棉、泡棉等	2,000仟美元	(三)	-	-	-	-	37.52%	13,342	35,453	-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 紙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9,500仟美元	(三)	296,292	-	-	296,292	74.76%	(9,901)	454,702	-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 品	12,000仟美元	(三)	72,576	-	-	72,576	74.93%	(29,092)	214,821	-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 板	114,590仟美元	(三)	1,351,588	-	-	1,351,588	75.04%	133,582	2,971,414	-	
浙江富春山居旅遊 開發有限公司	經營飯店休閒事業	21,700仟美元	(三)	-	-	-	-	26.40%	(25,489)	131,637	-	
富陽富春山居休閒 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20,480仟美元	(三)	66,984	-	-	66,984	26.40%	(23,012)	14,818	-	
上海醍醐餐飲有限 公司	餐飲、快餐、酒吧、 咖啡茶座	700仟美元	(三)	-	-	-	-	0.00%	-	-	-	註四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5,850,839	\$5,850,839	(註三)	\$60,215	\$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公司對大陸投資係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投資，故無直接認列投資損益之情形。

註三、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自民國98年8月至101年8月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由於本公司之營運總部認定即將於民國101年8月到期，復於同年重新申請經濟部認定，有效期間自民國101年7月20日至104年7月19日。

註四、上海醍醐餐飲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28日出售給非關係人。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八線)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5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6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7 ~ 8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1
七、關係人交易	51 ~ 54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 ~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61~62 / 71~78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62 / 79 ~ 84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62 / 85 ~ 86
十四、部門資訊	62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3 ~ 70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 ~ 10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告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9,853,818千元、8,723,868千元及8,838,817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48.27%、50.73%及54.25%，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91,965千元及146,951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37.53%及23.3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506,533千元及(261,900)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5.04%及89.3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經營成果與個體現金流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73519號

會計師：柯俊輝

柯俊輝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3)台財證(六)第31146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01,349	0.50	\$805,127	4.69	\$57,528	0.35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300,000	1.74	\$185,000	1.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35	-	666	-	66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424,844	2.08	649,806	3.78	464,568	2.85	
	資產-流動									2150	應付票據		139,890	0.69	145,649	0.85	179,493	1.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11	0.01	2,068	0.01	2,459	0.02	2170	應付帳款		392,447	1.92	358,390	2.08	421,054	2.5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3,163	1.44	363,594	2.11	393,246	2.4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3,498	0.12	25,023	0.15	24,861	0.1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二)	89,482	0.44	149,626	0.87	55,520	0.34	2200	其他應付款		309,732	1.52	257,671	1.50	262,586	1.6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21,311	3.04	609,151	3.54	627,110	3.8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2,415	0.0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二)	47,359	0.23	44,512	0.26	49,554	0.3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0,546	0.39	104,790	0.61	47,664	0.29	
1200	其他應收款			6,585	0.03	7,406	0.04	7,275	0.0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7,989	0.09	19,244	0.11	17,543	0.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934,976	4.58	780,206	4.55	259,263	1.59	2310	預收款項		181	-	135	-	130	-	
130X	存貨		六(五)	380,323	1.86	440,317	2.56	482,365	2.9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546,667	2.68	535,567	3.12	874,376	5.38	
1410	預付款項			83,766	0.41	54,287	0.31	98,227	0.6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47	0.02	5,686	0.03	8,709	0.0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798	0.05	10,972	0.06	4,707	0.03	21XX	小計		1,941,741	9.51	2,404,376	13.98	2,485,984	15.26	
11XX	小計			2,570,558	12.59	3,267,932	19.00	2,037,918	12.5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356,333	21.35	4,032,967	23.45	3,259,581	20.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21,333	0.59	20,467	0.12	9,038	0.05	
										26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五)	356,767	1.75	353,592	2.06	328,453	2.01	
										2645	存入保證金		73	-	73	-	73	-	
										25XX	小計		4,834,506	23.69	4,407,099	25.63	3,597,145	22.07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7,256	0.18	34,516	0.20	36,136	0.22	3100	股本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863,152	72.82	10,897,948	63.37	11,141,674	68.38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871,133	38.56	6,871,133	39.96	6,871,133	42.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530,789	12.40	2,684,505	15.61	2,775,741	17.0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58,799	4.70	710,245	4.13	710,242	4.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708	0.23	25,185	0.15	25,510	0.1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1780	無形資產			-	-	-	-	24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1,778	3.14	595,327	3.46	536,796	3.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1,047	0.59	170,115	0.99	111,871	0.6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0,295	4.95	1,010,295	5.88	1,010,385	6.20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90,687	0.44	8,044	0.05	53,157	0.3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2,259,493	11.07	1,728,830	10.05	1,329,115	8.1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	17,729	0.09	18,341	0.11	18,819	0.12	3400	其他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33,871	0.66	89,636	0.52	92,570	0.5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94,959	0.96	(223,458)	(1.30)	-	-	
15XX	小計			17,842,239	87.41	13,928,290	81.00	14,255,721	87.49		兌換差額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二十)	727,347	3.56	(295,750)	(1.72)	(240,899)	(1.4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27,254)	(0.14)	(11,875)	(0.07)	(6,262)	(0.04)	
										3XXX	權益合計		13,636,550	66.80	10,384,747	60.39	10,210,510	62.67	
1XXX	資產總計			\$20,412,797	100.00	\$17,196,222	100.00	\$16,293,639	100.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412,797	100.00	\$17,196,222	100.00	\$16,293,639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度	%	10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6,301,920	100.00	\$6,414,49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4,901,461)	(77.78)	(5,111,443)	(79.6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400,459	22.22	1,303,055	20.3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00,459	22.22	1,303,055	20.31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73,549)	(5.93)	(369,879)	(5.77)
6200	管理費用		(373,758)	(5.93)	(321,381)	(5.0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57)	(0.34)	(25,911)	(0.40)
6000	小 計		(768,764)	(12.20)	(717,171)	(11.18)
6900	營業淨利(損失)		631,695	10.02	585,884	9.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75,464	1.20	82,290	1.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392	0.51	(46,587)	(0.72)
7050	財務成本		(80,861)	(1.28)	(84,424)	(1.3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5,602	6.12	92,691	1.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2,597	6.55	43,970	0.6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44,292	16.57	629,854	9.8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96,429)	(3.12)	(156,923)	(2.4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847,863	13.45	472,931	7.3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47,863	13.45	472,931	7.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	(357)	(0.01)	(391)	(0.0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五)	4,290	0.07	(17,524)	(0.2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二十)	1,528,107	24.25	(323,917)	(5.0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86,429)	(1.37)	48,748	0.7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5,611	22.94	(293,084)	(4.5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93,474	36.39	\$179,847	2.8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2		\$0.69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六(二十二)	\$1.2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2		\$0.69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六(二十二)	\$1.2		\$0.6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871,133	\$710,242	\$536,796	\$1,010,385	\$1,329,115	\$-	\$(240,899)	\$(6,262)	\$10,210,51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8,531	-	(58,531)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472,931	-	-	-	472,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75)	(223,458)	(54,851)	-	(293,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8,156	(223,458)	(54,851)	-	179,84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1,875)	(11,8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	-	-	-	-	-	6,262	6,265
其他	-	-	-	(90)	90	-	-	-	-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871,133	\$710,245	\$595,327	\$1,010,295	\$1,728,830	\$(223,458)	\$(295,750)	\$(11,875)	\$10,384,74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451	-	(46,45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4,846)	-	-	-	(274,8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動數	-	230,982	-	-	-	-	-	-	230,982
102 年度淨利	-	-	-	-	847,863	-	-	-	847,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97	418,417	1,023,097	-	1,445,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1,960	418,417	1,023,097	-	2,293,474
現金增資	1,000,000	-	-	-	-	-	-	-	1,000,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9,095)	(29,0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572	-	-	-	-	-	13,716	31,28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7,871,133	\$958,799	\$641,778	\$1,010,295	\$2,259,493	\$194,959	\$727,347	\$(27,254)	\$13,636,55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044,292	\$629,8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95,052	207,394
攤銷費用	4,720	7,65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05	(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9)	(6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159
利息費用	80,861	84,424
利息收入	(12,010)	(16,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85,602)	(92,6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11)	(1,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9,241	13,5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513)	202,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0,431	29,652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0,144	(94,1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565)	18,16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847)	5,04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30	(13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05	(428)
存貨(增加)減少	59,994	42,04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09	80,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74	(6,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4,375	74,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59)	(33,8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057	(62,66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525)	1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190	19,30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415)	2,41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55)	1,70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6	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465	7,6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1	(3,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065	(68,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3,440	5,703
調整項目合計	164,927	207,7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09,219	837,573
收取之利息	12,001	16,786
支付之利息	(81,600)	(84,90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7,169)	(97,8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2,451	671,595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155,175)	(520,515)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4,338)	-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0)	1,461
處分(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0,511)	1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2	2,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301)	(101,7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2	4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955)	(4,47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11,584)	(43,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23,080)	(653,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0)	1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24,962)	185,238
舉借長期借款	1,350,000	2,9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5,534)	(2,525,423)
發放現金股利	(274,846)	-
現金增資	1,000,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9,095)	(11,875)
員工購買庫藏股	31,288	6,2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6,851	729,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3,778) 747,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127 57,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349 \$805,12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器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設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90人及980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2.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個體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公司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本公司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1.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3.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9.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10.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2.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5～30年
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4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

員工分紅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4.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17,989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1,047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80,323仟元。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56,767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97	\$298
零用金	1,190	1,280	1,279
銀行存款	100,159	803,650	55,951
合計	<u>\$101,349</u>	<u>\$805,127</u>	<u>\$57,528</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股票	\$1,613	\$1,613	\$1,6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878)	(947)	(949)
合計	<u>\$735</u>	<u>\$666</u>	<u>\$664</u>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69仟元及60仟元。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3,099	\$3,099	\$3,0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388)	(1,031)	(640)
合計	<u>\$1,711</u>	<u>\$2,068</u>	<u>\$2,459</u>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357)仟元及(391)仟元。

(四) 應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298,438	\$368,869	\$398,521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5,275)	(5,275)	(5,275)
小計	293,163	363,594	393,246
應收票據－關係人	89,482	149,626	55,520
合計	<u>\$382,645</u>	<u>\$513,220</u>	<u>\$448,766</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634,525	\$620,809	\$639,687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3,214)	(11,658)	(12,577)
小計	621,311	609,151	627,1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359	44,512	49,554
合計	<u>\$668,670</u>	<u>\$653,663</u>	<u>\$676,66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進行分析，並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個別評估減損損失，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1,037,168	\$1,166,236	\$1,124,557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12,908	19	21
31至90天	18	1	1
91至180天	20	-	-
181天以上	22	-	-
合計	<u>\$1,050,136</u>	<u>\$1,166,256</u>	<u>\$1,124,579</u>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年度			101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5,726	\$12,943	\$18,669	\$5,726	\$13,147	\$18,873
認列應收帳款 之減損損失	1,285	271	1,556	-	-	-
減損損失迴轉	(150)	-	(150)	-	(204)	(204)
重分類沖銷						
年底餘額	<u>\$6,861</u>	<u>\$13,214</u>	<u>\$20,075</u>	<u>\$5,726</u>	<u>\$12,943</u>	<u>\$18,669</u>

上述備抵呆帳為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所評估之減損損失。催收款項之說明請詳六(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逾期0-30天內	\$17,472	\$15,521	\$17,270
逾期31-90天	46	775	1,110
逾期91-180天	26	1,264	323
逾期181天以上	2,124	-	-
合計	<u>\$19,668</u>	<u>\$17,560</u>	<u>\$18,703</u>

4.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五)存貨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料	\$206,490	\$226,072	\$230,702
物料	90,715	134,614	167,850
在製品	5,551	3,230	2,508
製成品	80,304	79,138	73,313
在途原物料	-	-	10,72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7)	(2,737)	(2,737)
合計	<u>\$380,323</u>	<u>\$440,317</u>	<u>\$482,365</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2,737	\$2,737
加：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	-
合計	<u>\$2,737</u>	<u>\$2,737</u>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876	\$24,663
出售下腳收入	(13,443)	(14,925)
售電成本	26,114	27,317
合計	<u>\$37,547</u>	<u>\$37,055</u>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19.80	\$19,800	19.80	\$19,800	19.80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16.66	2,411	16.66	2,411	16.66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17	1,800	4.17	1,800	4.17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4.62	5,591	4.62	5,591	4.62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13,481	0.46	13,481	0.46	13,481	0.46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0.002	-	0.002	-	0.002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1,065	-	1,065	-	1,065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1	-	5,071	-	5,071	-
中山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	-	-	-	1,620	-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4,000	-
Zoyi Capital Fund I, L.P.	2,740	0.0884	-	-	-	-
小計	55,959		53,219		54,839	
累計減損	(18,703)		(18,703)		(18,703)	
合計	<u>\$37,256</u>		<u>\$34,516</u>		<u>\$36,136</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轉投資註冊於香港Asia Tech Ventures Limited，該基金管理公司所募集之Asia Technology 3 LTD. 目標規模為64,000仟美元，期間7年(最多延長至10年)，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216,038仟元(美金7,000仟元)，取得普通股700股及特別股6,300股。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返還之投資股款計53,578仟元。另，本公司評估該基金投資標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160,049仟元，均直接沖減成本。
3.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出售中山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其處分價款為1,461仟元，因此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59仟元。
4.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間決定投資Zoyi Capital Fund I, L.P. 5,000仟美元，該基金總募集金額為105,000仟美元，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繳交之相關費用為93仟美元(約當新台幣2,740仟元)，佔該基金規模之比例約為0.0884%。
5.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1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定分配清算程序中之剩餘款項，每股獲配1.24元，共計收回941仟元，帳列其他收入-其他。
6.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經評估減損情形，其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1,80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1,800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7,101	7,101	7,101
Asia Technology 3 LTD.	2,411	2,411	2,411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1	5,591	5,591
合計	<u>\$18,703</u>	<u>\$18,703</u>	<u>\$18,703</u>

(七)採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L&C CO., (B.V.I.) LTD.	\$11,938,204	96.10	\$9,068,183	95.31	\$9,216,689	95.31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0,081	47.81	457,606	47.81	471,604	47.81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9,397	99.57	561,058	99.57	588,950	99.57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162	31.98	220,609	31.78	226,637	31.78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5,554	21.41	157,347	21.41	160,059	21.4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871	22.63	53,449	22.24	55,008	22.24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444	47.41	99,555	47.41	102,911	47.41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71	20.95	3,973	20.95	3,956	20.95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442	47.50	32,082	47.50	29,898	47.5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927	25.95	250,187	25.95	279,563	25.95
用心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500	31.25
小計	14,869,253		10,904,049		11,147,775	
累計減損	(6,101)		(6,101)		(6,101)	
合計	<u>\$14,863,152</u>		<u>\$10,897,948</u>		<u>\$11,141,674</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9,058,202	\$5,949,453	\$5,686,176
總負債	\$1,521,209	\$1,258,228	\$820,234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2,056,289	\$1,917,146	
本期淨利(損)	\$93,130	\$(34,599)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L&C CO., (B. V. I.) LTD.	\$345,002	\$108,526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86	896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864	(12,124)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02	452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651	4,756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0)	129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61	(90)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86)	(23)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89)	3,47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1	(13,306)
合計	\$385,602	\$92,691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中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利益，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分別為391,965仟元及146,951仟元，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9,853,818仟元、8,723,868仟元及8,838,817仟元。

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84,362	\$270,346	\$267,604

5.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經由增資L&C CO., (B. V. I.) LTD. 美金26,666仟元方式，間接向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 L. C. 購進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7.41%股權，計16,711,753股。交易條件為

(1)C系列特別股共8,717,949股，每股交易價格為美金1.5元，及(2)D系列特別股共7,993,804股，每股交易價格為美金1.7元。本案於民國102年2月26日獲得經濟部投審會通過，對於L&C CO., (B.V.I.) LTD.之持股比例由95.31%增加至95.69%。

本公司復於民國102年5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經由增資L&C CO., (B.V.I.) LTD.美金34,519仟元方式，間接向日商Marubeni Corporation及Eagle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購進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日商Marubeni Corporation所持股權為7.99%，計18,032,787股，每股交易價格為美金1.5元；Eagle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權為2.22%，計5,000,000股，每股交易價格為美金1.5元。本案於民國102年7月29日獲得經濟部投審會通過，對於L&C CO., (B.V.I.) LTD.之持股比例由95.69%增加至96.10%。

6.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間參與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10元認購783仟股，計繳納股款7,830仟元，此次現金增資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得認購後之持股比例由31.78%增加至31.98%；另本公司亦於同年參與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每股14元認購210仟股，計繳納股款為2,940仟元，此次現金增資亦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得認購後之持股比例由22.24%增加至22.63%。請參閱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7. 民國101年度以原始投資成本出售用心藝術股權1,250仟股予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	\$1,522,191	\$1,278,619	\$4,497,018	\$93,154	\$9,767	\$100,506	\$41,619	\$7,542,874
增添	-	6,075	27,149	16,635	-	438	46,614	96,911
處分	(5,463)	(6,606)	(2,060)	(3,036)	-	(434)	-	(17,599)
轉出至投資性不 動產	(12,907)	(16,080)	-	-	-	-	-	(28,987)
其他變動	-	6,824	21,544	-	-	369	(51,988)	(23,251)
102年12月31日	\$1,503,821	\$1,268,832	\$4,543,651	\$106,753	\$9,767	\$100,879	\$36,245	\$7,569,948
101年1月1日	\$1,522,191	\$1,272,613	\$4,395,220	\$98,954	\$9,767	\$97,483	\$47,297	\$7,443,525
增添	-	4,494	17,941	4,311	-	1,771	49,510	78,027
處分	-	-	(6,908)	(10,590)	-	(38)	-	(17,536)
其他變動	-	1,512	90,765	479	-	1,290	(55,188)	38,858
101年12月31日	\$1,522,191	\$1,278,619	\$4,497,018	\$93,154	\$9,767	\$100,506	\$41,619	\$7,542,874
折舊：								
102年1月1日	\$6,349	\$870,140	\$3,775,710	\$82,008	\$9,767	\$91,395	\$-	\$4,835,369
折舊	148	41,430	146,559	3,881	-	2,709	-	194,727
處分	-	(2,522)	(2,060)	(2,781)	-	(435)	-	(7,798)
轉出至投資性不 動產	-	(6,139)	-	-	-	-	-	(6,139)
102年12月31日	\$6,497	\$902,909	\$3,920,209	\$88,108	\$9,767	\$93,669	\$-	\$5,016,159
101年1月1日	\$6,200	\$827,278	\$3,624,576	\$88,468	\$9,767	\$88,495	\$-	\$4,644,784
折舊	149	42,862	157,234	3,887	-	2,937	-	207,069
處分	-	-	(6,100)	(10,347)	-	(37)	-	(16,484)
101年12月31日	\$6,349	\$870,140	\$3,775,710	\$82,008	\$9,767	\$91,395	\$-	\$4,835,36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未含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497,324	\$365,923	\$623,442	\$23,645	\$-	\$7,210	\$36,245	\$2,553,789
101年12月31日	\$1,515,842	\$408,479	\$721,308	\$11,146	\$-	\$9,111	\$41,619	\$2,707,505
101年1月1日	\$1,515,991	\$445,335	\$770,644	\$10,486	\$-	\$8,988	\$47,297	\$2,798,741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損失皆為23,000仟元。
3.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及15年提列折舊。
4. 上列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	\$13,682	\$18,129	\$31,81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2,907	16,080	28,987
102年12月31日	\$26,589	\$34,209	\$60,798
101年1月1日	\$13,682	\$18,129	\$31,811
101年12月31日	\$13,682	\$18,129	\$31,811
折舊：			
102年1月1日	\$-	\$6,626	\$6,626
當期折舊	-	325	32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6,139	6,139
102年12月31日	\$-	\$13,090	\$13,090
101年1月1日	\$-	\$6,301	\$6,301
當期折舊	-	325	325
101年12月31日	\$-	\$6,626	\$6,626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40	\$33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25)	(32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85)	\$6

2.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經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持有目的擬由自用變更為獲取資本利得，故於民國102年底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分別為70,885仟元、26,517仟元及24,245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90,687	\$8,044	\$53,15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催收款項	1,586	1,736	1,021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586)	(1,736)	(1,021)
存出保證金	17,729	18,341	18,8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未辦理過戶之土地	133,185	87,175	87,175
其他	686	2,461	5,395
合計	\$242,287	\$116,021	\$164,546

1. 上列催收款係逾期款或收回疑慮之債權所轉列，並依其收回可能性提列呆帳。請詳附註六(四)「應收款項」之說明。
2. 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本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	\$300,000	\$185,0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	1.18%-1.25%	1.06%-1.33%
未使用額度	\$1,504,944	\$1,239,200	\$1,291,440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業本票	\$425,000	\$650,000	\$465,000
商業本票折價	(156)	(194)	(432)
合計	\$424,844	\$649,806	\$464,568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0.67%-0.95%	0.82%-0.88%	0.74%-0.8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三)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一次聯合貸款)	97.12-102.12	\$-	\$-	\$927,143	請詳附註六(十三)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第二次聯合貸款)	98.10-103.10	-	-	985,714	請詳附註六(十三)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第三次聯合貸款)	99.06-104.06	603,000	1,116,334	1,340,000	請詳附註六(十三)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七次聯合貸款)	101.06-106.06	2,800,000	2,800,000	-	請詳附註六(十三)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99.06-104.06	-	222,200	311,100	自首次動用日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分九期，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2.12-107.12	400,000	-	-	自首次動用日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分九期，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99.03-104.03	-	150,000	150,000	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每筆借款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102.12-107.12	150,000	-	-	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且每筆借款之到期日均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9.10-102.10	-	120,000	12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0.06-102.06	-	-	2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102.05-104.05	150,000	-	-	額度自簽約日起，每三個月遞減授信額度新台幣25,000仟元，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高雄銀行-大直分行	100.12-102.12	-	-	100,000	自首次動撥日滿一年之日為一期，之後每六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二期每期攤還本金5,000仟元，第三期償還剩餘本金90,000仟元。
信用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大觀分行	101.01-103.01	-	100,000	-	可循環動用，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0.12-103.12	-	60,000	-	可循環動用，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限不逾九十日，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2.10-104.10	100,000	-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10-107.10	600,000	-	-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按月付息。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信義分行	102.06-104.06	100,000	-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46,667)	(535,567)	(874,376)	
合計			\$4,356,333	\$4,032,967	\$3,259,581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45%-1.75%	1.40%-1.79%	1.40%-2.16%	
未使用額度			\$367,000	\$141,239	\$250,90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要	第一次聯合貸款	第二次聯合貸款	第三次聯合貸款	第七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6家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5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590,000仟元、得分次動用(不得循環)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5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345,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805,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67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670,000仟元，得依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9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1,9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 -	- -	甲項：335,000仟元 乙項：268,000仟元	甲項：900,000仟元 乙項：1,90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97.12.19-102.12.19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98.10.29-103.10.29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99.6.28-104.6.28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1.6.18-106.6.18
利率	- -	- -	甲項：1.7032% 乙項：1.7190%	甲項：1.6150% 乙項：1.6684%
擔保品	雲林縣斗六市竹園子段之土地及其地上物。	桃園縣蘆竹鄉之南崁廠現有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台中神岡廠及高雄路竹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廠及桃園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及其附屬工程設施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負債比率 $\leq 100\%$ 利率保障倍數 $\geq 300\%$ 有形淨值 ≥ 52 億元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100\%$ 利率保障倍數 $\geq 300\%$ 有形淨值 ≥ 52 億元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100\%$ 利率保障倍數 $\geq 300\%$ 有形淨值 ≥ 52 億元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100\%$ 利率保障倍數 $\geq 300\%$ 有形淨值 ≥ 52 億元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 乙項：每次動用九十日內清償。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日，應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七期平均清償於本授信案動用期間之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餘額。	甲項：於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六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計分六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五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3. 本公司業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各項長期借款依償還年限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03.1.1~103.12.31	\$546,667
104.1.1~104.12.31	825,233
105.1.1~105.12.31	598,900
106.1.1~106.12.31	2,498,900
107.1.1 以後	433,300
合計	\$4,903,000

(十四)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02.1.1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2.12.31
銷貨退回及折讓	\$19,244	\$204,275	\$205,530	\$17,989
	101.1.1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1.12.31
銷貨退回及折讓	\$17,543	\$191,781	\$190,080	\$19,244
	102.12.31	101.12.31	101.1.1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7,989	\$19,244	\$17,543	

(十五)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4,779	\$418,338	\$400,3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012)	(64,746)	(71,865)
提撥短絀	356,767	353,592	328,453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未認列精算損失(利益)	-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6,767	\$353,592	\$328,45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18,338	\$400,318
當期服務成本	9,119	9,621
利息成本	6,275	6,405
精算損失(利益)	(4,337)	17,299
支付之福利	(34,616)	(15,30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4,779	\$418,338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746	\$71,8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22	905
精算(損失)利益	(47)	(225)
雇主之提撥金	7,107	7,506
支付之福利	(34,616)	(15,3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012	\$64,746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775	\$680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9,119	\$9,621
利息成本	6,275	6,4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22)	(905)
當期退休金成本	\$14,572	\$15,121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9,773	\$10,351
推銷費用	878	963
管理費用	3,700	3,295
研發費用	213	4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8	51
	\$14,572	\$15,121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17,524)	\$-
本期認列	4,290	(17,52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13,234)	\$(17,524)

- (7)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規模與運用情形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20%	1.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94,779	\$418,338	\$400,3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012)	(64,746)	(71,865)
計畫短絀	\$356,767	\$353,592	\$328,45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4,337)	\$17,299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47)	\$(225)	\$-

-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324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667仟元及16,774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9,019	\$8,658
推銷費用	2,934	2,851
管理費用	4,940	4,454
研發費用	717	7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	81
	<u>\$17,667</u>	<u>\$16,774</u>

(十六) 股本及增(減)資案

1.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1,000,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7,871,133仟元、6,871,133仟元及6,871,133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10元發行普通股100,000仟股，此資金係用於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減資基準日	性質	增(減)資金額	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2年10月8日	現金增資	1,000,000	100,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20032035號

(十七)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發行溢價	\$88,025	\$88,025	\$88,02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5,312	135,312	135,312
庫藏股票交易	494,147	491,576	487,824
長期投資	224,299	(6,683)	(6,683)
員工認股權	7,820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9,196	2,015	5,764
合計	<u>\$958,799</u>	<u>\$710,245</u>	<u>\$710,242</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首次採用IFRSs時，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3.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分派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及員工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 (2)本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B.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C.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D. 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 (1)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7,631仟元，係以本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認列為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2)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102年3月25日及民國101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分別於民國102年6月14日及民國101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數與擬議分配案均相同。茲列如下：

茲將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46,451	\$46,451	\$58,531	\$58,531
現金股利	274,845	274,845	-	-
合計	\$321,296	\$321,296	\$58,531	\$58,531

本公司民國102年6月14日之股東會亦決議配發民國101年度員工現金紅利4,181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25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101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民國101年6月13日之股東會亦決議配發民國100年度員工現金紅利5,268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0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已於民國100年度以費用列帳。

- (3)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21日決議通過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4,786
現金股利	627,443
合計	\$712,229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7,631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案預計於民國103年6月1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九)庫藏股票

1. 庫藏股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行買回公司股票	\$27,254	\$11,875	\$6,262

2.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1,500,000	3,000,000	1,690,000	2,810,000

101年度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轉讓予員工	1,071,000	1,500,000	1,071,000	1,500,000

(1)證券交易法第28之2條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項保留盈餘應減除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配之盈餘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223,458)	\$(295,750)	\$(519,20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8,417	1,023,454	1,441,87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57)	(35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94,959	\$727,347	\$922,30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240,899)	\$(240,89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3,458)	(54,460)	(277,91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91)	(39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23,458)	\$(295,750)	\$(519,208)

(二十一)所得稅

1.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7,993	\$102,4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09	(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3,505	1,9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322	52,678
所得稅費用	\$196,429	\$156,923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29	\$(2,9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5,700	(45,76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6,429	\$(48,74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44,292	\$629,85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7,529	107,07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453	6,656
免稅所得	(2,488)	(2,1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004	(7,2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09	(1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322	52,678
所得稅費用	\$196,429	\$156,92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3,271	\$213	\$-	\$-	\$3,05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615	1,615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11	3	-	-	8
呆帳損失超限數	1,844	25	-	-	1,819
退休金費用超限	60,497	(2,297)	-	-	62,794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16,660	7	-	-	16,653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909	-	-	-	28,909
存貨跌價損失	465	-	-	-	465
其他損失	81	81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4,930	1,870	-	-	3,060
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	1,053	1,053	-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5,010	-	729	-	4,2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45,769	-	45,769	-	-
小計	170,115	2,570	46,498	-	121,0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368	-	-	2,368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20,467	58,567	-	-	79,0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	-	39,931	-	39,931
小計	20,467	60,935	39,931	-	121,333
合計	\$149,648	\$63,505	\$86,429	\$-	\$(286)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2,982	\$(289)	\$-	\$-	\$3,27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615)	-	-	1,6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11	-	-	-	11
呆帳損失超限數	2,106	262	-	-	1,844
退休金費用超限	54,148	(6,349)	-	-	60,497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14,485	(2,175)	-	-	16,660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28,909	-	-	-	28,909
存貨跌價損失	465	-	-	-	465
其他損失	81	-	-	-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4,930	-	-	-	4,930
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	1,685	632	-	-	1,05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069	38	(2,979)	-	5,0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	-	(45,769)	-	45,769
小計	111,871	(9,496)	(48,748)	-	170,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644	(6,644)	-	-	-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2,394	18,073	-	-	20,467
小計	9,038	11,429	-	-	20,467
合計	\$102,833	\$1,933	\$(48,748)	\$-	\$149,648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皆為24,964仟元。

5.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中國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6. 租稅優惠及減免：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1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因符合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於民國100年4月18日經財政部工中字第10005108280號函核准，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連續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19,613	\$19,613	\$19,613
87年度以後	2,239,880	1,709,217	1,309,502
合計	<u>\$2,259,493</u>	<u>\$1,728,830</u>	<u>\$1,329,115</u>

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46,046</u>	<u>\$291,220</u>	<u>\$182,157</u>
	102年度 (預計%)	101年度 (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11</u>	<u>26.37</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847,863	705,454	\$1.20	\$472,931	686,756	\$0.69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92			823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47,863	706,146	\$1.20	\$472,931	687,579	\$0.6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三)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6,508,884	\$6,601,3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6,964)	(186,838)
合計	\$6,301,920	\$6,414,498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1,527	\$1,606
利息收入	12,010	16,787
股利收入	1,005	1,519
備抵呆帳轉收入	150	204
其他收入—其他	60,772	62,174
合計	\$75,464	\$82,29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11	\$1,40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184	(31,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9	60
投資損失	-	(159)
其他	(8,972)	(16,160)
合計	<u>\$32,392</u>	<u>\$(46,587)</u>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80,861	\$84,42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合計	<u>\$80,861</u>	<u>\$84,424</u>

(二十五)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5,433	\$263,589	\$589,022	\$326,004	\$224,480	\$550,484
勞健保費用	28,581	20,754	49,335	28,795	18,428	47,223
退休金費用	24,403	16,133	40,536	27,461	16,608	44,0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4	184	29	173	202
折舊費用	161,951	33,101	195,052	168,640	38,754	207,394

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u>\$4</u>	<u>\$28</u>
推銷費用	<u>\$-</u>	<u>\$-</u>
管理費用	<u>\$4,701</u>	<u>\$7,485</u>
研發費用	<u>\$15</u>	<u>\$13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9,807	\$-
關聯企業	423,048	408,694
其他關係人	141,751	150,936
合計	<u>\$574,606</u>	<u>\$559,630</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9,211	\$9,210
關聯企業	111,764	78,614
其他關係人	21,592	23,757
合計	<u>\$142,567</u>	<u>\$111,581</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72,145	\$132,088	\$42,617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7,337	17,511	12,903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	-	27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1,611	30,634	34,39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5,748	13,878	15,16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896	2,291	3,41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與他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10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	-	-	27
合計		<u>\$138,737</u>	<u>\$196,439</u>	<u>\$108,513</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23,498	\$25,023	\$24,861
其他應付款項	關聯企業	-	2,415	-
		<u>\$23,498</u>	<u>\$27,438</u>	<u>\$24,86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7,977</u>	<u>\$23,526</u>

上開工程承包及設備之購建係關聯企業依合約承包本公司機器設備之建設及維護，與房屋之興建及修繕。

6. 處分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1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50	股票	<u>\$12,500</u>	<u>\$-</u>

7.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930,474</u>	<u>\$772,464</u>	<u>\$255,82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u>\$11,320</u>	<u>\$16,105</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帳列之應收利息分別為2,606仟元及5,441仟元。

8. 取得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2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36,009仟股	股票	\$1,805,551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783仟股	股票	\$7,830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0仟股	股票	2,940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9仟股	股票	4,190
				<u>\$1,820,511</u>

9.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汽電費、供應物資(帳列製造成本減項)、服務費收入、修繕費及捐贈支出	<u>\$162,943</u>	<u>\$164,852</u>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二林廠部分土地係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帳列其他資產—其他)，帳面金額皆為22,065仟元，產權登記於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本公司並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切結書以為保全；另，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所有權登記於本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本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10.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17,605,917</u>	<u>\$13,203,884</u>	<u>\$11,787,035</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35,294</u>	<u>\$25,6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41,181	\$1,441,181	\$1,441,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60,731	279,633	300,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93,884	111,707	254,175
存出保證金	210	210	210
合計	<u>\$1,796,006</u>	<u>\$1,832,731</u>	<u>\$1,995,728</u>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借款等事項所開立之未收回保證票據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料、綜合貸款額度	\$798,893	\$592,500	\$492,500
其他(售紙箱、押標金及承租汽車等)	3,810	3,810	3,810
合計	<u>\$802,703</u>	<u>\$596,310</u>	<u>\$496,310</u>

(二)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開立未用遠期信用狀	<u>\$341,762</u>	<u>\$17,485</u>	<u>\$27,994</u>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17,855,073	\$13,759,681	\$12,663,072
已使用額度	17,605,917	13,203,884	11,787,035
未使用額度	<u>\$249,156</u>	<u>\$555,797</u>	<u>\$876,037</u>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約總價	\$46,280	\$39,454	\$153,656
已計價金	(18,466)	(31,664)	(97,094)
未計價金	<u>\$27,814</u>	<u>\$7,790</u>	<u>\$56,56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95年及96年間本公司轉投資之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下沙榮成），以及本公司與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添進裕公司）分別商議擬訂購複瓦機，添進裕公司報價金額分別為美金2,620仟元及美金2,300仟元。後因故未與添進裕公司進行採購商議，遭添進裕公司對本公司訴請賠償。此案經地方法院一審(台北地方法院97年重訴948號)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不需付款；添進裕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台北高等法院99年重上字第240號)於民國102年7月宣判，二審判決認定本公司不需為下沙榮成採購案負責；而本公司本身採購案之合約並未成立，本公司不需負擔給付買賣價款責任，但法院認為本公司應賠償添進裕公司因信賴關係而受損害計新台幣6,795仟元及自民國97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截至財報出具日止，本案經本公司上訴成功，最高法院廢棄二審判決，目前正移卷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中。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u>金融資產</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以公允價值衡量	\$735	\$666	\$6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1,711	2,068	2,459
以成本衡量	-	-	-
小計	1,711	2,068	2,4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56	34,516	36,13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349	805,127	57,528
應收款項	1,051,315	1,166,883	1,125,430
其他應收款	941,561	787,612	266,538
小計	2,094,225	2,759,622	1,449,496
合計	\$2,133,927	\$2,796,872	\$1,488,75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	\$300,000	\$185,000
應付短期票券	424,844	649,806	464,568
應付款項	555,835	529,062	625,4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03,000	4,568,534	4,133,957
合計	\$5,883,679	\$6,047,402	\$5,408,933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借款以規避此匯率風險，前述規避匯率風險之方式可協助本公司減少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此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006	29.81	\$536,759	\$26,748	29.04	\$776,762	\$8,467	30.28	\$256,338
人民幣	81,000	4.92	398,520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088	29.81	32,433	1,105	29.04	32,089	1,475	30.28	44,656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353仟元及7,768仟元；權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4仟元及321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90仟元及89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仟元及6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有17仟元及21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業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及101年1月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9.49%、33.83%及24.8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24,844	-	-	-	424,844
應付款項	555,835	-	-	-	555,83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46,667	1,424,133	2,932,200	-	4,903,000
10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00,000	-	-	-	\$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49,806	-	-	-	649,806
應付款項	529,062	-	-	-	529,06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35,567	1,412,967	2,620,000	-	4,568,534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185,000	-	-	-	\$185,000
應付短期票券	464,568	-	-	-	464,568
應付款項	625,408	-	-	-	625,4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74,376	2,841,848	417,733	-	4,133,957

(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債券投資，因有活絡市場，以其活絡市場之報價決定公允價值。
- (3)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4)本公司與不同交易對手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交易對手主要係有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採用評價技術且使用市場可觀察投入資訊所評價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
- (5)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

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735	\$-	\$-	\$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711	-	-	1,711
	<u>\$2,446</u>	<u>\$-</u>	<u>\$-</u>	<u>\$2,446</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666	\$-	\$-	\$6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068	-	-	2,068
	<u>\$2,734</u>	<u>\$-</u>	<u>\$-</u>	<u>\$2,734</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664	\$-	\$-	\$6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459	-	-	2,459
	<u>\$3,123</u>	<u>\$-</u>	<u>\$-</u>	<u>\$3,123</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項 目	附表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附表二、附表九 無 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因此，自民國102年1月1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101年1月1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100年12月31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及無形資產調整後列示。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轉換日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民國101年1月1日進行之減損測試下，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三)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民國101年1月1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四)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101年1月1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民國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528			\$57,52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4			6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9			2,4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448,766			448,766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659,121		17,543	676,664	應收帳款	6
其他應收款	266,538			266,538	其他應收款	
存貨	482,365			482,365	存貨	
預付款項	98,227			98,227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099		(5,099)	-	-	11
其他流動資產	4,707			4,707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025,474	-	12,444	2,037,918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36			36,1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39,049	2,625		11,141,674	採權益法之投資	3
其他金融資產	18,819			18,819	存出保證金	
固定資產淨額	2,420,116		355,625	2,775,7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
-			25,510	25,510	投資性不動產	1
無形資產	243			243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3,018	3,754	5,099	111,8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1
			53,157	53,157	預付設備款	9
出租資產	25,510		(25,510)	-	-	1
閒置資產	408,782		(408,782)	-	-	8
其他資產	92,570			92,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44,243	6,379	5,099	14,255,7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6,269,717	\$6,379	\$17,543	\$16,293,639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85,000			\$185,0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464,568			464,56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179,493			179,493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45,915			445,915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7,664			47,6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252,679	9,907		262,586	其他應付款	7
-			17,543	17,543	負債準備	6
預收款項	130			130	預收款項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644		(6,644)	-	-	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74,376			874,37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8,709			8,70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465,178	9,907	10,899	2,485,984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259,581			3,259,581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負債	73			73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394		6,644	9,0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6,283	12,170		328,4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78,331	12,170	6,644	3,597,1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6,043,509	22,077	17,543	6,083,129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6,871,133			6,871,133	普通股	
資本公積	944,002	(6,683)	(227,077)	710,242	資本公積	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6,796			536,79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37,371		673,014	1,010,385	特別盈餘公積	4,5
未分配盈餘	1,117,736	(15,698)	227,077	1,329,115	未分配盈餘	2,3,4,5,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7,565		(37,565)	-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7,582)	6,683		(240,8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5,449		(635,44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
庫藏股票	(6,262)			(6,262)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10,226,208	(15,698)	-	10,210,5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269,717	\$6,379	\$-	\$16,293,6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民國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5,127			\$805,12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6			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8			2,0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513,220			513,22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634,419		19,244	653,663	應收帳款	6
其他應收款	787,612			787,612	其他應收款	
存貨	440,317			440,317	存貨	
預付款項	54,287			54,287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741		(6,741)	-	-	11
其他流動資產	10,972			10,97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255,429	-	12,503	3,267,932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16			34,5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890,319	7,629		10,897,948	採權益法之投資	3
其他金融資產	18,341			18,341	存出保證金	
固定資產淨額	2,305,824		378,681	2,684,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
-			25,185	25,185	投資性不動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1,542	51,832	6,741	170,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出租資產	25,185		(25,185)	-	-	1
閒置資產	386,725		(386,725)	-	-	8
-			8,044	8,044	預付設備款	9
其他資產	89,636			89,6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62,088	59,461	6,741	13,928,2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7,117,517	\$59,461	\$19,244	\$17,196,222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0			\$30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649,806			649,806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145,649			145,64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83,413			383,413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04,790			104,7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253,898	6,188		260,086	其他應付款	7
預收款項	135			135	預收款項	
-			19,244	19,244	負債準備	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35,567			535,56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5,686			5,68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378,944	6,188	19,244	2,404,376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032,967			4,032,967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負債	73			73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467			20,4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4,121	29,471		353,5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77,628	29,471	-	4,407,099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6,756,572	35,659	19,244	6,811,475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6,871,133			6,871,133	普通股	
資本公積	944,005	(6,683)	(227,077)	710,245	資本公積	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5,327			595,32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37,371		672,924	1,010,295	特別盈餘公積	4,5
未分配盈餘	1,523,720	(21,967)	227,077	1,728,830	未分配盈餘	2,3,4,5,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7,475		(37,475)	-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2,433)	6,683		(295,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6,222		(589,680)	(223,4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11
庫藏股票	(11,875)			(11,875)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10,360,945	(21,967)	45,769	10,384,74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177,517	\$13,692	\$65,013	\$17,196,2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民國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6,414,498			\$6,414,498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5,111,443)			(5,111,443)	營業成本	7
營業毛利	1,303,055	-	-	1,303,05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25,911)			(25,911)	研發費用	
管理費用	(303,272)	3,942	(22,051)	(321,381)	管理費用	2,7
推銷費用	(369,879)			(369,879)	推銷費用	7
合計	(699,062)	3,942	(22,051)	(717,171)		
營業利益	603,993	3,942	(22,051)	585,884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6,787			16,787	其他收入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0			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股利收入	1,519			1,519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25			2,2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1,606			1,606	其他收入	
壞帳轉回利益	204			20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62,174			62,174	其他收入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7,546	5,145		92,69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
合計	172,121	5,145	-	177,2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18)			(8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	(159)			(1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損失	(31,735)			(31,7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費用	(3,317)			(3,3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84,424)			(84,424)	財務成本	
其他損失	(34,894)		22,051	(12,8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155,347)	-	22,051	(133,296)		
稅前利益	620,767	9,087	-	629,854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156,253)	(670)		(156,923)	所得稅費用	7
稅後淨利	\$464,514	\$8,417	\$-	472,931	本期淨利	
				(3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17,52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
				(323,9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74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11
				(293,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9,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一)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選擇認定成本之影響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明確定義，原帳列其他資產項目之出租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自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25,510仟元及25,185仟元。

(二)退休金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致民國101年1月1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2,170仟元及遞延所資產2,069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10,101仟元。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23仟元、調減退休金費用223仟元，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38仟元。

由於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選擇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致使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7,524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2,979，並調減其他綜合損益14,545仟元。

(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亦針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進行若干調整。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而分別增加2,625仟元及7,629仟元，調增民國101年1月1日保留盈餘之金額2,625仟元，調減民國101年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231仟元，暨民國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5,145仟元。另，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6,683仟元及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6,683仟元。

(四)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公司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五)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

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37,565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635,449仟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原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調整為672,924仟元。

(六) 負債準備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由於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未來清償之金額及時點並不確定，故列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17,543仟元及19,244仟元。

(七) 員工福利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分別調增應付費用9,907仟元及6,188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1,685仟元及1,053仟元，並調減民國101年1月1日保留盈餘之金額14,769仟元。另，民國101年度因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估列之應付費用變動認列為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之金額為3,719仟元，所得稅費用為632仟元。

(八) 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閒置資產予以適當重新分類。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408,782仟元及386,725仟元。

(九) 預付設備款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預付設備款項下。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53,157仟元及8,044仟元。

(十)資本公積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及控制力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而未導致其喪失控制之會計處理，係採推延適用，故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未分配盈餘。

(十一)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5,099仟元及6,741仟元。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6,644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列示如下：

說明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2	\$2,069	\$-	\$5,010
員工福利	7	1,685	-	1,0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	-	45,769
合計		\$3,754	\$-	\$51,83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所得稅費用：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退休金	2	\$38
員工福利	7	632
合計		<u>\$6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	\$2,9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45,769
合計		<u>\$48,748</u>

(十二) 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十三) 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 除上所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十四) 其他

為便於個體財務報告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3,955 (USD 31,0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3M 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63,65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54,62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4,513 (USD 2,5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2.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63,65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54,62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496 RMB 20,000 仟元)	98,496 RMB 20,000 仟元)	98,496 RMB 20,000 仟元)	2.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63,65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54,62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9,220 (USD 4,000 仟元)	119,220 (USD 4,000 仟元)	119,220 (USD 4,000 仟元)	3 M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63,65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54,620 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5,488 RMB 60,000 仟元)	295,488 RMB 60,000 仟元)	295,488 RMB 60,000 仟元)	2.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63,65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54,620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7,270 (USD 14,000 仟元)	417,270 (USD 14,000 仟元)	417,270 (USD 14,000 仟元)	3M 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 (金額為 1,363,65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454,620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423,048 仟元)	\$400,000	\$400,000	\$0	—	2.93%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423,048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60,904 仟元)	150,000	150,000	18,000	—	1.10%	背書保證金額以前年度或當年度總業務往來金額高者為限。(金額為160,904 仟元)	N	N	N
0	本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金額為10,909,240 仟元)	7,871,561	7,721,393	6,588,959	—	56.6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金額為27,273,100 仟元)	Y	N	Y
0	本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7,867,342	7,867,342	6,506,707	—	57.69%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411,399	411,399	227,358	—	3.02%		Y	N	Y
0	本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213,863	213,863	137,568	—	1.57%		Y	N	Y
0	本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348,375	348,375	226,099	—	2.55%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418,770	418,770	349,986	—	3.07%		Y	N	Y
0	本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3		74,775	74,775	74,775	—	0.5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13	\$401	—	\$401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	9	—	9	
	股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8	271	—	271	
	股票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	4	—	4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	50	—	50	
	股票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749	1,711	—	1,711	
	股票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000	19,800	19.80%	—	
	股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	4.17%	—	
	股票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9,066	—	4.62%	—	
	股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407	6,380	0.46%	—	
	股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	—	0.002%	—	
	股票	ASIA TECHNOLOGY 3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會員證	新淡水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1,065	—	—	
	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股	5,071	—	—	
	股票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股	2,200	—	—	
	基金	ZOYI CAPITAL FUND I, L. 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40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L&C CO., (B. V. I.) LTD.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169,563,079	\$9,068,904	36,009,160	\$1,805,552	—	—	—	—	—	\$1,063,748 (註5)	\$205,572,239	\$11,938,20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資本公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423,048	6.71%	1-3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1-3個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1,611 72,145	4.64% 18.6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141,751	2.25%	2-3個月	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3個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5,748 17,337	2.31% 4.4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11,764	2.91%	貨到即付	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貨到即付	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	-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220 (USD 4,00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5,488 (RMB 60,00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 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7,270 (USD 14,000 仟元)	0次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31,611 應收票據 72,145	3.18次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註1、2)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 V. 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 拉斯路威克漢礁1號 湖泊大廈1樓	一般投資業	USD 284,530 仟元	USD 223,315 仟元	205,572,239	96.10%	\$11,938,204	\$360,547	\$345,002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232,864	232,864	55,687,298	47.81%	710,081	29,882	14,286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564,500	564,500	51,376,299	99.57%	769,397	7,898	7,864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94,230	286,400	27,474,550	31.98%	354,162	15,022	4,802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二林鎮廣興 里溝頭巷24號1樓	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 廢棄物及有害事業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焚化及掩埋業務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285,554	58,858	13,651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 品之製造、加工、買 賣及進出口業務	61,534	58,594	4,435,872	22.63%	88,871	(1,324)	(130)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92,450	92,450	10,169,500	47.41%	181,444	8,776	4,161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43,832	39,642	2,724,000	20.95%	8,171	(17,118)	(3,586)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225 SOUTH ST. SUITE 205, ARTESIA, CA 90701	紙製品買賣	USD 743.65 仟元	USD 743.65 仟元	USD712,500	47.50%	32,442	(1,123)	(489)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 北路25號	紙類及類似產品之製 造、加工及國內外採 購運銷業務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494,826	157	41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385,602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名稱	價值		
1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923,955 (USD 31,0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3M 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金額為 4,957,10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4,957,106 仟元)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浙江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923,955 (USD 31,0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3M Libor +1.3%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金額為 1,207,098 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金額為 4,828,393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無錫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6,388,733 仟元)	\$932,632	\$670,063	\$573,773	—	12.27%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6,388,733 仟元)	N	N	Y
2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651,859	604,084	542,644	—	5.00%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Y	N	Y
2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294,002	294,002	249,902	—	2.44%	值百分之一百八十為限。	Y	N	Y
2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金額為 9,656,786 仟元)	145,901	145,901	87,540	—	1.21%	(金額為 21,727,768 仟元)	Y	N	Y
3	浙江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3,492,962 仟元)	617,058	394,988	347,816	—	8.78%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公司淨 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13,492,962 仟元)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C CO., (B.V.I.) LTD.	受益憑證	Global Value Investment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單位	581,851	—	—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3,606	11,623,235	94.68%	11,318,826	
	股權投資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30	134,886	21.05%	133,747	
	股權投資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300	3,999	100%	3,999	
D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權投資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1	3,489	80%	3,019	
榮成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	PYXIS GROU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3	179,904	13.30%	179,813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9	251,971	9.94%	147,239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3	69,755	16.19%	68,930	
	股票	L&C CO., (B.V.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216,744	1.72%	213,156	
	股票	寶隆東方休閒事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	68,116	5.93%	37,67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L&C CO., (B.V.I.) LTD.	股票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榮成紙業 (中國) 控股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173,861,026	\$8,671,891	39,744,540	\$1,805,859	—	—	—	—	—	\$1,145,485 (註5)	\$213,605,566	\$11,623,23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資本公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645,880 (RMB 133,598 仟元)	11.81%	貨款預付或月結3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2,637 2,569 仟元)	3.37%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65,799 (RMB 34,295 仟元)	2.10%	月結12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21,235 4,317 仟元)	1.04%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84,480 (RMB 38,159 仟元)	2.34%	月結12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17,566 3,571 仟元)	0.86%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53,988 (RMB 31,852 仟元)	1.95%	月結105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10,433 2,121 仟元)	0.51%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九紅紙業銷售有限公司	日本九紅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585,734 (RMB 121,157 仟元)	7.43%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92,620 18,829 仟元)	4.53%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L&C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80,182 (RMB 37,270 仟元)	3.29%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6,498 1,321 仟元)	1.73%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14,213 (RMB 64,994 仟元)	5.75%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22,367 4,547 仟元)	5.97%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800,380 (RMB 165,556 仟元)	11.99%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156,119 31,738 仟元)	21.92%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隆發歐洲有限公司	L&C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97,676 (RMB 20,204 仟元)	1.46%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RMB 8,967 1,823 仟元)	1.26%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九紅紙業銷售有限公司	日本九紅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61,851 (RMB 54,163 仟元)	2.95%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55,019 11,185 仟元)	3.80%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37,456 (RMB 49,117 仟元)	2.67%	貨款預收或月結30-135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RMB - - 仟元)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79,294 (RMB 57,771 仟元)	3.14%	貨款預收或月結12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6,838 (RMB 5,456 仟元)	1.85%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87,538 (RMB 80,161 仟元)	4.36%	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 (RMB - 仟元)	-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44,790 (RMB 50,634 仟元)	2.76%	月結30-135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8,196 (RMB 5,732 仟元) 應收票據 105,252 (RMB 21,397 仟元)	1.95% 3.99%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206,443 (RMB 42,702 仟元)	3.09%	貨款預付或月結30-135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9,214 (RMB 3,906 仟元)	2.7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加工紙及紙板、 銷售自產產品	132,000仟美元	(三)	\$3,315,399	777,738	-	\$4,093,137	\$250,653	91.36%	\$228,996	\$4,990,916	-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 板和新型包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三)	342,919	94,730	-	437,649	(6,901)	92.62%	(6,391)	493,567	-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檔 紙和紙板、紙製品	8,780仟美元	(三)	289,990	75,451	-	365,441	(4,939)	92.62%	(4,575)	328,459	-	
上陽(蘇州)紙器包 裝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彩 色印刷紙製品紙箱	4,360仟美元	(三)	108,730	76,420	-	185,150	53,649	46.31%	24,845	251,950	-	
榮陽(上海)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紙 質包裝產品及相關產 品	419仟美元	(三)	5,762	3,117	-	8,879	(1,451)	46.31%	(672)	9,950	-	
寧波上陽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紙質包裝產品之設 計、生產、加工	33仟美元	(三)	599	893	-	1,492	(3,388)	46.31%	(1,569)	2	-	
上陽(重慶)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紙箱及珍 珠棉、泡棉等	2,000仟美元	(三)	-	14,633	-	14,633	44,513	46.31%	20,614	67,165	-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各種高檔 紙板及各種紙箱紙盒	19,500仟美元	(三)	296,292	95,781	-	392,073	(6,343)	92.62%	(5,875)	589,466	-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板及紙製 品	12,000仟美元	(三)	72,576	45,975	-	118,551	(28,603)	92.62%	(26,492)	253,341	-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高級紙及紙 板	114,590仟美元	(三)	1,351,588	620,814	-	1,972,402	311,786	92.62%	288,776	4,165,727	-	
浙江富春山居旅遊 開發有限公司	經營飯店休閒事業	21,700仟美元	(三)	-	-	-	-	(71,568)	26.50%	(18,965)	118,438	-	
富陽富春山居休閒 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20,480仟美元	(三)	66,984	-	-	66,984	(73,997)	26.50%	(19,609)	(4,251)	-	
重慶高豪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包 裝製品	326仟美元	(三)	-	-	-	-	(403)	23.15%	(93)	1,044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7,656,391	\$7,656,391	(註3)	-		\$60,21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自民國98年8月至101年8月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由於本公司之營運總部認定即將於民國101年8月到期，復於同年重新申請經濟部認定，有效期間自民國101年7月20日至104年7月19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